

政府公報三月分總目

觀見單 共五則

命令共五百四十六則

呈批共七十一則

公文共二百六十七則

公電共十三則

通告共一百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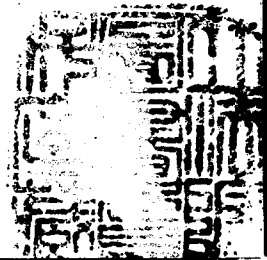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 三月九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十日
- 三月十六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十七日
- 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 二十六日
- 三月二十五日 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 三月三十日 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三十一日





三月九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外交部覲見官三員

署理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吳克倬

署理駐日本長崎領事胡昶泰

署理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姚浚

財政部覲見官三員

奉天財政司長張翼廷

署浙江財政司長張壽鏞

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

陸軍部覲見官三員

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

前湖南檢察副使朱樹藩

陸軍中將金永炎

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暨委員等事竣覆命覲見十七員

朱啟鈞

趙惟熙

沈銘昌

許鼎霖

王丕照

董鴻禕  
陳懋鼎  
孫培  
馬德潤  
雷光宇  
夏曾佑  
吳閻生  
吳燾  
李杭文  
馬驊德  
易懋侯  
錢承鈞



三月十六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陸軍部覲見官加員

奉天巡防後路統領兼騎兵第二旅旅長吳俊陞

前湖北陸軍步兵第七旅旅長徐鎮坤

前湖北陸軍步兵第三旅旅長杜邦俊

前湖北陸軍步兵第五旅旅長吳德振

司法部覲見官六員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廉隅

調任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沈其昌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种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

審計處覲見官六員

審計處審計員許世廉

審計處審計員 馮閱模  
審計處審計員 楊文濂  
審計處審計員 周承裕  
署貴州審計分處處長 唐瑞銅  
署直隸審計分處處長 陸世芬

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

特授勳五位陸軍中將李燮和

特授勳五位陸軍少將梁士詒

三月二十五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陸軍部覲見官八員

督辦西北防守事宜和碩親王帕勒塔

晉西鎮守使孔庚

洮遼鎮守使吳俊陞

前湖北第六師師長王安瀾

陸軍少將梁士詒

陸軍部軍事諮議官陳樞

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培元

甘肅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秦超

司法部覲見官一員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蔚章

法制局覲見官五員

參事李儼

署參事李垣

署僉事謝震

編譯金保康

編譯岳誦先

約法會議觀見員七員

秘書廳秘書范熙壬

秘書廳秘書林步隨

秘書廳秘書葉鴻績

文書科科长袁勵杰

議事科科长殷松年

紀錄科科长蔡璋

庶務科科长劉克琛

觀見單

三月三十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蒙藏事務局觀見官五員

哲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曼圖巴雅爾

克什克騰旗扎薩克鎮國公銜輔國公伯克濟雅

呼畢勒罕業希呢嗎

奈齊托音喇嘛根敦多爾濟

扎賚特王旗協理台吉哈薩巴扎拉

內務部觀見官七員

著陝西中道觀察使鈕傳善

裁缺陝西西道觀察使寇鴻恩

裁缺陝西東道觀察使謝增華

前甘肅巡警道賴恩培

浙江行政公署秘書屈灝

江西善後局總辦田寶榮

財政部觀見官六員

財政部秘書蕭方駿

署財政部秘書張德熙

三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八十一號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張翼廷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李祖年

濱江關監督侯延爽  
粵海關監督呂道象

司法部觀見官三員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更生

調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調任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楊蔭杭

教育部觀見官二員  
教育部僉事兼任秘書陳任中

農商部親見官十一員

農商部技正沈步洲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曹寶江

第二區鑛務監督署署長黃羣

第三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

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

第五區鑛務監督署署長許瀛

第六區鑛務監督署署長王紹瀛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洪彥亮

鑛務監督署技正朱行中  
鑛務監督署技正胡壯猷  
鑛務監督署技正劉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共三百二十則

大總統指令共十五則

院令

國務院院會共十三則

國務院訓令共二則

國務院指令共三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共七則

內務部部令共十九則

內務部布告一則

內務部委任令一則

內務部訓令共四則

內務部指令共七則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委任令一則

財政部部令共三十九則

財政部委任令一則

財政部訓令共八則

財政部指令一則

審計處處令一則  
陸軍部部令共二則  
陸軍部委任令一則  
司法部部令共六則  
司法部布告共三則  
司法部訓令共七則  
司法部指令共六則  
教育部部令共七則  
教育部委任令共六則  
教育部訓令一則  
教育部指令一則  
農商部部令共十二則  
農商部布告一則  
農商部委任令共十一則  
農商部訓令共九則  
農商部指令共四則  
交通部部令共二十則  
交通部布告一則  
交通部委任令一則  
交通部訓令共四則

命令

大總統令

直隸都督陸軍上將銜趙秉鈞器識深沈經猷宏遠持躬正直澁事忠誠前此服官京外政聲卓著民國建立迭任內務總長國務總理直隸都督皆能恪共厥職於保持京師治安防制各項亂黨尤著勤勞溯維改革之際危機四伏一髮千鈞深賴該督苦心毅力不避艱險卒能以道德化干戈拯生靈於塗炭功在吾華允垂不朽近日因勞致疾時患暈眩正深屢系乃竟不起披閱參謀長陸錦等電呈曷勝痛悼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予卹並給治喪銀一萬元派蔭昌前往致祭以示篤念元勳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朱家寶另有任用派吳燕爲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家實爲直隸民政長兼署理直隸都督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上海鎮守使兼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鄭汝成呈稱近來淞滬一帶防維布置可保治安請宣布解嚴等語淞滬一帶地方准即宣告解嚴所有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著即撤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大總統令

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議會議員職務當經特交政治會議議決呈候核奪施行茲據該會議呈稱本案業經開會議決僉以爲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務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至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等語查各省議會係沿襲從前諮議局舊制而來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就職未久即經特頒命令飭下各省長官召集臨時省議會當時尊重民意之初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見嗣前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亦經立予公布施行並先期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議會議員剋期選出力促厥成其兢兢於好惡同民之苦衷初不料各該省議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竟有如該會議及各該都督民政長之所陳者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就從前諮議局暨臨時省議會與夫現設各省議會而言其性質既界於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之間而事實之經歷又已積有五六年之久得失利害早已瞭然該會議既稱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議會應即依照議決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俟釐定地方制度時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該省議會一經解散各省行政長官須知本大總統係以刷新政治爲懷初非蔑視地方輿論該長官等責任既萃於一身即應勉祛因循敷衍之習自時厥後務各於地方吏治閭閻疾苦加意講求下以救水火深熱之人民上以扶風雨飄搖之國本

該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熱心公益之員該長官等儘可隨時延訪虛衷諮詢尤望桑梓敬恭共謀樂利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國務總理 孫寶琦
- 外交總長 朱啟鈞
- 內務總長 朱啟鈞
- 交通總長 朱啟鈞
- 財政總長 周自齊
- 陸軍總長 劉冠雄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章宗祥
- 教育總長 蔡儒楷
- 農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法國駐越南總督沙河給予一等嘉禾章署理駐越南總督瓦崙賀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法國駐北圻民政長德斯得爺給予三等嘉禾章駐越南政務廳廳長德拉勃羅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法國駐越南軍隊總司令官羅福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蔡儒楷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派汪有齡爲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崔正午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景霽爲山東陸軍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馬麟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陸軍步兵少校楊汝盛行爲謬妄有玷官箴請擬革軍官並褫奪六等文虎章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南都督湯銘轉據湖南鎮守使趙春廷電呈所部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瞿鴻陞於檢獲亂黨劉樹卿致李忠域密函一案有誣陷無辜情事已撤差看管請擬革訊辦等語瞿鴻陞身充營長竟敢串謀誣陷實屬居心險詐應卽擬革軍官歸案訊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廣覺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阿噶濟丹金帕靈賴那木濟勒茂明安扎薩克鎮國公喇喜色楞多爾濟等來京覲賀擬請分別給獎其隨從來京之徒衆亦均贊襄有功擬請一併給獎等語該呼圖克圖等勸導各旗傾誠民國於蒙務多所贊助自應分別封獎以昭激勸對音呼圖克圖加封弘道大智四

字名號賞坐黃圍車並給予印信茂明安扎薩克鎮國公喇喜色楞多爾濟賞加貝子銜其隨從來京之商卓特巴雅林丕勒博特均加封達喇嘛得木奇丹巴鄂特色爾給予達喇嘛銜索勒本吉克默特以大喇嘛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農商部礦政局局長楊廷棟第一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張軼歐均叙列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三號

主事鄭慶餘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號

派孫孝劼充河南銅圓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查各省官銀錢行號發行紙幣為數甚鉅業奉 大總統通令禁止增發在案乃本部近聞各省仍有擅行增印增發情事如果屬實殊屬不合為此令仰各該監理官切實查明所屬各官銀錢行號有無上項情事立即呈覆以憑核奪以後並須嚴行檢查隨時報部毋稍隱徇致負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各省民政長

查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為害最烈業奉 大總統通令禁止增發在案此事關係國計民生各省民政長應如何切實遵行仰體 大總統諄諄誥誡之至意乃查各省於奉令以後奉行仍屬不力殊屬不合為此再行令仰各該民政長遵照以後所有一切經費無論政費軍需皆當求之稅源收入萬不可專恃紙幣為生

活除令各監理官嚴切檢查外合亟令仰該民政長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七號

令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爲令知事查銀行兼營他業流弊滋多各國均懸爲厲禁本部訪聞各省官銀錢行號間有兼營他業者如不詳晰調查設法補救殊非鞏固金融機關之道爲此令仰各該監理官迅即查明所屬各官銀錢行號總分行有無兼營他業情事並將調查情形於奉令後一月以內詳晰呈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直隸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據該廳呈稱所頒發刑事統計年表及記載規則刑事件數計算規程等表式不敷分配請每種補發五十冊以便轉飭造報等因查該項統計表式及規則原定每省各一百冊藉作樣本該廳既不敷用仰即分別應用格式照樣刊印轉發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山東濟寧地方檢察廳

據該廳呈稱刑事登記簿編號數是否每年更易一次抑繼續上年度之號數規則中並無明文規定特請指令遵行等因查該項登記簿為編製統計年鑑之用其號數自應每年更易一次毋須繼續編號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委任令第六號

委任僉事陳任中兼任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據總務廳文書科擬呈文書科辦事細則二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承總次長之命掌管本部分科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科辦事手續均按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各項職掌經本員認定後由科長開具分職表呈請總次長核准以專責成

第四條 本科附設收發電報兩處專掌收發全部文件電報事宜其收發處電報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每日由收發處送到所收全部文電應即擬定主管送交秘書處轉呈總次長核閱後再行分交各廳局司科

第六條 每月曜日應造具前星期分配文件表送交各廳局司科將已辦應存未辦各件數分別填明再由本科照轉呈總次長查閱

第七條 關於分配本科及用本部名義所發各文件應專備收發文簿各一本登載之其用總務廳或本科名義所發各函件及各機關專致本科函件應另立專簿登載之

第八條 收到分配本科文件登入收文簿後應送由科長查核批明存辦字樣其應辦之件由科長分交各科員辦理並授以辦法之概要

第九條 各項稿件應先由擬稿員署名經科長核閱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條 經總次長核定各稿件發交錄事繕正後校對無訛即交由監印員蓋用部印其須經總長或次長署名蓋章者應俟送由秘書處轉呈署名蓋章後再行蓋印封發

第十一條 每屆月曜日應將本科前星期收發各文件造具事由錄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十二條 由各廳局司科或秘書處送交本科蓋用部印各文件應逐件摘由編號並用印類數登記簿內以備呈送總次長查閱

第十三條 已經用印各文件應即登入蓋印文件簿送還各廳局司科或秘書處

第十四條 送交蓋用部印各文稿如未經總次長及主管員署名者本科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文件之授受均以蓋章為憑

第十六條 各廳局司科送到公布文件應即登入專簿函送印鑄局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科收發各項公文每屆月終應清理一次分類檢入卷夾標明事由號數並編纂稽冊備查

第十八條 各廳局司職員請假等事由本科立簿登載之

第十九條 全部職員錄由本科編製如有遷調事項應即隨時修正每季編製一次分送總次長及各廳局司職員查閱

第二十條 全部錄事進退升降等事由本科承總次長之命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部印

查制定本部錄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錄事規則

第一條 錄事依各部官制通則第九條聘任之

第二條 錄事定額六十名但因事情之必要須增額時得臨時聘任

第三條 錄事分隸各廳局司承長官之命掌繕寫事務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錄事之薪水如左

一級 三十二元

二級 二十六元

三級 二十元

除前項薪水外每月各給津貼銀四元

第五條 錄事之進退及升降由文書科承總次長之命執行並紀錄之

第六條 錄事之考成以辦公之勤惰文理書法之優劣為準

第七條 錄事鈔繕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錄事無故缺席至三次或鈔寫屢誤者由主管長官隨時開單送由文書科長呈總次長查核議處



第九條 錄事辦公動慎確著勞績者由主管長官於每年終開單送由文書科長呈總次長查核進級或酌與存記

第十條 錄事服務至三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擇尤派委爲本部辦事員或委任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據總務廳文書科擬呈收發處辦事細則十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收發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收發處隸屬於總務廳文書科主管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第二條 收發處由文書科科长呈准總次長以文書科科員一人常川駐所監督一切並得以辦事員一員

幫同照料

第三條 收發處由文書科派錄事四人專司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第四條 收發處所辦一切事宜監督員應負責任本處錄事或有辦事不力得隨時請由文書科更調之其

遺誤公事情節重大者得隨時請由文書科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五條 收發處對於來文應隨到隨收立給回執

第六條 收發處收到來文應即編號摘由並將收到月日及有無附件分別註入收文簿送文書科

第七條 收發處收到電報或緊急文件在辦公時間內應即刻送交文書科在散值以後隨時由監督員封

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

第八條 收發處收到機密文件除不得拆封不摘事由外其呈送辦法與前條同

第九條 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廳局司科之函件收發處收到時應另簿登載直接照送

第十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件須於收文簿及文書到面上逐一登記其現洋鈔票等物即送總務廳會計科收存取具收條附卷

第十一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應按照各廳局司科發文簿所摘之事由及月日照登入發文簿立即發送如係電報應即送電報處譯發

第十二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插錄事由按日油印送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送各廳局司科備案

第十三條 每星期六日收發處應將所發各廳局司科文件數目及來文若干列表檢同油印事由錄編訂成冊送由文書科呈總次長查閱及存科備案

第十四條 收發處人員經手事件應署名蓋章備查

第十五條 收發處人員不得將各項文件鈔給外人閱看

第十六條 收發處每日均以錄事一人值宿其輪次由監督員定之

第十七條 收發處於停止辦公之日仍應一律辦公值宿

第十八條 收發處不得有容留閒人及在該處延見賓客情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據總務廳文書科擬呈電報處辦事細則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電報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電報處隸屬於總務廳文書科主管收發電報事務

第二條 電報處由文書科呈准總次長以文書科科員或辦事員爲承值員專司收發電報事宜

第三條 電報處由文書科派錄事一人專司繕寫事務

第四條 電報處承值員每日以一人輪值

第五條 承值員於承值日不得擅離本處若有不得已事故得請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其責任

第六條 承值員須於次日接警人到處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七條 承值之次日爲休息日

第八條 電報到部如係用部名者由電報處收受後立時譯出送交收發處登入收文簿

第九條 電報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電報處收受後即時分送

第十條 各廳局司科發電應將電文用公文書紙謄正連同原稿先送文書科蓋用部印後再將謄正電文

交由收發處轉送電報處譯發其電文存電報處月終由電報處彙送文書科存查

第十一條 電報處每至月終應將本部所發電報件數字數開單送由文書科轉送會計科存查以便與電

報局領款清冊核對

第十二條 所有收發電報承值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電報處承值員於停止辦公之日仍應照常辦公

第十四條 電報處不得容留閒人及在該處延見賓客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十七號

技士賴繼光派在礦政局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謨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許鍾淇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訓令第一百零七號

令署枝正華南圭等

本部現設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派華南圭爲處長夏昌熾爲鐵路科主任周家義爲郵傳科主任徐洪秦銘傅杜立權曹璠宋真尤炯陸家蘊周思恭顧準曾爲科員按照籌備細則迅速進行以免遲悞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命令

大總統令

裴其勳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稱僉事嚴宗恩現調他差應請免官等語嚴宗恩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柏森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秦超爲甘肅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培元爲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周孝壽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馬裕昆富珠倫貴綸鍾毓全印成玉文紀孟永春榮貴雙凌阿永祿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凌順依克坦佈慶壽康泉吳連明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前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內務司科長李

淇田張毓書現調他差請予免官等語李淇田張毓書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呈稱寧縣知事舒承順因病呈請辭職舒業順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主事唐寶恆劉毓琪張沛霖陳斯銳朱寶琨徐乃謙執務均滿半年辦公勤慎應各進一級徐驥張仁實頗著勤勞著叙六等支第三級俸裴維鈞鈞七等支第四級俸署理主事姚亞英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號

主事呂烈煌調歸政務司辦事曹恭翊調歸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訂定本部統計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辦理主管各事項統計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甲 關於規定體例選擇科目及齊一單位事項

乙 關於編訂集成表式及徵集表式事項

丙 關於彙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丁 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事項得分左列各股辦理

甲 總務股 凡本部內不屬下列兩股之統計事務悉屬之

乙 路政股 凡路政統計事務屬之

丙 郵傳股 凡郵政電政航政各項統計事務屬之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總纂 四 編輯員

第五條 正副委員長由部長派充總纂由委員長選充請部長核准編輯員由委員長於各廳局司原辦統計人員選充編輯員之分股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一人至二人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總纂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總司編纂事務編輯員無定額但每股應由委員長指定主任一人

第七條 本會設核算二人核對數目書記二人繕寫文件填製圖表如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添僱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八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核算外概不支薪水津貼但著有特別成績者得由委員長呈請部長酌獎以示鼓勵

第九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議呈請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

童閱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卹金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令第二十六號

文官卹金令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

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

合計滿十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

卹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商人通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敕令第二十七號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保險業

十三運送業

十四承攬運送業

十五牙行業

十六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

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

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

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卽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卽已經註冊及公告仍

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

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分

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効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

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

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售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

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

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

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

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為為自己而為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

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

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

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

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

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

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

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

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

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

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

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大總統令

茲制定治安警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敕令第二十八號

治安警察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

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

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  
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

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  
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  
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

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

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敕令第二十九號

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 一 棍
- 二 刀
-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卽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卽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第十條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一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大總統令

李紹臣周金城徐華清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章璽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沈朗陳兆豐蕭保林吳峻山閻駿聲蘇錫麟商用中呂鳳山閻肇興吳大鶴張彞恩田玉坤周繼宗徐光志許藻章許鳴銜許嶽鍾程建釗萬繩栻劉文揆李慶璋李恩慶陳敬儒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元德徐福海李世聲高德黃均曹杰崔鳴鼎許造時萬弼臣沈鵬飛馮祖仁徐榮桂王榮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蔣體師給予五等文虎章謝長榮王得勝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石錫祐徐國祥崔滄年王長齡馮居泰郭金壽李連魁王惠泉張明濬黃宗傑黃彞岐均給予

七等嘉禾章許鍾琳張如浚侯樂山白安邦董祖培張學源蕭原菴李嗣敬蘇致五喬魁基尹  
序周玉驥蕭曙初張小波凌耀明尤靜芝楊仁齋王警誌范光鎮傅迺霖孫寶霖閻正蒙張錦  
堂王警鐸范明熙劉延耆宋旭春張景仁王慶吉饒聖玉蕭文澄龔樹棠楊紹箴曾國治李紹  
鈞馬文章李東河莊佑仁王長慶楊汝松吳永魁周善同馬金亭均給予八等嘉禾章譚德仁  
張澤民金以恕劉俊臣畢茂生韓雲舫魏雲泉路坤龔樹椿張青甫陳世煊羅永霖劉玉衡任  
秉鐸張家驥李株徐正德徐汝源高其珍張文銓楊邦彥蔣壽昌王子衡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整頓吏治以用人爲根本各省司長暨各道觀察使皆有督察所屬官吏之權爲民政長之輔  
佐自宜明定任免辦法用昭鄭重嗣後各省遇有司長及各道觀察使出缺先由該民政長電  
呈派員代理如有人地相宜人員准其開具履歷及平日政蹟呈請交院部彙同存記人員一  
併開單呈請簡任其因廢弛職務及重大情節應免去本官及人地不宜應另行任用者亦由  
該民政長先電請解任派員代理一面另行詳敘事由呈候褫免以期進退不苟實能樂於奉  
職吏治可望起色以收國利民福之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特派蔣尊簋為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兼署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稱內務司長兼署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財政司長李國筠呈請免去兼任等語李國筠准免兼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任命龔心淇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安徽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請任命閻恩榮為江西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秘書范治煥李猶龍呈請辭職范治煥李猶龍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承錦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擬以穆精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鑲黃旗滿洲都統擬以續綸接襲世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昭烏達盟敖漢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呈稱輔國公銜頭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勒諭蒙旗傾心効順厥功甚偉請予獎叙等語阿拉瑪斯圖呼應進封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錫林果勒盟西烏珠穆沁旗都統銜管旗章京色旺拉什贊助共和辦事得力請予獎叙等語色旺拉什應准賞給輔國公銜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署參事賈士毅署會計司司長陳威均仍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秘書蕭方駿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三十號

豫戒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 一 警察廳
-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

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并一

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并不得

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

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卽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卽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悛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總長張 謇

敕令第三十一號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

方隅

五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十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水利距離江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預擬建闢隄渠墾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

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墾墾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 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 千畝以上二 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 千畝以上三 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 千畝以上四 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 千畝以上五 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 千畝以上一 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 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 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 千畝以上二 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 千畝以上三 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 千畝以上四 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 千畝以上五 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 千畝以上一 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 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 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 千畝以上二 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

一年尙未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

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

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

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

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

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大總統令

任命沈汪度爲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兼督辦迤南剿匪事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徐啟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考核省公署各員擇尤保獎以勸勤勞等語四川教育司長王章祐行政公署秘書楊光瓚鐵訓科長顏楨高祺張禮淦程昌祺鍾元建黃熾祐科員芮善李伯任張驥馬剛汪承烈陳國常陳熙敏既據該民政長聲稱均係著有成績應准傳令嘉獎藉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張仁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國楨授爲陸軍憲兵中校倪文翰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顏斌授爲陸軍憲兵上尉柳樹蕃授爲陸軍憲兵中尉翟國棟授爲陸軍憲兵少尉宋人傑李景驛殷澹授爲陸軍二等測量正徐元英姜容渥徐渡蔡秉長黃榮毅章孟賢周之章張國柱裘翰輿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奉天都督咨稱押運烏珠穆沁喇嘛廟蒙匪糧車之喇嘛且巴札木沙二名前照內亂罪各處二等有期徒刑現在蒙亂已平且查該喇嘛等犯罪行爲出自誘脅不無可原擬請寬免保釋等情請核示等語前經頒發明令凡蒙古官民曾受脅迫者勿得復問自應特予矜恤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且巴札木沙免其執行卽由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署賦稅司司長李景銘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民治司第四科科长鄭毅權回籍省親尙未銷假應派嚴家幹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委任令

令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內務部參事顧維  
京師警 察 廳 總 監 吳 炳 湘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之選舉前經本監督飭令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分別籌辦所有選舉日期現定於中

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舉行並酌定就平介會館地方爲選舉場所均經本監督布告在案茲依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之規定派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內務部參事顧鑿爲投票開票管理員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其選舉場所內應行分派各項執事人員即由管理員監察員就該處該廳人員臨時酌量派充協同經理屆時本監督自當親臨選舉場所督同投票開票事關選政務各慎重將事爲要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查崇德報功邦有常典凡能爲國家捍災禦患取義成仁者皆當隆其旌獎勿替馨香京師先烈紀念祠前經郭寶恕等呈請建設本部於該發起人等先後呈請撥用天壇先農壇送經批示在案茲據該廳呈稱該會地點迄難指定釀金亦復不易請將原案批銷另由官廳籌辦等情意在恢闕規制昭垂永久本爲民立社之義鑒合羣集事之難力予維持表揚往烈所請應即照准所有該會捐集款項應一併由廳接收經理迅予籌辦以慰輿情而光祀典京師爲首善之區名祠林立該廳應遵照二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通令仿照日本神社之例分別妥議辦法呈部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礦政局局長楊廷棟第一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張軼歐均叙二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謨

#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覲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敕令第三十二號

覲見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官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

一 特任官

二 簡任官

三 薦任官

第二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官由國務總理率領覲見

第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率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

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帶領覲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

見

第六條 特任官簡任官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

前項特任官簡任官有直接管轄之長官者須經由該管長官呈報之

第七條 薦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但 大總統認為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

第八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或該管長官率領覲見屬

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或該管局長率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鑿鹽特許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敕令第三十三號



製鹽特許條例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瀆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增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滿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

前項之鹽如已售或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

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

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

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大總統令

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李經羲蔡鐸姚震余榮昌董鴻禱饒漢祥胡詒穀朱深黃德章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張奎元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轉據省城警察廳長閻恩榮呈請任命王襄爲秘書張毓芳吳右銘盛家良王棟棠爲科長申保貞張榮完歐亞陳其達爲署長韓振山張世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永爲勤務督察長周洪升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馬得江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鳳台出力之高振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傳業史俊玉馬聯芬李翰卿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呂鵬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何振揚馬泗柱曹玉貴楊克穎王尙林張萬祥劉鶴章湯鴻源王蘭芳顧守緒高自德李守德鄭玉珠倪朝榮馬奮魁孔繁義高恆玉范壽萱陳得山常泰然常鳳鳴郭尙清蘇開華李懷輿閻統貫馬祥斌朱元章宋長慶韓承順楊鳳山丁存寬李培德李鑄寶倪金鏞喬仲符均授爲陸

軍步兵少校張運卿蔡景棠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陸軍礮兵上尉邵士坡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魏錫三陳鳳雲曹士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春林鞏玉泰李彥孫煥臣呂懷志孟昭德趙紹瑞張瑞林梁炳魁寶吉臣張學曾朱保昌李振國盧中山張德勝王錫朋張文遠時孟林戎鴻志孫世槐傅全德柴得功周如居郭得標劉立山董世傑于金寬劉長順王金明張奎元郭得勝張廣志朱效先陳萬泰郭本善黃長勝趙金福王東海傅繼正楊振林朱純林劉振廷高子坦張子彥於振屏謝鴻翥方青山翟榮錫高得勝田陞爵姜振清楊連山趙永祿甯嘉成王文元曹玉珍呂松泉王雲山邱保鈿倪朝臣楊以魁孫得山鄭仲魁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殷連奎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孫萬釗王傳顯趙登瀛任步財吳連登劉克東張策方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張世昌馬秀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張榮福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劉玉山黃自修李升源李在滋侯占元張福德朱鳳彥王蘭榮馮紹春陳墨林李寶琨宮萬清馬聯舉閻清波陳得魁楊保邦儲士奇楊連青趙錫寬楊榮慶李鴻昌侯其信華鑰章張玉潔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鄭巨川爲陸軍步兵上校彭開運譚禮秩爲陸軍步兵少校胡得權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國翰李金山秦永升葉鳳翔朱應奎田春芳爲陸軍步兵上尉楊萬成蘇春布樊兆康張鳳鑫劉占奎李樹藩陳金龍陳金愷左鴻瑛爲陸軍騎兵上尉嚴春山爲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僉事田潛瞿長齡余詒汪郁年吳承湜俞慶濤陳應龍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四號

據本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呈稱奉令交銓叙局主事駱玉麟侵匿款項一案茲經開會議決實有文官懲戒令第二條第三項喪失官吏信用情形應按照第五條第一項處分將該員即行褫職等語駱玉麟應即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訓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印鑄局

准內務部函開廣東請薦秘書朱新模因電碼錯誤詎為李新模請轉飭更正等因除令行銓叙局查照備案外合即令行該局查明更正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汪郁年周蔭榕派充民治司第一科科員林彥京朱道炎張用恒派充民治司第二科科員汪兆鷺派充警政司第二科科員孫懋銑派充警政司第三科科員胡存忠派充警政司第四科科員姚宇新派充警政司第五科科員曹經沅派充職方司第一科科員黃雲錦派充職方司第三科科員田潛施堯章吳燕紹汪杉園祖訓派充考績司第一科科員何知非秦錫純派充考績司第二科科員瞿長齡派充考績司第三科科員余詒陳



曾任派充考績司第四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 各省民政長  
順天府尹

准國務院交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稱任瀛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經多數贊成請飭奉施行文一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辦此批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於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該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該議決原案請飭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損壞一節應責成各地方所設之文廟奉祀官恪慎將事至原案所稱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爲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即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部備案查核奉祀官俸薪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聽酌核辦理等語查上開奉祀官年歲德望及呈請程序各節自係爲鄭重祀官起見惟古者鄉飲酒禮曠佚已久一旦規復舉行統計各地方歲需爲數滋鉅且舊有賓興款目及學田租入現在均已劃歸地方自治經費範圍之內所有奉祀官俸薪一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爲規定再行飭遵除函復國務院外合行刷印原案令行該民政長尹飭屬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六百五十五號

陸定李恩藻屠文溥鍾麟祥均調部辦事陸定派爲賦稅司第一科副科長李恩藻爲第二科副科長屠文溥爲第三科副科長鍾麟祥爲第四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前留庫藏司清理未完事件人員趙聯璧吳彤恩黃體濂張應鐘均仍留部辦事章若衡無庸留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部令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各機關每月用款概算冊應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本部業經令行該 在案現在已屆二月中旬尙多未能送到查國務院釐訂普通官廳用簿記支出分類簿均列有支出概算數是此項概算關係重大稍有遲緩不惟本部發款無所依據即各機關簿記亦無從整理刻下期限已迫勢難再延所有該 本月分概算務於二十日以前送部嗣後即照前令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以免貽誤爲此令行該 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陝西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據該廳等上年第七十號會呈暨本年第一號第十四號各分呈到部正核辦間復據長安初級審檢廳分呈呈報更易廳名及啟用關防日期各等因呈請鑒核前來查該廳等迭次呈文均稱奉部頒發國務會議核定二年度國家豫算陝西省司法經費歲出分表業將長安初級廳合併西安地方廳計算並易其名爲長安地方初級合廳等因本部編查案卷並無頒發該廳等二年度豫算分表及令易名地初合廳等項文件不知該廳等根據何項文書致此誤會且地初合設之計畫不過爲省費起見並非將兩審級混而爲一質言之即地初兩廳設置之地點同在一處而已若其實上之關係仍係各有機關各有職權即應各有名稱豈容以書面上合設兩字之概括省文誤認爲兩級混合之設置現在該省省會舊設兩縣擬裁咸寧而留長安按之司法區域本不隨行政區域爲轉移惟地名自應從同一觀聽所有從前設置之西安地方審檢廳應即更定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並應體察現在情形如有仍設兩初級廳之必要應將原設之長安初級審檢廳定名爲陝西長安第一初級審判廳陝西長安第一初級檢察廳原設之咸寧初級審檢廳定名爲陝西長安第二初級審判廳陝西長安第二初級檢察廳其與地方合設之初級廳名稱仍自獨立不得以合設辦法認爲合併至兩初級廳之土地管轄應否仍以各該舊治地方爲其區域仰該廳長官等悉心籌畫並照此次更正名稱另刊關防發給各該廳應用又各該廳所繳舊印並此次刊換之關防仍併呈部銷毀仰各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福建民政長

查整理漁政條理殷繁而周知漁船魚具及漁戶漁民丁口之數乃其要端福建爲濱海之區漁民滋衆在前清時該省大吏每歲飭造漁民戶口船隻清冊彙報農工商部歷辦在案民國成立茲事遂廢今值大局粗定

漁業行政尤宜悉心規畫實行獎勵提倡之策而漁務之調查斷不容緩用特令行遵照前清成軌將該省漁民戶口漁業種類及漁船漁具飭屬造具清冊彙齊報部歲以為常除其他沿海各省由本部一體令行遵照外令到仰即妥速照辦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張葉恭綽為本部統計委員會委員長龍建章姚國楨為副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三十七號

郵傳局會計科科长嚴宗恩調充華帳處總管遞遺之科長派柏森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命令

大總統令

駐津俄國衛隊統領大佐匪梭斯齊給予三等嘉禾章步兵少佐巴拉諾斯齊倭司丁仁斯齊克立馬士斯齊廓布格爾莫馬兵大尉那次瓦羅夫步兵大尉勒馬能克什克羅夫巴拉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步兵中尉皮勒卡斯克馬兵中尉司梅諾夫步兵少尉克樂聶夫達樂斯齊魏伯樂諾夫吉西樂夫多布樂倭司齊醫官比樂司諾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俄國衛隊統領步兵少佐安德勒福斯齊馬兵大尉沙羅開思步兵大尉布勒米色托福索勒維雷福福清額思達什克維赤醫官拉吉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凌福彭督修崇陵未完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江朝宗志錡管理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崔振魁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秦瑞玠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請任命李儻爲參事李垣署參事謝震署僉事金保康岳誦先爲編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秘書祝毓瑛呈請辭職祝毓瑛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德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請任命陳任中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宏恩楊占熬黎世澄龍壽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祖培爲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唐瑞銅署貴州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玉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徐承錦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僉事柏森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鈞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

呈悉警佐阿隆阿請更名賀子衡既據該廳復查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員遵

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僉事楊蔭渠進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署參事賈士毅署會計司司長陳威秘書蕭方駿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五號

徐文蔚朱延昱高彤堦陳欄顧景昇朱頤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署賦稅司司長李景銘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主事趙宣派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徐承錦派充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據秘書賀僉呈請辭職等語賀僉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七十號

據秘書范治煥李猶龍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主事趙寅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部令第十三號

本部僉事陳任中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四號

本部秘書楊彥潔許士熊汪馨均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訓令第一百零六號

令各省民政長

小學爲國民教育雖因義務教育年限之伸縮有初等高等之分惟規制辦法相去極近學生程度固亦略判淺深教員待遇不容過爲歧視近來各地方辦學人員往往誤會此旨於高等小學或事鋪張其教員俸給有較初等小學教員加至一倍或數倍者致初小教員爲師範畢業生所不願就高小學校爲城鎮鄉財力所不能設循此二端於小學教育前途阻礙匪細應由各省民政長令知所屬俾曉然於高等小學並非規模闊大經費極多始可相稱應查照小學校令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勸令各城鎮鄉設法推廣高等小學或就已設之初等小學酌改爲初等高等併設之小學俾初小畢業之兒童不致升學無所一面將所屬各縣小學教

員現支薪俸數目一一查明各就地方情形妥爲分配母令初小高小過相懸殊至各處以縣經費設立之高  
等小學校察有糜費太多者尤宜飭令極力撙節其節存餘款或劃一縣爲數區於各區增設高等小學校或  
以補助各城鎮鄉立之小學校總期師範畢業實能勝任者不至厭棄初小教員初等高等辦法亦漸次接近  
以符小學教育之本旨爲此令仰各省市政長就各該省查明如有以上情形務須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呈地方自治會停辦後飭令各縣維持教育情形請察核等情到部查教育爲立國根本自治機關雖已奉  
令停辦興學要政應仍力圖進行本部二月十六日通令各省飭縣遴任學董即係爲自治職解除後規定接  
管及維持教育之意原呈所定自治停辦後維持地方教育方法七條均甚切要極爲妥善具見該民政長關  
心教育洞見治本殊堪嘉尙所稱停辦者係自治機關非自治事業尤中肯綮仰即以毅力切實進行教育  
前途不勝殷望邇來各省誤解此旨者恐尙不免除發登政府公報俾資各省參照辦理外爲此令行該民政  
長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附江蘇民政長呈

爲呈報事教育司案呈前奉 大總統令各縣地方各級自治會飭令一律停辦等因奉此當以自治機關  
雖暫停止而地方教育仍應維持擴張節經先後電令通行各縣知事遵照所有縣市鄉立各學校務照預

算支撥經費母稍停滯並又規定維持方法七條一爲各市鄉附加稅應照常發給教育費原占分數絲毫不得短少一爲各市鄉教育費原定支撥各公立學校及補助各私立學校數額應照舊支給不得稍有減折一爲各市鄉原有之教育公款公產應完全保存祇許提支息租爲教育費用絕對不得移作他用一爲各市鄉原有捐充教育之附稅雜捐先經立案者應一律繼續征收不得藉詞豁免一爲各學校校長如不犯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情事雖市鄉主管易人不得率行更換一爲各市鄉關於初等教育推廣計畫應按照規定地點依次實行一爲各市鄉關於學校外各種教育事項無論籌議方始進行中間均應切實設施毋稍觀望至縣立學校之支配經費保存款產任用校長均照上列各端實心籌辦並飭令縣視學巡行各校勤加視察督促進行等因續令通行遵照各在案竊維蘇省各縣教育以民國元年與光復以前比較復以民國二年與民國元年比較凡小學校數以及男女生徒人數據二年七月統計頗呈逐年進步之象現自治職停止職務各縣學校或因掌管無人陡起恐慌無識者且疑自治公所既經撤消向所舉辦之學務等各項地方公益事務亦將從而廢止殊不知現在奉令停辦者係自治之機關非自治之事業謹釋大總統令文正以各省自治會大都昧於自治正義軼越範圍而於輔佐官治振興公益轉不能切實進行故爲是根本改革之舉且自治會之所以軼越範圍正惟自治人員不盡受教育之故爲養成將來合格自治人材計則教育尤爲當務之急國鈞深恐各縣或有誤會故特開布公誠剴切訓誡俾教育行政官吏對於興學事宜永矢決心勿稍回惑所有地方自治會停辦後飭令維持教育情形相應呈報大部察核謹請酌核施行謹呈

江蘇民政長韓國鈞

交通部訓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施督辦

現在豫南一帶土匪滋擾官軍分投征勦調類仍運兵轉餉交通機關尤爲後方勤務之最重要部分陸軍段總長出督豫省該路所屬之汴洛段多爲行軍必由之路軍事運輸雖有法定條例共資遵守惟軍情瞬息



千變如有臨時緊急事故自不能不量予通融以利戎機爲此令仰該督辦遵照迅飭汴洛段主管人員於軍事運輸格外注意凡奉有段總長及其所屬各軍隊知照飭備軍隊開拔車輛者同時即尙未奉有本部命令亦准一面妥爲接洽照備一面迅即逕電本部庶事實與條例雙方兼顧不致貽誤軍機所有此項大宗軍事輸送關於執照以及交款辦法但得有確實證明並由該段電呈本部有案者事後儘可分別辦理即由本部核明作准一俟剿匪事竣此項變通辦法即行取銷再關於軍事印文電報如電局線路有阻滯時及無普通電局地方並准由路電代爲拍發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 奉命令

大總統令

韓國鈞張壽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虞和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張廣建爲甘肅民政長兼署甘肅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曹寶江爲第二區鑛務監督署署長黃羣爲第三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爲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爲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何燠時爲第八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茂縣知事張宏樾管獄官顏光琪巡警區官蕭得龍團練長古協珍於邊境禁煙卓著成效請分別獎勵等語張宏樾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考核辦理禁煙各員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四川射洪縣知事楊光堉廣元縣知事李廷俊南江縣知事周慶雲中江縣知事孫吉永均能實力奉行著有成效均著傳令嘉獎用昭激勵至所劾禁煙不力各員除王壽一員業經飭職擊交訊辦外昭化縣知事陳希康於三磊壩甘土入川總口未能設法抵制劍閣縣知事張政畏勞簡出遇事敷衍通江縣知事汪世楡推諉自治團體全不認真應即由內務部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送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再行呈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潘睦先呈請辭職潘睦先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委任呂鴻綬邵繼全李經廣吳瀟祝駿元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命令

大總統令

王樹翰給予三等嘉禾章劉亥年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殷學潢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子甄余晉蘇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徐恩元兼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令

鎮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璜呈請辭職顧璜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林彥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閔朝棟授為陸軍礮兵中校石松山袁克濟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鳳翰高文祿羅明春王殿樟郭桂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冀



汝梅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高國樸傅玉璞郭樹棠崔維藩閻永全劉恩  
敬李天增岳兆安商發科趙慶麟高慶雲郭如章孫長勝程登洲李學山韓導先張富有李道  
生姜文友胡忠林魯月恆馮金河袁新明張以昌賈培仁白金章徐忠慶司清林傅殿魁劉翰  
臣張傳江郭永申高鳳樓殷克禮梁振邦徐振江李敷元聶廷玉聞玉崑孔憲奎宋占魁張順  
成張連科王殿元楊長有張振魁葛傳訓黃振標席建陞李光勝崔克昌李晉昆張明卿范子  
慶紀鴻瑞宋宗啟葉殿有沈增芳鍾緒印姜鴻勝任廣銀李昌勳孟廣任苗本銓王就封武開  
疆王得順傅啟濬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郭培莖張宗翰劉照遠井迺澄閻永勝韓國楨李瑣  
張文福李高陞郭立奇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張德福李鈺珊劉世勳馬東奎冉繁瑞均授爲  
陸軍礮兵上尉關禎祥喬芳西趙廷棟楊振江張得銘李德裕杜全義袁學成安曉嵐王德全  
李廣明周鳳奎劉進興傅國善夏榮升劉恩貴鄧得功王同春孟起發武清聖崔鳴岐孔廣禮  
苗文魁邵世壇王清潤王立潭周俊德高登瀛韓清盛李次珊史蘭亭馬紀修杜希忠洪家瑞  
侯殿臣魏希沅曹治有齊發財李心田胡訓庭張東仁孫天有王鶴亮賈作霖林長春邵孟祥  
劉炳貴劉金斗繳沛霖蓋蔭龍岳修身卓廷瑞任崇德孫景釗劉富貴侯仁熙孟慶軒郭文法  
鄒炳章薛瑞林姬立平單銘助劉彩臣王春明樊永計馮傳胡德元于鴻舉劉恆銀喻學成姜  
殿邦趙蘭亭陳文卿劉芝富沈克勤門廷樑張廣禮徐培祥高文祥李金章張文明劉士鈞王  
尙彬劉學敬姚茂盛夏鳳田劉培芳趙建修祖振標張萬慶路喬昇邱繼炎史邁衆均授爲陸  
軍步兵中尉樊炳新王元基李殿林尙鳳元薛桂林鍾邦鐸穆文鐸張同書陳萬福張金波朱  
鳳林郭占甲曹希彬裴開基張德順薛成和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任體元宋吉甫鄭紹亭餘

寶珍王萬權劉啟疆白玉山呂永春周春萱郭隆亮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李建三授爲陸軍步兵少尉彤吉森張續義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馬濟張金發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思敬授爲陸軍礮兵中校楊鏞昌孫名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林上陸裴國慶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黃華新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馬驥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姜慶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林良彝張朝璽邱廉源黃恪濟張鼎徐廷麟胡希林張林軒曹紹華姚祖鈞嚴得霖徐蓋臣汪瀛祥姚萬有馬瑞麟葉占林朱人傑葉海清姚洪勝張廣華劉俊高際傳銘傅得勝楊鳳崗左榮山鄭良臣姜維霖嚴維漢田鴻清張良臣蔣國霖謝敬軒李華廷劉鼎沈存仁蔡伯卿蔣世祿鄒少棠聶春桂易旭卿謝有官鄒成章張鴻雲彭進忠秦斐然劉質彬蘇效武彭甫臣蒲煥文幹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傑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張其道授爲陸軍工兵上尉王肆三唐霽麒陳雲祥胡巨新劉得標王成立胡壽柏拾崇華佟競生劉松夫孫紹林韓文達馬寶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周捷昌龔良弼王亞同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管春永

授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擬以彥福秀志忠勝達哈遜補委護軍參領賞壽湍東額榮惠文佑廣浚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豐陞額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邵繼全派充文書科科員呂鴻毅祝駿元派充庶務科科員李經廣派充職方司第二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徐之麟吳瀛派充土地調查籌備處事務員月支津貼六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許圖奎潘洞派充統計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委任鄭咸劉駒賢會商開埠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 各省民政長  
順天府府尹

考績司案呈本部於二月十三日呈請 大總統凡高等文官之應受懲戒者須經由部察核後送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再呈請施行以重法令一案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由國務院函知到部合行鈔粘原呈令行該 民政長  
府尹 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本部前據福建鹽運司所擬鹽務巡船旗式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辦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此批旗式存查等因奉此合行將鹽務巡船旗式公布之此令（旗式續登）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號

主事溫綸訓龐澤恩進給第一級俸陳震福王漢徵董溥銘梁耀宗陳汝澐進給第二級俸徐行恭改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三號

令兩淮運使

改革鹽務以整理場產為先而整理之方尤以取締產額為第一要義我國鹽產大略不外煎晒兩種比較成本煎者貴而晒者賤天演競爭自有漸就淘汰之理近如淮南通泰各場草價日昂煎本益鉅而兩浙等處設置煎灶之區浦則採自他場柴則購諸鄰地成本既重運銷必難私梟乘隙蹈瑕乃得獨擅其利鹽綱凋敝是其一因近年以來米市翔貴農工需人若壅通泰之草蕩闢為水田除浙東西之灶丁使動農務較之拘守鹺業利且不資在彼向營煎製業之商人亦未嘗不願顧而之他祇以自清以來設場授官嚴定產額司場事者以督產為稱職設有款缺必責令商人彌補故往往於不宜製鹽之場而每歲產額不許短少淮浙各處流弊相同現在鹽政刷新亟宜設法取締應責成該運使將兩浙通泰兩浙煎鹽各場除鹽本貴而產多草盛之地即行設法停煎外其餘各場應將舊日產額區分五年陸續遞減每年酌減二成限第五年減除淨盡仰該運使迅將分年遞減辦法先行詳擬呈報核奪並於此五年中明白勸導令各該場所在人民及商灶人等集合資本整理完竣另謀農業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各主管鹽務機關

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十一號公布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內開官吏不得兼職及不得擅離職守各等因自應切實遵守以肅官規況鹽務關係外債改革方在初基外省鹽務官吏躬親產權運銷各項事宜倘非恪共厥職何以策進行而收實效乃查近日各省鹽官時有擅離職守兼充他項差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 各省民政長  
順天府府尹

考績司案呈本部於二月十三日呈請 大總統凡高等文官之應受懲戒者須經由部察核後送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再呈請施行以重法令一案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由國務院函知到部合行鈔粘原呈令行該 府尹 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本部前據福建鹽運司所擬鹽務巡船旗式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辦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此批旗式存查等因奉此合行將鹽務巡船旗式公布之此令(旗式續登)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號

主事溫綸訓龐澤恩進給第一級俸陳震福王漢徵董溥銘梁耀宗陳汝澁進給第二級俸徐行恭改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三號

令兩浙運使

改革鹽務以整理場產為先而整理之方尤以取締產額為第一要義我國鹽產大略不外煎晒兩種比較成本煎者貴而晒者賤天演競爭自有漸就淘汰之理近如淮南通泰各場草價日昂煎本益鉅而兩浙等處設置煎灶之區浦則採自他場柴則購諸鄰地成本既重運銷必難私梟乘隙蹈瑕乃得獨擅其利鹽綱凋敝是其一因近年以來米市翔貴農工需人若壑通泰之草蕩闢為水田除浙東西之灶丁使動農務較之拘守鹽業利且不資在彼向營煎製業之商人亦未嘗不願顧而之他祇以自清以來設場投官嚴定產額司場事者以督產為稱職設有缺缺必責令商人彌補故往往於不宜製鹽之場而每歲產額不許短少淮浙各處流弊相同現在鹽政刷新亟宜設法取締應責成該運使將兩浙通泰各場除鹽本貴而難多草盛之地即行設法停煎外其餘各場應將舊日產額區分五年陸續遞減每年酌減二成限第五年減除淨盡仰該運使迅將分年遞減辦法先行詳擬呈報核奪並於此五年中明白勸導令各該場所在人民及商灶人等集合資本整理荒地另謀農業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各主管鹽務機關

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十一號公布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內開官吏不得兼職及不得擅離職守各等因自應切實遵守以肅官規況鹽務關係外債改革方在初基外省鹽務官吏躬親產權運銷各項事宜倘非恪共厥職何以策進行而收實效乃查近日各省鹽官時有擅離職守兼充他項差



使情事似此玩視要公兼營並驚尙復成何事體茲特遵照教令重申訓誡嗣後凡屬鹽務官吏非有特別事由經呈請本管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或遇有緊急馳往辦理應即隨時呈報事畢回任仍須呈明藉資考核至身為鹽務官吏終日在事務之中兼差殊多妨害非有特令不得兼充他項差使庶幾用心專而不紛治事勤而無懈鹽務乃得有起色於民國前途裨益實非淺鮮爲此令行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違背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布告第一號

民國新造各級法院組織伊始本部有依法監督之責誠恐耳目有限下情壅於上聞是以遇有人民呈請事件凡以電報或郵件達部者均量予核辦而一經行查所呈類多捏飾非有限制流弊滋多嗣後凡用箇人或私立團體名義呈部案件應由該具呈人註明年歲職業本籍住所在京寓所其用電郵呈部案件若本部認爲事實聲敘未詳或理由不其充足者均置不理並不批示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部令第十五號

派蘇遇春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教育總長張儒楷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八日第六百五十八號

農商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核准公司商號註冊第一次布告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張裕釀酒 股份有限 公司	釀製各種 葡萄酒	有限	二百萬元	張振勳	總公司在山東烟台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字第一號
吉林大泉 染布合資 有限公司	以染布為 營業	有限	吉林一萬 二千元	聚福堂六十六家	吉林省城順城街	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字第二號
吉祥火柴 合資有限 公司	製造火柴	有限	二萬二千 五百元	麥愛日堂 李崇熾堂 董慶記 董瑞記 梁建記 馮巨記 馮達記	總號設在番禺縣 屬河南馬冲橋外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字第三號
華盛織帶 合資工廠	織造紗絲 膠帶	無限	一萬元	邵清池 張玉升 郝德龍 劉樹亭 范福義	王萬祥 劉朝卿 張有成 郝瑞昌 傅廷燧	總號營口馬市街 工廠營口雙廟子街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字第四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保新鋼製 機器麵粉 廠	以機器製 造麵粉銷 運內外各 埠		四萬元	唐保鎮	總號無錫西門外 丁港里 分號上海南京鎮 江等處	民國二十年十 一月	民國三年二 月二日	公字第六號
永濟輪船 股分有限 公司	運送旅客 貨物	有限	三千元	儲軼塵 李綬銘 陳嘉賢 徐西菴	總公司海鹽縣西 門外大街 分公司歙城沈蕩 餘賢嘉禾等處	民國元年一 月	民國三年二 月二日	公字第七號
臨海六埠 拖輪股分 有限公司	搭客兼運 貨	有限	整股二百 三十股零 股二千三 百股 整股一百元 零股十元	周萍河 華祝山 蔣樸堂 張質臣	總號臨海江廈街 分號海門章安東 路葭沚柵浦港口	前清宣統三 年四月	民國三年二 月六日	公字第八號
繼長水地 毯合資無 限公司	製造各種 毯片收售 新舊地毯	無限	一萬二千 元	侯繼長 侯福長 侯裕長 侯德長	總號崇文門內大 街路東 分號正陽門內前 府胡同路南	前清光緒三 十一年三月 初六日	民國三年一 月二十九日	公字第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八日第六百五十八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大有利官 商合股商 辦電燈股 分有限公 司	電燈	有限	二十萬元	岑德玉 王錫榮 韓沅 翁鈞 趙芝信 姚祝貽 柯聯輝 阮紹昌 韓徵 朱景彝 高開第 金百順 吳洪 金昌運 金如桂 陳鴻勛 施鳳翔 陳鴻謨 陳蕃語 陳劍	浙江杭縣中板兒 巷並無分號	前清宣統元 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二 月十七日	公字第九號
振新合資 無限公司	機械製造 各種務護 綢紗綉疋	無限	四萬元	金溶熙 王思儼 王成燧	杭城烏龍巷	前清宣統三 年六月	民國三年二 月二十六日	公字第十號

部四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命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請任命范熙壬林步隨沈寶昌葉鴻績爲秘書袁勵杰殷松年蔡璋劉克琛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許士熊馮閱模楊文濂周承裕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稱著長李振麟因

事撤任請免本官等語李振麟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請任命梁一恕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直隸審計分處處長陸安清呈請辭職陸安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陸世芬署直隸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將江蘇水上警察總廳長盧世儀第一廳長劉篤烈第二廳長李顯謨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十六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一等科員朱常三等科員陳鳳韶現均考入陸軍大學校肄業照章仍留原職原俸其一等科員著二等科員張德藩署理二等科員著馮煜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三十八號

任命蔡傳奎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三十九號

主事蔡傳奎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四十號

主事王宰基調充郵傳局會計科副科長遞遺之郵傳局編查科副科長派俞事楊宗稷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院呈稱擬設清史館經國務會議議決請鑒核施行等語查往代述作成著史篇蓋將以識興革之所由資法鑑於來葉意至善也維大清開國以來文物典章粲然具備遠則開疆拓土有關歷史之光榮近則革故鼎新尤繫貞元之絕續迨共和宣布讓德昭垂我中華民國特頒優待條文允彰崇德報功之典特是紀載尙闕觀感無資及茲文獻未湮徵求宜亟應卽准如所請設置清史館延聘通儒分任編纂踵二十四史沿襲之舊例成二百餘年傳信之專書用以昭示來茲導揚盛美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沈致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孔庚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新疆都督楊增新電稱參將童明才等辦理嬉羌戕官一案擒獲會匪四十餘名首要悉已  
伏法地方一律肅清請將在事出力官弁紳約分別獎勵等語此次卡墻會匪越境戕官一案  
辦理尙屬妥速自應准予獎勵童明才應授爲陸軍騎兵士校孫積祥馬良童振邦馬彥林應

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丁彥胡馬得勝應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庫萬應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盧則應給予九等文虎章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稱查明步軍校南連印造謠生事擾亂軍心一案已撤隊官步軍  
校南連印係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福壽之姪此次造謠煽惑確係福壽主使并查得技勇兵連  
桂在福壽家教讀與南連印同惡相濟迭經研鞫其爲造言生事確鑿無疑旋據左翼各隊全  
體呈具切結僉謂福壽等造意害人擾動全局懇請各予嚴懲以肅軍紀等語并據開具調查  
福壽事實質節略呈請一併嚴辦前來查京師人心甫定秩序粗寧該副都統身充要職應如何  
整飭僚屬維持公安乃竟主使南連印等造意陷人藉端滋事希圖糜爛大局擾亂軍心實屬  
狂悖已極若不嚴予懲辦將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福壽及步軍校南連  
印等著卽一併褫革交陸軍部嚴行拏問盡法懲治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令

大總統令

田兆文安裕楨給予七等嘉禾章李夢庚高體瀚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庾恩陽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視事任內尙尠成績請免去本官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文翰籍隸本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均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廉隅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沈其昌調任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朱獻文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高紳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魏祖旭調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調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調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尹朝楨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熊元翰呈請辭職熊元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倪寶森判決各案詞意多未明瞭擬請開去  
署缺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更生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西安地方審判廳長席鳳鳴法學疎淺聲名狼籍請免去本官等語席鳳鳴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伯昌違背職守義務請開

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陳國棟程秉祺李鳳鳴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懋義金懷忠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下惟竊查國鈞穆文炳伊華國儲世澤宋新李福先魏連捷賈世琮楊汝橋韓同凱徐鑄春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黃慶祿聞自新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范從魯授爲陸軍一等司藥倪寶山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崔潮孔憲煌傅鳴一石春憲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袁喆誥授爲

陸軍騎兵少校劉文瀚授爲陸軍礮兵少校苗文華沈鴻鈞俞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吳光傑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馬權中授爲陸軍憲兵上尉鍾麟趙玉輝金祖蔭江濟唐麟善萬珍金繼質趙一琴胡濬陳鳳韶張璈錢承懋郝定和宋立修徐驥蕭炳昌靳雲鶴楊克昌李梅關文鉅王文奎唐叔虎楊裕如吳吳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羅雲如吳模卿魏鍾奇吳廷勳劉鯤周璋傅嘉仁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潘肅張兩高吳障川陳最李森王維周馬煜陳祖彝齊問渠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吳士銘顧浩梁駿德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振綱梁鴻鈞王昺離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稱秘書張俊英顧若愚科長王培昌均已轉任他職請免去秘書科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號

田潛瞿長齡余詒汪郁年吳承湜俞慶瀾陳應龍均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河南民政長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都督民政長會呈酌量變通裁併自治司法各機關及取締高等小學辦法節存之款協解中央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會核辦理等因并印送原呈到部查原呈擬將該省廳州縣議參各會城鎮鄉議董各會一律取消等語現在各級自治會業經奉令停辦在案惟擬將前項經費專案存儲俟有成數協解中央一節就性質言之各地方自治款項在自治未行以前強半由地方自行捐集如學田家興積穀善堂及其他公款所以資各該地方公益事宜者不必有自治之名早具有自治之實各該地方相安相習由來已久今自治雖經停辦然絀繹 大總統通令此等自治款項專歸各該管縣知事接收明示地方自治之性質不涉國家行政之範圍是以前此湖南民政長請將自治款項提歸省有業經本部詳叙理由駁復在案提歸省有尙虞窒碍協解中央更將紛擾此性質上之無可照准者也又就事實言之現在各級自治會雖經停辦係屬暫行并非永久廢止俟本部釐訂新章即將重組果如原呈辦理他日各級自治會

重新組織之時舊款一空新籌無著款計前途必有無米爲炊之勢抑更有進者此等自治款項地方用之則有餘中央用之則不足如果零星湊集在國家收效無多而地方款項掃地無餘必至羣情眩惑各省仿行流弊所至更難逆億此事實上之無可照准者也當此中央財政奇絀之際該省仰體時艱力維大局苟能有益於國無病於民者中央自樂贊同惟通籌前後不厭求詳與其周章於事後毋寧審慎於事前應仍飭遵照大總統通令分行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妥爲接收分別存儲毋許挪蝕並將各該地方自治會所有款目分別何者爲地方所原有何者爲地方所新捐何者由官治劃歸何者爲不正當之收入詳細造冊報部以便酌核辦理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通令各省民政長於有匪地方督飭各縣參照四川民政長籌擬警隊辦法以停辦地方自治之款及團練經費酌量提撥等因繙釋令情以地方之款供地方之用猶且鄭重用途明示酌提自非協解中央可比又查警察成績之優良基於教練故三年概算於各省均列有此項經費認爲由國家支出該省現有警額無力擴充候補巡警日形擁擠體察情形暫停教練原無不可惟原由地方所籌之此項經費自不能移作協濟中央之用至城防局名稱雖異於警察而衡其性質則近於鄉團果能辦有成效自可補助警察保衛閭閻矧該省匪氛方熾伏莽滋多此項防局正應加以整頓補助清鄉需要之時詎可裁廢迭奉 大總統明令通飭各省注意警務務籌辦警隊本部現在通盤計畫籌議進行俟將來警隊編練有成效急足恃自可裁撤城防以專責任是地方原有自治款項仍應遵照通令審慎酌撥以地方之款供地方之用俾重公款而免紛更除函復國務院並查復河南都督外合行令知該民政長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內務總長朱啟鈐

令總檢察廳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六百六十一號

准河南張都督電稱聞北京日報閻逆子固案內應拿要犯首列李時燦姓名查李紳素行端方雖曾保薦閻逆係爲半籠繩縻起見不得引以爲罪用特聲明祈登公報復准國務院陸軍部先後據張都督電同前因函請核辦各等因查此案前准國務院交開封張都督陽電一件呈報拿獲叛黨閻子固等訊明供詞一律槍斃以昭炯戒其同謀未獲各犯仍飭嚴拿等因本部當以案關內亂經鈔錄原電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李時燦雖曾保薦閻逆既經張都督來電聲明係爲半籠繩縻起見自與閻子固等謀爲內亂一案無何等關係自應准予緝拿合鈔錄原電函令飭該廳查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鑛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敕令第三十四號

鑛業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二條 探鑛權及採鑛權爲鑛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

本條例及其他關係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

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鑛業或呈請合辦鑛業時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並呈報該管鑛務監

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鑛業者或呈請合辦鑛業者視為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鑛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錳 鋅 鋁



砒 汞 鉍 鉑 鈹 鎳 鉻 鈷 鎢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石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二 日 第 六 百 六 十 二 號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硫化鐵  
硼砂  
弗石  
大理石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可作裝飾品者

硅藻板

苦土鑽

漂白土

顏料石類 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崗石

斑石

白雲石

土灰

灰泥石

粘土

火粘土

其他採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鑽質之內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鑽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鑛質並其廢鑛鑛滓非經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但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鑛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鑛務監督署長

## 第二章 鑛區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鑛或採鑛之土地區域爲鑛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鑛區

-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鑛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鑛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鑛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鑛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但目的異種之鑛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鑛區之外開掘隧峒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鑛區論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峒內發見鑛質時應卽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鑛區

###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 鑛業權視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鑛區內鑛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採鑛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註冊但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爲

廢業之註冊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効力但鑛業權之繼承

鑛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但鑛務監督

署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鑛權以二年爲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

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

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鑛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在探鑛期

間非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鑛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鑛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鑛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鑛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採鑛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區之時應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鑛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鑛區之時除取具隣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鑛務監督署長應卽通知

鑛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

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期限令

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鑛地與呈請探鑛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

請探鑛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

優先呈請探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鑛業呈請地時其鑛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

依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鑛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鑛呈請人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鑛



呈請書發送之日即視為採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採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採鑛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採鑛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

若係採鑛區應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採鑛權者應依鑛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

鑛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權應即取消

-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 二 鑛業有害公益者
- 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 五 逾期不納鑛稅者
-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以鑛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二 鑛業權已經作抵後其鑛業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爲限得呈明鑛務監督署長競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五 鑛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鑛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視爲自原鑛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鑛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業呈請人及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鑛業權者爲防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卽行呈報鑛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鑛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鑛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鑛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鑛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挖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五 施設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

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鑛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

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

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鑛業權者

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

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

求其所費之償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鑛業權者對於地

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鑛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 第五章 鑛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爲鑛工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鑛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對於解僱之鑛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鑛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七十八條 鑛稅之種類如左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第七十九條 鑛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鑛區爲採鑛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鉑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二 如鑛區爲採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鑛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鑛區稅及鑛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免除鑛區稅及鑛產稅

第七章 鑛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爲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鑛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原鑛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鑛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箇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鑛業權被取消時鑛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價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  
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鑛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鑛務之爭執應呈由鑛  
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鑛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鑛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鑛質如已售或消費應令追繳  
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

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鑛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

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鑛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

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

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將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

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鑛質徵收鑛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

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礦所訂立之合同契約均仍其舊  
大總統令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敕令第三十五號

褒揚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行誼之一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

- 一 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
- 二 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
- 三 特著義行可稱揚者
- 四 耆年碩德爲鄉里矜式者
- 五 賑卹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
- 六 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爲公益事業者
- 七 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

八 提倡勤儉及其他善良風俗化行鄉邑有事狀可稱舉者

九 年逾百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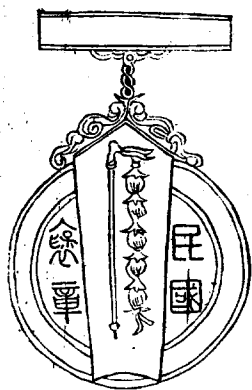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現存其子孫親族鄰里均得具呈事狀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呈請褒揚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上級地方長官復核無異據其事狀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縣知事於前條所規定之呈報有事狀不實者得依文官懲戒令懲戒之

第五條 內務總長審定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等差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並金質或銀質褒章

受本條之題字褒章者其本人及家族願建坊立碑者得自爲之  
給與金銀褒章時由內務部附給褒章證書褒章圖式如左



第六條 褒章所用之綬其顏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者綬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九款者綬用青色

有兼二款以上之行誼而綬色不同者得合二色以上爲一綬

第七條 兼有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行誼者除由內務總長依第五條呈請外並得呈請

大總統加給褒辭

第八條 已受有第五條第七條之褒揚其後有同一之行誼應受褒揚者每次給與飾版一

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之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

前項之匾額題字其行誼同一者用同一字樣

第十條 應受褒章之人已故時不發給褒章

第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之人或其家族者由該管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褒章只許本人佩用但受刑之處分者追繳其褒章

受前項之追繳處分者其已給匾額題字應繳納於該管縣知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馬得元為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馬得元補和闐營參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朱文藻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敖盛周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朱述曾鄭廣鎔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苗得霖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張本福孫士法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陳道五授為陸軍工兵少校王俊傑陳鈺淇王國材董

希天董良材甄德璧田早立王增立任裕綱張時英李得秦孫士卿王金玉韓信成趙全德孫柏連徐振鐸陳榮禧陸鳳章霍廉敬孫緯武鮑傳捷吳長珍羅鳳鈞李文林徐興善張振傑翟學文李先魁周正誼薛廣謨李進貴萬蘭生張鳳麟張全功劉泰然韓慶榮江惟仁劉玉德王滿倉徐得功陳讓潘得功姬振清王文桐張義榮張啟銳平以和張錫川朱瀛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顧敬榮毛先福宋學純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趙開疆姚紹虞李世騏葉自青耿文明舒長珍趙漢卿胡永松盧奎駱連捷萬林保白經全馬永順連忠信馮克讓鄭新文丁學玉于得慶褚思玉劉文選李成章張榮熙宋克敬陳俊傑曹珍亭胡文廣袁喜桐郭徵祥王鳳翔黃俊之劉和鼎許翰林姬學珠吳占魁呂華唐龍兆尙王紹年孟廣居王景安葉傳標宋全田宋振武張秉經盛玉發張郁文張殿英桑維林陳獻斌劉景德孔慶修李瑞榮岳起才靳明新田占鰲呂蔣傳寶森周興廷馬玉平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范樹有蔡克儉戈振麟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吳立信冷書堂馬朝進薛聚田劉潤生李紹榮姜景瑞張鐘鳴刁金山均授爲陸軍砲兵中尉陶振中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黃文瀛張長有李鈞智慶雲康瑞林李香山程學詩樊景祿唐青田任孝圖吳玉蘭李玉臣薛尙德許德賞王國良徐烈趙連科孔慶鎮羅守震劉雲階李春來朱敬鈺高俊亭孔龍海田鳳友梁永興史敬堂胡忠田張克明俞存仁張曾良孫學孟薛景才連宗成楊文炳許發連殷允平白得成張陞三魯萬增張俊傑馬獻龍張文柱馬明魁祝清和宋義嶺張紀勳滿寶成劉金錫楊見喜韓東虎俞純然王金城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高鴻魁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史成山朱漢典仝繼泰張文輔崔長清李清周王寶鼎胡信均授爲陸軍砲兵少尉上官祿授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平定粵亂出力之劉樹藩馬如麒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李志遠閻吉勝王玉奎劉士偉王紹芳沈永福田順昌張守鎮韓世堯陳德才郭玉璋吳英東胡炳清高振遠辛桂芳王同德田傑臣臺永生馬有林任虎臣張廣漢張宗耀馮恩楮王燧文周森王春堂張廷棟劉廣勝宮茂泉楊得勝齊登墀只同升溫克恭延勛王澤霖趙有清邵慶功汪錫曾范奪魁郭玉璋王朝棟楊義德劉玉珍段鳳山萬恩炎湯玉林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慶墀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吳錫卿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李

枝元紀清洲戴福堂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喬福順田寶釜王鶴守胡士  
同田得潤梁昌盛李玉生董蔭棠劉文章王樹林王佐臣伊守寅鄭繼鏞王清德蔡芳田劉子  
亭劉宏得梁壽衡張佑卿宋煥卿孟錫珂何玉盛臧士福鮑熙蕊丁建勳左鳳翥王華堂施祖  
光孟慶鳳王少文張樹城王鶴年張貴林王寶和張榮業遂鐸姜連榮張紹麟于占鰲鍾志緒  
宋霞燦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王純如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苗壽山王振海周永祥姚振卿王  
仲順張文奎楊勝和袁虎臣李夢雲哈玉峰王玉璣蕭得勝張福龍雲清王見元郝鳳山張文  
瑞孫東海楊承緒盧鳳林劉勝興常殿邦張永泰宋連城劉安明王寶正牛金彩李發源白福  
祥胡金銘曹萬順王清辰李中經毛鳳河王勝三呂超張運疇王書君楊向斗鄭自發陳永勝  
辛文勝王玉明高登舉翟有才宋可堂蔣捷三劉懷棠王慶觀趙祥珂吳文全郭雲城韓清珍  
楊樹滋高萬喜杜蔭棠王殿香趙景蘭張供積張永清范玉成劉寶忠晁得勝趙景星常繼芳  
焦冠君段玉海于國春李克信寇邦山陳樹盈陳玉相金邦昇董綬常李鴻修路登山范呈祥  
劉連江張永志唐國棟高澤春楊振魁張起元李景恩任鴻照曾顯章錢選郭蘊玉紀宗賢呂  
自元楊富春劉廣普王之凱譚樹仁授爲陸軍步兵少尉郭玉德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史玉  
田授爲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昭烏達盟喀爾喀旗呼錫根廟及錫圖根兩廟各喇嘛傾誠內嚮忠篤可嘉請予獎叙等語沙布隆喇嘛扎木揚業什達爾齋應給予車臣綽爾濟名號副喇嘛丹畢應給予綽爾濟銜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應以應升之階升用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知事試驗舉行日期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等語茲定於四月二十八日爲第二屆試驗舉行甄錄試日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知事試驗第一屆應試人員未經錄取者本年不得再應知事試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僉事田潛派充考績司第二科科長主事鄭象堃調充民治司第二科科員曾毓驥調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期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及格人員定於本月十四日發給憑照每名繳照費伍元並須親到填寫禮東履歷訂期覲見 大總統其取列丙等者候入地方行政講習所再行發給憑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會計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鈐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蔡儒楷

農商總長

張 謇

教令第三十六號  
會計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三 上年六月三十日爲限之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二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財政部短期證券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 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整理國債或依第八條之規定支用預備金仍有未足時得支用前條之剩餘

或收入但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四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據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

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使用預算定額對於國庫得發支付命令並得依據法令之規定委任

相當之官吏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支付命令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及其所委任之官吏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財政總長以左列各項經費爲限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

- 一 國債之本利
  -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 四 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明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處審查後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國會時附送審計處之審查報告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逕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定金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

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處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

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處得有解除責任之證明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不得兼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審計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章宗祥

司法總長 蔡儒楷

教育總長 張 謇

農商總長 張 謇

敕令第三十七號  
審計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處及審計分處審查國家歲入歲出除政府機密費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審計處對於各會計年度之總決算審查確定後須提出審查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由大總統提交國會

第三條 審計處須將每會計年度內之審計成績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陳其意見

## 第二章 審查收入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須於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內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民政長轉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六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四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送財政部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各地方官署之總收據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其餘二聯由庫分送民政長及審計處備核

計分處備核

第七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之項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關於審計國債用途諸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經營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所有收入證據應由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之證據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但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備查

第十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復

第三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國庫每月經過後須將上月內收支款項開列清表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每月經過後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帳簿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國庫未統一以前經財政總長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章 檢查國債

第十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報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五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五章 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十六條 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六章 檢查簿記

第十七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均應依照國務院頒定程式辦理

第十八條 國庫及特別會計所用簿記之程式均應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案

第十九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

第二十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為與審計事項相抵觸者得提議修正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錄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處議決出納官吏有不當行為應行處分時須通知主管長官執行之

關於審計事項審計處認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得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大總統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

審計分處遇有前項情事應由審計分處呈明審計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

第二十四條 審計處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一切規程及證明書式

第二十五條 各官署制定會計章程均應通知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前項會計章程與審計條例相牴觸者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提議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

錯誤遺漏重複等情均得再審若發見詐偽證據雖過五年後亦得再審

第二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各官署一部分之計算審查得委托該管官署行之但受委托之

官署須報告其成績於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審查決算及審計成績之報告事項並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及其他重

要事項須經審計官吏會議決定

審計官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前因黔省煙苗未絕電飭貴州民政長戴戡切實嚴禁茲據電稱黔自唐督到任禁種甚嚴復經民政長再三通令以此事成績定官吏功罪惟交通阻塞稽核不易迭據密查報告有駐紮邊境軍隊及貪吏潛與奸商勾結保護往來又外省奸商潛入黔境重價收買業經電咨鄰近

省分拏獲煙犯一律嚴辦仍請明發命令飭由各省無分畛域嚴密稽查等語查禁煙條例官吏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仍從重論立法何等森嚴乃不肖軍隊及貪吏竟與奸商勾結致愚民圖利之心重而畏法之心輕似此營私縱奸深堪痛恨著各省都督民政長申明禁令一經拏獲即按法嚴辦以絕根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知事任用關係重要與試者抉擇固應從嚴免試者審查尤宜加慎原條例中特薦免試之規定本為徵引遺賢搜錄才隲起見倘或辦理未善是不徒賢才難得且轉為求仕者開倖進之門茲據知事試驗委員長朱啟鈐等呈稱本屆審查保薦各員未免過濫應請酌加限制等語著內務部嚴定資格妥為限制呈候核定頒行仍責成該委員長等嚴格審查毋使稍有濫竽致滋流弊該各保薦長官等務各共體國家慎選收令之意以後於所薦各員勿稍寬徇庶吏治可望澄清人才得以輩出尚屬舉非人即惟原保長官是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顏惠慶爲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沈汪度韓鳳樓張子貞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電稱軍港司令中將林穎啟自奉任命悉心規畫不辭勞瘁現因病身故



懇給卹典等情該中將奉職勤恪熱誠任事茲聞逝世惋惜殊深應照中將例給卹以勵勤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趙基年兼任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沈步洲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顧珉許徵蕭寬王紹瀛朱行中劉鍾璉洪彥亮胡壯猷朱焜袁翼劉謙爲礦務監督著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署秘書張德熙叙列四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現在第二屆知事試驗行將開始事務紛繁應派考績司長許寶蓀兼充知事試驗處處長組織進行其第一屆試驗未竟事宜仍由吳笈孫經理以明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奉天民政長

呈悉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已經教令公布從前適用之編制法草案當然無效所呈疑義各端分別解釋如下(一)編制令第二條所稱高等官係指現任薦任以上之官吏而言所稱普通官係指現任委任官吏而言(二)編制令第三條規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是地方高等官之懲戒應屬中央減俸屬懲戒處分自應經委員會之多數議決(三)編制令第十五條所稱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依中央官等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五等為薦任官六等亦係有薦任官之資格者今地方官等法雖未規定但比照中央官等法則五六等官自係指薦任官而言參之原文既曰高等文職各官尤為明瞭特此令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熱河調查團場屯墾事宜李鳳年調京另候委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派王家儉充熱河圍場木值兼屯墾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三號  
派錢方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委任令第五十二號  
令潘陸先

派潘陸先為裕寧清理處清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潘矩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米占元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劉耀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袁恩焯吳榮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豫省南陽一帶山麓叢雜素稱盜藪改革以來游勇散兵嘯聚尤衆迭經軍隊捕而地當豫鄂秦三省毗連此擊彼竄迄未盡除近據豫鄂各都督等報稱查有海外通匪分遣黨徒凌銜劉天猛劉承烈熊灌香等勾結煽動授白狼等以司令都督各名目并由孫文作書與該匪所派代表竇憲民等介紹私購軍械分投接濟以致匪餓驟張殘毒愈甚在皖豫鄂邊界襲掠城邑殺人如芥婦孺不免所過爲墟慘無人理該亂黨等侈言共和口譚幸福而暗結悍匪傷殘人道處心破壞竟至於此迭次經軍隊追剿潰散而隨處糾合聚散無常避實襲虛蹂躪生靈前在六安戕傷教士極堪痛惜昨據署湖北都督段芝貴電稱匪竄河口防營單弱突入焚掠戕害那威國人費醫士并傷及沙教士兇悍情形殊堪髮指該教士等導人從善遭此慘毒憫

悼尤深其在河口防範不力之文武各員著段芝貴查明從嚴參辦以儆疏玩所有受傷之沙教士善爲救治其被害人民一律妥爲撫卹至匪蹤飄忽旋撲旋逃應由河南湖北陝西各都督責成剿匪各軍隊協力搜捕務期盡絕根株以安地方并飭該管軍官暨地方官凡屬各國教士一律妥爲保護毋任稍有驚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前據署湖北都督段芝貴電呈轉據鄂西觀察使宜昌縣知事電稱本月六日夜半突有匪徒多人闖入警備隊司令部殺傷衛兵搶奪槍械經該司令調隊奮擊匪始敗竄地方遂安等情當飭嚴拏懲辦茲復據該署督電稱訊據獲匪蘇龍光供稱係逸犯熊灌香派張伯衡約同來宜熊張二犯係孫文黃興李烈鈞遣派來宜勾結白狼運動起事其規約係服從命令謹守密約實力進行犧牲性命四大端滬漢各設籌備總處各要埠及宜昌設籌備分處或數日一遷或一日數遷等供呈請通令查緝前來亂黨遣派黨羽潛赴內地各埠分布機關勾結悍匪蹂躪地方實屬窮凶極惡着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拏認真防

範以退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諭洪啟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鄧瑤光為廣東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文蔚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舒柱石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全福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鄭文秀署吉林吉林初級審判廳推事傅榮齡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孫維翰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彥倫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賴景煊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裕生署吉林長春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孫鍾岱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羅拱辰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南民政長湯彜銘轉據辰沅永靖觀察使黃本樸呈請任命梁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玉林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行政公署科長成憲  
財政司科長熊道琛或已辭職或因裁缺另候任用均請免去本官成憲熊道琛准免本官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教育部兼任秘書陳任中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僉事林彥京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錄事毛昌遂方麗生升補三等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命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爲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而設關係民國建設大計職權既屬重要組織即應完全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以來當經本大總統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宜剋日籌辦嗣據各該選舉監督先後報告各當選人均已依照條例次第選出並經本大總統選任會員組織審定會茲據該會呈報連日開會審查情形並據稱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鎔等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給予議員證書等語現在約法會議議員既已如額選出復經審定合格自應剋期召集所有各選舉會選出各議員均著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並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其開會以前應行籌備各項仍著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安速辦理以副本大總統尊重造 機關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交通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許長春給予六等文虎章職昆陽許兆升胡天德靳燾林田守國陳潤章王朝慶杜維國張芝田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阮毓棧調署廣東內務司長伍莊調署湖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山東鹽運使壽鵬飛辦理鹽務未甚妥協著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鴻陸為山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九江關監督鄧邦述因病辭職鄧邦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邵福瀛調任九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侯延爽爲濱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劉廷森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旅長張培梅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請任命徐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轉據南路觀察使孫江東呈請任命高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余名銓久曠職  
守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汪希現在代理  
實業司長請免去秘書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請任命揚鎮毅屈麟為  
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總務處科長趙頡第呈請辭職趙頡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教育司科長胡斗衡現經委代巴彥縣知事應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保定警察廳廳長張錫光呈稱科長王繩高呈請辭職王繩高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高曾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元鈞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炳琳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姚大中陳寶善鍾復保韓錫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之渙

蔡道平謝鴻恩朱均王連甲凌峻陳墉沈紹澧余寶森范鴻恩袁景漢閻儒林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白永淇王寶元沈維楨桂俊廣輪田桂馨崇光李維林印山王典文劉恩融李士珍郝榮培林日升王有聲趙與懋沙隆青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游敬森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吳士賢李樹藩吳爲兩劉培元白雲章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崔振華陳泰謙王文明孟廣仁高新鴻曾汝長武蕞忠程源樞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秦鈞郭樸玉麟王榮光張兆祺張志勛崔銳楊福泰崔常文煥吳秀章袁其銘熊炳璣衍富春王翰相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王仁鏡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王殿卿授爲陸軍一等獸醫王得功劉崑山姜虎臣李如九宋祺魏泮芹均授爲陸軍二等獸醫張德俊王國斌彭恒齡李文煥祝禱崔文廷均授爲陸軍三等獸醫陳懋森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胡振德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張輔漢授爲陸軍憲兵中校吳郁文石振芳李天吉王柏閱聯福吳金亭朱玉軫那玉連汪恩緒周萬清均授爲陸軍憲兵上尉張思慎王鵬海柴蘭芳趙恩海張德玉張德華趙吉岱王占魁舒文志張永嵐曹登魁均授爲陸軍憲兵中尉黃利元王寶賢虞維綱董繼濤孟連釗耿懷森均授爲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雲副都統擬以崇慶百年崇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明祥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命令

大總統令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辭職趙惟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西內務司長崔廷獻前代理民政長擅將下忙銀兩任意指撥違反法令確有案據財政司長王志昂才具平庸事權旁落於應交案卷延不移交均屬有虧職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崔廷獻王志昂著即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康辦理國稅不免操切於地方不甚相宜擬請免官另候任用等語袁永康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金永爲山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祖年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祖年兼任山西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左右翼性稅徵收局局長文錦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如璋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稱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現任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講求利弊整飭廉隅署仁化縣知事鄒其觀規畫要政息盜安民香山縣知事殷紹章措施悉當膽識過人均著以觀察使存記署南海縣知事陳嵩澧精能穩練成績昭然署順德縣知事盧鶴洲剛直廉明任勞任怨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前徐聞縣知事饒光交代不清挾款私逃前軍路局局長周醒南前潮州府稅廠委員許子立前靈山縣知事林衛羣前三水縣知事謝心準均乘機舞弊捲款潛逃前始興縣知事黃裔強天性涼薄操守難信前信宜縣知事林德章不候交替畏罪先逃前長樂縣知事陳演生擅自回籍致逃監犯前遂寧縣知事羅鼎食贖殃民查有實據前茂名縣知事梁樹熊交代未清遽行離縣均著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除陳演生已據拏交看管外其

餘各員既據稱有捲款附逆情事著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拏歸案饒光周醒南許子立林衛羣謝心準並准先由該民政長將各該家產查封備抵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牛策勳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甘錫澤韓楚圻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沈壽常授為陸軍礮兵中校高樹藩查文芳胡翰章蕭漢鵬王鵬种張鑑馬占勝陳日昇雷鴻勳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方友張作棟石鍾秀劉兆蓉周寅斌張鍾鼎賀章甫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志超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號

主事邵繼全叙六等給第二級俸呂鴻綬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祝駿元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主事何知非閻祖訓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吳彤華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十四號

順天府尹  
令各省市政長  
京師警察總監

准國務院函開本院呈明孔教不能定為國教與夫國教不能定於一尊據陳大要請備查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准備案存查此批等因除函知教育部外相應鈔印原呈函知貴部查照等因到部相應鈔印

原呈令仰該民政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府尹  
總監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四川民政長

據蒲殿俊等呈稱捐款建祠修塚懇請核飭立案并予維持等情到部查川省吳軍起義死事劇烈茲據該將校士卒等捐集款項於溫江縣境購地收殮遺骸以便家屬同人歲時祭掃并建立祠宇以爲紀念自應准如所請除由部批示立案賜給匾額外合行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查照酌量補助經費並轉飭溫江縣將祠墓所在妥爲保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部令第十六號

委任黃世暉爲中央觀象臺主事王世鏞爲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七號

令 俞學程良楷  
視學虞銘新

派俞學程良楷視學虞銘新赴直隸河南湖北湖南視察各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各私立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劉炳烈律師證書當經照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中州公立法政學校在前清時曾報前學部立案惟與現在學制所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劉炳烈係在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劉炳烈第一七二四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河南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李朝棟談光祖彭星炳等律師證書當經發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中州公立法政學校在前清時曾報前學部立案惟與現在學制所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李朝棟等三名均係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李朝棟等之七一一六號一六九一號二二九〇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命令

大總統令

茲脩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二條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 國務總理 孫寶琦
- 外交總長 朱啟鈐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交通總長 朱啟鈐
- 財政總長 周自齊
- 陸軍總長 周自齊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章宗祥
- 教育總長 蔡儒楷
- 農商總長 張謇

教令第三十八號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由銓叙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第十條 銓叙局填發憑照限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填發

大總統令

孫世綸給予六等文虎章姜全我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授爲翊衛使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科爾沁右翼後旗輔國公烏思虎布彥博尹德勒格爾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扎木遜朗扎布均授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蕭良臣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郭人漳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章祐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張佩紳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呈稱正藍旗營總秀斌平日辦理旗務未能裕如惟該員心地端慤尙堪錄用擬請以副護軍參領降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呈稱擬以德克積蘇補正藍旗營總瑞年補正藍旗護軍參領秀斌補鑲白旗副護軍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緝獲前署六安縣知事殷葆森訊明正法等語前因豫南土匪竄入皖境該犯殷葆森在署六安縣知事任內當豫匪未到以前安報軍情棄城逃遁以致幫匪衛隊肆行搶掠縣城因而失守實屬罪無可道當經飭令嚴拏務獲明正典刑茲既據獲案訊明正法辦理甚是現值匪亂未靖地方官吏有守土保民之責倘再有前項情事即著按照軍法懲辦以昭炯戒而肅紀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令第二十五號

邊務顧問兼邊務課課長徐敬熙專任顧問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二十六號

文永譽調充邊務課課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二十七號

派陸恒修爲編纂課課長督飭清理編檔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二十八號

願允中兼充軍政課課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二十九號

派吳汝楫在總務課機要股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六次公布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民國中學用植物學	同	三年一月八日	王象善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共和中學用國文讀本	同	前	許國英	同	四冊	
英式教練	同	前	徐傳霖	同	一冊	
共和中學用平三角大要	同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黃元吉	同	一冊	
中學用英文尺牘教科書	同	前	張士一	同	一冊	
共和教科書礦物學	同	三年二月三日	杜亞泉	同	一冊	
民國教科書礦物學	同	前	徐善祥	同	一冊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修身教授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修身教科	單級初等算術教授	單級初等國文	單級初等修身	單級算術教授書	單級算術教科書	單級國文教授書	單級國文教科書	單級修身教授乙編	單級修身教授甲編	民國教科書三角學
同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	同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同	同	三年一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莊劉傳 適厚	王顧宗 浩偉	黃龍騰 等	顧祖 渡偉	鄧壽 慶孝 淵天	鄧壽 慶孝 淵天	費源 焯廉	鄭莊 朝照 適	樊秦炳 炳清	費王秦 鳳同 焯岐培	秦 汾
同	同	同	同	書中 公國 司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八	八	二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三二一 六五四 合合合	各一 一三 四五六	一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冊冊	冊冊冊	冊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八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修身教科	同	前	楊威 勵晨	同	前	三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歷史教科	同	前	趙鈺 鐸	同	前	六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算術教科	同	前	張景 良	同	前	三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女子算術教科	同	前	曾公 洽	同	前	三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理科教科	同	前	吳家 駿	同	前	九	冊	
初等小學體操教授	同	前	徐傳 霖	同	前	一	冊	
高等小學體操教授	同	前	同	同	前	一	冊	
初等體操參考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前	一	冊	
女子高等小學家事課本	同	前	黃端 履	同	前	一	冊	
初等小學圖書範本	同	前	張在 恭	同	前	十	冊	
小學算筆畫範本	同	前	徐繼 餘	同	前	六	冊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地理教授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地理教科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歷史參考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歷史教授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算術教授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算術教科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授	單級體操法	普通書信範本	初級古文選本	兒童唱歌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姚明輝	同	趙鈺鏗	同	沈羽	莊劍通	趙光紹	宋樹基	陸基	余沅	余傳霖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二三冊	一二三四五冊	一冊	一二冊	一二三四冊	五六七三四冊	一二三四冊	一冊	二冊	各初二三四冊	一冊	四冊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地理參考	同	前	柳 肇 嘉	同	前	一	二	冊	分	次	發	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算術教科	同	前	石 承 宜	同	前	五	一 二 三 四	冊	分	次	發	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算術教授	同	前	同	前	前	一	二 三	冊	分	次	發	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理科教授	同	前	吳 家 照 吳 傳 斌	同	前	五	一 二 三 四	冊	分	次	發	行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修身課本	同	前	張 繼 良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課本	同	前	朱 樹 人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算術課本	同	前	沈 羽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珠算教授	同	前	俞 述 曾	同	前	一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修身課本	同	前	黃 林 履 萬 雲 里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國文課本	同	前	華 國 銓	同	前	三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算術課本	同	前	石 承 宜	同	前	六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歷史課本	同	前	趙 銜 鐸	同	前	八		冊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地理課本	同	前	姚明輝	同	前	八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格致課本	同	前	吳家傳 魏斌	同	前	四冊		
春季始業小學本國地理附圖	同	前	書中公國 司圖	同	前	一函		
春季始業小學世界地理附圖	同	前	書中公國 司圖	同	前	一函		
文廟紀略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張伯璜	張伯璜	六冊			
初級英文法教科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單級國文教科	同	前	鄭莊朝 照適	同	前	二三四冊	分次發行	
單級算術教科	同	前	鄧壽孝 瀾天	同	前	二三冊	分次發行	
單級算術教科	同	前	同	同	前	二三冊	分次發行	
共和教科高等小學新商業	同	前	樊炳清	同	前	第三冊	分次發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二號

派主事李宜諫彭重威辦事員周伯伊在本部籌備賽會事務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五號

令楊華

委任楊華爲商品陳列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六號

令本部主事湯襄

派主事湯襄爲觀測所籌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七號

令本部技士張仁任

派技士張仁任充農政專門學校學監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八號

令本部技士佟漢宸

派技士佟漢宸在林藝試驗場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九號

令本部技士籍漢樑

派技士籍漢樑在模範墾牧場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十號

令葉葆和

派葉葆和為商品陳列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浙江民政長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財政部函稱准國務院交浙江慶餘堂藥店主志森呈一件請以農商部等因此案關

係商業沒收核關原呈業經國務院暨內務部批飭該省行政官廳秉公辦理本部無案可稽相應鈔錄原件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於元年十二月間據該商志森來呈當經前工商部以慶餘堂藥店既係該商私產又經國務院咨行有案自應查明發還以安生業而昭公允等因咨行浙江都督核辦見復在案事隔年餘未准查復到部茲復准財政部鈔送國務院交該商原呈核其所陳各節理由均尚正當既係該商私產自應發還以昭公允合行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查明原案秉公核辦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復部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本部各職員

查前公布旅費規則十條因恐生事實上之障礙故采最高限度除第七條雜費為固定數目其餘於最高限度中自應擇節開支以最低限度為目的如第五條中之車費雖僅有委任職員一項規定設遇薦任職員無坐頭等之必要時亦未始不可乘坐二等須知目下財政困難已臻極點若不從事擇節何以矯末流之弊本部為實業中樞在部人員尤宜崇實去華為全國士夫之模範國著示儉古訓昭然願各職員克已奉公養成儉樸之純風庶有廉隅之可望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據呈送三年一月分決算前來查該局概算前經令飭修正一月分應共四千七百四十四元乃換算冊仍照

第一次原數開列核與轉送財政部之概算書及領款憑單均不相符又決算數第一第二兩項各目中皆超過概算共六百餘元之多尤與法定科目不能挪用之旨不合若備考欄內僅註單據號次不具詳細說明編製方法亦未甚完備應即發還決算冊一本仰將概算各數查明更正另造送部至超過之決算數事實上既經支出姑准先予照送審計處查核但自令到之日起以後使用各項經費務須嚴守每月概算範圍按目撥節開支毋得超過否則礙難核銷並應於決算冊內詳晰聲叙各種費途以符預算之精神而盡決算之效用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謨

交通部令第四十一號

僉事柏森給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令第四十三號

陳斯鈞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鳴岐會辦廣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吳俊陞爲洮遼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爲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仍兼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裴熙琳張鏡寰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金祖澤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吳榮鼎籍隸寧屬例應迴避擬請  
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倪炳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鴻樞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沐三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琦署江蘇武進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八日第六百六十八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程崇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振翹署黑龍江龍江初級審判廳推事張宗海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稱擬將參事李儻署參事李垣均叙列四等署僉事謝震編譯金保康岳誦先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百零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

據呈辦理覲見手續尙待詳細規定特逐條臚列請示遵行等語查原呈所列各條均屬妥洽應即照辦除由院分行京外各官署外合即令飭遵照並轉知院屬各局處知照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指令第一百零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

據呈司法部查照覲見條例請將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開單請覲請示可否由局開單抑仍由該部照舊辦理等語查覲見條例適任官之覲見由銓叙局開單既經公布施行無論任命在前與否凡在條例公布之日以後請覲者自應始歸一律仰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主事陳斯銳現經交通部調用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委任李國式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五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僉事林彥京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派張鼎治許汝霖爲整理舊稅所辦事員周林爲籌辦新稅所辦事員林孚周印堂爲籌辦公債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派張潤普充制用局公債股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派梁志文梁驥初前往廣東清查官營各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查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內載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等語茲更加修正改為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八號

主事徐維綸現經審計處調用應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九號

委任安海瀾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號

主事安海瀾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趙從蕃蕭方駿賈士毅李士熙督催各省月報彙編總單隨時送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

令各省民政長

爲令行事案查京外各機關應照三年度預算簡章造送元年度收支報告書經本部核議改爲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報銷清冊名目繁多迭據各省循例造報送部核銷此項報銷清冊與決算性質本屬相同惟各省元年度決算報告冊將來既歸入總決算案辦理此項報銷清冊又復另案核辦不特辦法紛歧亦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經本部核議凡各省照從前成案造送報銷清冊者須先由各該省送審計分處查核其係軍事費用者應先送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俟查核完竣後再轉行本部核辦如款項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前開支者經本部查核後酌予核銷其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後及二年七月以前開支者均作爲決算參考書准予存案統俟元年度決算送部後併案核辦似此辦理庶辦法可期一律考核易於著手實於整理財政不無裨益相應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命令

大總統令

劉文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天吉王寶璋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錢承鈺馮毓德爲大理院正事許卓然孫謙圻李景圻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迎祉署山西臨汾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善慶署山西陽曲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楊以來張堃屈同湧王祖綮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雲亭王玉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傅宗漢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陽江土匪歷經剿辦副營長李家墩帶隊與匪接戰擊斃七十餘名跟蹤追剿中彈陣亡等情該副營長奮勇捐軀深堪憫惜李家墩著照陸軍中校例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石拉干戰役出力之劉光泰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振萬加陸軍礮兵少校銜謝聲爵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次長張壽齡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令第三十號

主事張伯良呈請辭職張伯良准免本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三十一號

委任陸大湘爲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三十二號

主事陸大淵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訓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銓叙局

世爵封襲條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交法制局修正在案所有民國成立以前清宗室八旗蒙回藏各世爵應由該局分類列表呈院備查嗣後每屆年終並應將本年辦過世爵封襲及銷滅員數事項編輯成表刊登公報彙訂成冊以資考核合即令行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廖世功兼駐法財政助理員容揆兼駐美財政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歐陽月孫乃焯在參事室及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兩湖官錢局督辦

爲令知事本部現正籌議整理紙幣辦法所有各省紙幣發行實數及發行機關之資產狀況亟應切實調查以資參考茲由本部擬定表冊式樣八種附以說明隨令頒發仰該督辦迅即轉飭所屬各官銀錢行號趕速編造經由該督辦覆核無誤轉呈本部以憑察核再該督辦駐在省分如有發行紙幣之公立私立銀錢行號所有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四種表式應仰轉飭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爲令知事本部現正籌議整理紙幣辦法所有各省紙幣發行實數及發行機關之資產狀況亟應切實調查以資參考茲由本部擬定表冊式樣八種附以說明隨令頒發仰各該監理官迅即轉飭所屬各官銀錢行號趕速編造經由各該監理官覆核無誤轉呈本部以憑察核再各該監理官駐在省分如有發行紙幣之公立私立銀錢行號所有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四種表式應仰轉飭一體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理官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紙幣調查報告表

紙幣種類	已封	用印張數	存未用印張數	備	考	發行機關	紙幣種類	紙幣總額	收	回	總	行	用	總	報告月日	備	考
									銷燬數	封存數	流通數	存儲數					

某某官銀行分行 封存紙幣清冊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某某官銀行總行 報告冊		分行名稱	分行所在地	設立年月	備考																								
職 務	姓 名 籍	職 員 報 告 冊																											
						年	月	新																					
									齡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表冊說明

第一種 紙幣調查報告表

(一)是項報告表於奉令後十日內填送但只須報告一次

(二)是項報告表除由監理官轉飭各官銀錢行號填送外如有私立銀行發行紙幣者亦應一律飭令填送由監理官覆核無誤彙總送部

(三)發行機關欄填寫發行紙幣之行號名稱其係由行政機關發行者即記明該機關之名稱

(四)紙幣種類欄填寫紙幣之種類如銀元票銀兩票銅元票等字樣

(五)紙幣總額記載訂印鈔票之總額

(六)銷燬數記載鈔票發行後收回銷燬之數目

(七)封存數記載發行鈔票之業經收回封存者及訂印鈔票之未發行而已封存者之總額

(八)流通數即現在流通市面之鈔票

(九)存儲數即暫時收存之鈔票(未封存者)

(十)報告月日記載填送報告之月日

(十一)備考欄記載應行備考事項如銀兩票應載明係何種平色每兩折合庫平約數若干如有數種鈔票時并須記載其各票互相兌換之價格并載明鈔票有無跌價情事及跌價之成數等

第二種 官銀錢行號封存紙幣清冊

(一)同前第一種第一項之說明

(二)同前第一種第二項之說明

(三)其餘即按照各欄分別填入

第三種 官銀錢行號分行號報告冊

(一)此項報告冊只須報告一次以後遇有變更隨時報告

(二)其餘即按照各欄分別填入  
第四種 官銀錢行號職員報告冊

(一)此項報告冊只須填送一次以後遇有變更隨時報告

(二)其餘即按照各欄分別填入

第五種 官銀錢行號發行紙幣每旬報告表

(一)是項報告表每日填送一次與庫存現款報告表同時呈送須由監理官覆核署名蓋印轉呈本部

(二)截止發行額係指封存鈔票之外現在行用鈔票之總數

(三)流通額係指現在流通在外之紙幣數目

(四)存儲額係指時收回鈔票之數即權存之數(非封存數)

第六種 紙幣兌換市價報告表

(一)是項報告表每日填寫按旬呈部一次與庫存現款報告表同時呈送

(二)兌換單位記載兌換鈔票之單位如銀元票每元兌銅元一千三百文則銀元一元為兌換單位是也

第七種 官銀錢行號存款報告

(一)存款種類應分別期存暫存填載

(二)期限欄記載存款到期月日其無期限者無庸填寫

第八種 官銀錢行號放款報告

(一)放款種類應分別押款及短期長期等名目逐一記載(以三月以上者為長期不及三月者為短期)

(二)抵押品欄應記載其品名及數量

(三)期限欄應記載放款之期限如已到期而轉期者應記明原定之期限及轉期後之期限

(四)備考欄內應記載一切應行備考事項如押品之時價及放款之有無危險詳晰填入

(注意各種表式用紙大小及格式均須按照本部所定式樣印刷不得參差)

附庫存現銀逐日報告表

月 日	種 類	存 存	銀 總		額 折	合 總	
			元	角		元	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計
合	計	81233384					

民國 年 月 日 整理官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說明書

- (一) 官銀錢行號總行填寫此項報告後交由監理官查核簽名送部如有分行分號者應由總行轉令各填一紙由總行彙交監理官查核簽名送部
- (二) 此項報告自民國三年一月起每十日一次並須於初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內交郵送部不得逾期
- (三) 此項報告應由監理官轉發官銀錢行號照此式樣印刷紙張大小及其他一切均不得少有變更以歸劃一而免紛歧
- (四) 表首行 

--

 記號處應填寫該官銀錢行號名稱
- (五) 種類欄內應將存庫現款之種類分別填入如金塊銀塊某種平銀銖大小銀元銅元制錢等類是各種鈔票不得列入
- (六) 存銀總額欄內即就各種存銀數目分別填入如庫平銀五〇五四三二兩大銀元四七八三四五六八元小銀元二五八〇枚銅元三四五〇八九枚等類是
- (七) 除大銀元外其餘銀兩銅元等項均須折合為銀元數目填入折合銀元總額欄內
- (八) 銀兩折合銀元之法應先將該本地方所用銀兩平色折合為庫平銀兩再以庫平銀兩七錢二分作為一元計算至各該本地方所用銀兩平色若干合庫平一兩亦應於附張說明書內註明隨表送部
- (九) 銅元折合銀元之法即以照該地方本日銅元折合銀元行市折算以若干枚為一元並於說明書中註明某日銅元合大銀元行情若干以資參考

農商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制定本部庶務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庶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承總次長之命掌管本部分科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二條 凡購製器具什物在十元以上之品均由本科職員親往購置至尋常零星物件得隨時指派僕役購之仍由職員檢查其價值

第三條 凡購辦貴重器物由本科職員分頭採訪取價廉而物正者購辦之

第四條 凡應製物品如價值在百元以上者須請總次長核准再行購辦

第五條 器物領用由領用處填具物品單註明品名數量并加蓋各廳局司科長圖章送交本科照單核發

第六條 器物分兩種

甲 消耗物品 乙 存儲物品

消耗物品每屆月終將各處領用物品單與物品支給簿詳加核對凡業經用過物件比照舊存暨新購數目分別註銷其有餘存之數另列現計表移歸下月接用

存儲物品凡部中舊有器物其價值暨購入商號無憑稽考者僅將品名逐件編存惟新購物品須將購入

月日品名價值並發賣商號一併填入物品編號簿內以供查考

第七條 消耗器物有因破裂霉壞等情無使用之價值者由本科叙明理由填註於購入簿內

第八條 存儲物品如有毀損不堪應用者須由領用處通知本科俟審查確定即將該物品廢毀狀況並月

日註明以便銷號

第九條 存儲物品中雖有廢毀之件不得任意遺棄遇有廢物利用時仍當變價歸公以重官物

第十條 存儲物品經編號後各室不得隨意移動

第十一條 存儲物品如因特別事故必須移動時須由原領用處通知本科如查係永久移用應將領用處所及號數改編

第十二條 存儲物品不經由領用處所通知有移動或毀廢等事本科查有短少時惟該室僕役是問

第十三條 存儲物品由本科掌筭職員登記簿冊擔負保存

第十四條 消耗物品由本科掌筭職員登記簿冊并於每月終開列現計表

第十五條 全部存儲物品由本科點查按號編入簿記呈請總次長飭蓋部印以昭慎重

第十六條 購辦物件須隨時付款者即由本科填具領款單連同舖戶發票一併送交會計科照發

第十七條 每屆月終所有往來舖戶經摺由本科稽核後即囑該舖分類另鈔細賬以爲證明單據並連同領款單一併送交會計科照發

第十八條 修理房屋或購買東西洋書籍機器等須預付現金者得由本科出具領款單俟工程完竣或書

籍機器寄京後再將該鋪證明單據送交會計科以便彙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零星支出之款得向會計科預付現金每十五日總結一次連同證明單據一併送交

第二十條 本部房屋尋常修繕得隨時僱匠承做

第二十一條 本部建築在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經已請示總次長照准者同時召集工匠五家以上用投

標法擇估價最廉者令其承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建築在五百元以上經已呈請總次長照准者例應商請審計處派員飭匠估計呈候核

辦

第二十三條 部中房屋由本科責成夫役勤加掃除以符清潔衛生之旨

第二十四條 全部僕役由本科派定後令其各覓舖保立保單存科以昭安慎

第二十五條 僕役中如無熟識舖戶出具保單者得由本部覓有舖保之僕役三人以上公同保證亦與有舖保者等

第二十六條 僕役有辦事勤能者其辛賞得酌量增加以昭獎勵

第二十七條 僕役因怠惰或過失屢戒不悛者得隨時開除

第二十八條 僕役有假官廳名義在外招搖者一經查出嚴加懲辦

第二十九條 僕役因犯非為而私行逃匿者惟該役之原舖保是問

第三十條 僕役工資每屆月終由本科發放不得預支

第三十一條 僕役工資領收時須于簿記中人名欄下親書收字他人不得代領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九號

委任沈均楊曾謀華振秦韜明毛祖詒張振張星煥紀鍾淇蔣奎陳徵祥侯鎮平王鑑清孫葆楨劉式郭蔡以豐劉乾一王良釗王維燮胡哲如杜道宗周慶雲盛崧標黃以仁為鑛務監督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號

派傅森虞廣縉張擇趙世纘耿善工餘仁錦為鑛務監督署學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查觀見條例業於本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暨直轄各官署三月四日以後新奉任命之簡薦各官應即開具銜名籍貫年齡出身及曾任職務赴本部總務廳報到聽候函知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期覲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方仁元現在出差路政局監理科科長事暫由黃嵩齡兼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本部 郵傳局  
路政局  
經理司

本部各局司印信前經函請國務院改鑄頒發現已具領到部各該局司應一律即日啟用並將舊司印呈繳轉送銷燬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 勅命 令

## 大總統令

呂公望葉頌清周鳳岐童保暄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葉煥華吳鍾鎔李焯章來偉良傅其永王  
 壽吳秉元劉鳳威徐康聖鄒可權石鐸陳步棠金富有梅占魁劉忠樑徐文俊陳璧英趙廷玉  
 陳寶貞錢舉洪士俊吳國棟項雲舫樊鎮熊濤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章祖衡劉炳樞許畏三樓  
 守光陳景烈陸殿魁蔣普恩斯資深薛炯葛振趙立趙南吳肇基何旦謝鼎陳融張寅吳殿揚  
 鄭炳垣楊三郁象賢鄭和陳鈍商騰時章世經徐星環孟泰陳湧陳雲飛胡偉張沐霖李耀塘  
 邱紹虞蔣晟盧澤尤芬吳錫林夏武朱吉舜柯制明毛志標張剛倪鳳韶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葉祖義蔣寅孫星環王藩尹得勝張榮森王國均嚴克明張炳奎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白志義蔣寅孫星環王藩尹得勝張榮森王國均嚴克明張炳奎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朱家寶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稱科長兼秘書王  
 宗祐呈請辭職王宗祐准免本官此令

## 大總統印

三月二十日第六百七十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朱家寶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邊守培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詹向離呈請辭職詹向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農商部次長周家彥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三號

此次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合格各員現奉 大總統令由本總理分班傳見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在國務院分班接見所有應行接見各員務於是日午前十時到國務院銓叙局齊集聽候傳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審計處總辦

呈覽報告書均閱悉此次各員覆核賬目所列報告尙屬明晰殊堪嘉許除函交財政部核辦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處令

審計處處令第 號

令審計分處處長

查審計條例既經 大總統以三十七號教令公布前定之暫行審計規則當然失其效力現行條例與前定暫行審計規則不同之點頗多除改正簿冊名稱之說明已刊登三月十五日政府公報並另有令行知該分處遵照外茲特指出其中重要異點另單列奉令行該分處查照注意爲要此令

計開

現頒審計條例與暫行審計規則之重要異點如左

一暫行審計規則第二章規定稽核支出程序純用事前監督現頒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將覆核查核等語改爲備案嗣後審計處及分處對於各機關每月支付豫算書及請款憑單勿庸事前審查只送處備案以爲事後審查之參考惟外債支出按照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二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內載收入各憑單一併送處等語依現頒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則收入證據應由該官署保存審計處或分處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或調取抽查之

三暫行審計規則第六章規定檢查官有財產程序前干涉極爲繁重現頒條例第五章除監視投標外別無事前稽核之規定所有依據暫行審計規則制定之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與現行條例牴觸當然失其效力俟本處訂正後再行知照又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投標及其例外須參照辦理

四審計執務規程內規定之審計執行程序悉依據於暫行審計規則與現頒條例牴觸當然失其效力俟本處另定審計執務細則再行知照

五暫行審計規則第十條對於營業機關之審查方法係用概括規定依現頒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得認爲例外其特別情事四字之解釋極宜注意凡營業機關對於現頒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及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事實上確無窒礙難行之處者不得援以爲例

命令

大總統令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孔庚兼充晉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粵海關監督楊壽枬呈請辭職楊壽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呂道象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彝呈請任命葉廣釗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東觀察使范守佑呈請任命范壽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呈請任命潘郊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李士銳給予四等文虎章王金綬游敬森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除黃陂縣知事陶炯照一員另案核辦外署夏口縣知事王綰才猷卓越器識因通歷任繁劇政聲卓著應准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鄖西縣知事尹忠光化縣知事雷震緝捕勤能輿情愛戴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大冶縣知事王岳燧盡心民事輿論翕然漢陽縣知事姚元昶政治修明從公勤慎武昌縣知事史森辦事勤敏練達有爲黃岡縣知事黎廣潤任事實心才明識練署廣濟縣知事覃兆鵬勤政愛民不煩不擾署嘉魚縣知事彭光煒才識穩練辦事精詳均著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卸署荊門縣知事金光灼貪鄙不職捲款潛逃業經在滬拿獲解鄂押卸署京山縣知事熊定韜性情褻急辦事鹵莽卸署孝感縣知事董秀成溺職營私民不堪擾派委調查復敢以賄營求據委員舉發有案署京山縣知事杜宗預辦事荒謬毫無振作卸任嘉魚縣知事董來靈執法營私酷嗜煙賭卸署建始縣知事方作舟科員舞弊扶同徇隱被控查實業經交廳提審署荊門縣知事陳邦彥禁煙不力玩視要政調署



江陵縣石首縣知事魯宗藩辦事操切存心刻薄署崇陽縣知事鄺瑞松居心狡詐辦事乖張既據該民政長聲叙劣迹請分別褫職歸案訊辦前來應均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至董來雷既據稱有嗜好并卽由該民政長認真調驗以肅功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徵收驗契出力人員請分別優獎等語山東黃縣知事郭光烈蘭山縣知事王鴻陸增收報解之數均在七萬元以上章邱縣知事劉延坦樂陵縣知事尹可與前平度縣知事韓光祚現任平度縣知事胡大華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滕縣知事周禮費縣知事王毓菁東阿縣知事李樹挺東平縣知事吳鳳生歷城縣知事李傳煦齊東縣知事馬式金榮城縣知事唐鳳瑞高密縣知事王達樂安縣知事王文域昌樂縣知事黃奎濰縣知事張汝鈞增收報解之數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如所請分別支給勞績金以昭激勸其前次得獎之泰安縣知事馮汝驥壽光縣知事徐德潤徵收均逾十萬此次請獎之黃縣知事郭光烈蘭山縣知事王鴻陸增收均逾七萬洵屬特著成績馮汝驥徐德潤應准加給五等嘉禾章郭光烈王鴻陸應准加給六等嘉禾章用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徐儒珍爲廣東都督府副官長雲瀛橋爲廣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毓松爲廣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陶敦勉爲廣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曹鼎鐘爲廣東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黑龍江護軍使擬以額勒恆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雲南都督咨稱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二營營長陸軍礮兵少校楊  
綦濫用職權致釀命案請撤革官職以示懲儆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教育部秘書徐源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姚浚調署駐日本使館隨員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錢承榮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制定知事指分令公布之此令

知事指分令

第一條 每次取列甲等乙等知事應分各省之名額以其總數依各省缺額之多寡平均指分之

其各省請分之名額算入各省應指分之平均數內

第二條 指分之法依本員曾經服務省分或因地方需要而認為人地相宜者指定之

但前項指定方法如認為有疑義時以掣簽定之

本條所稱服務省分以曾任實缺或候補又曾辦行政事務之省分為斷

第三條 分發決定之人員不得託故呈請改分

但依知事任用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知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以掣簽定之

其因親老呈請改分時以交通便利或隣近該員本籍省分為其改分省分

第五條 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

其因調用彼此減少增加之額數由下屆分發時分別補足扣除之

第六條 凡核准免試之知事得適用本令之規定

但免試知事名次之先後依呈報開列之順序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署秘書張德熙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蘇五屬權運局稽核員吳秉激正陽權運局稽核員李如棠均著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派清查官產處評議員廖廉能辦理南漚沙洲清丈事宜並派徐紹慶會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鮑立誠陶毅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九號

制用局幣制股員張啟愚調在總務廳文牘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東三省鹽運使

據呈稱鹽務稽核分所章程第二條甲項內載凡各種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等項業經分所商請將營蓋一局收稅事宜先行移交已於三月一日實行將營蓋局改為場務局以清權限並稱奉省產鹽區域原係八處而產鹽地方實共七區均係駐在各縣所屬地方現在各縣名稱有因重複更改者有一局兼轄兩縣者現擬改組一併變更以符名實又附呈改組場務局辦法暨場務局暫行簡章其改組辦法內稱擬改營蓋復縣莊安三場為遼東三局盤山北鎮錦縣興綏四場為遼西四局並分別訂定各局為一二三等等語查該項改組及各局分別等級辦法均屬可行應准如呈照辦其場務局暫行簡章所列一切組織方法亦尚周至但各項條文未盡妥當業經依據原文另加修正合行鈔錄一分發交該司查照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場務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場務分局設於產鹽各地方掌理各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及灘坵場警各事宜

第二條 場務分局設場長一員承該管鹽運使之命監督所屬各員辦理該管場灘各事宜

第三條 場務分局得依事務之繁簡設課長或課員其員額以三人爲限

第四條 場務分局設二課稱爲第一課第二課

第五條 除前條所設各員外關於全場稽查及分段管理各事務應設稽查委員及灘務委員依各場灘地面之廣狹整散酌設二員至四員

前項灘務委員於該管分局可以直接管理之灘場即毋庸設置

第六條 場務分局所置各員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 掌灘坵鹽質製造貯藏出納建築場警登記及報告產銷處罰私鹽各事項

第二課 掌文電卷宗經費表冊領繳憑照場地租課及一切不屬第一課各事項

第七條 稽查委員掌稽查該管場灘各事項

第八條 灘務委員依灘地區段之劃分掌管理該段各事項

場長由該管鹽運使呈請財政總長核准委任之其餘各員由場長呈請該管鹽運使核准委任之但須呈

報財政總長

第九條 場務分局因繕寫或助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凡各場該管區域內鹽斤徵稅後其權限有與稽核分所章程第二條乙項相關屬者應查照分所

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鹽場警察章程未經本部頒定以前由鹽運司依照現在情形規定暫行辦法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官制頒布時廢止之

司法部布告第三號

三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前因百務草創各項考試未及舉行故律師暫行章程從寬規定免考資格現計發給此項證書已達三千有奇而呈部候核者尙復踵至人數既多深恐庸濫雜投高尚者轉因而觀望甚非創行律師制度之本意現在法官甄拔業經舉辦所有律師考試及甄別辦法亟應次第舉行除由部另定律師考試章程及甄別章程外茲特暫定限制辦法四條列舉如下特此布告

- (一)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暫行停止發給律師證書
- (二)在此次限制以前業經領有律師證書而未經登錄者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一律暫停登錄
- (三)業經登錄之律師暫准照舊執行職務
- (四)第二第三兩項仍候另定律師甄別章程屆時分別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命令

大總統令

鄭汝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顧品珍爲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培榮上官建勳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兼任直隸省銀行監理官陸安清因病呈請辭職陸安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陸世芬兼任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司法部佈告第二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二年八月分

姓名資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

考

余紹琴 四川神班法政學堂畢業

八月一日

一七二五

吳炳臣 同上

八月一日

一七二六

張侃 日本大學卒業

八月九日

一七二七

錢鴻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二八

徐士楨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二九

王余鈺 同上

同上

一七三〇

段曾圻 同上

同上

一七三一

章肇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三二

章灝 同上

同上

一七三三

馬英俊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同上

一七三四

黃傑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三五

劉善鈞 同上

同上

一七三六

鍾益藩 同上

同上

一七三七

王懋烈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三八

奚文思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三九

張季長 日本明治大學卒業

同上

一七四〇

王鼎 同上

同上

一七四一



唐沛猷	同上	同上	一七六二
汪山經	湖北官立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六三
劉秉忠	同上	同上	一七六四
鄧慶菴	同上	同上	一七六五
阮伯羣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六六
畢鼎琛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同上	一七六七
郝繩祖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六八
劉相時	同上	同上	一七六九
周家壘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上	一七七〇
田大勳	湖北官立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七一
方大年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充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	同上	一七七二
陳聯楹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七三
武景新	同上	同上	一七七四
季維鏡	同上	同上	一七七五
馮惠雨	同上	同上	一七七六
郭伯堅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七七
邱石麟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月十二日	一七七八
溫英臣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七九
袁維翰	同上	同上	一七八〇
劉泮橋	同上	同上	一七八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三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劉鍾秀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八二
伊勒圖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三
趙文鴻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四
李星海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五
崔助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六
周之楨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月十三日	一七八七
張淮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八
張金鑑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八九
姚崇文	同上	同上	一七九〇
羊崧生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一
田性麟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二
吳鉅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三
高近光	同上	同上	一七九四
劉嵩山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五
陳煥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八月十四日	一七九六
何德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九七
周大鈞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八月二十三日	一七九八
梁冠英	日本大學專門科法律畢業	同上	一七九九
章炯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同上	一八〇〇
楊紀瑞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〇一

樊鍾浩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〇二
丁秉鐸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〇八
王侃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同上	一八〇九
蕭世姝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上	一八一〇
姚潤仁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上	一八一〇
陳文鵬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二
金 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三
郭興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四
邢殿邦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五
韓嵩壽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六
吳永涵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七
張承彝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八
劉崇光	北京學治館畢業	同上	一八一九
鄭維楨	日本大學法學部專門科畢業	同上	一八二〇
倪家驥	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上	一八二一
何 橫	日本大學專門政治科畢業	同上	一八二二
劉錫齡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二三
高家驥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二四
劉世奇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二五
周稚圭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二六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林國瑜陸費燿忻毓陶張愷施祖洛董良史余名琮孫教成曹善脩周沛恩王廷傑陳宗輔羅韻珂王國猷李宗鑑李思濬邱麟盧肇琮胡廷玉沈守廉歐祺張康達葉濟時王彬麒林邦翰侯錫封張之權蔡瀛陸元春等先後請領律師證書當經照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寧波法政學堂現已改名四明專門學校在前清畢業稱公立者與現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林國瑜等二十九人均係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外合將原給律師證書號數開列於後仰該廳迅即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原給律師證書號數

林國瑜	九五九	陸費燿	九六四	忻毓陶	一〇一〇
張愷	一〇一一	施祖洛	一〇二二	董良史	一〇一三
余名琮	一〇一四	孫教成	一〇一五	曹善脩	一〇一六
周沛恩	一〇一七	王廷傑	一〇一八	陳宗輔	一四〇六
羅韻珂	一四〇七	王國猷	一四〇八	李宗鑑	一四〇九
李思濬	一四七二	邱麟	一六六六	盧肇琮	一六六七
胡廷玉	一六六八	沈守廉	一六六九	歐祺	一六七〇
張康達	二九八〇	葉濟時	二九八一	王彬麒	一九八二
林邦翰	二九八三	侯錫封	三〇〇五	張之權	三〇〇六
蔡瀛	三〇二一	陸元春	三〇三八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巢文烈江颺等律師證書當經照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寧波法政學堂現已改名四明專門學校在前清畢業稱公立者與現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巢文烈江颺等二名均係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巢文烈等之一三二九一七一二等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謝贊初律師證書當經發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寧波法政學堂現已改名四明專門學校在前清畢業稱公立者與現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謝贊初係在該校畢業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謝贊初第三一六四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發命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已革陸軍第二旅旅長陸軍少將陳元泳志趣純正情罪尙有可原請予開復原官等語陳元泳應准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寇宗華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祖年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方大英爲秘書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駐比使館隨員孔憲和調部任用遺缺派徐譚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委任孔憲和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訂定督察禁烟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督察禁烟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內務部警政司主管全國禁烟督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評議員

審查員

調查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命令綜理本處一應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籌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審查員掌管本處一切考核事宜

第六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各省禁烟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事宜

第八條 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九條 評議員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審查員以部員兼任由處長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調查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員額由處長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繕寫事宜由警政司錄事彙辦但遇必要時得專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部令第十七號

秘書陳任中給四等第三級俸秘書楊彥潔選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八號

中央觀察臺技士王世鏗叙六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六級俸主事黃世暉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九號

本部秘書徐源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八號

令何震彝

委任何震彝爲本部名譽顧問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九號

委任僉事秦錫銘暫行代理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號

派本部僉事談錫恩視學張道前赴河南會考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升學考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十一號

派主事吳必昌兼在本部籌備賽會事務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書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准審計處函開審計條例業經 大總統教令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其中所列簿冊名稱與前定名稱雖稍有更改而格式仍舊惟支付預算書改爲以目爲限應將改正名稱另單說明理由即希查照辦理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等因准此查改正前定簿冊名稱之說明已登三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公文欄內相應

令知該場所仰即查閱該報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睿

農商部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江蘇民政長

案據呈稱江蘇省立工業學校教員諸人龍呈稱試驗製造絲光紗四年來苦心研究發見一種改良新法價格低廉成績優美查與部頒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相符用具標本及說明書呈請轉呈考驗等情合將原件呈請查核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審查此種絲光紗製法係英人所發明惟該呈請人能於第二工程上光液內混用豬油結果甚佳應認為改良之處按照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准予專利五年合將獎勵執照及審查報告書令行該民政長轉發并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 睿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號

江蘇省

製品人 諸人龍

品名改良絲光紗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睿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發給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盧葉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參訂員白良署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參訂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朱宏舒劉富樑宋寶容葉景祺徐君眉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孟錫珏雷光宇劉成志張心激李承翼柏森葉瑞棗黃贊熙王宰基爲本部財產清查處委員會同前派各員認真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關鐸調充路政局監理科副科長仍兼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本部財產清查處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茲據擬呈修正財產清查處章程三條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財產清查處章程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長一人由總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處置委員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

二 經理司司長

三 總務廳庶務科科長

四 路政局編查科科長會計科科長

五 郵傳局編查科科長會計科科長

六 經理司主計科科長綜核科科長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局司轉飭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部令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騎兵專門學校專選乘馬隊之軍官軍士研究馬術戰術通信術及各項應用技能以圖全國乘馬隊教育之進步齊一

第二條 騎兵專門學校直隸陸軍部名曰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校設軍官軍士兩班(軍官稱學員軍士稱學生)每期由各師(獨立旅)騎兵團各選軍官三員軍士四名各繳兵團輜重兵營每兩期互相輪流各選軍官一員軍士一名總計軍官二百員軍士二百五十名

第四條 遴選軍官(士)之資格如左

甲軍官自少校以下少尉以上由陸軍學校畢業者

乙軍士已升充軍士品行端正文理清通者

第五條 本校分馬術戰術兩科馬術科以軍官(士)充之戰術科考選馬術科畢業之軍官(全數三分之一)充之其修學期均以一年為限每年自正月初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終

第六條 本校每期開學兩月前部令各師(旅)長照例選定一月前將入學人員造具銜名清冊呈報陸軍部聽候飭送本校考試惟於定額外須多送二人以便去取

第七條 為研究戰術起見有時由陸軍部部令各師(旅)騎兵團長及輜重兵營長來校肄業其修學期限臨時酌定

第八條 本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教育副官 教官長 教官 助教 軍士連長 軍士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委任文官

以上人數及統系詳第四表

第二節 職掌

第九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事務凡關於教育庶務隨時呈明陸軍部妥籌辦理

第十條 教育長掌理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十二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長之命經理教育事宜并幫校副官佐理庶務

第十三條 戰術教官長承校長與教育長督率各專科教官指示教法并任教授及編纂之責

第十四條 各教官承教育長與戰術教官長教授功課并編纂教程之責

第十五條 馬術教官長承校長與教育長指示馬術教官助教教法并任教授之責

第十六條 馬術副教官長有幫同馬術教官長教授之責并管理馬廄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馬術教官及助教承馬術教官長分任馬術教授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切用具

第十八條 技術教官及助教承教育長與教官長分任技術教授並管理技術一切器械

第十九條 軍士連長承教育長督率軍士排長擔任全連軍士之訓育並管理一切內務

第二十條 軍士排長承軍士連長之指示專任管理及訓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軍需承校長命掌理本校現金物品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清釐報銷等事

第二十二條 軍醫承校長與教育長掌理療治衛生事宜並任教授衛生學

第二十三條 獸醫承校長與教育長掌理馬匹之療治衛生並任教授馬學

第二十四條 委任文官承長官命專任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三節 校規

第二十五條 學員(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二十六條 學員(生)不得托故呈請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因親喪事故久稽時日者可得於下期補修

第二十八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有違犯以下所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飭令退學回隊或斥革

一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二不受約束者 三怠荒學業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試驗成績不及格者

以上各項由校長傳集主任教官長及各教官分別裁定但經斥革者不得回隊充補原額

第二十九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遇所屬原隊出征任戰一律遣歸以重職守

第三十條 學員(生)應一律輪流值日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休假亦照常輪值

第三十一條 學員(生)在學時除休假外之假期概依 大總統公布之令施行

#### 第四節 教育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授課目學員班詳第一第二表學生班詳第三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所有教育計畫及實施情形每年每月比較教育成績與程度由校長督同各教官分別列表詳造報告呈送陸軍部以備考成

第三十四條 爲資學員(生)之訓練並諸般事宜之研究起見由附近旅團挑撥騎兵隊及騎兵機關槍各一連以供使用

#### 第五節 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員(生)成績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種其規則及評定各項分數均照陸軍部公布之考查規程及細則施行

第三十六條 學員將屆畢業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日試驗並調查平日成績評定等第彙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畢業由校長督同試驗及第者給與修業證書并製造成績表移送各師(旅)團長轉付該軍士所屬連長收存

第六節 待遇

第三十八條 學員(生)在學時仍領原職薪餉惟此項薪餉概歸該師(旅)按月解歸本校照收轉發

第三十九條 學員(生)應攜帶入校物件詳第五表

第四十條 學員(生)應用之軍器馬匹馬具書籍紙張及不可少之物品均由校內分別備給

第四十一條 學員在校膳食均歸自備學生膳食由校津貼惟膳費支取不同概由校中備辦以照劃一

第四十二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之後概歸原隊仍服原職考列甲等者由陸軍部發給獎品並得記名儘

先提升

第四十三條 學員(生)在學時遇本職循例升補之時仍照常升補惟須俟畢業後始准任職

第七節 經費

第四十四條 學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

經常支出門(一)職員薪俸(二)學生伙食津貼(三)士兵餉項(四)夫役工食費(五)馬乾(六)醫藥郵

電文具消耗各項辦公費(七)各項雜支

臨時支出門(一)購備器械(二)購買圖書費(三)演習旅行費(四)營造費

第四十五條 學校用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經常臨時兩門費用數目預算移呈陸軍部核准歸案辦理

第四十六條 物價隨時消長先後或有不同各項費用每屆一學期須將收發款目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繕

造清冊先將各項收發憑單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呈報陸軍部核銷

第八節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報陸軍部酌量修改呈請 大總統核鑒施行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官馬術科全學期教育課程表

第一表

學科分及		學	術
期	數	科	科
自	一	馬術教範	馬術
一	二	操典	乘馬部隊教練
十	三	騎兵戰術	體操
月	四	馬學	劈刀
二	五	踏礎學	各種馬匹調教
十	六	馬具製造法	馬匹檢查
至	七	圖上戰法	野外騎乘
起	八	野外勤務	射擊實地
日	九	馬槍射擊教範	野外演習
四	〇	軍人衛生學	工作實施
月	一	馬四衛生學	機關槍教練
十	二	工作教範	機關槍軍連射擊
二	三	機關槍操典	通信作業
十	四	機關槍射擊指揮法	實地指揮
四	五	通信法	水馬法
日	六	軍馬補充法	長矛操法
止	七	軍營管理法	
	八	運兵法	
	九	實地講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至 二 十 八 日 止

旅行演習

連合演習

戰術實施

戰鬥射擊

附

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年假共十四日暑假二十一日大慶紀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

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日旅行及野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零四次以三分之二授學科得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三百

三十四次惟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一 練習水馬法擊練游泳術及盪船術

一 本表所定科目教程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教完

記





至 二 十 八 日 止

旅行演習

連合演習

戰術實施

戰鬥射擊

附

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年季假共十四日暑假二十一日大慶紀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

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日旅行及野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零四次以三分之一授學科得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三百

三十四次權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一 練習水馬法兼練習游泳術及量船術

一 本表所定科目致程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敎完

記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士馬術科全學期教育課程表

第三表

學科分及		學期數	科	術	科
自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學	科	術	科
馬術教範 操典 馬學 蹄鐵學 野外勤務 馬鎗射擊教範 軍人衛生學 馬匹衛生學 工作教範 機關鎗操典 機關鎗射擊法 通信法 新兵教育法 軍隊管理法 路綫槍法 馬具管理法		數	回	數	回
六 七 〇		數	回	術	科
馬術 乘馬部隊教練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射擊實施 野外騎乘 機關鎗教練 工作實施 通信作業 野外演習 水馬法 機關鎗單連射擊 馬上繪圖並報告 實地距離測量 長矛操法		數	回	術	科
三 三 四		數	回	術	科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至 二 十 八 日 止

旅行演習

連合演習

戰鬥射擊

附

記

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其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年假共十四日暑假二十一日大慶紀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

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十日旅行及野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零四次以三分之一授學科得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三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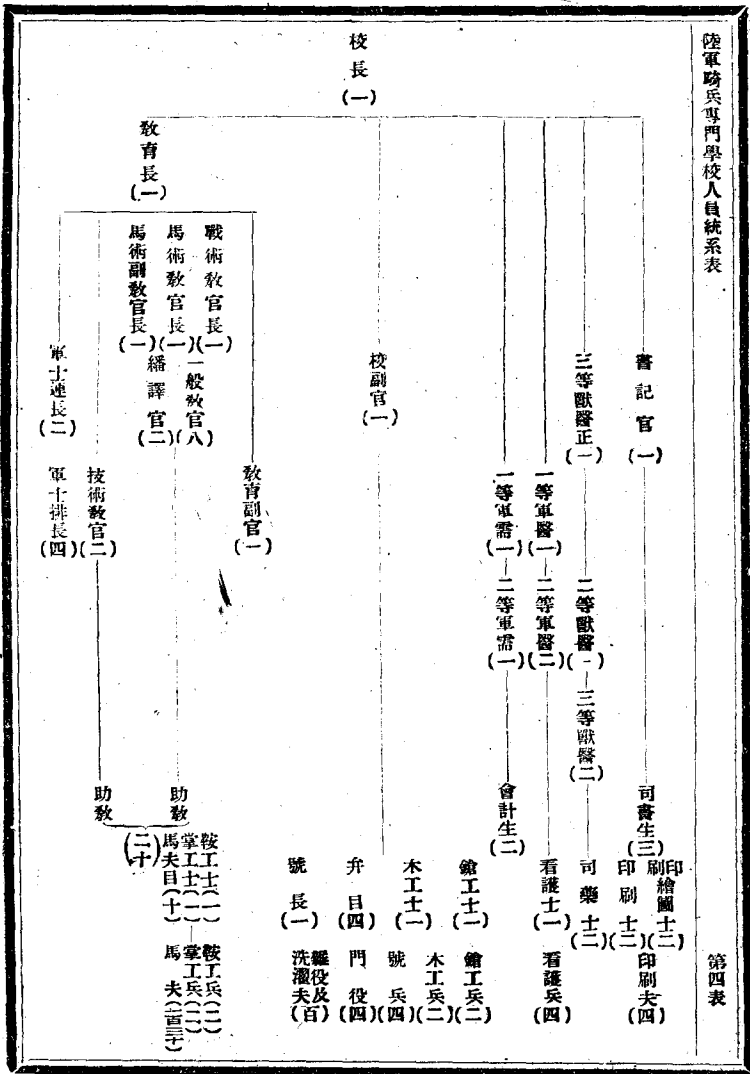
三十四次惟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一 練習水馬法兼練游泳術及置船術

一 本表所定科目教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教完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人員統系表

第四表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官(士)應携帶入校什物表

第五表

軍官携件	數目	軍士携件	數目
棉被褥	一套	棉被褥	一套
青色軍用毛毯	二條	灰色軍用毛毯	二條
白細布單被	二條	白細布單被	二條
禮軍帽	一頂	土黃呢軍帽	一頂
冬土黃呢軍帽	一頂	冬土黃斜紋布軍帽	一頂
禮軍衣服	一套	土黃呢軍衣服	一套
冬土黃呢軍衣服	一套	冬土黃斜紋布單(夾棉)軍衣服	二套
夏雨衣	一件	皮領褂	一件
土黃呢外套	一件	土黃呢外套	一件
白色手套	四雙	白色手套	四雙
黃色長皮鞋	二雙	黃色長皮鞋	二雙
拍車	一付	拍車	一付

附記

一軍官(士)裏衣服概就其各所有者携帶

一學用品如油靴油及針綫刷子零件等概由校內備辦

一軍官携帶禮服就其已經備辦者

一軍官之服裝等件如各師(旅)原有未辦齊者務於遣送學生來校前一律備齊

一軍士除棉被毛毯單被外其餘等項概由各師(旅)備費解歸校內代辦以資齊一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常年額支經費表

職官	分	附	數	別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全年
校長	少	上	一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教育長	少	中	一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校副官	少	中	一	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教育副官	中	尉	一	一	八〇	八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戰術教官長			一	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馬術教官長			一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馬術副教官長			一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教官			八	八	一六〇	一二八〇	一九二〇	一,五三六〇	一,五三六〇
技術教官	中	尉	二	二	八〇	一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繙譯官			二	二	一六〇	三二〇	一九二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軍士連長	少	尉	二	二	一三〇	二六〇	一五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軍士排長	中	尉	四	四	七〇	二八〇	八四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助教	中	尉	二〇	二〇	二四	四八〇	二八八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書記官	上	尉	一	一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第六表

總支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號	木工兵上等	繪工兵上等	掌工兵上等	鞍工兵上等	看護兵一等	號兵二等	門役二等	馬夫二等	馬夫二等	刷印夫	雜役及洗濯夫	馬匹	學生伙食	筆墨紙張雜件	全校燈油茶水煤炭 八厘醫藥費	弁兵夫役六履費 及全夜一切雜費		
號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士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十	一三〇	四	一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七九		
	一〇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五	五	五	乾六六 掌〇四	四、五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八	二八	七〇	六五〇	二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一二五					
	二一〇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七二	八四	八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四	五四					
	一一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二八八	三三六	八四〇	七八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約九二四〇	約一、八四二一	二九一四	約五、二五六九	

附

記

- 一 馬術教官長擬聘外國軍官充當
- 一 新辦馬鞍各項用費概以銀元計算

命令

大總統令

陳蔚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盧靜遠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順天府府尹王治馨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沈金鑑爲順天府府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邵修文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邱在元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燿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請予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任命陳經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調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王樹榮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賈晉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任秉璋調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燿王懋昭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邵修文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邱在元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熙揚天壽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稱貴州省城警察廳長王文華呈請辭職王文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請任命李映雪爲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金永治授爲陸軍騎兵上尉蔣連城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陳鶴林授爲陸軍步兵少尉黃光五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起鳳王裕成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敕毅卿授爲陸軍一等軍需黃蔭紳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命令

大總統令

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稱前清四川總督趙爾豐歷官山西河南擢至川滇邊務大臣皆能克舉其職及任川督以後值武昌首義滇黔響應該故督將政權交歸士紳自治商定條件於辛亥十月初六日退職初七懸掛國旗公明退讓贊成民國人無異議乃無端因亂被戕請予昭雪並據該省公民楊粵等呈同前情查該故督於改革之際洞明大局退職安民贊成共和之心昭然若揭有功民國確有實徵猝被慘禍殊堪矜憫著國務院從優議卹并著內務部查取事實宣付史館以彰勞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財政司長周平珍呈請辭職周平珍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蔣繼伊署廣西財政司長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崔祥奎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澆維琪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符振麟秦毅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陸玉峯張毓珊劉萬森段振祿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車慶雲爲徐州鎮守使署參謀長王獻廷爲江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朱熙喆陳繼曾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徐恩閔朱鈞弼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黃維清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王宜黃傅銘沈王楨吳道益張仲山潘承祿王連中鄭淑黑家彥周貴生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朱建璋李福清李家驥任國鈞雷日彬均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王毓庚崔步瀛崔凌霄王官德均授為陸軍一等獸醫齊樹珊授為陸軍二等獸醫胡晴崖鮑饒陳寶琛李斌榮趙世晉張修敏均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史金唐歐陽齡王國楨均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何啟瑞薩普均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呂禹清加陸軍工兵上校銜王文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孫日興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孫儒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丁從壽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高瑚璋陳洪泉劉茂興史玉明賈永吉李長德梁仲明邵奎永

史榮堂姚洪魁王殿樞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焜馮兆年湯得元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文澤田周君培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朱榮發宋作雲尙升林劉得興張丙辰郎九成李化祥蔣雁賓蘇亦坡王景山劉震西陳炳起龐兆升孫浴洲簡春會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任花國劉文普康海齡劉春英宋好山王桂森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郭河新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韓修儒授爲陸軍騎兵中尉薛瑞林姬立平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王青山尹振西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剿辦虎林叛匪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傅多續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孟得勝關德山均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吳本植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凌雲閣葛雙印李相忠趙英順尹學富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鄭守標關魁林薛守元吳貴喜盧仲文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王廷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官連中授爲陸軍職兵少校王培坊張慶德齊文斌均授爲陸軍憲兵上尉劉續銘曹鳳魁崔壽祿管蘭芝夏彭齡劉陞孔昭志劉鴻儒富文瑞景祺榮煥春瑞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岐山隋錦標于德福李興源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馬長發盧金堂徐萬清解常慶均授爲陸軍職兵上尉崔廣田哈得功王新瓊郭福悅王景芳蔡鴻盤王錫莪宋希標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田德授爲陸軍騎兵中尉韓汝惠齊鳳山王天存均授爲陸軍職兵中尉劉德成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姚良才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鞏開基果榮昌永壽葛殿貴劉儉李麒麟周繼忠瑞陞崔桐孫廣勝吳廣陞張吉順劉景琦馬恆全蘇錫祚富文海倭和布公全福關文會曾茂榮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續文會孟慶元吳慶祥李成連陳步洲均授爲陸軍職兵少尉李桂林徐克忠均授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號

本部次長張壽齡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一號

居益鏞調充制用局國庫股股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號

王長庚派充制用局國庫股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號

陶祖馨派在庶務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號

派徐文爾會辦會計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號

派衛勃在制用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

令各省民政長

爲令行事案查外各機關應照三年度預算簡章造送元年度收支報告書經本部核議改爲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自軍政府成立之日起至民國元年六月底止所有收支數目亦應造冊報部以資結束溯當改革之初兵事倥傯各省款項之損失冊籍之殘燬在所不免目前造冊報告辦理自屬困難惟元年度決算報告書係截至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元年六月以前收支數目若不一律造報殊不足以昭核實而便審查茲經本部酌訂造報簡章六條務各按照本部所訂簡章分別造報其或情形不同應准詳細聲明變通辦理本部爲清釐款項起見相應開列簡章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式通調充政治會議秘書長顧鼐調充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戚揚署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何剛德署江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呈亂黨乘黃岡兵變之後即在高州惠州陽江等處分途謀亂幸經該督偵悉飭各路將領分投剿辦密派軍隊扼要防守該黨因剿辦高惠陽江之軍均獲勝仗匿不敢動專以重金勾誘弁兵煽亂連日破獲逆黨搜出偽大元帥孫文委任狀蓋有大元帥偽印及布告賞格蓋有利正軍團偽印並鎗械炸彈多件逆犯劉海山鄧憲明陳理華伍銀韓冠南王有亮羅良臣等聽從亂黨朱執信洪兆麟陸常等唆使各以巨費運動軍隊被各該軍官擒獲送案訊認前情不諱已將各犯正法等語廣東自陳炯明謀叛該黨徒竊取庫款席捲遁逃以致市面空虛人民困苦該逆黨天良喪盡即以盜之於粵者還害粵民賴龍濟光調度有方部下各軍官深明大義殄除醜類屢破機關龍濟光戮亂迅速深堪嘉獎所有擒獲逆犯之各軍官著龍濟光查明從優呈請給獎逸犯朱執信等一體嚴拏以伸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穆特賁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湘岸權運局局長王銘忠現擬調京另候委用請免去本官等語王銘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嘉蔭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愷憲爲廣西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請任命葉鑄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稱內務科科長王垓署財政科科長袁祖光先後辭職王垓袁祖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于汝庠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丁長發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七號

僉事王君颺李光啟進給第五級俸楊廷森張訓欽進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號

派黃福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本部前以京師地方看守所拘禁被告人犯異常擁擠疫癘時行故增設第二第三兩看守所以期收疏通之效乃自頃來判決短期人犯日見其多北京宛平兩監既已無地可容不得已拘禁於第二第三兩看守所中沿至今日該兩看守所已無收容被告人之餘地其所拘禁者既皆徒刑拘役之囚尙復沿襲舊名稱爲看守所實足以誤觀聽而淆名實京師第二看守所應改名宛平第一分監京師第三看守所應改名宛平第二分監即仰該檢察長會同該典獄趕即切實協商尅期改組以副本部綜覈名實注重獄政之至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本部次長周家彥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技士賴繼光叙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准審計處函開案查國務院釐定普通官廳簿記限於民國三年二月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會由院通知在京各官署在案迄今經過實行期限已閱四十餘日各官署已否一律實行無從懸揣按照審計條例第十九條內載審計處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等語茲擬於本月內派員分赴京內各署照章檢查相應先期通知等因准此查院定簿記各式曾經本部發交飭遵在案茲審計處照章派員分赴各署檢查仰該管長官遵飭會計庶務各員妥為接洽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三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據呈報清丈兼招墾總分各局開辦日期並檢送清丈兼招墾章程暨招墾放荒清丈各項規則預算收支表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正核辦開復准國務院函交該民政長呈同前由查此案前據該民政長電陳設局辦理各情業經電復照准嗣准財政部函稱黑省設省行局似覺糜費業令飭毋庸設局逕由該省國稅廳籌備處兼辦等語復經函復礙難照辦各等因在案茲閱所送章程暨各項規則收支預算表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惟查支出各項經費似覺過鉅應即竭力撙節以重國帑又招墾規則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規定官廳對於私有荒地督勸辦法應於督勸之中仍厲尊重私權之意原章各條所定似欠明瞭又招墾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竣墾年限一律五年殊屬不妥邊荒性質大略可分爲草原地樹林地砂磧地各種應即分別酌定又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似應酌定獎勵原章並未提及亦屬缺點又承墾權雖可自由移轉但此項權利於墾務上有密切關係爲預防土地投機起見除繼承外亦宜略加限制以上各項應即重行增訂期臻妥洽俟邊荒放墾條例公布後再飭遵辦至清丈事宜應歸內務財政兩部分別核辦除分函外仰即遵照此令

郵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謨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宋聯奎會辦陝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署秘書姚傳駒另有差委請免去署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章恩壽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煥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昌憲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艾作屏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財政司科長杜龍彬  
另委他職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杜龍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援川出力之閻相文張傳烜李輔廣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董文蔚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卓文喧授爲陸軍礮兵中校彭炳文喻得標崔魁文王貴發張樹楨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濟智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甯文祺曹永祥李寶山樂毓昌陳英才姚實蒼韓廷瑛張鴻賓李雲楊保君談秀林楊朝敵霍立斌張佐民劉登瀛余紹曾張毓懋趙丕武梁福林楊健程廣東程同銓程希聖陳愛國吳之彥金得秀樊登瀛向定國蕭志華張國安江炳崑明榮華陳祚鑫傅得勝邱錫麟謝震華王俊臣尹光炳葉樹聲王鎮邦陳邦楚李國棟龐方仁宋良仲楊廩三鹿鍾麟郭殿臣邢鳴春俞鐘瑞陳殿臣戴鴻智郭振英周順軒劉長嶺王富年張湧淇劉法運周勝魁邢振聲張甲林潘子衡王玉楹戴裕昌王鳳樓孫廣甲朱慶有張寶珩胡長標賡音秦吳魁麟黃炳善玉德印楊冠軍潘學洲馬金科陳杰壽趙炳章王汝楷陳嘉謨葛樹屏孟祖輿牛起順劉德玉郜汝廉李振東楊開泰胡錫德馬汝淞王玉興郭敬臣孫清山胡鼎魁孫長安孫德順周仲平張自生杜金城楊茂亨袁得勝陸敬德朱得勝田錫鐸李得功邊英魁田慶祥杜學冉王浩霖魏蕙田曹恩培周樹榮王在田葉壽麟姚錦榮羅家福李建勳劉雲階雷琪何安榮張廣濶黃壽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田瑞興王茂松汪長剛王漢卿劉富棠宋錫金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杜節義陳祖蔭樊林陳文斌劉天元王弼卿唐紹

卿朱庭藻陳德元范章進李宏源張守信王永慶王有紀吳洪濤劉得順李瑤阿段正邦張廣瑞王君文均授爲陸軍職兵上尉劉澤元劉明仙余明經陳振鵬閔光祖李正元彭洪標婁雲鶴尹紀倫李代長王玉勝吳瑞芝劉振墉吳建章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余茂德耿鈞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張玉珍程鍾麟周保和梁錦堂韓忠全陳光治楊正鏞鄧希賢成寶珊洪國璽胡漢卿韓正道鄒驛程安全黃正文方斌臣江興漢喻連元李潤青彭銳鋒王室藩宋國柱黃連馬柱勳夏方靖陳泉林王金城曾鵬程夏德潤李德富艾文沛羅國棟陳宗福王佐國史金章李削清陳式之王樹垣余士剛李如發陳鴻勝李長銳李高斌鄧秀亭陳長陞榮文會蕭振山焦廣德趙文元梁乘璋趙連啟崇武蘇得功楊世榮蔡景春喻廣華王國治英翰魏寶榮任同柱張增太侯林貴陳權張彥斌程自恆王富榮曹泰和李光祉齊得魁王吉沙貴曾張均張清寬高玉衡沙文清張永升錫恕周玉山劉紹穆柱賢吳桐王品俊陳良材胡玉珍李桂山張啟彬關惠風陳永和高秀芳楊潤清佟桂武董長標關守山張延年曹福多李煥欽關全斌張書陞鄧葆元孫繼震王鼎鐘丁寶臣王維屏劉興貴陳永昶張冠英張鳳池郭占元高海峯劉振岳毛國瑜唐壽永烏永額劉秉臣閻九德孫思周李全武純善慈德顯劉光復宋世湘李永培徐喜柱李尙林劉月亭韓長勝黃鑑池傅春蔭霍有濟王紹成馮泗源趙宗璧劉士忠李長春鄧廷懷劉玉振陳嘉誥毛德溥朱文瀾張廷耀王邦臣趙榮培李秉鈞吳文鏗田廣龍馮志祺劉文紀張炳藩李兆剛陸乃璽錢壽勳蘇榮宗張凱李藻麟葛向泉陳永勝李殿祥河文成杜際雲孟傑鎮運昌潘鍾標張英元劉煥臣文永青談占雲王貴璐封春良鄭壽康張天祥劉煥森孫忠立崔盡忠朱明玉王鳳鳴劉現義張緒森孔憲瀛王振杰周得水趙峻山彭玉達

何密桂張秀羣蘇得貴翟金祿張華山武永蘭周長春張玉珂張維忠韓朝幹宋清溪申金成  
楊紫先爲有忠宋克禮趙殿英王鳴岐王廷頌吳殿福陳得勝張金山郭敬忠王振庠張炳耀  
時全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沈海濱吳衍嶺朱進慶塔克什春蘇殿元張文裕明文耀王仲  
義董殿臣沈漢章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傅樹勳曹開榜唐洪勝田保國祝炳章關榮祥曹慶  
玉黃時霖安廣田韓文鈞繆承良蕭善祥王文起新坤成王宗功司大有谷義德封金鑾張福  
元李善德董進美國錫祺趙進加何進功張俊東曹天明均授爲陸軍砲兵中尉夏春亭曹定  
國李天衢蕭道生陳國卿熊國柱楊雲開陳之驥李志強周占魁王端卿安鴻轟呂西軒常鴻  
勳趙印朱何士琦仲延禮王學智潘明法張守祿祝培林高學明石學修張繼武魏培田吳桂  
標朱萬成王鎮東傅占魁均授爲陸軍工兵中尉田連元廣晉泰張金田劉祖放潘玉龍李方  
城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董肇謙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徐永貞邵揚輝董公祗王鴻穆晉  
賢楊承西周鑫浦柴慰民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朱長恩鄒政清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新疆都督楊增新擬以張治賢補巴里坤鎮標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巴林左旗扎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扎勒旺保擬以色欽扎布噶拉桑補協理台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前據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鈺電呈奉天內務司長榮厚擅權違法勾結舞弊等情當經電令奉天民政長張錫鑾秉公查覆茲據覆稱案經逐款查明皆係憑空誣指等語該觀察使越級妄陳已屬不合又復顛倒是非任情構陷尤為謬妄王秉鈺著即解任并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為弁髦法紀者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電稱江省防軍第三路馬三營管帶陸軍上校銜郝鴻業私吞賄款棄職潛逃并有虧空公款情事現已派員拏獲請先行褫革原銜並褫奪勳章歸案訊辦等語該管帶郝鴻業身充軍職竟敢吞賄潛逃復虧巨款實屬藐玩已極現既拏獲到案應先將陸軍上校銜及四等文虎章一併褫奪交由該護軍使嚴行訊辦以伸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直隸民政長

據文稱准法署領事函開直隸地方官有向該管境內之法國天主教堂分送調查該堂財產等事與前清舊

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案不符請概予免查等語應如何辦理之處希會商外交部核明見復等情到部查本部前製廟教堂調查表係仿照前清民政部統計表舊式發境原為考究民俗注重保護而設非為調查教產起見於教堂並無不便之處且此項事務純係內務範圍各地方官應查照從前統計辦法自行調查報告無庸分送各教堂致滋疑問為此令行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三百零二號

令警察學校

呈悉所請該校管課事務員文英現擬冠傅姓更名士英並改入直隸大興縣籍等情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亟令行該校長飭知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十三號  
枝正沈步洲派在礦政局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各省民政長

我國以農立國農作豐歉繫民休戚比年各省災禍流行收成奇絀絲駁被災狀況水旱雖居多數原因厥非一端或病菌流傳或害蟲肆虐肇端纖微種禍洪大臨時不圖匡救為患甚於旱潦在昔科學未明往往驟遇



天災誘爲大數徒事祈禱何補凶荒偶有鄉曲老農略諳土法器具既因陋就簡除即功少費多一任毒種蔓延廣傳遐邇農產損失歲計萬千本部徵集見聞良用愆歎惟我國於病蟲害一事向少研究徵菌檢查及植物組織解剖等事既非預習於平時自難收效於頃刻前於本部直轄農事試驗場特設病蟲害科採用歐美成法實地研究辦理以來輸有成績顧茲事體大尤須全國一致進行辦理始能有效茲經本部擬訂徵集各省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分仰該民政長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農會農學校及他項農業公共團體詳細調查按照所列表式分別填註採集完全標本包裝送部以憑檢查再各省農事試驗場農學校等如於此項學科夙所研究獲有成績仰飭隨時報部總之邦本實基於民生與利先資夫社弊該民政長職司所及定能悉心提倡嘉惠農民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附徵集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分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書  
徵集植物病害規則

填表規則

第一條 每種病害植物須用附表逐條填寫各項情由一併寄送

第二條 地勢欄填寫高山河岸平原卑濕等類

第三條 同類植物被害有難易之別如同一麥類某麥種受害重某麥種受害輕須一一填明

第四條 被害植物名稱欄填寫稻粟等類其種類欄則填記其種名如早中晚各種粳糯等稻紅白等粟

第五條 填寫病名時如有俗名亦須一併列入如麥之銹病北方俗名紅丹粟之白髮病北方俗名管帶做

此記之

第六條 病原分爲三類如左須查明填寫

(一) 寄生的疾病(甲) 寄生動物能使植物感發疾病者(乙) 寄生植物如黴菌等類  
(二) 外感的疾病如感於不適宜之土壤熱度溫度光線雨水澆水等而發者或如機械的損傷化學的損傷等

(三) 生理的疾病(甲) 內部缺點(乙) 異常發育

第七條 病原之外能助病害生長之誘因如淫雨久旱潮鬱乾燥以及肥料之品質及其用量多寡耕種之精粗某種雜草之競爭植物抵抗力薄弱等情須詳細檢查填寫

第八條 病狀為病害發生後所呈種種狀態及色澤均須填寫

第九條 發病時期欄填寫何時發病至何時最劇何時病消

第十條 徵象或下等植物寄生種類組分為活物寄生(即專寄生於活物者餘類推)死物寄生活物兼死

物寄生死物兼活物寄生四種此條如檢查不明可以從闕

第十一條 寄生方法有單種轉株之別如保轉株寄生須填明其初時寄生及過冬寄生等植物

第十二條 預防法及療治法指普通所用方法而言或用人工或施藥料均須填明

寄送植物病害標本規則

第一條 被害植物乾葉標本須於最初發病時病勢增進時及病勢最劇時迅速分別採集送部否則病害

經過即難考查

第二條 被害植物標本須多備數份以二分送部檢查餘留存原地備查又送部標本與留存者應編聯號

第三條 被害植物標本須採集其形狀完全者零星碎片不能檢得病狀之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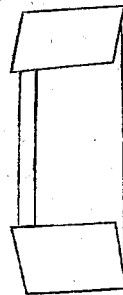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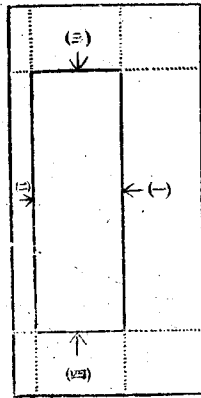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送部標本須分別種類妥為包裝水分須收乾免致腐爛外置樟腦少許免遭他種蟲黴之侵蝕包

封後裝入木箱或洋鐵箱用紙綿等柔軟之物填塞空隙以免搖動碰壞然後封釘郵寄本部

受病乾葉標本製造法

採集受病植物用吸濕紙數頁(如無吸濕紙可用雙草紙(北方名)或厚皮紙(南方名)代之)將標本夾入

然後置於兩厚木板之間上壓重石經一晝夜後換以乾紙再置重石加重壓力第一次換紙時標本尙軟如莖葉有位置不正或折斷等情即行矯正至換吸濕紙之遲速以標本水分多寡為標準其初二三日內每日換二次嗣後則隔日或二三日換一次至二星期後濕氣必消若不勤換吸水紙則植物變色生霉匪特外觀不美即病狀亦不易檢查標本乾後包入雙草紙或厚皮紙內另用小紙與所填之表合編聯號標明植物名稱種類產地採集月日採集人姓名粘於紙包一端以為標記病菌容易脫落之標本如患黑穗病銹病等數類宜先包以薄紙然後用吸濕紙壓乾水分標本乾後仍留此薄紙外更用厚紙如式包裝其包裝式如左



植物病害表

名	地	地	地
勢	地	地	地
稱	名	被	害
類	種	植	物
輕	重	害	被
物	植	之	害
易	難	害	被
稱	名	害	病
原			病
因			誘
狀			病
期	時	病	發
類	種	生	寄
法	方	生	寄
法	防		預
法	治		療

徵集植物害蟲規則

填表規則

第一條 表內各項標目有與植物病害表內相同者概不另行說明

第二條 發生時期欄填寫卵幼蟲蛹成蟲發生之各時期

第三條 經過習性欄填寫卵幼蟲蛹成蟲於其發生各時期內所呈狀態及其習性

第四條 天然敵如益蟲益鳥等物能殄滅害蟲或阻其發育須查明各種情狀及有無培養此項益蟲益鳥

方法詳細填載

寄送昆蟲標本規則

第一條 昆蟲標本須於其發生各時期內速為分別採集送部

第二條 昆蟲標本須多備數分以二分送部檢查餘留存原地備查又送部標本與留存者應編聯號

第三條 昆蟲標本須採集其體肢完整者

第四條 各種昆蟲標本無論用紙盒木盒或酒精瓶等物裝置均須裝入木箱或洋鐵箱用紙綿糠草等物

填塞空隙以免動搖碰壞然後封釘郵寄本部

昆蟲標本製作法

用蟲針刺裝標本法 用針刺蟲之法約舉如左

(一) 不論標本之大小凡刺標本於蟲針上時須將針體四分之一露出於蟲體之背面

(二) 凡普通昆蟲皆宜刺其胸部之中央

(三) 椿象水蝨蟬等宜刺其胸部之稜狀部

(四) 甲蟲類宜將蟲針刺其功翅

(五) 凡細小昆蟲不能以蟲針刺其者可用膠水將其黏貼於厚洋紙上翅脚觸角妥為整理使不失自然

之位置乾燥後即將紙剪作小長方形或三角形用針尖刺貫其紙角

(六) 如用上列各項針刺法針之他端須固定於標本盒之底層(標本盒中宜略置樟腦)

展翅法 鱗翅類昆蟲如蝶蛾之類應施展翅法此外如蜻蜓蜂蠅甲蟲蝗蟲等亦有宜施展翅法者此法要點在使標本左右兩翅擴展後形狀相等無高低之差觸角等物亦宜予以適當之位置凡蝶蛾等類宜先將蟲針刺貫其胸部之中央透入於展翅板之溝道內然後擴展其翅於左右疊起之板上安定位置使前翅左右之後緣與本體成九十度之角再用細長條原紙壓之用針刺貫其兩端以免移動觸角及胸亦宜配置安貼約圍一星期蟲體乾燥後從展翅板取下移入標本盒中標本上下以棉花襯之如不能用前法裝置可用簡易之法凡蝶蛾類將其兩翅疊合於背部之上包入藏蟲紙袋中然後貯於標本盒內稍置樟腦以免腐爛空隙之處以棉塊或紙屑塞之凡甲蟲類將其裝入竹筒亦以棉塊或紙屑塞之使內物不能動搖然後密封其兩口

幼蟲乾裝法

蝸蝓烏蠅等幼蟲原可浸貯於液體中然乾裝之法為較合宜法將幼蟲置於小塊紙上先用

左手持鑷壓幼蟲之尾端右手將展翅針破其肛門及腸之小部分再用左手所持之鑷壓其頭部右手持鉛筆徐徐從上部向尾端轉壓其體如是數次其內臟皆從肛門脫出用鑷除去之再將吹脹管之前端從肛門插入用線繫之使不洩漏空氣然後徐徐吹入空氣更換呼吸時宜緊握吹脹管之橡皮以防空氣之逆漏既經吹脹即可持至乾燥器上烘乾之(乾燥器可用洋燈罩代之)裝入標本盒中

酒精保存幼蟲法

上項幼蟲如不用乾製法可浸貯於酒精瓶中之法將小玻璃瓶盛以五十分酒精投入

蟲體浸之閱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移浸於六十分酒精瓶中閱十二小時再移浸於七十五成分至八十五成分酒精瓶中安為封閉如遇無色之蝸蝓烏蠅等標本則可先於沸湯中沸一分時然後浸入酒精即無變色之虞

卵 卵可先用沸湯或毒藥殺之然後製為乾燥標本或浸入酒精瓶中亦可

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蠅及鹵 蠅及鹵宜用針刺法保貯之如蠅體肥大可縱斷其腹面去其內臟而以塗染樟腦之棉塊塞之乾燥後貯諸盒中

寄送生活昆蟲法 本部隣近地方如寄送生活昆蟲宜將其裝入小洋鐵盒紙盒竹筒竹籠等物於其上面穿鑿無數小孔以免昆蟲窒息而死如係幼蟲更宜諱入食料免致餓死

附則

每種標本須附以標籤記明昆蟲名稱種類產地採集月日採集者姓名與所填之表合編聯號

植物害蟲表

名	地	地	地
勢	地	地	地
稱	名	被	害
類	種	害	害
寡	多	害	害
物	植	之	害
易	難	害	害
稱	名	蟲	害
因			誘
期	時	生	發
性	習	過	經
敵	然		天
法	防		預
法	治		療

補登財政部公布鹽務巡船旗式

命令

大總統令

日本國陸軍大將朝鮮總督寺內正毅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黃祖徵給予三等嘉禾章楊紹給予四等嘉禾章黃璠劉熙庸楊蔭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胡獻璫萬兆正唐啟英劉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國會議員新疆回部人哈得爾等暨青海人花方旦等均係望重一方來從萬里代表民意贊助共和茲以停止職務回籍擬請特予褒嘉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用示優遇等語哈得爾著換給三等嘉禾章米家驥花力且楞住布顯榮洛藏達結山住布扎細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高峻峰高士儻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徐嘉瑞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雷祖培吳學進給予七等嘉禾章徐德聯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王耒署奉天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李輔京李維楨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輔京李維楨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斐轉據署桂林警察廳長李濟朝呈稱秘書蔣道援現經轉調他職請免去本官等語蔣道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斐轉據署桂林警察廳長李濟朝呈請任命謝啟文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徐國樞爲開北警察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景山補寧古塔鑲紅旗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正白旗漢軍都統擬以恩緒接襲世管佐領聯恩補驍騎校請准予襲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稱前江南第三師旅長陸軍少將伍崇仁於上年江寧獨立時曾曉諭全軍官長先行反正似尙非甘心附逆且所部各軍已遵飭一律投誠現據該少將自行投案聽候處分略述原情尙堪曲諒擬請量予寬免等語伍崇仁應得罪名從寬免予置議仍著褫革陸軍少將以示薄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四號

前據銓叙局呈請擬定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辦法業經由院轉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在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行將辦理完竣所有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自應仍由高等甄別委員會繼續舉辦除各省縣知事應照知事任用條例及知事試驗條例俟調考完竣再行分別辦理外其餘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應行調取履歷及預備各事宜即由銓叙局趕速籌辦以便定期舉行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湖南醴陵地方檢察廳

三月二日據該廳呈稱刑事案件報部程式請鑒核訓釋等情查原呈有查冊內每案末尾均須由審判長推事書記官或獨任推事署名蓋印負責該審判員等或不無變更原判之慮可否將此項冊報由該案主任推事作成繕正署名蓋印後送由檢察廳照報至應行蓋印之處是否必須本人親自蓋印以資證明等語本部第二百九十七號訓令既定明刑事案件經各審判廳判決確定後由各該同級檢察廳報部是凡編造報部案冊應認為檢察廳之職務自不應由該案主任推事作成至原定一二等有期徒刑報部冊式於聲叙犯罪事實一項宜詳宜略均經分別註明而判斷理由及所科刑名亦應明白聲叙該檢察廳編造案冊時但須依式填寫斷不至有變更原判之事實該審判員等似不至有此過慮且該冊式內尚須聲叙該案付執行日期執行為檢察專責尤非該案主任推事所能干預至冊式上審判長推事等蓋印之規定乃指編造時應照原判決書內所有之印文書寫與專案之全錄或摘錄原卷送部事同一律自無本人親自蓋印之必要原呈又有第五百七十九號訓令所謂原判詞是否即指應送檢察廳之判詞外再由審判廳另繕一分並標明主任推事送由檢察廳即將此項另繕判詞照報抑或另由檢察廳就原送判詞照繕一分呈報等語查此項原判詞即指審判廳應送檢察廳之判詞而言該判詞內即應標明主任推事由檢察廳遵照部定辦法分別呈報並非由審判廳另繕一標明主任推事之判詞也合令覆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湖南醴陵地方審判廳

三月十一日據該廳呈稱嗣後判決刑事案件應一律另錄原判詞送由同級檢察廳分別呈報懇查核指令遵行等情查本部第五百七十九號訓令所謂嗣後判決刑事案件務須一律就原判詞內標明主任推事送由同級檢察廳分別報部等語即係指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二百零九十七號訓令專案或彙案分別報部之刑事案件而言至第二百零九十七號訓令所定刑事案件報部冊式於聲叙犯罪事實一項宜詳宜略均經分別註明而判斷理由及所科刑名亦應明白聲叙該檢察廳編造案冊時但須依式填載雖與原判詞形式有異而原判決內容自不至變更各該庭員成績即不患無從考核原呈有呈報各冊與原判詞敘述不免有所更異即成績有仍難昭核實之虞等語未免過慮合令覆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據該廳第九十一號呈據陳祖烈陳武二名請發律師證書并附呈文憑講義等件前來查本部第二十三號布告暫定限制律師辦法四條業已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該呈到部係在布告停止之後是以未便再為核發本部刻正釐訂律師考試及甄別章程不日頒行若現復發給不能登錄之證書實屬徒增手續合將原呈文憑四紙講義三本證明書一紙證書費二十元發還該廳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委任程麟年周清慎羅敬揚賴康陶宗俊黃篤衡吳廷枚方永慎王義宏吳家駿周大椿爲鑛務監督署主事  
王凱胡瑰陳瑞路達爲鑛務監督署技士此令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據呈暨二年度第二次修正補報各預算冊表均悉查該省二年度預算節節追加追減紛亂殊甚此次補報冊列訥河縣鄂民移墾經費一款前據該省冊報全數刪減經前農林部於修正預算案內照數刪除並於上年十一月電飭遵照在案乃不逾時又請追減九百二十四元前後殊屬矛盾應仍照修正預算原案全數刪除不得開支至甘河煤廠經常費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元爲數已屬不少前已准其追加在案此次續請追加臨時費四千餘元未便再准所有調查造車造房等費應併入經常費內撥節動支仍以經常臨時費共不得逾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元爲限至礦政調查費係屬新增之款據稱由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支何以事經四五月始將預算報部此項支出得難追加所有該省礦務調查事項應歸本部所轄第二區礦務監督署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謨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派黃贊熙兼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號  
委任陳斯銳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主事陳斯銳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宋真派署郵傳局外務科科長遞遺之副科長派陳斯銳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黃麟圖調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命令

大總統令

李紹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張建有給予五等文虎章王銘彝劉鎮青劉豐漢馬占勝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蘇世昌給予五等文虎章尙武願憲曾任尙承祝秉權杜維新王榮綬尹朋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段志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駐熱練軍防護後路出力之陳春廷趙連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汪正綱文漢李生春郭翰卿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郭連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柱梁康孝先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文科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五號

茲制定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但因官署之裁併休職後退職者得具呈於接受該裁併官署事務之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二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第三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增給卹金者須開列受傷或受病之原因連同卹金證書並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四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死亡文官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之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文官之關係

三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文官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文官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

文官之移身卹金證書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文

官卹金令相符者須將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轉達於銓叙局長

第七條 文官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事實並計算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之金額送達於銓叙局長

第八條

銓叙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呈請國務總理核准

第九條

國務總理爲前條之核准後應由銓叙局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

之文官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交付本人領受但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證書得徑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交付於本人

第十條

銓叙局長頒發卹金證書應隨時呈由國務總理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由財政部各將其期三月份

之金額交付於受領卹金者現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卹金受領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十二條

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及死亡文官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

政部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三條

文官終身卹金自退職之翌月起遺族卹金自死亡文官死亡之月起計算

第十四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之地方時須於發給卹金之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舊任所在地之地方行

政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舊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新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之規定覆奪終身卹金者依左之所列各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

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總長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務總長通知財政總長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

長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財政部前項之通知後應令褫奪終身卹金者繳還其卹金證書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六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

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文

官卹金令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通知財政總長及銓叙局長若遺族呈繳卹金證書並須轉送銓叙

局註銷

第十八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

金之地方行政官署通知財政總長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褫奪遺族卹金者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承遺族卹金者須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

銓叙局長核准後發給繼承遺族卹金證書

第二十一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

署轉達銓叙局補發或換給卹金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凌士鈞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炳麐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林西解圍在事出力之姚祥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長泰季青山路毓亭崔恒泰王斌修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興亮丁占業均授

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學懷李增堯修鳳林程步墀馮麗生張錫棟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常文升馬汝騏孫昌有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孫承業姜瑞朝張俊義石景賢姜占鰲崔玉成王玉崑王道達郭際昌孫純昶王震昇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耿得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潘廣武李成志張萬忠朱寶元張遇春王長黨宋恪修姜占魁趙懷德李海山張米德毛照青李西平祥貴桂元文俊文元普鈞額勒恒額關承治杜鴻鈞金瑞楊繼震姜瑞龍徐瀛波胡圖凌額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閻慎甫于思恭裕慶與額哩海昇李蓋臣王桂盛王鳳魁蔣文哲楊雲清汪常泰張燕卿姜金章王武修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李登科任步月楊振清劉和光蔡振標李玉廷孫振林劉雲路趙鴻陞李若惠李德成劉樹廷徐明昇姜瑞榮張士明紀永盛耿維基楊寶山奎舒福克金泰魏連瑞端節福壽松林春祥錫貴福祿德恩葛天祥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趙維忠蔣樹勛夏玉堂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丁建航張慶祥烏爾棍泰岳旺王運山均授爲陸軍職兵中尉李志勝徐金魁崔昌武王金山劉文禮柴玉林劉廣山李廷臣熊學曾王玉璋陳禹林楊松朝田進忠吳玉生張景芳王明山陳瑞陞董振邦李玉成張鴻鈞楊德泰趙魁升趙福全方景周郭范祥王鳳安蔡華春黃傅生王文棟李蒙山劉德順賈德恭侯占嶺王海亭劉至富曹迺勤郭殿林馬守身張金福徐慶合李陞臣張同朝簡慶先宋玉俊程金柱張保泰張鴻恩張占平林茂盛張清源王鳳田張得勝袁建山萬興祥薛正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沈廷俊趙魁元趙興鳳段自修張鴻標宋吉泰賈興清王明山徐茂林胡振山李堃勳王金鐸邊長法潘茂公陳鄉會王振起賈長勝董得元丁左勝田鳳武叢兆麟趙翰臣李春仁曹泰純林桐劉玉崑王國儒常錫侯李兆廣王潤



身林玉堂劉振清張振聲馬實全郭鳳山孟長勝王國珠簡永昌孫福和張海廷王振東王尙澤賈德勝趙永順鄧九恩朱喜山吳貴和呂雲青王錫誠高國才張振亭黃福臻劉銘玉張國臣少得勝張玉魁繳玉龍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路得功潘魁明陳東山翟永勝李保鈞丁敬知韓振東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秘書章恩壽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二十三日午前十鐘總理傳見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各員內有曹昭威黃夏鈞二員於十二鐘始到徐鼎元一員未到殊屬玩忽應即申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一十號

茲制定司法公報處編制規程八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公報處編制規程

第一條 司法公報處附設司法部內

第二條 司法公報處設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司法公報處分設編輯發行兩科

第四條 編輯科設總編輯一人編輯一人專任公報編譯及校勘  
總編輯由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發行科設辦事員一人專任公報發行及本處會計庶務

第六條 司法公報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司法公報處辦事細則及公報之體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零四號

令第四區總務監督署署長  
曹寶江 周大猷 余煥東 何煥時

本部所管每月支付預算收支計算各書暨請款憑單前經查照審計廳財政部定式規定編訂程式呈送日期歷經各機關遵辦在案該署甫經成立容未詳悉為此將前項程式日期鈔發仰即遵照再單據黏存簿已由本部規定格式茲併發交該署遵用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零五號

令第四區總務監督署署長  
曹寶江 周大猷 余煥東 何煥時

查會計審計條例業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官廳簿記單據證明條件先後經國務院審計處規定各在案現在該署成立伊始關於會計事項自應切實辦理為此鈔發前項條例條件暨院僱簿記格式發交該署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謨

交通部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上海輪船招商局於二月十五日在滬開特別大會先經本部電令楊觀察使到會監督並飭該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八十號

將會議情形報部嗣據呈稱此次開會擬分設航業產業兩公司填換新式股票二種計航業項下填擊新股票八百萬兩每股執舊票一百兩者換給新票二百兩此項股票名曰商辦輪船招商局有限公司股票又無關航業項下填擊新股票四百萬元每股一百兩者加給新票一百元此項股票名曰積餘各埠產業有限公司股票等語查該公司章程第六節內載本局產業如有售變買換等事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歷經遵行在案茲據該局所擬變更股本分析公司辦法此事關係至為重要現在該局財產實存若干所估價值是否正確對外方面有無應還債務又以一公司資本所經營之財產析而為二是否適當均應詳細調查以昭妥慎現在本部會同農商部切實審查所有此次辦法非由兩部核定不能作准在未經部准以前該局如有印發新股票及以該新股票轉售抵押或被人沒收等情事無論內外國人收執此項票據不得作為有效應即一體周知除電該局遵照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七十七號

令 僉事王蘊登

僉事王蘊登派彙郵傳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帝命 令

大總統令

李德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方咸五潘玉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朱連祥袁廣德步翔芬劉振鐸陳士龍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殷兆魁王德勝何開復周鶴鵬許用海高世異楊銑李大智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朱克廣給予四等文虎章丁惟忠給予五等文虎章李壽金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嚴型給予五等嘉禾章潘宗煌施濟晉晏宗彝俞恆狄佐堯郝爾巽王儼曾柳鴻謨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方大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室藩郭長官李長毓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蔣繼琬給予六等嘉禾章白一奎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李雅材譚郁文張照明高任則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葉蕤朱邦君郭治平張贊魁周開种蔡賓藥湯化培楊炳熊廬建邦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李胄昌廖華侯超羣趙子明閔占春郭武泰張炳臣楊步雲李揚其夏子銘曾禹鐘徐昌榮周新儀李光樺歐陽華楊洪興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杜焜華給予六等文虎章郝肇新張景仁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李耀漢爲廣東肇陽羅鎮守使吳祥達爲廣東潮梅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寶熙兼鑲白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治馨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龔廷棟爲四川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王佐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李德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徐天成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殿選陳玉山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陳海雲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丁荻程爲陸軍步兵少校邵青山郝肇新李功李良彬陳玉明爲陸軍步兵上尉趙全福相炳炎王萱啟張國勳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于景福劉錫霖爲陸軍步兵中尉吳錚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葉綦朱邦君郭治平張贊魁周開种蔡賓樂湯化培楊炳熊廖建邦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雅材譚郁文爲陸軍砲兵少校張照明高任則李青昌廖華侯超羣趙子明閔占春郭武泰張炳臣楊步雲李揚其夏子銘曾萬鐘徐昌榮爲陸軍步兵上尉周新儀李光梓歐陽華楊洪興爲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查辦江陰兵變出力之張占魁李玉田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李登雲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色勒春壽恆斌煜國仁倭什佈薩勒哈春普治志昌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轉據省城警察廳長楊丙榮呈稱勸務督察長蔣澍霖呈請辭職蔣澍霖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北民政長呈稱因季兩霖案在緝未獲之前寶塔洲稅局總理曾尙武浮支公款乘亂捲逃請通飭嚴拏追繳等語曾尙武前經通令嚴緝茲復據呈報各節情罪尤無可遁著各省都督民政長暨鎮守使將軍都統等一體嚴拏務獲追繳以重公款而申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所請警佐孫寶恒復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行奉天民政長轉飭該縣遵照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飭知該員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派劉照庸爲籌辦新稅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李元亮調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王訥派在籌辦公債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委任僉事陳懋治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十六號

令本部僉事羅茲

派僉事羅茲兼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零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准審計處函開查審計條例業經 大總統以三十七號教令公布前定之暫行審計規則當然失其效力現行條例與前定暫行審計規則不同之點頗多除改正簿冊名稱之說明已刊登三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外茲特指出其中最要異點另單列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注意等因准此查改正簿冊名稱之說明已經本部飭令查閱三月十五日政府公報遵照在案茲審計處特指出其中最要異點另單列舉相應鈔單令知各局仰即查照一律注意此令

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呈批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內務部據徐淮海清鄉督辦段書雲呈報辦理清鄉窒碍情形擬變通治匪辦法以後拿獲匪徒除有別項情節者照章移送司法衙門其確爲搶劫燒殺奸淫虜掠等犯歸入軍事範圍辦理呈十四日

大總統批留任河南護軍使趙倜陳豫省善後辦法不外祛匪患辦清鄉整軍三端請鑒核訓示呈

大總統批長江巡閱使張勳據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摺開使署薪餉等項應歸何處支給呈

大總統批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陳明內務部擬劃全國行政區域以察哈爾轄三縣移治多倫以上各郡轄十一縣設治宣化各節於邊疆形勢規畫有誤請鑒核呈

大總統批駐英公使劉玉麟在英呈遞國書禮成謹將頌詞暨英皇答詞繕呈鑒閱呈十六日

大總統批順天府尹王治馨報明自上年秋冬兩季截至一月破獲盜匪案件列表請鑒核呈二十日

大總統批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請給予連長周萬清等獎章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署江蘇都督馮國璋請將台營官地仍歸江蘇都督主持派員清理呈二十九日

之檢查所長林福元免職請察核呈

國務院批趙傳寶呈二日

國務院批張洪彬呈

國務院批公民陳成疊呈

國務院批梁鴻呈七日

國務院批覆履道呈

國務院批江蘇蘇松太紳士陸懋宗等呈

國務院批馮琦等呈 八日

國務院批莫家彥呈 十六日

國務院批福建詔安縣銅山鎮民人陳金華等呈 二十日

國務院批旅美金山僑商許敦本堂等呈

國務院批<sup>計處</sup>呈 二十一日

國務院批江西公民李發軾呈

國務院批高亞賓呈 二十五日

國務院批葉觀連呈

國務院批甘肅紳耆劉光祖等呈

國務院批廖先侃等呈 二十九日

國務院批滕鳳翔呈

國務院批李禔農呈 三十日

臨時稽勳局批湖南長沙公民張篤恭呈 八日

臨時稽勳局批湖南瀏陽縣民姜德基呈 十四日

臨時稽勳局批孀婦黃烈誠呈 十六日

臨時稽勳局批楊家彬呈 二十日

臨時稽勳局批陸軍職兵上校吳榮超呈 二十九日

內務部批山東孔道會代表王鶴齋等呈 二日

內務部批關贊賢呈 七日

內務部批蔡廷幹呈  
內務部批王仁智呈  
內務部批和珍呈  
內務部批洪秉恒呈  
內務部批任光榮呈  
內務部批四川鐵道學校畢業生黃廷樞呈  
內務部批蒙古爾奇珠呈  
內務部批職事胡長年呈  
內務部批蒲殿俊等呈十六日  
內務部批前司法部僉事傅柏山呈二十日  
內務部批外交部僉事傅謙豫呈  
內務部批雙貴呈  
內務部批徐致喜呈  
內務部批屠文溥呈  
內務部批賴豐煊呈  
內務部批旅港新寧商務公所陳杏橋等呈  
內務部批順天府固安縣公民代表溫克祇等呈  
內務部批顧哲本呈  
內務部批廣東靈山縣民劉健盈等呈二十一日  
內務部批司法部主事夏平呈二十九日

內務部批總錫呈

內務部批山東孔道會會長王錫蕃等呈

內務部批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等呈

內務部批廖陞呈

內務部批增春呈

內務部批孔道會發起人王錫蕃等呈

內務部批凌澄呈 三十日

內務部批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庭長鐘鳴呈

內務部批何驥呈

內務部批英勛呈

地方行政講習所批楊青萬等呈 七日

財政部批張營等呈 八日

財政部批徐紹楨等呈(附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十九日

農商部批台灣華僑林少英呈 二日

農商部批丁選賢呈 八日

農商部批北京電車公司代表陳璇樞等呈 十六日

交通部批洛潼鐵路股東聯合會會員汪欽安等呈 三十日

呈批

國務院批

原具呈人趙傳寶

據呈已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候令行安徽民政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三號

原具呈人張洪彬

呈悉所陳事關訴訟本院未便受理仰逕向上級司法衙門控訴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四號

原具呈人公民陳成壘

呈悉仰赴內務部呈訴本院不能受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一百十四號

原具呈人山東孔道會代表王錫華等

內務部批第一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日第六百五十二號

據呈已悉孔子道本時中生民未有覺諸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民彝物則皆受範圍必以宗教為首稱非大同之廣義節經本部詳晰批示在案茲據該會聲稱仍孔道會原名見地甚屬正大查該會會章本與普通會社無異其職員等名稱無庸別樣新義所有宜道十條經本部令飭改為傳道員現在詳加詮審名義猶未允洽應改照普通名詞定為幹事員以符通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農商部批第二百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台灣華僑林少英等

准國務院函交呈及預算表均悉糖務向歸本部農務司辦理已有專責暫時無須設局至定試辦地點及調查土質檢驗糖質等自當次第舉辦原呈所陳獎勵方法則本部現定之計畫可為該僑商等告者如原呈所云公司信用掃地急宜取干涉主義則本部已訂定公司條例通行全國自此以後公司組織之程序股東之監督官廳之制裁皆有所依據庶成立較易而失敗較難又原呈所云津貼六重則即本部保息之意保息條例亦已頒行自可援據至原呈減稅之說則本部亦早慮及現正在國務會議中將來必能達諸商之希望不獨糖業一項然也獎勵植蔗一層俟派員往勘再定計畫糖業講習所則暫時總以附設於製糖公司為宜總之該商等能依據公司條例組織製糖公司則本部對於該公司自有相當之扶助凡法律之保障與政治經濟之維持如保息減稅等事則本部任之惟公司之成績則全在技術與其營業方法率爾操觚必無伴成之理故技師與管理人尤為重要任者公司之願厥前途夫豈無因後有所作願力矯之該僑商計畫如何進行仍俟呈到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

總長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梁鴻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民國藥典以來迭奉明令嚴誡在職人員砥礪廉隅刷新政治決不容再有貪婪賄賂之風該員所陳各節尙有見地留備採擇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

國務院批第二百十二號

原具呈人霍履道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查中華民國命名之所以加一民字一以表示民主以別於君主一以發揚民為邦本之精意該生引據說文以為失體未免拘泥至謂國旗五色旗應按五行而設官更際於迷信矣其餘各節官農利則執古以例今多屬理怨言教育則存學而廢序尤乖事情無裨採擇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

國務院批第二百一十六號

原具呈人江蕪蘇松太紳士陸宗輿等

呈悉所呈蘇松太三屬田賦偏重並宜分別減輕等情事關國稅候商交財政部核議飭遵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七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七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內務部批第八百〇七號

原具呈人關登賢

據呈已悉所請改隸直隸大興縣民籍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順天府尹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八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秦廷幹

呈悉所請改隸大興縣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行順天府尹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八百零九號

原具呈人王仁贊

呈悉所請復姓更名轉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函達蒙藏事務局轉知喀喇沁右翼旗查照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和珍

呈悉所請冠姓當民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函達鎮貴族滿洲都統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洪秉恒

呈悉所請改姓宛平縣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六號

原具人任光榮

據呈已悉所請改姓大典縣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順天府府尹轉飭備案外合即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四川鐵道學校畢業生黃廷禮

呈悉所請還宗復姓更名並改畢業文憑各節既取具兩姓族長押結及同鄉京官保結呈前來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并令四川民政長轉飭鐵道學校暨樂山縣備案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發還改正文憑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七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內務部批第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蒙古爾奇珠

呈悉所謂冠姓更名轉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函達蒙藏事務局轉知喀喇沁東土旗特旗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顧職事津縣知事胡長年

呈及請覆圖章該員前以被勒冤抑分呈國務院及本部業經批示在案仰仍遵照前批毋庸多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地方行政講習所批

原具呈人楊齊萬等

奉內務部交楊齊萬等呈請通知招考日期等情一件閱悉該生等遠邇求學殊堪嘉尚查部定本所章程凡具第九條第三第四款資格經審查合格者本應准其與於入學試驗惟本所講堂有限此次知事試驗取列丙等者尙慮不敷容納現擬暫不招考一俟下屆知事試驗到期再行察看情形酌核辦理合亟批示仰該生等知照毋庸在此久候此批

呈批

財政部批第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張壽等

據呈已悉掘港蕩地沙灘接漲面積日寬前據兩淮運司轉呈清理所委員條陳辦法清摺內開請以十萬地畝畫歸鹽務其餘可墾之地准予放墾由公家勸設公司厚集資本等語當經批飭該運司督催該委員迅速丈量完竣再行具報到部在案茲據該紳等呈請設立掘港開墾公司合實經營墾務該蕩地著草供煎既屬有餘劃出其有餘之部分招人承墾以盡地利自是正辦應准先行立案並令行江蘇民政長暨兩淮運司查照備案分別轉飭地方行政鹽務各官廳隨時保護以便進行查農商部公司條例業經公布仰即遵照迅速妥定公司集股辦事章程一面呈報本部查核一面呈請農商部立案可也至草地應如何劃留及領地繳價升科等則啟徵年限各項章程應候飭令兩淮運司督同掘港清理所委員察度情形悉心擬議分別繪圖貼說呈覆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財政總長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四號

原具呈人黃琦等

奉 大總統簽下來呈閱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產總務

農商部批第二百九十號

原具呈人丁運賢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製衛身避火梯業經本部考驗專員將避火梯構造逐細審查按法試驗尚屬便利認為與工藝品獎章相符准予專賣五年合給獎牌執照并將原梯發還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

附農商部獎牌執照第一號

原據浙江定海

製品人丁運賢

品名衛身避火梯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牌之

農商總長張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發給

臨時總務局批

原具呈人壽南長沙公民張萬恭

據呈已悉查此案未經總務局開查會報告到局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批

大總統批內務部據徐淮海清鄉督辦段書雲呈報辦理清鄉窒碍情形擬變通治匪辦法以後拿獲匪徒除有別項情節者照章移送司法衙門其確爲搶劫燒殺奸淫虜掠等犯歸入軍事範圍辦理呈據呈已悉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留任河南護軍使趙倜陳豫省善後辦法不外祛匪患辦清鄉整軍三端請鑒核訓示呈據呈已悉所見甚是應會同田民政長切實妥籌辦理勿托空言是爲至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長江巡閱使張勳據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摺開使署薪餉等項應歸何處支給呈

呈摺均悉應由蘇庫支給交國務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陳明內務部擬劃全國行政區域以察哈爾轄三縣移治多倫以上谷郡轄十一縣設治宜化各節於邊疆形勢規劃有誤請鑒核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湖南瀏陽縣民姜德基

據呈已悉該民故父妻守且死事已經本局叙卹應候彙案呈報

草案早經國務會議議駁統候改定章程公布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核准公布後方准照發給于令至呈內所舉年卹金額乃本局原擬



呈批

大總統批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在英呈遞國書禮成謹將頌詞暨英皇答詞繕呈鑒閱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 潘殿俊等

呈悉川軍起義禍澤同仇草堂寺紅牌樓文家場溫江縣紅石橋犀浦毛家橋轉縣各役吳榮超一軍戰鬥最為劇烈當時死事諸人既經効命於生前忍復沉埋於身後宿草之崇封未及國殤之軫痛尤深現由該將校士卒捐集款項於溫江縣境購地收斂遺骸以便家屬同人歲時祭掃並建立祠宇以為紀念自應准如所請先予立案除由部題寫祠額飭行具領並令四川民政長酌量補助經費暨轉飭溫江縣知事將祠墓所在妥予保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農商部批第三百一十九號

原具呈人北京電車公司代表陳耀樞等

迭據呈稱京師電車懇再展期另籌招股辦法請予批示等情當以事關地方行政函商內務部核復去後茲准函稱查京師電車一事因該商人違反契約股款認購並逾期不能成立經本部與貴部及交通部函商會以此項電車關係都會交通勢難再事緩辦該商等既無此能力自應改由國家辦理以期尅日程功陳耀樞呈懇展期另籌招股一節似此輾轉延宕更無成立之期應由貴部明白批示取銷前案至電車一項雖關地方行政現在自治業已解散款鉅工繁亦斷非地方之力所能集事自應先由國家提倡俾底於成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總長張  
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孀孀黃烈誠

據呈已悉該氏故夫黃澤霖卹案已叙列浙江本籍冊內矣此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莫家產

奉 大總統發下呈覽條陳均悉據陳各節頗有見地候分交各主管部酌核採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總理

呈批

財政部批第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徐紹楨等

據呈已悉查該公民等以吾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擬設殖邊銀行以資整頓等情具徵規畫宏遠殊堪嘉尚所擬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及招股章程大致尙屬妥洽間有不合之處業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修正業於本年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並條例草案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語並刊登公報在案茲查原擬招股章程草案第一條規定股本總額三千萬元分爲三百萬股惟衡以吾國現時經濟情形如此鉅額一時恐非易集與其懸額過鉅籌募需時何如酌量減小早觀厥成之爲愈也茲特修正爲總資本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又第十五條內有呈明財政總長一語應即修正爲呈明財政部又第十七條之以字應修正爲自字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附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

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 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一百四十萬股

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

第二條 本銀行股券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各分爲三種

- 甲 一股券
- 乙 十股券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丙 百股券

第三條 本銀行收足二十萬股開幕營業

第四條 本銀行收足二十萬股開幕營業  
應收額數及日期地點由職員會決定於兩月以前通告並登報公布

第五條 認購本銀行股券者須先填寫本銀行之認股證書並每股大洋三角之保證金連交本銀行指定之收股地點方為有效

認股證書本銀行籌辦處或本銀行約定之內外代辦處皆可取閱

第六條 每股所交之保證金於繳第一次股金時得以抵納  
認股股東過期未交股金時由本銀行催告及登報一次如屆期仍不交納即失股東權利並消除其保證金

第七條 本銀行招定二十萬股後即開收第一次股金

第八條 本銀行第一次收股先掣收條俟第二次繳股時再換給股票及純利摺據

第九條 本銀行非開幕營業不提用所招之股

第十條 本銀行創辦經費規定十萬元名為創辦股概由籌辦員擔負其創辦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責任以其所承認或接頂之股分銀額為限

第十二條 股分倘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主直接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三條 股分脫讓時除無記名式外須向本銀行註冊過戶並更換股票姓名

第十四條 股分票有遺失時股東得聲請補給其補給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所得純利經股東總會決定呈明財政部後勻為十成以兩成作為公積餘始分配

股東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有虧賬不得以股本作為紅息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

呈批

大總統批順天府尹王治馨報明自上年秋冬兩季截至一月破獲盜匪案件列表請鑒核呈  
呈表均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表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院批第二百三十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詔安縣銅山鎮民人陳金華等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據請改建縣治各節候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廣東金山橋商許敬本堂等

呈呈已悉所陳各節是否屬實候函內務部令行廣東民政長查明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內務部批第一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前司法部會事傅柏山

呈悉所請冠姓傳一節既經冠姓任命在先本部應准准註冊除函達司法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外交部會事傅謙

呈悉所請改籍大興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函達該旗並令順天府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十六號

原具呈人雙黃

呈悉所請冠姓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函知正藍旗滿洲都統查照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徐致喜

呈悉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本部註冊并函達教育部及令直隸民政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三號

呈悉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函知財政部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屠文禧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顧墨燧

呈悉並據呈請留學日本證明書所請更名一節既稱現任法官與知事試驗無關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函達教育司法兩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旅港新華商務公所陳杏橋等

據電呈新華政台台山諸多窒礙與論請即收回成命仍復舊稱等語查廣東新寧縣名與湖南四川廣西三省重複設置又在湖南新寧縣之後此次本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凡數縣同名以定名先後為存廢之標準是該縣舊名當然應行改定用特詳請博考取該縣主山三台山之名改名為台山縣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於地理既屬有微自無所謂窒礙且行政區域之定名關係行政官署權限該員等任意反對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日第六百七十號

率行電呈殊屬不合應即毋庸置議特此詳晰批示遵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顧天爵固安縣公民代表溫克庭等

呈悉所控該縣知事劉其勳濫押妄捕各節已令行顧天府尹澈查究辦矣仰即遵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二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顏哲本

呈悉該員既經知事試驗取列乙等所請冠姓更名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照填知事憑照外合行批示遵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楊家彬

據呈已悉查貴方郵案本局已據四川調查會呈報列入陣亡彙案請郵所稱由劉朝安呈請贖陸軍中將讓郵之處並未據陸軍部移送有案已函達陸軍部查案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批

國務院批

原具呈人 審計處  
臨時稽勸局

據呈并冊九本均悉前以稽勸局調查員李性明管理會計擅離職守賬冊不齊由該局呈請派員督同清算一案當經令由審計處派員會督清算茲既據該處會呈稱該員僅經手日用零款尙屬可信及挪補不敷均由馮前局長自行經手實不知情并以自來投案情尙可原擬請免予置議等情應准免議銷案冊存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四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公民李登輒

呈悉所陳大旨不外節省經費用意尙是惟語多空泛無可採擇應勿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總理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三號

原具呈人廣東靈山縣民劉健益等

呈悉前據該民人等呈訴到部已併案令行廣東民政長會同都督查核秉公辦理仰即回籍聽候可也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呈批

大總統批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請給予連長周萬清等獎章呈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五號

原具呈人高亞實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據陳請以獎勵學術為清源之方能否酌予採擇候交教育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葉觀運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據呈各節是否屬實候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九號

原具呈人甘肅紳耆劉光祖等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閱悉所陳該省前國稅廳籌備處長樂守綱成績各情候交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 總理

呈批

大總統批署江蘇都督馮國璋請將台營官地仍歸江蘇都督主持派員清理呈據呈已悉發財政陸軍兩部會商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署湖南都督湯錕訊明副城守官易迪勛誣告陶繼侃謀亂照律處以監禁並將失察妄報之檢  
查所長林福元免職請察核呈  
據呈已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廖先侃等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既據分呈農商部仰即會候部示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孫 國務

國務院批第 二百五十七號

據呈已悉候令行吉林民政長迅速核辦以清積案此批  
原具呈人 滕鳳翔等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 國務

內務部批第 一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 司法部主事 夏平  
呈悉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函知教育司法兩部及令行安徽民政長轉飭該縣遵照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發還學部執照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 施 內務

內務部批第 一百六十九號

原具呈人 純錫  
呈悉查該員現經知事試驗考取乙等所謂冠姓文字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一號

原具呈人山東孔道會會長王錫壽等  
呈悉查原署大同先導所敕係屬宗教範圍尊孔大義各卷僅詳教育體制兩項名義雖有可採而內容破碎精義甚少無呈交政治會議之必要至提倡雜著並購額表揚各節事關教育應呈由教育部核辦除原書留部存查外為此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四號

原具呈人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等

呈悉查本部前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三條載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等因僧靜照繼承清明為廣化寺住持既據警廳查覆於向來習慣無不合經部核准並先後批示在案該會長一再演呈殊屬乖戾至稱靜照前與茂林清明等狼狽為奸與實聯產各節並無實據礙難准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慶陸

呈悉所稱應知事試驗取列乙等請冠加關氏原姓一節自應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令行奉天民政長轉飭瀋陽縣備案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部印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二百十六號

原具呈人陳春

呈悉該員現經知事試驗取列甲等所請冠姓董字應即照准除由都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二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孔道會發起人王錫壽等

呈悉查該發起人等上年曾經呈請以山東為孔道總會籌備所由部批准在案茲據呈稱總會設於北京山東保屬支會並將序官章程呈報查核立案等情核閱所呈序官雖力闢以孔子為宗教之弄而詞義之中仍不免有涉及宗教範圍之處應即分別修正至章程各條本部准予備案所有上年呈經批准章程自應取消除令行山東民政長外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內務總長朱 內務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陸軍職兵上校吳榮超

據呈已悉該上校率軍起程功績昭然已經本局彙案敘獎死難將士亦已分別敘卹至建祠崇祀事屬可行將來各省均須規定祀典通行遵辦所稱自行募建一節應准咨行川督長轉飭立案保護並酌籌經費以助竣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六號

原具呈人李禮慶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查此件前已由院交司法部酌核辦理茲閱所呈擬通知事兼理司法辦法各節甚有見地候再函交內務部會同司法部酌量採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內務部批第二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凌澄

呈悉據呈該生本年係二十八歲按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條件年齡不符與知事試驗資格無關所請更名應即照准除令行四川民政長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國務

內務部批第二百三十號

原具呈人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庭長鍾鳴

呈悉查該員係現任審判廳庭長所請冠加閣字本姓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立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國務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八十號

內務部批第二百五十號

原具呈人何曠

據呈該生年二十七歲與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規定年齡不符所請更名應即照准至更正文憑一節事關教育仰逕赴教育部呈請核辦仰即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二百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英勵

呈悉該員曾任筆帖式無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所請更名改籍一節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行順天府飭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交通部批第四十五號

原具呈人洛潼鐵路股東聯合會會員汪欽安等

據呈已悉查此次歸併洛潼鐵路結算帳目係由河南行文公署照收各款經手辦竣至該省於收款之後是否如該會員等所稱提出酬金交付該會長彭履謙等領收係該省民政長暨財政司內部執行之事本部無案可稽仰自向該省呈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總長朱

交通總長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前奉令交議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議會議員職務一案經議員大多數議決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等情請載奉施行文二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奉令據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各節自應遵辦惟祭服祭品等項現在尙未議定此次上下釋菜勢難如期舉行擬請展至本年秋季再行遵照致祭以昭慎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一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哲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曼圖巴雅爾齋品請鈞鑒訓示施行文並 批二日(附單)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謹將前衆議院議員程崇信政績據實臚陳可否優予錄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前令各省組織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成立多起現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其設於地方各官署者僅得稱爲普通除函由內務部通飭各省一律改正外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趙惟熙等臚陳前清湖南巡撫陳寶箴事略乞予表揚等情自宜核轉代乞恩鑒謹繕錄原呈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全國水利局呈報取用印信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此後各省呈請職職各處分擬自奉批之日起均照呈准之案辦理先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議以歸一律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審計處呈稱審計第一股事務除應分隸各股外餘均非審計性質

擬裁併爲三股以資節省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稱本局鑄造經費實屬不貲倘得各省舊印鑄銷補助無庸另籌鉅款擬請轉呈通令未繳各省都督民政長清查前清舊印飭繳彙解以備銷燬改鑄各等情理合轉呈鑒核示遵文並 批 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由院接管前清軍機檔案暨添配院屋架榻以備存儲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等呈 大總統覆核四川都督咨請給予馬杜楊雲翻徐大欽撫卹辦法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奉天都督函稱致祭賓圖王代表張鉞借丹巴達爾齊臨墓致祭一節該王躬承優典感激涕零並函祈代達謝忱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扎魯特右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榮暨輔國公魯勒木色楞等之嫡福晉應各給予封冊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核新疆都督榮民政長楊增新所請加給庫車回王俸銀暨無庸頒給印信各節應准如擬辦理等情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印鑄兩局會呈稱擬將財政部所定獎給徵收官吏之雙鶴單鶴獎章內務部所定獎給各縣知事之棠蔭章一律援照知事獎勵條例之嘉禾章辦理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十一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院交奉天民政長請給哲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印信現經奉批給予該呼圖克圖達爾罕呼圖克圖名號應即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鑄給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湖南都督兼查辦使湯壽銘函稱查明羅德偉呈控管帶陳開雲一案實係挾嫌誣控已令飭勒拿訊究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原函)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四川都督等先後電覆會核四川查辦使姚寶來查覆黃清峻等呈稱川亂未息隱患甚鉅一案所陳各節或案經懲治或情有可原應即毋庸置議彙案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大匄搭曼倆阿佈都勒噴底雷回民全體等陳明接到張阿衡德純專函勸導內向益堅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盟喀喇郡王噶勒木色楞呈報境內喇嘛廟三座請賜給匾額各節茲已撰定廟名恭候圈定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七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教育次長黃鴻禛呈懇准免本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九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開一三三等月概算數目清摺懇轉呈飭部發付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六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擬就江西昭忠祠匾額字樣開單恭候圈定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擬漢城北關外北樑地方清真寺廟名繕單恭候圈定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送核議蒙古王公等進封襲次辦法等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理事長徐華清等呈請將冊開駐寧醫隊並

臨時醫院收支各款轉呈核銷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擬准昭烏達盟長等擬定人員承襲頭等台吉等

缺暨進封哲里木盟長多羅郡王齊莫特散較勒預保長子頭等台吉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三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以色欽札布等補巴林左旗協理台吉各缺

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懇將土觀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綽爾濟菲色

木布援例賞給副達喇嘛錢糧之缺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請將昭盟奎曼旗已故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

瑪希巴圖爾嫡福晉側福晉暨和碩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嫡福晉一體准給封冊等情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院致財政部准函稱修正京內外各機關預算逾期記過章程請查核公布等情自應查照成案仍

由貴部酌辦無庸由院公布函 二十二日

銓敘局致各都統請轉飭應領鑒封封軸各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函(附單)五日

銓敘局呈國務總理辦理親見手續尙待詳細規定特逐條臚列請鈞示遵行文 十八日

銓敘局呈國務總理准司法部函稱查照親見條例請將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開單請覈可

否由局開單抑仍由該部照舊辦理請批示遵行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義君主贈給一等書記官林賜三等御冕勳章

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新簡駐比利時國公使汪榮寶應否由本部帶領親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法國公使照稱奉本國外部來電奉大總統令敬予 大總統榮

光大綬勳章先行達知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古巴代辦林桐實呈稱法總統贈給四等榮光章應否准其收受佩

帶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三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城口縣知事羅本持

捐俸彌補軍費請酌予獎叙等情專案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查核四川都督保薦秘書楊贊賢等請以薦任官叙用

等情應由該省長官查照知事試驗條例保薦試驗各辦法呈部核辦請鑒核文並 批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核覆四川民政長呈請郵獎積勞病故之石泉縣科長朱紹熹等一案分別

擬給卹金勳章請鑒核令准施行文並 批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陳明此次各部總長及各地地方長官保薦應免知事試驗人員彙造履歷事

實並審查報告清單清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單)二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任命葉廣釗為西南

路觀察使署秘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六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規定上海觀察使區域列表會呈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附表)二十七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請任命范壽桐為鄂

東觀察使署秘書潘邠為鄂北觀察使署秘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

請薦任葉鑄為秘書暨科長袁祖光王垓先後辭職請免去本官各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三十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准審計處奉天民政長先後送到查覆奉天省城

警察廳廳長修築馬路違法興工一案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准綏遠城將軍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炤應否覲見再行就職等情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一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次長錢能訓充任編訂禮制會會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

日

內務部 覆國務院 致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 准 國務院 交政治會議呈稱規覆文廟建議案多數贊成請裁查施行一案奉批交

本部查核令行遵辦等情目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除通令外請查照函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由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嗣後應受懲戒之高等文官務須臚列事實檢

附證據先行呈部察核送交懲戒委員會審查議決呈請令准施行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查皖省六霍兩屬天災之後繼以匪擾僅資賑款事何能濟擬懇迅撥款

項以資拯恤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陳明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直隸省開縣氏埕決口工程經費全數暫由國

家擔認補助一次懇飭部迅撥的款發交該省具領以重要工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省大元兩縣合併為大名縣暨毋庸規復魏縣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遵核被匪戕害之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擬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施

行文並 批二十一日

內務部覆司法部准函稱據本部秘書李猶龍呈請更名請核准等情自可照准應令該員自行具呈並鈔送履歷到部函二十二日

內務部覆蒙藏事務局准函稱據本局機要課員元章常印呈請入籍冠姓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函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兩院警衛係由京師警察廳遴選編練均照特別警辦辦理現在兩院雖不開會嗣後約法會議及其他開會場所尙需警衛擬請將該處編制概仍舊貫各等情轉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五日

內務部覆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滬陳直東兩省河工危險災黎呼籲所需款員懇迅予如數補助一次發交該省具領以符原議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二十七日

內務部覆交通總長會勘標定先農壇東兩隅爲借設電台地址應將所繪壇圖呈請查照辦理函

內務部致駐日公使東京孔教會支會所有每年丁祭等用款既暫由使館另款項下開支應准由本部備案請轉飭遵照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審核衍聖公孔令貽呈崇聖典例有不合於事情懇飭部查照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免拂祀田一案分別議駁請查照核議函二十八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查核福元呈請設立授時局擬具意見書並宣制草案以備採擇一案未便照准請查照函

內務部致蒙藏事務局准函開據本局機要課員常印呈請入籍奉天縣並冠姓王氏一節查奉天縣已改瀋陽自應據情更正請查照轉知遵照函三十日

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鈐主試委員朱家寶等呈 大總統報明本屆試事辦學各場試驗情形暨審查保薦免試人員應從嚴限制等情並繕具試驗及格人名冊請鑒核文並 卅(附清冊)十四日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本會審查京師等選舉會當選議員鄧鎔等

五十七人均經決定合格並應給予議員證書等情請鑒核文 十六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薦任范熙壬等四員爲秘書袁勵杰等四員爲科長請任命文 十

一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擬以吳蔭桐等八員分充約法會議秘書廳各科科員請鑒核備

案文並 批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十三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在象房橋前參議院地點將秘書廳先行組織並在會場東

首前法律館地點籌設議員招待所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約法會議開會日期並照章互選正副議長當選員名文 二

十三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本會議秘書廳印信日期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財政部詳述調查兩院議員在京離京實在人數爲難情形請仍按停止職務各議

員全數一律照發歲費旅費函 六日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鈔送令北京先烈紀念祠事務所費發起人郭念恕等處分令請飭登公報函 附

倉 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覆核前長春官銀錢號分號委員查富煜係省委人員自無可彌之職惟案

財政總長周自齊

願賦私自應歸法庭審理並懇先行查抄家產備抵以重公款據情會呈請鑒核允准施行文並 批

十九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制用局外暫設籌辦公債所專掌募集內國公債並擬具章程請

鈞鑒文並 批(附章程)一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

句下加入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檢同章程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六日

財政部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查發給停止職務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一事應由部籌撥請調查在京離京

各議員實在人數分別造冊送部籍資考核函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繕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章程)八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徐紹楨等擬具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及招股章程大致尙妥已由部

酌量情形分別修正繕具條例草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條例草案)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會擬幣制局簡章爲辦事入手之基礎繕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附幣制局總裁案改超)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蔣林鼎及瓊海關監督程鎮瀛職任均屬

重要可否准予暫緩來京覲見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九日

財政部咨 各省都督 福建鎮守使 各邊防本部核議各省照從前成案造送報銷清冊辦法並分別開支時期酌准核銷存案

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十八日

財政部致 國務院 陸軍部酌改京內外各機關預算逾期記過章程第三條辦法請 查核公布施行 函二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本部制用局局長徐恩元現蒙簡命兼任幣制局副總裁應否再請親

見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元年度決算報告書係截至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元年六月以

前收支數目亦應一律造報經部酌訂簡章六條務各按照分別造報相應開列咨行請查照辦理文

(附簡章)二十五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含棠等遠在邊陲均係兼職可否

暫緩覲見請鑒覈批示施行文並 批二十六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定購務巡船旗式繪具原圖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出產土鹽硝鹽各地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新律無鹽法專條擬做照陸軍執法處辦法就各區緝私營內附設執

法處置執法官專管審訊販私事宜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設之河南正陽兩權運局先予裁撤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鹽務署長 張弧呈 大總統請准予免去財政次長鹽務署長暨稽核總辦等官文並 批七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三年一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希刊登公報函(附清冊)十五日

審計處致印鑄局本月十三日公報登載致令第三十七號審計條例內所改正前定簿冊名稱謹將說

明原單送登公報函(附說明)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陳明此次派員覆核財政部庫藏司帳目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二十一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二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希刊登公報函(附清冊)二十二日

稅務處督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二年十二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

經譯漢文訂冊請鈞閱文並 批五日

陸軍部咨復熱河都統准咨復留日陸軍生存壽請冠姓改名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應即照准請

查照文二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肅清嘉定太倉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分繕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二)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第五師參謀官黃德本等十二員分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致各機關本月分概算務於二十日以前送部嗣後即照前函於上月末日以前送送函 五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趙守鈺等均按山西都督原單所列功績事實分別給予勳章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五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察哈爾巡防馬隊營長李榮文等均按剿匪功績分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稽查京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開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核團長沈耶於克復南京案內奉令升授少將其原官已崇於現職應升之階無可議獎請鈞鑒文並 批六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副官劉振邦等照章分別給郵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以張彩廷署理濟木薩營參將員缺請鈞鑒照准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任劉景雲爲山東陸軍四十九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請鈞鑒照准任命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自繕單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七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謹將克復鳳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暨獎給勳章獎章各繕具清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二)九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山西第一師改編為陸軍第九師歸部直轄各等情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十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就贛西贛北各鎮守使關防咨發江西都督轉飭遵領鈐用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薦任周孝壽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祈鈞鑒  
照准任命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雲南偵緝隊長周發春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咨覆奉天都督准咨稱核准陸軍軍官學校奉天學生英祥等冠姓改名等情應均照准希查照  
函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設騎兵專門學校謹訂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十一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嚴伊犁鎮守使廣福軍事諮議官徐達明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照  
章優卹祈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三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通令福建鎮守使貴州黑龍江各護軍使取銷原有都督府機關  
按照各該使應設機關組織辦理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十五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憲兵學校教務長殷學瀆等分別給予勳章請鑒核頒給並予  
批示祇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皖軍第五團團附陸軍少校周賢賢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十六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四川檢察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偵探員陸軍步兵少校張家彬從優照中校例給卹等情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被戕身死之陸軍第一師排長延慶積勞病故之本部科員宜

錫銘分別給予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剿匪出力之旗務總管許長春等分別給予各等勳章獎章開

單請鑒核頒行文並 批(附單)二十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一月二月分直隸甘肅新疆三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

總各弁缺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道議直隸都督府職員補官分別准駁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二十

一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覆數軍剿蒙傷亡官長王懷有等十員擬照章優卹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二月分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陸軍部致國務院對於財政部所擬預算逾期記過章程第三條不適用於軍官繕送意見書請查照核

議函(附意見書)二十二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以明祥補授三姓鎮黃旗防禦以資安

照例記名等情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二十三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戒嚴期內京師憲兵營在事出力之連長李天吉等分別給予

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四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戒嚴期內直隸憲兵營在事出力之軍需長郝長焯等分別給

予陸海軍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第二軍司令部尋常出力人員案內之陸軍少將李士銳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二式五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懇變通覲見陸軍特簡薦任各職人員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六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廣惠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洮源徐州兩鎮守使均定爲中缺其薪公數目亦查照辦理請鈞鑒施行文並 批二十七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此次右翼馬羣被掠兩翼牧羣統轄總管酌定各員罪名尙屬周安應准如擬辦理請核定示遵文並 批二十八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蒙案擬將已故營長孫金泰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秦天剿匪傷亡之哨官陳占武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九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遙核著熱河都統毅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將去年剿蒙戰亡官長王懷有等給卹一案擬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擬克復馬王廟出力人員應准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請照准任命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遙核浙江都督朱瑞呈請將捍衛地方出力之屈映光等分別給獎案內陳漢第陳儀兩員或自請免獎或先經給獎應否給予獎勵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河南遇匪戰亡之哨官樂長發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以崇慶等補放驍騎校員缺等情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三十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廣東都督龍濟光電請薦任徐儒珍等爲都督府副官長各職請

鈞鑒照准施行文 批並三十一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什巴爾台汽車司令處辦理汽車運輸在事出力之副官劉恢

等給予各等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練勇趙安等暫依海軍贈卹法案從優給予卹金及殯殮費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七日

海軍部致印鑄局本部海軍次長印章現經湯次長由湘咨繳到部請刊登公報函 十八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軍艦輪機長周邦勳等分別從優照例給予卹金暨醫藥殮殮費各

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遷署日期文並 批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遣批核覆趙繼樞等請銷免前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國棟褫職處分

一節查李國棟褫職在懲戒會未成立以前依呈准辦法當然作爲退職不受第六條不得復任之羈

束所請取銷處分之處應無庸議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九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嗣後本部薦任各省高等以下各廳推檢及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書記官

長各員奉令照准後擬懇暫准適用親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一律免其親見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一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懇將韓慶元一犯所處死刑宣告減為無期徒刑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二十六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印信日期文並 批一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具本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先事陳明暨將來交會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各等情請鑒核訓示遵行文並 批四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統條列目前切要事宜數端請分別訓示遵行文並 批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請解釋販賣販運私藏博具是否無罪等因查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制品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請查照函(附原函)七日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稱轉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請解釋關於起訴權時效中斷一節查此項問題應請總檢察廳示遵本院未便遽予答覆希查照函(附原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准呈請解釋檢查官上訴是否一律適用上訴期間等因詳舉理由請查照辦理函(附來函)八日

八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覆稱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覆決定以女換男理由係同級審判廳判決自無庸代為解釋請轉飭該廳嗣後毋得再以此等問題質陳函(附來函)二十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解釋律師章程所規定之司法事務及公同利害事項之標準請轉飭查照函(附來文)

附來文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准函稱檢察廳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者應否視為合法等情查死罪以下施行辦法規定非常苛與再審均係採被告利益主義未經改正以前自不能視為合

法請查照函(附來函)

署大理院院長董康呈 大總統報明到院視事日期文並 批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禁烟案件應否適用本省取締種烟條件田畝充公是否行政處分等因查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應由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請轉飭查照函(附來函)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法警庭丁是否包括刑律八十三條之內等因查司法警察及庭丁皆係有職人員自包括於該條之內至來函於章程條文及刑律均將官員與官吏混同請轉飭查照函(附來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函開據江蘇高檢廳電請解釋刑訴律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可否援引等因查刑律有緩刑之規定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請轉飭查照函(附來函)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函稱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刑律未決羈押日數等因查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為未決羈押請轉飭查照函(附來函)

司法甄拔人員會致司法部報告受驗員成績函(附表)十一日

司法甄拔人員會致司法部報告受驗員成績函(附表)二十二日

甄拔司法人員會致司法部送呈補考口述及格人員榜示一張希即發貼函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交御部務日期文並 批七日

署理教育總長蔡儒楷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八日

教育部覆直隸教育司日前部發訓令所載各節係援據上年通令專指高等專門各校而言中小學

當然不在其內函十七日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 大總統本部擬暫設高等師範六校爲統一教育辦法懇將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依舊照發并將其餘四校陸續籌辦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十九日

教育部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請續辦存古學堂一案擬無庸續辦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大總統陳明顧環等堪以應任爲鑛務監督署技正暨第一區鑛務監督署內設置

技正技士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六日

農商部咨江蘇都督請將前次批准王榮勳設立漁園總局一案迅即撤銷嗣後如有此等案情應否由

本部核辦等情文六日

農商部致內務部請將北京電車公司辦法決定見復函 八日

農商部致內務部准函稱京師電車由國家辦理本部亦深贊同惟事關地方行政應仍由貴部迅核見

復以憑批示該承辦人等函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查前彙代農商次長周家彥業經覓見現在蒙授今職應否仍須覓見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十日

農商部復財政部查黑省設立招墾兼清理局一節業經本部電准在案未便取銷函 二十二日

農商部復司法部本部對於刑事殖民局草綱內授地殖民二端有應行修正事項請查照函

農商部致內務部希將北京電車公司辦法查核見復函 二十三日

農商部致財政部查本部延聘洋顧問添設監督署暨黑龍江等省追加各款礙難核減請查門辦理函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懇將應得獎勵之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謹擬字樣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籌借公司保息基金各辦法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籌備獎勵基金應否由本部先行籌借抑或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不必另行籌借請督督批示遵行文並 批

農商次長周家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二十二日

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暨假定辦事房屋等情請查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分飭護路軍隊嗣後凡遇更調運輸應由該軍隊長官電請貴部核轉本部飭局照運並須持用執照函 六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轉據交通銀行呈擬交通銀行則例開具清摺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附摺)十八日

交通部路政局致各鐵路局嗣後各路對於私填免票之司事劉敬堂應永不錄用函 二十八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廣西貴州兩省學員補行再審試驗各員及格成績表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五日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查福建漳泉總司令官一缺業已奉令裁撤所有該署參謀長擬請一併裁撤祈鑒核示遵文並 批六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謹將部轄陸軍大學前班畢業學員旅行記事刷印裝訂成帙請鑒核文並 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開學日期文並 批八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本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暫行條例擬即取消另擬條例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十三日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呈請任命車慶雲爲徐州鎮守使署參謀長王獻廷爲江西都督府參謀

暨應否觀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二十九日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順天府府尹王浩聲

呈 大總統懇飭財政部將京西普安淀等處粥廠米石從速照數撥給請鑒察施行

文並 批六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槍傷事主搶劫行人盜犯徐翼等四名一案照章送廳

提起公訴文並

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謹將三年一月分辦過事項彙總擇略繕單請鑒察文並 批(附單二十五

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據四郊自治總局督辦周鍾俊呈復遵令通飭京師地方各級自治會既行

停辦詳細調查並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取具甘結造冊呈核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二十五

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擄毆事主搶劫行人盜犯陳九兒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三十日

順天府府尹王治馨呈

大總統報明營務處探防隊長王保德等緝獲要犯李春湘請鑒核文並 批

二十八日

鎮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呈

大總統據本旗副都統顧瑣以丁母憂一再函陳請開缺終制擬懇俯准俾

遂孛思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一日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呈

大總統奉諭交議馮煦等函請籌備寧垣旗民生計事宜謹擬定辦

法暨附呈八卦洲碑記二紙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十五日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呈

大總統據成都旗人代表前四川峨眉縣知縣餘暉等呈稱成都旗

民生計中絕懇請代呈以救危急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日



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民政長業務日期文並 批六日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轉報內務司長周紹昌任事日期文並 批十日

直隸民政長兼署理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十四日

署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遵令改組熱河民政軍政兩廳情形暨報明成立日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十五日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懇賞假赴崇陵展謁並順道至祖塋祭掃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二十六日

守護大臣奉恩斌國公溥霽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崇陵工程駐工代表督修凌福彰呈 大總統懇簡派大員接辦崇陵工程請俯賜鑒核文並 批七日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盛京副都統咨請轉懇取銷審判廳將福陵青椿界內陵荒視為普通私荒原判等情應否准予取銷重申禁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六日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擬將隨缺伍田地價仍按四成發給八旗官兵以恤生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二十八日

代行吉林都督護軍使孟恩遠呈 大總統懇將勦匪異常出力之高峻峰等酌予獎勵請鑒核令遵文並 批三十日

江蘇上海觀察使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楊晟呈財政部報明拘獲虧空稅款之張根仁並派警押赴奉天歸案訊辦各等情請鑒核文二十日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擬將病故之皖軍團附周賢懇飭部核議給卹請鑒核文並 批一日

署理江西都督李統呈 大總統遵令已將昭忠祠修復擬懇頒發匾額以便祇領懸挂用垂久遠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六日

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轉報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任事日期文並 批十六日  
陸軍上將銜前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懇將勞績較優之團員黃祖徵等分別給予勳章開  
具銜名清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六日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壽昌縣已改名鄂城縣應更換印信以符名實等情請鑒核文  
並 批六日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到任日期文並 批十日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暫刊陽新五峯兩縣印信各一顆令發各該縣具領遵用請鑒  
核文並 批三十一日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署實業司長陳希賢到任日期文並 批

湖南都督湯漪銘呈 大總統報明覆審匪犯楊禮臣等分別正法監禁等情請俯賜察核文並 批二  
十一日

兼理湖南民政長湯漪銘呈 大總統報明湘省各屬自治機關先經解散及奉令遵辦各等情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八日

護理山東民政長龔積柄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事日期文並 批六日

龔封衍聖公孔令貽呈 大總統懇收回增加祭費成命節節免提祀田並擬懇令飭山東民政長安籌  
加撥地畝仍作祀田暨百戶等官由衍聖公揀委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六日

山東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將翁克禩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等情請鑒示遵文並  
批十七日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擬以財政司長高鴻善暫行兼理豫東觀察使篆務請鈞鑒文並 批  
一日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擬將豫省行政公署秘書杜巖等分別保薦以備器使請鑒核文並

批七日

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十五日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擬將異常出力之巡警道兩桂馨等請分別優給獎敘文並 批二十一日

山西民政長高景祺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二十二日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署陝西民政長日期文並 批六日

護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十日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據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滿文呈稱上年蒙匪屢擾奉

晉北東路陳司令率隊保護地方等情覆查屬實請鑒核文並 批十七日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據綏遠民政廳長劉紹報明就職日期及呈請頒發任命狀各等情請

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三十日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請以吳運璉等補肅州鎮屬安西協營都司各員缺文並

批六日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崔起秀等補固原推恩局營監督游擊各缺請鑒核

允准文並 批八日

陸軍上將銜正任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陳明假期早滿留疾未癒懇開去都督要缺俾資調理

文並 批二十日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保薦解任甘肅巡警道賴恩培等四員請鑒核訓示飭違文並 批二十

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據甘肅蘭山觀察使張厚堃呈請給假回籍修墓俟假滿即行赴任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一 日

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轉報財政司長王舍棠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王永祥等補甘肅伊屬撫彝營守備員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六 日  
二等文虎章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節制阿拉善鄂托克烏審等旗陸軍中將馬福祥呈 大總統謹就寧夏將軍組織行政公署擬具暫行章程請交議核准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二十三 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張治賢升補巴里坤鎮標左營左旗馬隊守備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十五 日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謹再據實陳明仍懇以張佩紳補授步兵上校以勵賢能請察核照准施行文並 批 十一 日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川省上年十月至年底各屬懲辦匪徒姓名事實撮要列表請鑒核令遵文並 批 二十七 日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請將熊楊亂事出力之石泉縣科長朱紹焘等分別卹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 一 日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將已撤長寧縣知事丁松年職查辦并懇將已撤辦清溪縣知事王鈞軸獎案撤銷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 十五 日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報明改訂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及辦理情形繕具清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清冊)二十二 日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川省烟禁現宜吃緊所有應需舉發賞金是否酌舊出於罰款抑應

另行籌款加列預算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六日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酌設各地方警隊訂定暫行簡章撥給款項槍械籌擬要

領並預籌巡防營改編警備隊各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八日

新委四川檢察使中將銜陸軍少將胡忠亮呈 大總統特先臚陳感放下忱伏乞鈞鑒文並 批八日

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十七日

川邊鎮守使張毅呈 大總統報明使署成立暨就職任事敢用關防日期等情請俯賜查考文並 批

七日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保薦本府軍法課課長由人龍請量才任用文並

批十六日

署理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懇將雲南都督府高等顧問周沅交國務院存記優予擢用請裁核

示遵文並 批十七日

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據統帶馬文仲呈稱蒙賞嘉禾勳章請轉陳感激下忱等情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三十一日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十日

駐英吉利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印信暨敢用日期文並 批二十九日



#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奉令據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各節自應遵辦惟祭服祭品等項

現在尙未議定此次上下釋菜勢難如期舉行擬請展至本年秋季再行遵照致祭以昭慎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祀孔典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崇祀孔子乃因襲歷代之舊典議以夏時春秋兩丁爲祀孔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 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該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不必特爲規定等語孔子性道文章本生民所未有馨香俎豆更歷古而常新民國肇興理宜率舊應准如議施行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祭服祭品等項現在尙未議定此次上下釋菜勢難如期舉行擬請將祀孔典禮暫行展緩俟本年秋季再行遵照致祭以昭慎重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蔡儒楷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於制用屬外暫設籌辦公債所專籌募集內國公債並擬具章程請

鈞鑒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請事竊維各國歲計均衡之法雖有種種而募集內外國債亦爲財政上最要之圖近來募集外債本部

曾特設駐外財政員機關以資輔助惟內國公債至今尙未能舉辦究其原因固由國信未孚民間不知公債之利益而亦由機關不備籌畫未周坐失利權國家與人民兩受其害本部扼財政之樞紐責無旁貸自應設法整飭以利推行茲擬於制用局外暫設籌辦公債所專掌募集內國公債事宜專責以期一意進行今將所擬籌辦公債所章程若干條恭呈鈞鑒伏乞批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並章程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籌辦公債所章程

-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財政部由財政總長管轄辦理籌募內國公債事宜
- 第二條 本所設坐辦一員承財政總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本所一切事務辦事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承坐辦之指揮監督分擔本所事務其員額由財政總長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各辦事員事務之分配由坐辦酌定呈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 第四條 本所應辦事項分列於下

- (一) 調查金融狀況及募債時期
  - (二) 籌定發行方法發行機關定期發行
  - (三) 改良經理付息還本及登記方法
  - (四) 設法擴充公債用途
  - (五) 籌設買賣移轉公債之機關
  - (六) 稽核募入債款之用途報告於公衆
  - (七) 籌定保息款項
  - (八) 設法增長人民對於國債之信用
- 第五條 本所執行第四條所列之職務時若與主管局司有相關連仍應會同辦理
- 第六條 本所爲執行第四條所列之職務應派員至各處辦理時可由坐辦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七條 本所辦事員應將經辦各事每月報告一次呈由坐辦轉呈財政總長察核坐辦經辦各事亦應每月呈報財政總長由財政總長彙總核閱後轉呈 大總統鑒核

第八條 本所辦事員司其成績良好且辦理募集內債已有確數時坐辦照經征官之例辦事員照分征官之例比照獎勵條例由財政總長呈請 大總統核獎如無成績可稽辦事不力由財政總長察實後隨時

懲處

第九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准撥邊城將軍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昭應否覲見再行就職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撥邊城將軍張紹曾電稱歸綏民政廳長劉昭應否覲見再行就職請轉呈批示等情到部查劉昭於本年二月九日奉命任為歸綏民政廳長是否覲見後再行飭令就職任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稱明啟用關防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函送本會關防一顆文曰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關防委員長小印一顆文曰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會長印於十九日啓用以昭信守理合將本會啓用關防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擬以財政司長高鴻善暫行兼理豫東觀察使案務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豫東觀察使沈銘昌前因中央召集政治會議赴京代表該觀察使職務准由第一科科長代拆代行在案現因政治會議尚需時日使職重要未便久令代行擬委財政司長高鴻善暫行兼理以重案務除令該司長即便遵照接篆任事一俟該觀察使事竣回省後再行

交卸外理台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皖軍團附周寶懸飭部核議給卹請查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皖軍第五團團長黃廣源呈稱職團附少校周寶係江蘇華亭縣人於民國元年委充第三營營長是年秋調赴徐州攻剿沛  
縣土匪嗣委充沛縣清鄉司令該員於搜捕匪徒安輯居民事事留心不辭勞瘁致患咯血之症雖經調治而時愈時發四月委充團附方冀免  
於勞力或可得以免全不意該員圖報情放更復辛勞過甚以致舊症復發遂就近赴金陵醫院調治乃竟醫藥罔效延至二月初九日  
吐血數碗身故伏查該員致病之由實因沛縣剿匪清鄉積勞所致核以陸軍平時郵費章程第四章第四條所載官佐士兵軍營立功之後在  
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之條相符合取具醫官診斷病證書加具切結呈請撫卹等情據此都督覆核無異除將證書切  
結咨部查照外理台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核議給卹實爲稱便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將將德禍亂事出力之石泉縣科長朱紹燾等分別卹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上年騰揚之亂各屬匪徒乘機擾亂城圍被攻陷其有收復迅速者全賴本地官紳團練得力匪黨始難久踞上年八月二十  
一日石泉縣城被匪陳紅荃等攻陷署知事趙宗彬率同該縣科長員等乘間出城集團攻剿旋於九月一日將縣城收復當該知事出城圍圍  
之時該縣科長朱紹燾分往北鄉團練會於該縣所屬之小壩地隨即身先團練乘返拔開坪鎮即夜未半又與縣知事趙宗彬同進伏兇傷  
探悉匪黨四處埋伏該科長復身先團練搜索力戰斃源於危勇氣愈堅卒挫賊鋒賊衆扼城堅守爲致死計該科長乘其不備狂勇直進屢戰  
數時奪得城要險曲山關圍乘機被該科長嘔血數斗不省人事矣少蘇復激勸團乘直搗匪巢會同各路團練收復縣城旋該科長朱紹燾  
臥病不起猶復計畫善後之策至十月二十六日竟積勞身故又該縣科長李夢庚亦係於該縣未收復前開在北鄉小壩地伏兇傷等處與松

潘屬呼哨土司安裕額統率團衆力爲後應又松潘廳科長高體瀚前因公到松爲之白羊場適則石泉城陷即飭土司安裕額調集所屬團衆會同趙宗彬合攻匪黨俾免竄擾又署松潘廳知事田兆文當匪氛逼近之時安集防禦不遺餘力復督飭科長高體瀚土司安裕額與石泉官佐協力剿匪不分畛域迨石泉縣城收復後恐匪徒逃竄擾害邊境親率護軍到石威鎮防堵趙宗彬始能率隊清鄉撲滅匪氛以上各情據石泉縣知事趙宗彬先後呈報前來廷據令飭著川西觀察使倪煥奎查核屬實伏查石泉縣知事趙宗彬雖失守縣城旋即收復現已交卸應免置議該縣科長朱紹霖以死勤事功績著應請給予優卹以旌忠義科長李夢庚松潘廳科長高體瀚協力捍患不辭勞瘁著松潘廳知事田兆文保獎郵部指置有方呼哨土司安裕額誠心禦亂力矢驅馳均著勉可嘉應請給予獎叙以勵勤勞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分別郵獎以昭激勵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所請給予郵獎之處應即照准交國務院內務部分別核給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據甘肅蘭山觀察使張厚瑩呈請給假回籍修墓俟假滿即行赴任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甘肅蘭山觀察使張厚瑩呈稱竊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民政長面開承准國務院元電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厚瑩爲甘肅蘭山觀察使此令等因行知遵照前來伏念厚瑩起家任子權家遠陳雖抱匹夫有責之心未諳行政改良之術茲溘膺夫簡任益內省而滋慙查蘭山爲甘肅之區觀察即古繡衣之使漢回錯處既須化意見於無形政治維新尤當參中西以進步自維驚恐無狀深懼蚊負貽羞惟有遇事秉承民政長勉竭愚誠共扶大局持穩健主義敢忘深履薄之思保地方治安冀教士讓細流之助更有請者厚瑩去家千里遊宦多年頃月族報稱秋兩連綿先榮領陌音書遠至親儻難安擬請假三月回籍修墓藉伸烏私一俟期滿即行赴任所有感悚私忱並請假回籍修墓緣由理合呈請民政長准予據情代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炳華覆核無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該民政長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轉報財政司長王含榮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轉呈事案據財政司長王含榮呈稱民國二年九月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狀內開任命王含榮爲甘肅財政司長此狀等因奉此遵即由京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起程於三年元月六日抵甘肅前司長喇世俊稱財政司印信一顆咨送前來本司長運於元月九日就職任事除將收支各項統候逐款接收清楚另備結報並督同各科長科員等認真將事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等因據此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批 謹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王永祥等補甘肅提屬撫彝營守備員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甘肅提屬撫彝營守備承威軍職辭退所遺員缺地當邊衝其巡緝防護一切事宜非精練強幹之員難期勝任茲查有河州鎮總軍官營千總王永祥熟悉邊情辦事穩慎堪以升補又涼州鎮鎮右營守備程克登阿查無下落所遺員缺未便久懸查有寧夏鎮屬花馬湖營千總劉廷楷精練營務辦事勤奮堪以升補均屬人地相宜除飭取該二員履歷清冊送部核辦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前奉令交議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會議會議員職務一案經議員大多數議決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等情請裁奪施行文

爲呈覆事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據署直隸都督趙秉鈞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馮國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沖江西都督李純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鎮守使李厚基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兼代領湖北都督段祺瑞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署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湯壽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翔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四川都督胡景翼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川邊鎮守使張毅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護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張炳華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壹以黨見爲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爲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爲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途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攫奪權利爲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誘留者仍蒙黨藩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衆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則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冀全墮空虛一般輿論會謂地方議會非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會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

迅將組織方法詳爲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遂於本月十日列入議事日程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蔡壽馬良饒漢祥顧肇劉復王印川李慶芳張一塵孫毓筠林萬里朱文劭秦望瀾鄧錕龍建章黎淵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開會三次提出審查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詳細討論意見相同僉以爲各省議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容有如該都督民政長所言者然其中多數省分之省議會議員深明大義不越範圍直接以保衛地方間接以維持國本苦心調護正不乏人徒以制度規畫未能適宜因而得失利害不免互見該都督民政長等自擊時局艱危不可終日欲謀政治根本之補救自不得不急圖議會組織之改良雖措詞不無過當要自有激而成惟是各省議會之應否存在乃地方制度一大問題若因法律之弊失指爲箇人之罪狀平情而論究覺未安本會議反復討論對於此案大體僉以爲祇宜籌計將來不必推究既往祇宜就議會本體上研究得失不必就議員本身上論定是非蓋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查中國今日之省其性質是否應認爲自治團體抑純爲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尙屬疑問本會議以爲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祇宜作爲最上級地方行政區域不宜施行自治區制按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自治制通例雖即以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兼爲自治體之自治區域然大抵級愈下者認其自治權愈寬由是層累而上至於最上級行政區域或且僅有官治而無自治誠以自治之事級愈下境愈小則人民公共關係愈見親密而自謀亦易周其他地方行政區域級愈高而境愈廣者儼獨與國家政權接觸益近不宜委任自治且就令認爲自治團體亦必無事可辦徒擁虛名中國行省轄地之廣幾埒於歐美一國世界各國現行自治團體中求其區域如是之廣者絕不之見故難任令各省各自治致蹈聯邦國制之嫌且無論現行之省未能遽廢就使政府縮省爲州之策即見施行其最上級地方行政區域之州亦終以地廣級高不適於自治團體之用而何況於一省省既不能認爲自治團體則當然不應於中央議會與地

方議會之間發生此性質不明之省議會查省議會之設係沿襲前清諮議局制度而來其權限亦略相等綜其職務範圍幾於省自爲政即如省議會暫行法因有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權雖有不得抵觸國家法令之規定然國會之立法範圍無形之中已受種種限制而國家之立法權不能統一因有議決本省豫算決算之權致中央之行政事務每牽入地方自治範圍而國家之財政權又不能統一因有彈劾本省行政長官之權致與國會請求查辦官吏權顯有疊床架屋之弊而國家之一切用人行政皆不能統一溯自民國成立之初各省臨時省議會之設大率自定職權本非整齊劃一之制嗣政府初次提出地方制度各案即欲確定其職權範圍以免踰越及至第二第三次修正地方制度各案政府鑒於前車即毅然有廢止各省議會之計畫均因事體重大積久未決旋以國會組織在即參議院議員依法多應由省會舉出於是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制定及省議會成立後紛紛以會章爲請乃補定省議會法會卒成立遂一以諮議局章程爲藍本然尙名之曰暫行法者固已預留根本解決之餘地故自省議會成立以來政府固認爲一時權宜之計在前參議院亦認爲非國家永久之圖因仍舊實暫立法規施行至今情見勢絀故省議會之不宜於統一國家與統一國家之不應有此等龐大之地方議會殆無疑義此就法律上言之省議會不能存在之理由一也查諮議局成立之始其立法者之意實以中國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於督撫與各國地方之治直接國都者不同故特有諮議局之設今則各地地方行政長官已隸屬於各國務員之下既無前清督撫之特權則此等對待機關已非必要當此刷新政治之時凡京外各重要機關均將爲根本之改良此種地方高級議會更無任其蹈常襲故之理且自國民黨議員取銷後各省議會每因人數不足遞補需時議會之職權早難行使若同此機關甲省之所有而乙省之所無參差不齊殊非政體所宜有此就事實上言之省議會不能存在之理由又一也據以上理由是該都督民政長等以解散各省議會爲請揆之法理按諸事勢均屬可行擬請 大總統俯如所陳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務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至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擬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

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以上各項理由均經本會議議員大多數議決理合呈請裁奪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城口縣知事羅本持

捐俸彌補軍費請酌予獎叙等情專案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案准四川都督胡景翼咨稱據城口縣知事羅本持呈報秦軍過境所有偵探捕剿防禦送迎各費已由俸給支付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秦軍過境招待頻繁伏莽叢生防捕喫緊該知事妥籌辦理均臻裕如按月在於俸給內支用錢八百餘串並不責取地方籌還似此廉能洵堪嘉尙咨請核酌議獎前來延傑查該知事招待客軍共用去錢八百餘串自行呈請以每月所得俸給支付在前清時代遇有官吏捐廉辦公等事歷經據情請獎況現值財力困乏地方知事規定俸給爲數無幾該知事竟能慨捐數月之俸作彌補地方善後之需實屬難能可貴惟查獎勵一項尙未奉有專章所有城口縣知事羅本持應請酌予獎叙以昭激勸等情前來查近年軍興以來更治日偷貪風漸熾非亟獎廉能之更不足以挽回風氣該城口縣知事羅本持捐俸錢八百餘串支付軍費爲數雖少惟當此財力困乏時竟能慨捐數月之俸補足軍需不有宏獎奚昭激勸理合專案呈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廉吏而勸來茲伏乞鑒核令准施行 謹呈

批據呈已悉羅本持已有令給予七等嘉禾章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次長錢能訓充任編訂禮制會會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因一切禮制亟待編訂自應薈萃羣材折衷至當業將設立編訂禮制會情形呈明在案惟該會  
會長一職督率進行至爲重要查有本部次長錢能訓堪以充任編訂禮制會會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  
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部咨復熱河都統准咨復留日陸軍生存壽請冠姓改名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應即照准請  
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咨復內開查留日陸軍生存壽請冠姓燕改名驥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等因到部  
應即照准除咨駐日公使令留日陸軍學生監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肅清嘉定太倉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分繕清單請鈞

鑒文並 批附單二

爲呈請將肅清嘉定太倉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  
下督辦江北皖北剿匪事宜雷震春呈稱謹將嘉定太倉剿辦亂黨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請獎叙并滬寧津  
浦各路站長等運輸餉械無誤事機擬請一併給獎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單併發等因除函復該督辦查照外相應鈔錄原呈清摺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嘉定一役解散餘  
逆論功行賞從優按該軍攻克南京之獎案一律辦理擬請將已補官各員其官職相當者准予加銜其官崇

於職者分別酌給勳章獎章已補少尉加中尉銜之排長一律升補中尉以示獎勵除司務長擬由部核補准尉并給獎牌暨鐵路稽查站長等員均由部給予獎牌外所有差遺顧懷曾郭以海二員應行查履歷再行核辦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審核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張斯慶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嘉定太倉剿辦亂黨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加銜補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 查員陸軍少將張斯慶

以上一員擬請特加陸軍中將銜

第七師一等參謀官礮兵中校馮殿臣 第七十九團教練官礮兵中校劉虎臣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校銜

第七十九團執事官步兵上尉楊家彬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第七十九團排長中尉銜步兵少尉陳鳳先 中尉銜步兵少尉彭振山 中尉銜步兵少尉梁福羣 中尉銜步兵少尉周魁元 中尉銜步兵少尉李青山 中尉銜步兵少尉劉澤林 中尉銜步兵少尉周淺雲

中尉銜步兵少尉榮慶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義忠 中尉銜步兵少尉王英祥 中尉銜步兵少尉邱得欽

中尉銜步兵少尉劉殿勝 中尉銜步兵少尉于得功 中尉銜步兵少尉玉祥 中尉銜步兵少尉馬振海 中尉銜步兵少尉楊世傑 中尉銜步兵少尉賀廉弼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魁元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海山 中尉銜步兵少尉陳克興 中尉銜步兵少尉石得奎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健先 中尉銜步兵少尉郭振海

以上二十三員原請步兵中尉加上尉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嘉定太倉剿辦亂黨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勳章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七十九團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孫積孚 中校銜步兵少校回富興 中校銜步兵少校李毓麟

以上三員原請步兵中校 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第七十九團督隊官步兵少校王振標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 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第七十九團督隊官少校銜步兵上尉張真清 少校銜步兵上尉邵金聲 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張虎臣

少校銜步兵上尉趙光品 少校銜步兵上尉王守勳 少校銜步兵上尉高富陞 少校銜步兵上尉薛雲峯 少校銜步兵上尉朱玉財 少校銜步兵上尉任錫恩 少校銜步兵上尉郭延廷 少校銜步兵上尉張鶴齡 少校銜步兵上尉劉配禮

以上十二員原請步兵少校 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第七十九團掌旗官上尉銜步兵中尉蔣玉昆 排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褚洪澤 上尉銜步兵中尉陸新春

上尉銜步兵中尉田得勝 上尉銜步兵中尉吳世昌 上尉銜步兵中尉張鴻盛 上尉銜步兵中尉安泰 上尉銜步兵中尉崇昌 上尉銜步兵中尉廣印 上尉銜步兵中尉朱得奎 上尉銜步兵中尉張永綱 上尉銜步兵中尉姜慶陞 上尉銜步兵中尉鄒芝瑞

以上十三員原請步兵上尉 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第七十九團排長上尉銜礮兵中尉郭文清 上尉銜礮兵中尉盧春芳 上尉銜礮兵中尉黑鳳山

以上三員原請礮兵上尉 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兵站差遣員何書雲 譚家豐 陶大增 夏書年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文虎章 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京師警察廳改印鑄局鈔送令北京先烈紀念祠事務所暨發起人郭寶恕等處分令請飭登公報函一  
附令一

逕啟者郭寶恕等籌建北京先烈紀念祠一案現經本廳呈奉內務部令收歸官辦茲將處分令一件送請貴局飭登公報俾各省捐款者咸知原委實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計處分令一件

京師警察廳處分令第

號

令 北京先烈紀念祠事務所  
發起人郭寶恕等

查查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奉內務部令開據北京先烈祠發起人郭寶恕等呈已悉該發起人等以吳君祿貞宋君教仁胡同湖廣義園餘地建築祠堂供奉吳宋二君及諸先烈名曰先烈紀念祠表彰先烈之前勳永留後生之景仰本部極為贊同所請立案之處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為此令行該廳仰即知照飭區照章保護等因奉此嗣因該祠地點迄未確定未能進行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據該祠事務所同人呈稱購得香廠中間路北廢廟基一處計殘破瓦房四十四間另有空地兩塊作為建祠地址請立案等情本廳當以郭寶恕等以吳君祿貞宋君教仁胡同湖廣義園餘地建築祠堂供奉吳宋二君及諸先烈名曰先烈紀念祠

念祠表彰先烈昭示來茲本前修景仰之誠爲俎豆馨香之報揆之事理豈曰非宜第廟堂薦享典禮故開表忠褒義在歷代已史不絕書崇德報功在民國亦禮當不廢况設壇而隆胙饗既規定於國慶佳辰而建祠以妥英靈乃猶待於私人團體何以興斯民觀感之資抑亦爲盛世典章之闕詳核該會第五第六次報告因時事之遷移歛贖金之不易縱該會事當草創不侈輪奐之美觀惟京城地重首都實爲羣流所競仰少涉簡略貽譏高明至於奔走國是前仆後繼者豐功偉烈俱應報酬取義成仁何祇吳宋先民可作合祀爲宜此體例關係尙待研究因呈內務部請將該發起人郭寶恕等建祠原案即予取消另由官廳籌辦以崇體制而隆報獎等因本月二十日接奉指令呈悉查崇德報功邦有常典凡能爲國家捍災禦患取義成仁者皆當隆其肝鬲勿替馨香京師先烈紀念祠前經郭寶恕等呈請建設本部於該發起人等先後呈請撥用天壇先農壇迭經批示在案茲據該廳呈稱該會地點迄難指定贖金亦復不易請將原案批銷另由官廳籌辦等情意在恢闡規制昭垂永久本爲民立社之義鑒合羣集事之難力予維持表揚往烈所請應即照准所有該會捐集款項應一併由廳接收經理迅予籌辦以慰輿情而光祀典京師爲首善之區名祠林立該廳應遵照二年一月六日大總統通令仿照日本神社之例分別妥議辦法呈部核奪等因奉此合行仰該事務所迅將經收款項及一切文件契據賬簿逐編交由該管外右二區警察署署長英照接收送廳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執行處分令外右二區警察署署長英照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舊盟祭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曼圖巴雅爾黃品請鈞鑒訓示施行文並 批(附單)

爲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副總裁榮勳呈稱准哲里木盟長本盟備兵扎薩克郭爾羅斯扎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被勒勒各呈稱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據本盟設遠城將軍屬崇福寺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差遣沙畢得木奇羅布桑達瓦呈稱本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自前清時世受國恩以至於今現在正值共和國體肇造五族一家之盛世本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擬定親見 大總統恭請本蒙古各盟旗呼圖克圖喇嘛等翊贊共和傾心內禱之誠意惟願國基鞏固共圖功勳懇祈貴盟長鑒准請將本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擬請親見 大總統之處即希早報蒙藏事務局轉呈 大總統鑒照施行等因前來查該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係哲里木盟王公等向來

供率之呼舉勳罕繼乞令其親見 大總統請照各呼舉勳罕等例優敘等因到局查該呼舉勳罕傾心民國竭誠獻前經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電呈 大總統蒙准來京親見在案茲該呼舉勳罕業經到京備具獎品六色呈局代遞在籍具獎品清單據情代呈等因理合轉呈鈞鑒 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督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舉勳罕曼圖巴雅爾費品單

佛一拿 哈達一方 廣香二束 紅花二匣 特力歐二疋 禮禮二疋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第五師參謀官黃德本等十二員分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批示 批(附單)為呈請軍械軍衛司案呈准山東都督咨稱據混成第十七團團長徐鴻寶呈稱查本團於二年十一月四日在鄂西剿匪著名裨首李維明等二十五名分別正法據請將二等參謀官黃德本等十二員轉請獎叙以彰有功而示鼓勵等情並附送履歷獎勵調查表各一本前來核與獎章令第五條平時拿獲土匪在事出力例相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給等因到部經本部覆核無異黃德本等十二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官黃德本 步十團執事官穆鴻起 第三營營長劉斌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兼旗官杜錫鑾 營隊官劉榮治 第三營第九連連長韓恩榮 第十連連長趙承恩 第十一連連長張富有 第十二連連長侯振東

步二十團第三營營隊官徐得昌 騎五團第三營營隊官張國允 工五營第四連連長王繼允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公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具本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先事陳明暨將來交會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各等情請鑒核訓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分別任命宗祥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鳳瀟汪懋之高种余蔭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秉光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制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施行宗祥晉調時復面承訓示文官高等懲戒會宜亟速組成進行並取嚴重主義等因仰見 大總統整肅官方之至意自應凜遵辦理宗祥受任以來深維國家整齊綱紀首敵官邪左氏曰百官有戒懼之心於是不敢易紀律制治之本充後同原民國建邦國家多事不得不持掖進政鼓舞舞羣材以致兩年來國家對於官吏褒獎之典日有所聞懲戒之方未經實舉用是泄沓之風日長勸惕之象漸滋宗祥自愧陔庸膺茲重任敢不仰體鈞意恪遵法令力策進行惟關於懲戒事項本會職司議決各該長官職司提議按照法令各有應守之權限現值創辦之始有不能不先事聲明者謹為 大總統瀝陳之

一 執行懲戒之制限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一條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詳釋本條法意一方定懲戒之範圍即一方重文官之保障本會未成立以前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大都徑自分別呈請予以免官褫職現在本會既已成立若復由各該長官自行呈請處分非特懲戒事權不能統一且使法律威信無足保持而高等懲戒機關幾亦等諸虛設自後京外高等文官懲戒除申誠一項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申誠一項由各該長官專行外其餘褫職降等減俸等項處分非依懲戒法各該條所規定經由本會審查議決後不受處分以示限制而定範圍

一 提議懲戒之慎重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懲戒處分及懲戒程序至為詳確所以予各長官以監督權者亦甚嚴明是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應付懲戒之時須依法定程序若令喜怒從心任意提議事由既未明確證據復不充分法律事實兩相背馳轉不足保持長官之威信此後各該長官認所屬高等文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務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所定聲敘事由附具證據經由一定程序

交會審查議決報告始得施行

一提議懲戒後關於用人上之救濟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所頒布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係分設中央地方此次任命委員及公布之委員會編制令已採專設中央制度誠恐地方長官或未深悉斯情不以祇設中央耳目不周爲言即以沿邊省分道塗遙遠爲慮且有以提議後未經處分各官在此期間難於應付者查文官已付懲戒未經審議處分時各該長官得照文官保障法第六第七等條令先行休職既於本官身分無所侵損亦於懲戒事務不礙進行因應咸宜自無變柄

一本會懲戒之結果與他項裁免等不同之點查文官懲戒法草案規定懲戒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等項各官依法受懲戒處分之結果時當然受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羈束其從前因他項方法而免官免職並不含懲戒性質者自應與受懲戒之官吏辦法有殊所有以前免官免職及因修改官制裁缺或受此次甄別去官者應請一律作爲退官或退職以示區別

以上所陳各節均依法解釋之所當然不能不先事聲明以爲策勵進行之張本擬俟批答後通行京外各官署庶可先時接洽不致臨事紛歧於懲戒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再前代官吏處分於公罪私罪區別最嚴私罪雖輕止罰俸而有不能抵銷之例公罪雖重至革職而有准予留任之條現在懲戒令未奉頒布本會祇能依據前奉公布之懲戒法草案執行將來遇有交會審查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以資評議而定範圍之處並候訓示遵行再本會關防未經領受敢用借用大理院印信鈐發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陳該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應即照准仰即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照辦以免紛歧所有應得處分各官更仍應分別公罪私罪評議以示區別并由院迅將高等文官懲戒執行令詳加議訂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謹將前衆議院議員程崇信政績據實臚陳可否優予錄用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明目達聰舉世不廢吐哺握髮彙詰有型現值國事艱難人才消乏求賢輔治尤爲要圖查有前衆議院議員程崇信早領鄉薦歷任學官嗣以部郎改官知府候補陝西經得明保署任延安兼辦營務因異常勞績擢升道員歷充該省各局處學堂提調監督及總辦各差勤廉公正卓著政聲該省長官曾經先後專案保薦民國二年入共和黨籍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國民黨人百方設法威嚇利誘皆不爲動其操行不苟獨立不屈有如此者實屬學識優良經驗宏富爲近今不可多得之員現以國會改組廢置在京若任久溷似爲可惜希辭爲國家求才起見理合將該員政績據實臚陳專呈保薦可否優予錄用之處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程崇信應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前令各省組織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成立多起現在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其設於地方各官署者僅得稱爲普通除函由內務部通飭各省一律改正外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內本院曾經電令各省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組織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續據

各省呈報組織情形暨成立日期並開列銜名請派委員呈奉批准者已有多起在案現查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惟中央政府所在地乃得設立其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者僅得稱為普通自應一律改定名稱以昭核實倘有應交高等懲戒委員會之案事實上礙難提至中央者亦可由中央委令普通懲戒委員會辦理以期便利除函由內務部通飭改正其尙待成立者須按照法令組織外所有飭照改定文官懲戒委員會名稱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趙惟熙等臚陳前清湖南巡撫陳寶箴事略乞予表揚等情自宜核轉代乞恩榮謹繕錄原呈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江西紳民趙惟熙等以同籍前清湖南巡撫陳寶箴功德在人臚陳事略乞予表揚等情呈請到院查該故員陳寶箴服官清季治績燦然撫湘之年首倡新政學術因而丕變民氣於以昭蘇雖未竟所施而垂效素永運會半迴於窮軸報施宜溯於權輿察鄉里之陳辭詢國人而無間自宜核轉代乞恩榮擬懇俯准飭下所司將該故員妥議表揚辦法並俟清史館開辦後蒐求事實詳爲立傳毋使武鄉遺事委談徒播於郭冲太宰豐碑銘筆久懸於任昉庶幾宏仁所被觀感攸資藉慰羣倫矜式之忱用彰當代激揚之典所有請予表揚清故員陳寶箴緣由理合繕錄原呈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故員陳寶箴服官清季首倡新政治蹟燦然自應優予激揚藉資觀感所請表揚之處應即照

准卽由院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查核四川都督保薦秘書楊贊賢等請以薦任官叙用

等情應由該省長官查照知事試驗條例保薦試驗各辦法呈部核辦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奉 大總統發下四川都督胡景伊呈據前下川南觀察使裴鋼呈稱秘書楊贊賢等異常出力請獎給勳章并以薦任官叙用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應分交院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前下川南觀察使裴鋼呈該使署秘書楊贊賢內務科科長來鑫瀛當熊逆肇亂該二員籌佐戰守方略保全瀘城在事異常出力請獎給勳章等語查楊贊賢來鑫瀛二員業於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七等嘉禾章在案至所稱秘書楊贊賢科長來鑫瀛張卜冲游棣等四員於政治上學識均極饒裕請以薦任官註冊儘先叙用一節查前奉 大總統令嗣後任用人員非經知事試驗及格者不得薦請任命並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公布遵行該員等既據聲稱政治學識均極饒裕自應由該省長官查照知事試驗條例保薦試驗各辦法呈報到部再行核辦理合據情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由部轉飭該省民政長查照辦理并咨行該都督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

覆國務院  
綏遠城將軍  
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

准貴州院交政治會議呈稱規復文廟建議案多數贊成請裁奪施行一案奉批交

本部查核令行遵辦等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除通令外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國務院函交政法會議議長李經羲呈稱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經多數贊成請裁奪施行文一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辦此批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於二月二十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該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該議決原案請飭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損壞一節應責成各地方所設之文廟奉祀官恪慎將事至原案所稱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為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即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部備案查核奉祀官俸薪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聽酌核辦理等語查上開奉祀官年歲德望及呈請程序各節自係為鄭重祀官起見惟古者鄉飲酒禮曠佚已久一旦規復舉行統計各地方歲需為數滋鉅且舊有賓興款目及學田租入現在均已劃歸地方自治經費範圍之內所有奉祀官俸薪一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除通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擬由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嗣後應受懲戒之高等文官務須臚列事實檢

附證據先行呈部察核送交懲戒委員會審查議決呈請令准施行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自政體改革以來吏治日偷聞茸競進盜賊充斥民不聊生迭奉大總統令飭各省考選知事並限令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考核有治績昭著者立請褒崇貪劣縱奸者褫治勿貸決別賢否彙

公去留等因嗣經各省民政長遵令舉劾先後呈由本部會同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分別獎懲令准施行各在案惟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一條內開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又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內開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各等語以前辦法係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現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亦已於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施行此後關於高等文官之懲戒自應一律辦理以重法令而免紛歧擬即由部通令各省民政長自奉令之日起凡高等文官之應受懲戒者務須臚列事實檢附證據呈由內務部察核後送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決再行呈請 大總統令准施行不得僅以簡單考語即請處分惟應送懲戒之官吏准其先行報部撤任遵員署理以重地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致各機關本月分概算務於二十日以前送部嗣後即照前函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函  
逕啟者案查各機關每月用款概算冊應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本部業經函達貴 在案現在已屆二月中旬尙多未能送到查國務院釐訂普通官廳用簿記支出分類簿均列有支出概算數是此項概算關係重大稍有遲緩不惟本部發款無所依據即各機關簿記亦無從整理刻下期限已迫勢難再延所有貴 本月分概算務於二十日以前送部嗣後即照前函於上月末日以前造送以免貽誤相應函達貴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五日第六百五十五號

三月五日第六百五十五號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趙守鈺等均按山西都督原單所列功績事實分別給予勳章  
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鈔山西都督呈稱此次蒙匪內犯第一師師長孔庚迅奏膚功擬懇賞加上將銜并  
給二等文虎章旅長張培梅分別酌擬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批該師長於蒙匪內犯時激勵將士迭復擊陞  
自應給予勳章以酬勞動所請加銜應從緩議旅長張培梅等既係在軍出力亦准分別給獎交陸軍部一併  
查核辦理摺併發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列保各員應補官階業經另案呈辦外其餘趙守鈺等數  
員均按原單所列功績事實分別擬給勳章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具呈是否之處伏候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趙守鈺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臨時衛戍司令官趙守鈺

查該員竭力防範包頭鎮得以安全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騎兵營長張傳華

查該員衝鋒陷陣奮不顧身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上尉傅存懷

查該員夜襲匪營斬獲甚衆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步兵第三團副官王廷臣

查該員留守奈太深資得力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王二元

司號長宋福榮

以上二員在事出力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察哈爾巡防馬隊營長李榮文等均按剿匪功績分別給予勳

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案准第一師師長何宗蓮呈稱本年十月十六號步二團督隊官丁長發在太僕寺防次擊退蒙匪一案會奉陸兩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電悉該督隊官丁長發等擊退蒙匪以少勝衆實屬奮勇可嘉兵士應再加賞洋一千元出力官弁俟另文請獎到日核給等因奉此遵將此次戰役所有在事尤爲出力各員開具清摺呈請查核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該師長所保各員均經叙明剿匪事績委係在事出力並無冒濫除應補實官業經另案呈辦外其餘應獎人員均按剿匪功績分別擬給勳獎各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具呈 是否之處伏候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榮文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察哈爾巡防馬隊營長李榮文

查該員督率官兵擊退蒙匪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步三團連長寶順 成志 長全 張勝先

以上四員在事出力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代理排長司書生德崇

正目宜成額 倭哩賀

以上三名在事出力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正兵謙祺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稽查京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開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稽查京師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獎以勸有功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據京師一帶稽查長王天縱呈稱稽查各員於戒嚴期內保衛地方梭巡益密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補官給獎等情本部詳加核減其列保各員如係陸軍出身或於起義時曾充軍職者酌予補官其餘各員分別給予勳章獎章以示獎勵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鑒核再稽查長王天縱督率各員稽查地面亦屬著有勞績可否酌給勳章之處伏乞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王天縱等已另有令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稽查京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一帶稽查處高等稽查員王天佑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校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京師一帶稽查處高等稽查員陶福榮 詹憲章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少校加銜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王澤霖 方城 林鵬飛

以上三員原請步兵少校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王占青 卓樹棟 楊廷魁 稽查處隊長蔡天春

以上四員原請步兵上尉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隊副隊長郭朝君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中尉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京師一帶稽查處主任稽查員龔邦彥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校 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師一帶稽查處高等稽查員張文超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少校加銜 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京師一帶稽查處會計員于克勤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少校 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京師一帶稽查處書記吳永錫 姬肇豐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 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廣西貴州兩省學員補行再審試驗各員及格成績表請鑒核

文並 批(附表)

為呈報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本屆招考新班學員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報在案茲將廣西貴州兩省學員補行再審試驗各員及格成績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附件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大學校補行再審試驗及格學員姓名成績表

姓 區	名 分	本 基		應 用		軍 制	備 城	交 通	兵 器	地 形	數 學	總 計	平 均	序 列
		備戰	本基	術戰	應用									
朱	黃	游												
為	旭	鳳												
珍	初	池												
一五	九八	一七五												
五五	一	一												
一二五	一	一三八												
一	一二八	一二五												
一二二	一四五	一七五												
一六五	一六二	一八六												
一九	一七三	一五五												
一八三	一四八	一〇七												
一〇六五	一〇八四	一七												
一三三	一三六	一四六												
三	二	一												

附記	馬	曾	甘	周	陳	鄒	龍	楊	丁
	號	志	尙	鳳	良		振	明	國
	翹	沂	賢	文	佐	翔	麟	遠	佐
	六五	九三	一〇五	七五	一一	八八	一〇三	一二	一三
	一三三	一〇五	八	九	一二	一三五	九	一二	九
	一五五	一一	八	八三	九八	九八	一三	一〇	九八
	一一五	一〇八	一五	一〇三	九五	一四八	九五	一二三	一一
	一二五	一〇五	一二	一五二	一二二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六
	五	六五	一〇	一二五	一二三	一四	一四	一九	一四五
	八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一三	一八三	一四八	一五
	七五	八	八二	一〇七	一一九	九七	一三三	八五	一六八
	七九八	七九九	八二五	八六	九一二	九三九	一〇四	一〇四六	一〇五一
	一〇	一〇	一〇三	一〇八	一四	一一七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三一
	十二	十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成績在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一資格應有軍官學校相當程度者爲及格

稅務處 督辦孫寶琦 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二年十二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

表經譯漢文訂册請鈞閱文並 批(附表一)

案查民國二年十一月分各省海關征收稅鈔數目比較表業經錄呈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二年十二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一件經本處照譯漢文訂成一册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表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二年十二月分新開稅鈔表

	是年十二月分新開稅鈔數目		上年十二月分新開稅鈔數目	比	較	
	百十萬	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百十萬
愛彈分關	一〇七〇	六八八〇	九五五七	四二七	增	一一四九四五三
濱江分關	一一六九八	二〇〇八	一二七	一四六〇	增	四二六七四〇七
彈春分關	三五六七	三三七	三九九七	三六二五	減	四〇六二八八
延吉分關	三四一五	五五三	三四七	三七六一	減	五八二四八
安東分關	一三九	九九三三	六六二	二一三三	增	一七二九九七九一
大東溝分關	四八一	一五	一七四	二七五	減	一二六一六〇

大連關	一七七三三九五六九	一五八九一六八〇八	增	一八四二二七六一
山海關	一九三六七七〇一	三二八七三三一	增	一六〇八〇四七〇
秦王島關	三五〇七五九九三	二二二〇〇四〇五	增	一二八七五五八八
津海關	六四六〇五三九五六	五五八八五四六一	增	八七一九九三五五
東海關	四七七七二七〇八	七五二八一六四一	減	二七五〇八九三三
膠海關	二二八七六六〇七六	一九七一六八八三〇	增	三一五九七二四六
重慶關	五八七八〇一三二	四四〇〇二〇七五	增	一四七七八〇五七
宜昌關	一六二二三一五六	一三〇四二二三四	增	三一八〇九二二
沙市關	五二七八五六八	一三九〇二四九二	減	八六二三九九二四
長沙關	一九五七〇九二七	一〇三〇七四三二	增	九二六三四九五
岳州關	五七一三五八三	二七六三二八七六	減	二一九一九二九三
江漢關	二七六九五四〇一〇	二九七八二五九〇	減	二〇八六八五八〇
九江關	三二〇八二九八二	三八七〇八八一三	減	七六二五八三一
蕪湖關	三九五六五八八八	六四八二八五二五	減	二五二六二六三七
金陵關	二二三九四七〇〇	二五八四七七一八	減	四四五三〇一八
鎮江關	六五九五七七七八	一二七四〇〇八六七	減	六一四四三七八九
江海關	二二〇〇三三二九〇七	一〇四六八五二四四	增	一〇五三四七七六三
蘇州關	二二九七〇八五	二七二三〇四一七	減	二四九三三三三二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五日第六百五十五號

杭州關	二九〇八一七三四	二二九七六一〇八	增	六一〇五六二六
浙海關	四二七二〇六六九	三二二二八七二二	增	一一三九一九五七
甌海關	二一九九四〇五	一〇六三二八七	增	一三六一一八
福海關	一〇三七三五九	一〇八三二三四	減	四五八六五
閩海關	六三四三九八〇五	七四六七八一七八	減	一一三三八三七三
厦門關	五八〇四七九三三	九六六一二七四六	減	三八五六四八一三
潮海關	一七一一一〇五九八	一五九〇八九五二七	增	一二〇二一〇七一
粵海關	二九五九八三〇〇〇	二六三一四六八〇	增	三二八六八三二〇
九龍關	二〇二〇七九九五	二一九四五七一九	減	一七三七七二四
拱北關	二二〇六八四五五	二九二三七三五八	減	七二六八九〇三
江門關	五〇四七七七八六	四六七三六二九〇	增	三七四〇四九六
三水關	二八七七七七五六	二七一六三七七八	增	一六一三九六八
梧州關	四八五七六七二三	六四一六六八四一	減	一五五九〇一一八
南寧關	一〇七八〇〇一九	八五二四二三二二	增	二二五五七八七
瓊海關	一三一九九九四三	一七三三八四六一	減	四一三八五一九
北海關	七七二四四三八	一一三九七六三三	減	三六七三一八五
龍州關	三七二六五九	三二二二二三七	增	五一四二二
蒙自關	四六四三二四六四	三八七四三三五一	增	七六九〇一一三

思茅關	七二五五七三	五二二三〇三	增	一〇三二七〇
騰越關	六九一〇八三四	七〇五七五三五	減	一四六七〇一
九龍關車站	二〇六八四九四	一五七四五三三	增	四九三九六一
總數	四八七八一〇九四三七	三八一五四八一三五四	增	一〇六二二八〇八三

是年正月至十一月增收二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兩三錢七分八釐

十二月分增收一百零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八分三釐

十二個月內實增收四百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

銓叙局致各都統請轉飭軍開之應領鑲封封軸各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函(附單)

逕啟者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鑲封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印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

請貴都統轉飭該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函知貴都統查照可也此致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寶銳 雲騎尉 榮和 錫齡

鑲紅旗漢軍都統 計開 雲騎尉慶榮

正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 立芳 恩騎尉 文輝 存忠

正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加一雲騎尉德林

正藍旗漢軍都統 計開 恩騎尉阜圖

鑲藍旗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高順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紅旗滿洲恩騎尉廷傑 正黃旗蒙古恩騎尉寶楚克色楞

熱河都統

計開

鍾寶旌滿洲雲騎尉。雙奎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全國水利局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全國水利局於本年一月十日成立當經呈請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准國務院函送全國水利局印一顆前來即於  
本月二十二日啟用等因理合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更正

頃接約法會議事務處函稱逕啟者昨日送登之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內方權名下籍貫誤  
列貴州應即改作安徽請登公報更正為幸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此後各省呈請褫職各處分擬自奉批之日起均照呈准之案辦理  
先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議以歸一律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查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呈稱京外各官嗣後褫職降等減俸各處分非經該會審查議決不受處分等因業奉批准公布在案此後各省呈請褫職各處分擬自此次奉批之日起均照呈准之案辦理先交該會審議以歸一律除電令各省民政長遵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

句下加入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檢同章程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請專案查本部請以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漫無限制以致價值低落國計民生交受其困特訂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二條呈由 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茲查該章程之規定僅對於官銀錢行號暨官商合辦者得派員監理但查各省紙幣充斥其由官銀錢行號發行者固屬多數而由商辦銀錢行號發行者亦殊不少如湖南之鑛業銀行奉天之興業銀行廣東之大信銀行浙江之興業銀行等據各該省調查報告類皆發行紙幣爲數甚鉅其於地方金融關係與官辦者殆無軒輊若監理範圍僅以官辦暨官商合辦者爲限而不及於商辦銀錢行號按諸事實既多窒碍控諸情理又未公允殊非本部整理紙幣之初心茲擬於該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句下加入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以期周密而臻妥

善以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程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

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

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查發給停止職務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一事應由部籌撥請調查在京離京

各議員實在人數分別造冊送部籍資考核函

逕啟者查發給停止職務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一事前經貴局擬定辦法通告在案並迭據請款前來此項經費既經貴局將給費辦法核定宣布自應由部籌撥惟風聞兩院議員已有陸續離京者其離京各員歲費旅費自應停給所有兩院議員目下實在在京人數及住址應由貴局迅速調查造具詳細清冊送部以憑核辦其已經離京各議員人數并應另編一冊送部籍資考核相應函致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財政部詳述調查兩院議員在京離京實在人數為難情形請仍按停止職務各議

員全數一律照發歲費旅費函

逕覆者准貴部函稱查發給停止職務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一事前經貴局擬定辦法通告在案並迭據請款前來此項經費既經貴局將給費辦法核定宣布自應由部籌撥惟風聞兩院議員已有陸續離京者其離京各員歲費旅費自應停給所有兩院議員目下實在在京人數及住址應由貴局迅速調查造具詳細清冊送部以憑核辦其已經離京各議員人數並應另編一冊送部籍資考核等因查兩院議員係同時停止職務奉令給資回籍與否可聽其便亦經政治會議議決呈奉 大總統令准如議辦理自應無論已否離京一律發給歲費旅費以昭平允若竟以離京與否為應否給費之標準則目前離京者即停給歲費旅費設將來各員永不離京者是否仍將歲費旅費再行續給且昨日在京者今日或又離京今日離京者明日或又返京來往無恆亦難確定况離京各員一聞發款有期亦斷無不來領取之理屆時或給或不辦法顯歧案言交資本局將何以應再四思維來函所擬辦法窒碍實多應請仍按停止職務各議員全數一律照發歲費旅費庶免辦

理爲難至各該員住址何處與應否給費似無何等關係本局亦得難逐一調查現本局所接關於此案函牘日有數起有謂本局玩視職務者有謂本局藉詞延宕者譏彈羣集應對俱窮務懇貴部俯念本局係政府直轄官署之一本局辦理之能否協於機宜實政府信用所關但能勉遵部示決不敢一再覆陳無論部庫如何竭蹶而結束國會究爲政治問題之一并望體察本局爲難情形按照本局前填領款收據銀數尅日發交本局俾資應付而免困難實公證至將來發款自應切實考核冒濫可期其絕無一俟發款完訖後自當由局造具清冊送請查考以昭核實相應函覆貴部希即迅賜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農商部咨江蘇都督請將前次批准王榮勳設立漁團總局一案迅即撤銷嗣後如有此等案情應咨由本部核辦等情文

爲咨行事王榮勳創辦江蘇全省編查漁團總局一案本年一月間經本部咨請撤銷在案查該團組織匪特侵越稅權剝削漁戶且範圍甚鉅恐害治安斷難輕予立案自元年以來江浙等省此種團體來部呈請立案者不一而足歷經前農林部批駁查漁團案件係歸本部職掌歷經前咨叙明迄未接准回覆用特再行咨請貴都督查照前咨將前次批准王榮勳設立漁團總局之案迅即撤銷嗣後如有此等案情應請咨由本部核辦仍希將辦理情形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分飭護路軍隊嗣後凡遇更調運輸應由該軍隊長官電請貴部核轉本部飭局照運並須持用執照函

逕啟者准工字六百十七號函開陸軍第二十師七十九團第二營兵隊由寧遠州運至溝幫子應補填執照一事現據二十師復稱該軍隊於上年七月間奉令保護京奉鐵路由前衛至青堆子及溝幫子至營口等處接站分紮該護路軍隊每達更調之時向由各站直接備車輸送不另請發執照希即查照轉飭該路局等因查鐵路輸送護路軍隊按諸軍用執照條例本無准由各站直接備車及毋庸持用執照之規定該軍隊上

年七月奉令保護京奉鐵路時值軍務緊急各該站或暫通融辦理出於一時權宜已屬不合若長此仍因不特有違定章且恐易滋流弊相應函請貴部分飭各護路軍隊嗣後凡遇更調輸送之時仍應由該軍隊長官電請貴部核轉本部飭局照運並須持用正式執照以符條例而昭慎重實級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 遵核團長沈明於克復南京案內奉令升授少將其原官已崇於現職應升之階無可議奏請鈞鑒文

並批

為遵批核獎人員無可加獎呈請鈞鑒事竊查前署理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因破獲亂黨周樹棠一案請獎破兵團長沈明等勳五位並獎隨同出力各員等情於二年十一月六日業經呈請分別給獎在案於十二月十五日奉批據呈已悉沈團長應由部查明應升之階核與獎勳除如所擬辦理等因查該團長沈明已奉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嗣於克復南京案內奉令升授少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其原官已崇於現職應升之階無可議獎除令知該師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 擬將副官劉振邦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交下安徽都督倪嗣冲呈陸軍第一師二等副官劉振邦前於荻港之役中彈身死請飭部照章給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又准國務院交下安徽都督倪嗣冲呈營長何占元因公殞命請飭部照章給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各等因並准該都督會同前因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規例被戕第三條因公殞命各例尚屬相符劉振邦一員應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撫金一百七十元照章給予五年何占元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撫金二百四十元照章給予三年以示體恤而昭激勸所有副官劉振邦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六百五十六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擬以張彭廷署理濟木薩營參將員缺請鈞鑒照准示遵文並批  
為選核具呈伏乞鈞鑒事案准國務院交新編部督場增新呈請以前陸軍騎兵團長張彭廷署理濟木薩營參將一案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並准該部督咨開前因到部原呈內稱濟木薩營參將賈遠寅現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任病故遺缺重要查有卸任陸軍騎兵第十九團團長張彭廷熱習疆文通曉兵事堪以委令前往接署以重邊防等語本部詳加覆核尚無不合應請准如所請將該員張彭廷署理濟木薩營參將缺以重防務兩輝地方謹選核具呈伏乞鈞鑒照准批示謹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衆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薦任劉景嵩爲山東陸軍四十九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請鈞鑒照准任命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薦任軍職事軍銜可案呈准山東都督咨開案查陸軍四十九旅第九十四團團長王學彥調充本署參謀長兼任命並經咨報在案所遺團長一缺亟應遴員接充以重職守查有該團第一營長劉景嵩堪以接充遞遺營長一缺以團教練官雷長典調充教練官一缺以該旅參軍官陳文翔調充參軍官一缺以該團執事官王登科升充業經分別委任均於一月二十九日到差視事並飭各該員造具履歷送署以憑轉咨去後茲據該旅長張德元遞送第九十四團長劉景嵩以次各員履歷四分呈送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加發委任狀轉給祇領並懇將第九十四團團長劉景嵩轉請任命以符定章計履歷四分等因到部查該員劉景嵩既經該都督委任在案本部應即照章呈請任命以昭鄭重除教練官以下各員應由部分別辦理外所有呈請薦任劉景嵩爲山東陸軍四十九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劉景嵩已另有任命除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查福建漳泉總司令官一缺業已奉令裁撤所有該署參謀長擬請一併裁撤祈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本部前據福建漳泉總司令官黃培於呈請以蘇南爲該署參謀長當於本月十九日據情呈屬蒙 大總統於二十三日任命在  
案查福建漳泉總司令官一缺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奉令裁撤則該署參謀長當然在取消之列擬請 大總統將該參謀長一併裁撤是否有  
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 大總統鑒核批示 大總統鑒核批示

批據呈已悉此案前據該部呈請任命當以該總司令官業經裁去已併予撤銷夫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謹將部轄陸軍大學前班畢業學員旅行記事刷印裝訂成帙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前班畢業學員於民國二年冬季實施參謀旅行現將此項旅行記事刷印裝訂成帙理合備呈 大總統  
鑒核爲此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步軍統領領江朝宗 大總統鑒飭財政部將京西普安淀等處粥廠米石從速照數撥給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順天府府尹王治堯呈 爲會銜呈請事竊西郊三四區粥廠張鴻賓等呈稱京西一帶貧民衆多擬在普安淀大有莊添設粥廠二處請轉行順天府按照各善堂粥  
廠成案自陰曆本年正月起至三月底止每處撥給粟米三百石以資賑濟等情當以該紳所請委係實情職等往返函商至再普安淀等處粥  
廠粥廠有關治安自應竭力維持以成善舉查京西地方遼闊生機日蹙遍野哀鴻嗷嗷待哺飢寒交迫艱苦異常實有不忍見聞之勢若不亟  
圖補救勢必至流爲盜賊殊於京師地方有莫大關係者維再四不得不仰懇 大總統格外恩施飭下財政部從速設法照數撥給以蘇民困  
明知財政困難惟此流離困苦情形實難坐視在部庫所籌甚細在窮黎全活良多職等係爲維持地方急賑兼保治安起見至各善堂年例  
粥廠與此情形不同不得援以爲例不揣冒昧用敢直陳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京西一帶人民困苦殊堪憐愍應由財政部照數撥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六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搶傷事主搶劫行人盜犯徐雙等四名一案照章送廳處起公訴文並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着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及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翼翼尉申振林右翼翼尉安吉陞等督率偵緝官弁在城廂附近一帶拿獲結夥持械搶傷事主搶劫行人盜犯徐雙即徐六等四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王景福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徐雙即徐六供認夥持械搶傷事主搶劫行人得財不諱訊之吳永海即吳小嘎子陳洪儒亦均供認夥同搶劫屬實實之買贖人犯林二並事主王景福供亦相符查徐雙即徐六等膽敢在鄰境地面結夥持械搶傷事主恣意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擾害地方亟應從嚴懲治以戢盜風除照章將該犯等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將在逃之曹緒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所有應緝在逃各犯務期拿獲懲辦以靖地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民政長篆務日期文並批

為呈明事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劉若曾為政治會議委員此令又任命趙秉鈞兼署直隸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若曾遵於二十二日將署理直隸民政長篆務交卸清楚容即來京面聆鈞講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鄂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宜昌縣已改名鄂城縣應更換印信以符名實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照本年二月五六兩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擬改各省重複縣名據舉理由分別說明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如  
所擬辦理此批單存計單開壽昌浙江省應存湖北省擬改名鄂城縣等因伏查湖北省既奉改名鄂城縣自應飭令該縣遵照以後改用  
新定縣名原用印信亦應更換以符名實各縣印信現在尙未奉到內務部鑄造頒發除暫由民政長飭刊湖北鄂城縣印一顆令發該縣具領  
遵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次改名各縣應由國務院一體鑄發新印俾資信守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山東民政長張積柄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奉國務院文電開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高景祺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山東軍務此令又高景  
祺未到任以前山東民政長著張積柄暫行護理此令等因奉此積柄遵於本月十二日接印任事所有接印日期理合具報 大總統鑒核施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請以吳廷陞等補肅州鎮屬安西協營都司各員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肅州鎮屬安西協營都司蔡榮善等無下落應即開缺另補以實營伍登安西協營都司員缺設處關外稽查防範最關緊要  
非熟悉邊情之員難期勝任查有秦州營守備吳連盛心細才長熟悉邊務堪以升補選出守備員缺查有補用守備趙顯臣久歷戎行辦事穩  
練應以請補除咨明陸軍部查照開缺辦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六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署陝西民政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照前奉 大總統令陝西民政長高增爵未銷假以前著宋聯奎暫行護理等因奉此現在宋護民政長聯奎於本月十日由京蒞陝連即於是日將陝西民政長印信一顆及各項卷宗等件一併交代清楚由宋護民政長接收任事除呈國務院暨內務部查核外所有交卸署陝西民政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甘肅軍夏護軍使馬福祥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案准陸軍部咨開選啓者准國務院交護軍使呈請取銷夏鎮總兵員缺并頒發護軍使關防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經本部核准呈覆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奉此除關防另案頒發并函知甘肅都督外相應鈔錄本部呈文函達查照可也等因並准陸軍部頒發甘肅軍夏護軍使之關防一顆令即啓用具報等因查護軍使關防一顆一併取銷封存另繳凡應辦文件一律收查總兵一缺既已取消其夏鎮總兵印一顆暨福祥在京呈明自行刊用護軍使木質關防一顆一併取銷封存另繳凡應辦文件一律蓋用部頒護軍使關防以符名實所有啓用關防日期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審計處呈稱審計第一股事務除應分隸各股外餘均非審計性質擬裁併爲三股以資節省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審計處呈稱查審計處暫行章程前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章程內本係分設五股嗣經歸併爲四股亦經呈明 大總統在案現第一股主任李景銘業經財政部呈請任命爲司長該股事務除應分隸各股者外餘均非審計之性質擬請裁併爲三股以資節省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繕單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爲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會議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湘南鎮守使趙春廷請酌定薪公電一件奉批核擬等因即希查照核擬速復等因到部查現在關於各鎮守使薪公各案有呈請規定者有擬定數目報部備案者辦法紛歧數目不一亟應通盤籌計明定數目以期一律按陸軍官佐俸給法尚未頒布所有鎮守使及鎮守副使薪水除上海鎮守使鄭汝成係海軍官階業經每月支給八百元在案擬暫仍其舊福建鎮守使一缺現該省都督已接管轄區域較廣並經海軍總長劉冠雄電請從優規定薪公有案亦擬每月支給八百元外其餘均擬暫行查照各該員官階分別擬定其公費應分缺分爲繁中簡三種酌定數目以資辦公除該署各職員薪水由部令規定外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鑒核敬乞批示祇遵以便通令

遵照再各省如因財政艱難前項薪公應准酌量情形暫行減成支給報部備查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薪水項下

鎮守使及鎮守副使以中將充任者

鎮守使及鎮守副使以少將充任者

如原有底缺兼充鎮守使者不支薪水

公費項下

多防鎮守使

上海鎮守使

川邊鎮守使

福建鎮守使

伊犁鎮守使

煙臺鎮守使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繁缺 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中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赤峯鎮守使	林西鎮守使	蘇州鎮守使	大通蕪湖鎮守使	重慶鎮守使	長岳鎮守使	廣惠鎮守使	晉南鎮守使	漢口鎮守使	天津鎮守使	荊州鎮守使	江寧鎮守使	鎮江鎮守使	冀南鎮守使	薊榆鎮守使	兗州鎮守使	曹州鎮守使	南陽鎮守使	松江鎮守使	皖北鎮守使
中缺	中缺	中缺	中缺	中缺	中缺	中缺	中缺	中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簡缺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常德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湘南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湘西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西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北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南鎮守使 簡缺 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查漢口天津江寧等處鎮守使與都督接近故定為簡缺合併陳明

鹽務署長 張弧呈

財政次長 張弧呈

稽核處所總辦

為呈請事竊浙東下土蘆樸庸材乃承 大總統知遇之隆由兩淮鹽運司調任今職當任命初頒之日早

自知稱職之難徒以受知既深則艱鉅之加義無可避勉強就職竭蹶時形加以體質素非健強數月以來於

財政鹽務之進行既毫無補助而於孤身之血氣則日就衰頹近日神智愈昏肝陽上達所辦公事外謬尤多

若再諱疾戀官貽誤何堪設想伏乞 大總統俯鑒微忱准予免去財政次長鹽務署長暨稽核總所總辦等

官俾得安心就醫徐圖調養一俟病體稍復馳驛圖報為日正長臨呈不勝冒昧恐懼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整理財政為今日切要之圖而鹽務因借款抵押關係尤為重要該次長就任以來實襄部務悉

著勤勞現值鹽政進行正資倚任務當勉濟時艱毋得遽萌退志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請解釋販運私藏博具是否無罪等因查新刑律立法本旨

博具並非禁制品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請查照函(三年統字第一百零二號附原函)

逕覆者准貴廳一月三十一日函請解釋販賣販運私藏博具之所為是否無罪等因到院本院查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制品觀同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二月十九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現據永安縣善檢所呈稱現准同所檢察員移送鄭亞元私運紙牌賭具一案當經訊稱民平日挑擔度日此貨擔係由中心壩溫賀氏轉駁交城內曾榮華店實不知筐內係何貨物等語旋即傳曾榮華到案據稱敝店未曾購買此貨該挑夫入店時即已拒絕不納有左右店鄰及站街警察可詢等語查該筐之標簽止收內件交曾榮華轉交藍塘慶記收入名內附十數字後查藍塘市亦無慶記店號曾榮華雖當衆拒絕不納而鄭亞元顯係肩挑賭具此案之事實如此惟查刑律關於賭博罪共七條其內容無販賣販運私藏之規定將適用總則第十條則此項賭具顯係犯禁之物置而不問恐涉輕縱廳長據全省最高解釋法律之權理合將前情呈報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相應函達貴院希為解答實級公誼此致二月十日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稱轉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請解釋關於起訴權時效中斷一節查此項問題應請總檢察廳示遵本院未便遽予答覆希查照函(三年統字第一百零三號)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廳一月三十日函稱准高等檢察廳轉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起訴權時效中斷問題到院本院細閱原呈乃係具體案件之應起訴與否自屬於檢察之職權該高等檢察廳理應呈請總

檢察廳示遵如總檢察廳認為法律之點有疑義者始向本院請求解釋庶不致有逾越權限淆亂統系之嫌現該廳函請貴廳轉請本院解釋本院未便遽予答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二月十九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准高等檢察廳函開現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呈稱查新刑律第六十九條有提起公訴權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於法定期限不起訴者因時効而消滅之規定邇來本廳收受各機關移送案件如江浦行營本年六月間拿獲之烟犯何連等五名羈押三餘月解送都督府軍法局至十一月十一日轉送地方檢察廳同月十三日片送到廳又廣東警察廳於本年二月間逮捕之行求賄賂犯陳鳳文一名延押懲戒場至十一月三日始移送至廳按吸食鴉片烟係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而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起訴權逾六月則消滅烟犯何連等五名自江浦行營拿獲時起算展轉羈留已將滿六月之期限行求賄賂係犯同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而四等有期徒刑之起訴權逾一年則消滅陳鳳文行求賄賂民國元年十月間犯罪行為已完畢算至本年十一月三日亦將滿一年之期限是以上二案稍延數日即罹於時効而犯罪之刑罰請求權當然消滅應無疑義惟同律七十二條第一項又有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則提訴時効當由中斷之規定倘被告人被羈留各機關後未移送法院之前此中間將認為一種偵查處分而中斷其時効乎抑此種純係不法監禁不能認為偵查處分而中斷其時効乎事關提起公訴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到廳查解釋法律應屬貴廳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相應函達貴院希為解答實紉公誼此致二月十日

崇陵工程駐工代表督修凌福彭呈 大總統懇簡派大員接辦崇陵工程請俯賜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簡員接辦崇陵工程事竊福彭前於民國二年四月二日奉國務院函派為趙秉鈞駐工代表督修自上年三月開工迄於今日於奉安典禮應修各工尚無貽誤現因承修此項工程之署直隸都督兼民政長趙



秉鈞業已出缺，兩影奉派代表督修之差，應即取消，懇請簡派大員接辦，繼續興修，以昭慎重，理合呈請。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崇陵未完工程，應由該員繼續督修，以資熟手，已另有令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擬將豫省行政公署秘書杜嚴等分別保薦，以備器使，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濟變端賴賢能，舉才必需深識。以華蒞豫，經年毫無建樹，捫心滋愧，遑敢認謝。知人以故，前奉命令，飭各省長官各舉所知，究未敢列名具保。上瀆聰聽，茲當奉命入都，而歷考平日幕僚暨共事職員，其學識經驗，實有堪備器使者，又未便壅於上聞，致負我大總統搜集羣材之至意。查豫省行政公署秘書杜嚴，以翰林院編修，咨送東洋法政大學品優，望重，公推爲諮議局議長，持論宏遠。士林傾佩，旋經張都督派充秘書，遇有困難問題，籌畫悉中，機宜才大，心細克任。擬鉅河南裁缺勸業道胡鼎彝，由翰林院編修簡放湖北學政，歷任汝寧懷慶等府，屢經前撫院以學術純正，器局宏深，登諸薦牘。風臺到任後，不時接見，論治論學，具有條理。益徵仕學兼優，名與實副。以上二員，擬請以各省司長觀察使儘先擢用。河南審計分處處長趙基年，由法科參事前蒙大總統調充湖北行營文案軍書，勞午瘁竭，血誠旋奉齊都督耀琳留襄軍務，募兵籌餉，匡救良多。去年薦任今職，綜覈名實，勞怨不辭，匪獨長於財政，其幹練精詳，已可略窺一斑。秘書萬自逸，法理精達，識量深沈。凡豫省裁併機關，剔除浮費，諸要政類皆該秘書參贊，密勿甚資，得力江西南昌府知府調豫，委用道武玉潤，學識淵懿，規模宏大，共和後籌辦本省官制，消滴歸公，尤爲廉勁，可風。以上三員，擬

請交內務部以觀察使記名又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紀雲鵬精明幹練計學尤屬專長歷充陸軍糧餉局提調及都督府財政參事榮司出納綜覈精詳學理直隸豐潤望都等縣綽有政聲財政司科長韓兆瀛富於經驗歷任新鄉密縣各知事政平訟理輿論翕服籌辦汝光借運事宜以鹽價餘利供億餉精軍用賴以不匱內務司科長周湘心精力果法學最精由直隸州知州歷充豫南軍需局總文案幫同升任內務司前豫南觀察使李兆珍運籌帷幄剿撫洞協機宜以上三員擬請飭交內務部財政部存記遇有相當缺出儘先薦任以昭激勸所有分別保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川邊鎮守使張毅呈 大總統報明使署成立暨就職任事啟用關防日期等情請俯賜查考文並 批  
爲呈報事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奉四川都督制電開頃准國務院來電開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川邊經略使兼都督事願即裁撤尹昌衡著留京另候任用又張毅爲川邊鎮守使歸四川都督節制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本月二十日組織川邊鎮守使署成立即於是日就職任事當經由電呈報在案查使署既經成立一切  
文告公牘非有印信不足以昭信守謹先行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川邊鎮守使之關防即日啟用一俟部  
鑄印信頒到即行呈請取消除將組織情形及擬定辦法另文呈報外所有遵令就職暨成立使署啟用關防  
日期並呈驗關防墨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內務部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查皖省六霍兩屬天災之後繼以匪擾實贖款事何能濟擬懇迅撥款項以資拯恤請鑒核批示施行文

並批  
為呈請事據司法部司長王淮琛等呈稱此次大狼匪入皖六霍首當其衝由鄉而城所過皆成焦土焚擄淫掠慘不忍言先是舊曆臘月二十邊匪由六安西鄉金家寨進攻駐六營長王傳祿率隊防堵以衆寡不敵遭戰失利時鍾濟興集萬餘金知事殷葆森募於二十六夜陰率衝隊隊官朱鴻瑞席捲潛逃城內無主衝隊遂分途持槍徧掠城內各商店及股實居民聞郡菁華十去三四此六安初被掠之情形也二十七日上午王傳祿率隊回城人心稍定二十九日正陽馮統領率馬步一營來援郡人益恃以無恐難民紛紛回城詎二十九夜二更後西門外火起城內應馬統領王營長方乘城拒守狼匪已蜂擁而入槍聲隆隆火光燭天居民出於不意倉卒奔逃老弱相枕藉以死匪鋒銳甚王既新敗馬軍勢亦不支遂相率奔北門走彼知官軍無能為力分俾匪尾追餘大股從事擄掠三十日清晨全城首匪四處縱火火光越日不絕城內外緊蹙之區至是片瓦無存矣是時該匪並下令凡婦女年在四十以下均不許出城大家聞疑其抗節投水自縊及贖匪手者不知凡幾三十初一兩日城內除匪外殆無行人城外搜軍難從事攻擊匪初不為意直至初二日焚掠淨盡始率大股出城而西匪既去官軍入城縣人方措資數十元倡設善後局類垣斷瓦滿目竟覆居民強半死亡倖存者無食無衣無所蔽風雨焦頭爛額慘情萬狀既死又復無以圖存而匪踪出沒尤端端不知死所約計調查所得警察局全體覆沒民團局死者百餘人商學兩界知名士死者數十人民間死者約千數百人並戕害教士及儒佛老弱兒童黑石渡等處焚燬殆盡居民死傷亦數百人其入山避難者縱或生全然已無家可歸矣此霍山被匪之情形也且該匪係由光固南來厥後又由六安西去其間金家寨流波礮礮埠街山鎮蘇家埠等繁盛鄉鎮為該匪大股躡集之所其受禍亦不亞於城內伏念吾民何辜凶年饑歲已不能自衣食重以匪亂流離失所不死於兵戈即死於饑饉種種慘狀筆難殫述似此無數災民若不早為之所後患殆不堪設想淮琛等諷調藥梓痛甚切膚既悉糜爛情形萬難坐視備聞皖督因財政支絀現已撥賑款一萬元竊以六霍頻年凶歉滿目瘡痍不有匪氛亦需賑款矧此次大狼匪所至蹂躪不儘一城死傷不儘萬戶若僅此萬元賑款每戶所得不及一元杯水車薪其何能濟除分呈國務院外呈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六霍兩屬被災詳情摺撥的款隨寄吳區特派委員從速賑濟等情到部查六霍兩屬天災之後繼以匪擾如該司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七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長等所陳居民困苦情形殊堪憫惻該省撥款賑恤而災黎甚衆普及爲難凍餓餘生易滋後患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俯念六省兩屬  
天災匪淺相尋未已迅飭財政部籌撥款項以資拯恤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宗祥遵於二月二十三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通  
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部務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辭職汪大燮准免本官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任嚴修爲教育總長此令  
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特任蔡儒楷暫行署理此令等因大燮遵即於二月二十五日交卸教育部事務特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 公文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繕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請事竊維國家歲入除租稅外官產亦幾爲一大宗當此財政困難之秋自應設法清查以資整頓去歲  
曾經本部呈請設立清查官產處在案惟機關既係附設辦事員多屬兼差辦理數月稍具規模迄今事務日  
繁亟應隨時改組以期進步尙有清查官產處章程重行修正特派參事李士熙總辦其事責有攸歸進行  
較迅查中國官有土地及其他各種收益官產散處各省不知凡幾苟清查得有確數隨時估價出售人民既  
得恒產國家亦藉增收入國計民生兩受其利此項收入之多寡全視各處辦理爲轉移前讀 大總統公布  
獎勵條例爲各省辦理征收人員而設此項清查官產事宜與各種歲收情形相同故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  
如其收入數目確有可稽者得比照獎勵條例給獎以策進行而資鼓勵合將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呈請鈞  
鑒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并章程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清查官產處章程

-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財政部由財政總長管轄清查官產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員承財政總次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本處一切事宜評議員若干員助理本處事務

辦事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承總辦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其員額由財政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處辦事員之分配由總辦酌定呈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處所掌之事務如左

一 調查各處官有土地及其他收益官有財產

二 處分各處官有土地及其他收益官有財產

三 調查一切官有財產之收益及其用途

四 關於全國官有財產之編製

五 關於其他一切官有財產事項

第五條 執行第四條各種之事務時仍應會同本部主管局司辦理惟其責任仍由本處負之

第六條 為執行第四條之職務除委任各行政機關辦理外隨時得派員分赴各省辦理其員額及期限由總辦稟承財政總長定之

第七條 其有事關重要者總辦認為應開會議討論時得定期呈由財政總長開本處全體會或一部分之會議議決行之

第八條 本處開全體會議時由財政總長為議長財政總長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由議長委囑總辦代理

之開一部分之會議時由總辦為議長

第九條 本處開全體或一部分之會議時主管局司之關係各員均應一律列席

第十條 本處辦事員應將經辦各事每月彙成報告呈由總辦呈財政總長查核後轉呈 大總統鑒核

第十一條 本處員司及各省辦理清查官產人員其有成績良好及辦理清查官產收入確有數目可稽者

得由總辦彙案呈由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按照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獎勵條例給獎

第十二條 本處員司如無成績可考而辦事不力者應由總辦呈由財政總長查實更換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徐紹楨等擬具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及招股章程大致尙妥已由部酌量情形分別修正繕具條例草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條例草案)

爲呈請事據徐紹楨王揖唐馮麟霽等呈稱竊紹楨等前以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用是集合同志擬設殖邊銀行其目的則輔助中國銀行對於邊疆金融力量之所未逮其主要則含興業性質對於邊地實業發展其所未能曾將所擬則例草案於去年七月繕呈鈞部懇請轉咨國會議決公布在案惟現值國會停滯決議無期而邊地經營時機易失當此絕續之際不得不略事變通謹將前呈則例草案按照通例改爲條例草案除俟章程擬訂後另案呈請鑒核外理合將殖邊銀行條例草案並招股章程恭摺繕陳仰希批准立案並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總統公布實爲公便等因查吾國土地廣博物產富饒環顧全球罕與比擬然十餘年來提倡殖邊事業雖已不遺餘力而成效尙未大彰推原其故未始不以邊陲遼遠交通梗塞金融阻滯爲一大原因茲查該公民等集合資本籌設殖邊銀行以補助中央銀行對於邊疆金融力量之所不逮爲目的具見該公民等愛國熱忱殊堪嘉尙所擬殖邊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大致尙屬妥洽間有不合之處業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修正除招股章程可以無庸轉送外相應將該公民等所呈緣由併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並條例草案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殖邊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殖邊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殖邊銀行以輔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第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四條 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第五條 殖邊銀行自本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銷

第六條 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餘一百四十萬股均用記名式

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一

第七條 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第九條 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 二 經理存款
- 三 生金銀之買賣
- 四 辦理滙兌
-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 六 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第十條 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充

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十二條 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

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十四條 總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刊布上年營業成績

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為有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十分之一者之請求均得召集

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為代表亦得一表決權

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第二十條 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殖邊銀行一切營務如經財政部認為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為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

呈 大總統會擬幣制局簡章爲辦事入手之基礎繕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附簡章)

爲呈請事竊查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啟超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啟超聞命之下即經會同自齊將開辦事宜妥爲籌畫僉以吾國幣制一事上關國計之盈虛下切民生之利病造端既大規畫宜詳值此設局伊始非明定職掌則行政之權限不清非酌配員司則用人之統系或亂茲特一再會商擬定幣制局簡章七條以爲本局辦事入手之基礎除簡章另摺錄呈隨文附送外爲此合詞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如蒙允准並請批示以資遵守再幣制局關防現正另請國務院頒發此呈由財政部主稿啟超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幣制局簡章

第一條 幣制局職掌如左

一 監督全國造幣廠 二 監督中國銀行及國民銀行發券事宜 三 監督整理各省官銀錢號 四 籌辦其他關於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 副總裁一人 評議員若干人 鈔券處處長副處長各一人 處員若干人 圖法處處長副處

長各一人處員若干人 秘書二人庶務員若干人 自評議員以下由總裁選任但兼職者支原職薪俸

第三條 幣制局得置外國顧問即以財政部幣制顧問充之

第四條 幣制局得置臨時特派調查員

第五條 幣制局對於造幣廠及中國銀行國民銀行各省官銀錢號之發券事宜得發局令由局主稿以總裁及財政總長名義會同行之

第六條 凡京外各機關關於幣制事宜之文件應同致總裁及財政總長（即於一公文內並列兩銜）

第七條 幣制局辦事細則以局令定之

農商部致內務部請將北京電車公司辦法決定見復函

逕啟者案查本部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北京電車公司由直隸保商銀行擔任股款一案業經前工商部將會同貴部所派各員議決各項及函財政部飭查情形函達在案查電車一項關係地方公益未便因前承辦人股款驟轉遽爾中止現在自治團體既已取消此項事業是否應逕由國家辦理抑須另訂辦法招商承辦急待解決以謀進行除另函財政部請將保商銀行性質迅速查復外相應函請貴部核奪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致內務部准函稱京師電車由國家辦理本部亦深贊同惟事關地方行政應仍由貴部迅核見

復以憑批示該承辦人等函

逕啟者接准函稱京師電車既關都會交通又關地方公益歸由地方自辦恐無此項鉅款而另行招商又恐轉轉需時擬逕由國家辦理函請查照等因正擬核復適據承辦京師電車代表陳璇樞呈稱懇再展期另籌招股辦法請予批示等情到部查該承辦人前以股款驟轉迄未開工此次又請展期假令准如所請恐亦徒延時日此項電車關係都會交通勢難再事緩辦茲准函稱逕由國家辦理自是根本解決方法本部亦深贊同惟事關地方行政仍應由貴部主持相應函請迅核見復以憑批示該承辦人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准呈請解釋檢察官上訴是否一律適用上訴期間等因詳舉理由請查照辦理函(二年統字第一一百零四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一月二十八日呈請解釋檢察官上訴是否一律適用上訴期間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牴觸者已失其効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所以然者復仇主義爲文明國所共禁國家之設刑罰乃爲國家公益爲社會全體之安寧秩序以求達一般豫防特別豫防之目的決非爲被害者個人復仇也明乎此而後知審判官對於被告科刑之有無及其輕重被害者固無容喙之餘地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雖非法律所禁止然亦與採用其他毫無關係者之意見以爲上訴者無異法律上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爲自己之意見如斯安能因係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而可以不拘定上訴期間又安能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原呈謂聲明故障云云不知聲明故障係對於圖席判決而言上訴逾期所聲請者乃回復原狀也)原呈所云被害人於上訴期間將盡時始行陳述意見云云事實上似有此種情形而法律上既認爲檢察官之上訴則檢察官斷無於判決宣告後毫無動作直至上訴期間將盡時忽著手調查應否上訴此理極爲明晰假令檢察官可以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而聲請回復原狀則被告人亦可以因採用某人之意見而聲請回復原狀此兩種性質固毫無區別也如斯又安用設上訴期間原呈引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以爲例查該案係該廳改組時接收之舊案自屬通融辦法嗣後自不得援以爲例改組以後亦不應有此情形原呈稱各廳發生案件類此甚多云云殊堪駭異相應將詳細理由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二月十九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案據桂林地方審判檢察廳呈稱竊查被害人無上訴權經司法部指令

河南高等檢察廳請解釋一案已經載明並登之司法公報又第八期司法公報載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馬四森拐張耕田之妻一案其判詞內載本案係由原告人張耕田上訴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雖有准原告人上訴之明文然因法院編制法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此款早應廢止此案屬本廳改組以前舊受案件是否依據試辦章程五十九條收受不得而知惟查係由同級檢察廳移付應認該原告人向檢察廳陳述意見檢察廳認爲正當採用其說因得調同原卷備文移送同級故本廳仍認本案上訴人爲檢察官而非原告人張耕田以符法意等語合而觀之被害人雖無上訴權然爲意見陳述之請求檢察官若採用其說爲之上訴此種上訴認爲適法是前例具在固無疑義但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刑事上訴期間規定十日此項法定期間似凡有上訴權者俱應遵守假使上列之案被害人張耕田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於上訴期間將盡時始行到上級檢察廳爲意見陳述之請求斯時若以十日之法定期間拘束檢察官而爲上訴事實上勢有所不能偷逾此期間而爲上訴審判廳對於此種案件是否認爲不適法而却下抑須檢察廳聲明故障而後云適法或道認張耕田於上級檢察廳陳述意見時檢察官已著手上訴即有中斷上訴期間之效力以爲適法而受理現在各廳發生案件類此甚多若不明定辦法恐多歧異惟此保關於法律解釋問題廳長檢察長等未敢妄爲臆擬理合會銜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隨於數日電呈貴院電云被害人請求上訴經上級檢察官以職權於上訴期限內提案因搜查證據起訴逾限二日律師抗辯應否受理請覆電示遵嗣因日久未奉電覆又於數日電請貴院示覆各等因在案茲於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奉貴院硬電開覽帶電悉既云被控人上訴又云檢察官起訴逾限吐詞不明無從解答等因奉此查來電被控人係被害人害誤作捏想係譯電之誤理合將原呈錄送貴院察核並請示遵實爲公便此呈大理院二月十一日

祇遵文並 批

總理湖南民政長湯壽銘呈 大總統報明湘省各屬自治機關先經解散及奉令遵辦各等情請批示

爲呈覆事本年二月五日奉電傳 大總統令地方自治各會良莠不齊妨碍行政飭將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及另設政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著各該縣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着內務部迅將自治制重新釐定其自治制未預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各員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等因頒行到湘奉此具見 大總統整飭紀綱撫綏民物之至意竊查各屬自治機關成立之初本非依法選舉戶口則調查不周手續則表冊未備其強者出於武力其弱者勒以金錢烏合成羣虎冠作俑得選既非正當辦事尤多乖弛劇至培尅閭閻挾持官吏弊端百出暴舉層生陷穿驅民未足爲喻癩銘蒞湘詢訪廉得前情當於上年十一月內縷晰電陳請照解散省議會先例將全省各縣議事會及各鎮鄉議事會一律解散飭屬詳確調查依法更選呈奉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核准並即分飭遵照在案復經癩銘通飭各屬查明自治會原籌各項經費以及經管房屋如係出自暴斂橫征應即迅予裁免其有爲強佔豪奪者尤當安速發還倘係沿於習慣無病商民之捐款以及出於樂輸或係公有之房屋仍飭由縣知事遴派老誠穩健之人繼續經收並將各會圖記文卷及一切器具造具清冊妥爲保管其各會職員被控侵蝕有據者仍責成各知事切實查究至自治團體解散以後並經通電各屬遴選正紳舉辦挨戶團施暫時救濟之策爲將來進行之基近據各屬陸續呈報均稱地方良懼久苦自治會之魚肉一聞解散如慶更生狐鼠失依天日頓朗冬防已過四境晏然此癩銘上年遵令解散湘省自治各會及設法維持地方之詳細情形也茲幸垂念民艱無微不至仁言利溥薄海歡騰鑒前者自治之乖方則爲重新之釐定慮一時人才之屈抑乃責延訪於虛衷執兩用中允符定接癩銘謬膺重寄切念瘡痍秉善教之成謨慰子黎之渴望遵即令行各縣知事將查明自治會各項財產及稅捐分別接收或裁免情形另案彙呈以憑報部查核癩銘益嘗督飭各屬將地方應辦事宜遴委正紳補助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正本清源之至意所有湘省各屬自治機

關先經解散及奉令遵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覆 大總統俯賜查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署理教育總長蔡儒楷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嚴修為教育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特任蔡儒楷暫行署理  
此令等因備摺遵即於本月二十五日到部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開學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完竣業經呈報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開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崔起秀等補固原提屬馬營監督游擊各缺請案核允准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固原提屬馬營監督游擊錢廣漢久假不歸應即開缺所遺員缺最關緊要非精明強幹之員難期勝任茲查有固標右營守備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八日第六百五十八號

崔起秀久歷戎行辦事勤敏堪以升補遺出固標右營守備員缺查有補用守備崔樹棟防得力年壯有為堪以請補除咨明陸軍部查照分別開缺核補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新委四川檢察使中將銜陸軍少將胡忠亮呈 大總統特先履陳感激下忱伏乞鈞鑒文並 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胡忠亮為四川檢察使此令等因開命之下無任悚惶竊思亮嘗齡就傅即有志於請纓軍校隨班更聘心於投筆然忠懷武穆而運用未妙於一心勇慕亞夫而壁壘未新於細柳蓬營學識濫廁或行途民國初元曾領偏師一旅歸華山之馬好國用於困難投壯士之戈親鈞額於咫尺常承面諭靡聲隨旅迭督頭銜早漸非分茲復任命四川檢察使之職自顧何人有此遭際檢以綜覈名實察以權衡重輕川省當大亂之後裁兵消匪經武整軍在在均關緊要策及驚駘深虞踴躍雖心銘知遇之恩不辭赴湯蹈火而念切仔肩之重正如履薄臨深敢稱衣錦之榮誇於鄉里願盡維桑之義矢以敬恭俟行抵川省商承都督民政長上稟碩讓安慎將事固不敢操切圖功亦未便因循貽誤總期收效有日頑愚無形以期仰慰廑懷勉副委任除另繕簡履歷呈請陸軍部代懇示期規見面聆訓示外所有感激下忱特先履陳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稱本局鑄造經費實屬不貲倘得各省舊印鑄銷補助無庸另籌鉅款擬請轉呈通令未繳各省都督民政長清查前清舊印飭繳彙解以備銷燬改鑄各等情理合轉呈鑒核示遵文並 批

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稱竊自民國肇建重定官制均當改鑄印信以昭信守本局職司鑄造此項經費雖經列入預算惟中央財政困難迄難如數照發而陸續鑄造經費不得不預爲籌計溯開國至今所有改鑄印信銀銅各質大半將繳銷舊印鑄燬添製現在各省紛紛呈請鑄發知事縣印預計費用實屬不貲查本局收到舊印僅有直隸暨東三省所繳者爲數無多目前充抵改鑄勉可敷用其餘各省舊印均未呈繳將來全國改鑄印信倘得舊印鑄銷補助庶可無庸另籌鉅款且前清舊印散失在外不特有損名器抑亦流弊滋多關係綦重謹將已經繳銷之印開列清表呈乞鑒核擬請轉呈 大總統通令未繳各省責成都督民政長切實清查將前清舊印一律轉飭呈繳彙解中央發交本局銷燬以備改鑄新印之用既可慎重名器又可補助經費之不足實屬兩有裨益再各省有未經頒發新印之處應請一併通飭一面由各省先刊木質發交應用一面開單呈報中央另鑄新印頒給俟新印頒到即將木質繳銷所有全國印信規制當由本局酌擬草案另文呈請轉呈 大總統鑒定公布以垂令典而資遵守等語理合轉呈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由院接管前清軍機檔案暨添配院屋架榻以備存儲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前清軍機處檔案改革以後一律移置方略館內暫派錄事二人管理殊不足以昭鄭重查此項卷宗甚關緊要深恐日久散佚難備查考擬請由本院直接自行管理並將院內現有之樓屋數楹添配架橋專備存儲此種檔案之用如蒙俯准即行分別遵批辦理其添配架橋及搬移案卷各費用應隨時核由財政部發給造銷以期核實所有擬請接管前清軍機處檔案暨添配院屋架橋以備存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等呈 大總統覆核四川都督咨請給予馬柱楊雲翻徐大欽撫郵辦法等情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四川都督胡景伊咨稱准省行政公署咨據四川高等審檢廳長龍靈巫德源呈稱川省自熊逆肇亂竊據渝城肆其淫威殘賊善類凡屬脂韋之輩無不貶節相從已故重慶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馬柱自奉前司法司委任就職後實心任事成績甚優自來川東一帶國民黨勢力極橫該故員獨能守正不阿秉公執法羣小側目叢怨遂深迨至熊逆倉卒告變人皆知其必欲得而甘心乃該故員明知必死猶能盡厥職守不肯擅離逆黨擁兵逮捕將其陵辱不堪初亦惜其才能尙欲脅歸已用及見該故員百折不回痛斥奸逆乃加以杖責數千血肉橫飛猶復罵不絕口俟其一息奄奄然後加以破斃接之於古雖臬臬斷舌繼盛剗肉不過是也同時又准咨據下川南觀察使裴綱呈稱據瀘縣鄉紳會省心等聯名稟稱縣治麟現鎮石洞

場代理川東觀察使楊雲翹字程九前清秀才值光緒末季改除制科四方人士游歷東西研求新學雲翹兩  
游日本考入大學農科畢業東歸提倡實業前年反正留寓渝城今歲趙一德觀察川東任翹爲實業科長夏  
觀察巡行各縣委翹攝篆居官代行鎮撫熊逆知翹執節不回且聞密函告變切齒成仇乃於八月四號將曙  
發兵將翹勒入師部與審檢分廳長馬柱分拘暗室移時縛出賊初發槍轟翹帽裂脅翹從逆翹大罵不從復  
發槍傷翹左膊翹仍不從罵不絕口逆怒通中一礮遂與馬君同殲焉復准咨據署理巴縣知事郭澆呈據城  
董事會廣據木洞鎮議員徐秀山陳請員才陳學淺識漏智卑教子無義方之訓治世鮮經濟之能以故不求  
聞達徒知苟全性命惟員子大欽即學淵始由中學畢業束身醫界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迄於今由區長  
以極於科長本無一德於桑梓謬膺委任於長官倏今八月慘遭熊逆叛亂大欽不審能力率隊堅守總廳妄  
思孤注一擲不知熊逆早施運動衆士大受損失寡不敵衆大欽與士卒適與禍議員聞凶耗以爲子不克肖  
以一人而牽累衆士咎由自取繼得友人鴻傳熊逆宣示罪狀謂學淵不明大義嗚衆施放槍礮按照軍法槍  
斃員即轉憂爲喜以爲大欽之死宜矣食公家之祿爲公家之僕兩月薪餉未領猶能死於義務盡乃天職雖  
不足爲國家之盛亦可以增門閭之光各等情據此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咨卹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查明彙  
案辦理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復咨核卹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酌卹等因到院當即交銓叙局核覆在案茲據  
該局呈稱查現在文官卹金尙未公布祇能比照近年歷次卹案辦理去年川東之亂觀察使趙一德被害  
奉 大總統令准比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並於死事地方建祠立碑又去年沙陽劉鐵之亂京山縣知事  
顧慶雲被害奉 大總統批准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各在案此案重慶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馬柱  
川東實業科長楊雲翹警務科長徐大欽臨危守職舍命不渝與趙一德一案係屬同事同時而其官職實與  
顧慶雲相等自應比照各案優加撫卹惟去年十一月八日曾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傳諭內務財政兩部  
文官應得卹典不得援照陣亡例議卹其卹金應自行備給奉批據呈已悉候分交院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  
本局查顧慶雲卹案雖係聲稱比照陸軍上校陣亡例但核其發給之數比之陸軍平時卹賞表之數尙爲酌

減辦法屬允當擬請即將故員馬柱楊雲翮徐大欽三員按照顧慶雲卹案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予五年由財政部發給並准在趙一德祠內附設牌位以酬死節而勸艱貞所有核議四川都督咨請給予馬柱楊雲翮徐大欽撫卹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等因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址據呈已悉該故員等臨危授命大義凜然洵堪振浮式靡應准如所議給卹附祀以為忠於國事者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蔣霖熙及瓊海關監督程鎮瀛職任均關

重要可否准予暫緩來京覲見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蔣霖熙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鎮瀛業經本部先後呈奉簡任在案查該二員現未在京所有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及瓊海關監督均關重要可否准予暫緩來京覲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謹將克復鳳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暨獎勵章獎章各繕具

清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二)

爲呈請獎叙克復鳳台出力人員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都督倪嗣冲呈繕陳克復鳳台始末情形並查明出力各員弁及傷亡目兵繕單呈請照擬分別獎叙等由奉批呈摺暨附件均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除咨行倪都督知照外相應鈔錄原呈連同清摺三扣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該案列保各員已奉批准自應遵照辦理以副 大總統激獎有功有加無已之至意惟查上年克復鳳台時於八月九日奉令將管帶李傳業等按職補官並僅予加銜在案此次列保各員如過於優異似屬先後歧異故擬請仍援照克復魯口獎案其異常出力者均予進一級補官其尋常出力者均予進一級加銜庶於優異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克復魯口案內奉批照准給獎各員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呈明較諸歷辦獎案稍形優異並呈請批示司務長弁目可否僅給獎章各等因在案此案內司務長弁目等仍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以昭激勵除司務長應補准尉由部核補外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敬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馬得江高振善等已另有令獎給勳章并分別補官加銜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克復鳳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武衛右軍幫統高振善

以上一員原請上校加少將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

武衛右軍管帶中校銜少校李傳業 中校銜少校史俊玉

以上二員原請中校加上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武衛右軍幫統馬聯芬 管帶李翰卿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中校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中校

武衛右軍管帶少校銜步兵上尉呂鵬林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中校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武衛右軍幫帶何振揚 馬泗柱 曹玉貴 楊克頤 幫帶少校銜步兵上尉王尙林 喻官少校銜步兵

上尉張萬祥 少校銜步兵上尉劉鶴章 少校銜步兵上尉湯鴻源 少校銜步兵上尉王蘭芳 喻官

顧守緒 高自德 李守德 鄭玉珠

以上十三員原請少校加中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武衛右軍幫帶倪朝榮 馬奪魁 喻官孔繁義 高恒玉 范壽萱 陳得山 常泰然 常鳳鳴 郭尙

清 蘇開華 李懷興 閻統員 馬祥斌 朱元章 宋長慶 韓承順 楊鳳山 丁存寬 李培德

李鑄寶 管帶倪金鏞 二等副官喬仲符

以上二十二員原請少校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少校

武衛右軍管帶少校銜職兵上尉張運卿 隊官蔡景棠

以上二員原請少校加中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職兵少校

武衛右軍隊官礮兵上尉邵士坡

以上一員原請少校銜 擬請准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武衛右軍幫帶魏錫三 哨官陳鳳雲 曹士英

以上三員原請上尉加少校銜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武衛右軍哨長王春林 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鞏玉泰 上尉銜步兵中尉李秀彥 上尉銜步兵中尉孫煥臣 上尉銜步兵中尉呂懷志 上尉銜步兵中尉孟昭德 上尉銜步兵中尉趙紹瑞 上尉銜步兵

中尉張瑞林 上尉銜步兵中尉梁炳魁

以上九員原請上尉加少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武衛右軍哨長竇吉臣 張學曾 朱保昌 李振國 盧中山 張德勝 王錫朋 張文遠 時孟林

戎鴻志 孫世槐 傅全德 榮得功 周如居 郭得標 劉立山 董世傑 于金寬 劉長順 王

金明 張奎元 郭得勝 張廣志 朱效先 陳萬泰 郭本善 黃長勝 趙金福 王東海 傅繼

正 楊振林 朱純林 劉振廷 高子坦 張子彥 哨官於振屏 謝鴻素 方青山 翟榮錫 高

得勝 田陞爵 姜振清 楊連山 趙永祿 甯嘉成 王文元 曹玉珍 呂松泉 王雲山 邱保

鈿 倪朝臣 楊以魁 孫得山

武衛右軍三等副官鄭仲魁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上尉

以上五十四員原請上尉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上尉

武衛右軍排長殷連奎 以上一員原請上尉 擬請准補陸軍騎兵上尉

武衛右軍排長孫萬釗 王傳顯 排長上尉銜礮兵中尉趙登瀛 上尉銜礮兵中尉任步財

以上四員原請上尉加少校銜 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武衛右軍排長吳連登 劉克東 哨官張策方

以上三員原請上尉 擬請准補陸軍礮兵上尉

武衛右軍哨長張世昌 馬秀山

以上二員原請中尉加上尉銜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武衛右軍排長張榮福

以上一員原請中尉加上尉銜 擬請准補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武衛右軍哨長劉玉山 黃自修 李升源 李在滋 侯占元 張福德 朱鳳彥 王蘭榮 馮紹春

陳墨林 李寶現 宮萬清 馬聯舉 閻清波 陳得魁 楊保邦 儲士奇 楊連青 趙錫寬 楊

榮慶 李鴻昌 侯其信 華鑄章 張玉潔

以上二十四員原請中尉 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克復鳳台出力官弁分別獎給勳章獎章繡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武衛右軍司務長馬得江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上尉 擬請獎給八等文虎章

武衛右軍司務長鹿懷忠

以上一員原請礮兵少尉 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武衛右軍弁目趙金聲 胡中山 馬弁張雲鵬 張雲漢 楊殿臣 王華亭 弁目吳保生 馬弁張佩

仁 徐水道 正目吳乃鑫 張文煒 丁佩如 程璽珍 蔡文彬 楊鳳鳴 張福安 鄧其魁 孫

鴻學 倪朝英 戎鴻炳 張全勝 李墨卿 蘇得勝 高繼清 朱席珍 王虎臣 史俊榮 趙志

祥 胡心明 王得勝 史長發 陳國勳 黃建功 傅獻章 申文香 呂鳳山 胡占魁 孫殿卿

韓文雅 董全喜 王繼忠 陳福魁 趙福壽 王天章 裴福義 孫尚德 王恩科 鄭長勝

張雲龍 黃繼先 段學永 王永綱 倪金聲 范得勝 常見勝 戎鳳恩 劉忠奎 朱朝棟 馬

清傑

以上五十九員原請少尉 擬請獎給三等藍色獎章



#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山西第一師改編為陸軍第九師歸部直轄各等情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山西都督閻錫山養電請將山西第一師改編為陸軍第九師直隸部轄以昭統一而固邊防該師應需薪餉等項並乞飭由財政部轉飭山西國稅廳從國稅正款項下就近照撥其現在分駐內地之軍餉乞暫仍舊分紮以資儲備等情查該師既擔任邊防若仍沿舊制不惟與中央邊防各軍名稱不相聯屬即指揮亦多窒礙擬請准如該督所請山西第一師改編為陸軍第九師歸部直接管轄以期統一軍權其師長一缺仍以孔庚充任並乞飭下財政部將該師所需餉項由山西國稅正款項下就近照撥所有山西第一師擬請改編為陸軍第九師歸部直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覆稱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覆決定以女換男理由係同級審判廳判決自無庸代為解釋請轉飭該廳嗣後毋再得以此等問題演陳函(一三年統字第一百零五號)附來函二逕復者前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以女易男問題當經本院以該呈所稱某判決例未經指明函請貴廳轉飭詳覆在案現准貴廳函稱據覆稱緣由周縣辦理牛黃氏等告訴買黑小以女換男一案因牛黃氏等辱罵官長該縣呈請將兩案移轉管轄旋准同級審判廳決定其決定理由中有以女換男純粹的人事訴訟之語本廳當時以為實屬刑事問題若指為人事訴訟不能認為正當惟其決定理由所述之語與本案移轉

管轄上無直接關係未便據此再抗告然恐該縣據此決定之理由將來辦理此案致生錯誤故不得不請求解釋以爲救濟之地步等語相應據情函復等因並將原案卷宗彙送到院查本院雖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而對於特定案件之質問向不答復且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該廳前次來呈云某判決例以爲係指本院而言因查核無着始令詳覆既據稱係高等廳判決本院自無庸代爲解釋相應函請貴廳轉飭該廳嗣後毋得再以此等問題濫陳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有法律問題例如某甲甫產一男子某乙以己之女子暗易之甲發覺因而告訴據乙以詐術略取甲之男子應構成刑法上略誘罪乙之拋棄己之女子又應構成刑法上之遺棄罪此爲刑事問題殆無疑義惟查某判決例中有以此爲純粹人事訴訟者若發見此問題適用法律恐有抵觸請代請貴院加以解釋等因相應據呈送請核辦此致

附總檢察廳來函 二月十八日

逕覆者前准貴院函稱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以女易男問題該呈所謂某判決例未經詳細指明確難爲適當之解釋囑本廳轉飭明白見覆等因當經令飭呈覆去後茲據覆稱緣曲周縣辦理牛黃氏等告訴賈小燕以女換男一案因牛黃氏等辱罵官長該縣呈請將兩案移轉管轄旋准同級審判廳決定其決定理由中有以女換男係純粹的人事訴訟之語本廳當時以爲實屬刑事問題若指爲人事訴訟不能認爲正當惟其決定理由所述之語與本案移轉管轄上無直接關係未便據此再抗告然恐該縣據此決定之理由將來辦理此案致生錯誤故不得不請求解釋以爲救濟之地步等語相應據情函復並將原送卷宗送請查核核辦此致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解釋律師章程所規定之司法事務及公同利害事項之標準請轉飭查照  
函(三年)統字第一一零六號(附來文)

逕復者准貴廳二月七日函請解釋律師章程所規定之司法事務及公同利害事項之標準等因到院本院

查該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其他法院處務方法之改良等類而言所稱公同利害事項係指律師章程及律師待遇之改良等類而言要之該章程中所稱建議二字即條陳之意祇許抽象的陳述自己意見以備採擇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文二月十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爲呈請事案據華亭地方審判廳呈稱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及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之規定按司法事實彙審判上所執之事務及司法行政上之事務兩種而言範圍頗廣即僅就司法行政上之事務而論亦甚複雜本條所指之司法事務究指何種事務而言又律師公同利害之事項究指何種事項而言殊無一定之標準亟應明白解釋以資遵守呈請轉請院示等情前來相應據情轉請鈞院示遵謹呈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准函稱檢察廳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者應否視爲合法等情查死罪以下施行辦法規定非常上告與再審均係採被告利益主義未經改正以前自不能視爲合法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一百零八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二月十四日函稱檢察廳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者應否視爲合法等因到院本院查死罪以下施行辦法規定非常上告與再審均係採被告利益主義未經改正以前其爲被告不利益提起再審者自不能視爲合法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函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請求再審之案查照前清死罪施行辦法大概爲被告人利益起見至檢察廳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而請求再審者應否視爲合法開審公判希請貴院明示遵行此致  
署大理院院長董康呈 大總統報明到院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遵於二月二十六日到院履事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奉天都督函稱致祭實圖王代表張欽備丹巴達爾齊隆慕致祭一節該王躬承優典感激涕零並兩祈代達謝忱等情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奉天都督函稱致祭實圖王一事已派參謀長張欽為代表恭實購燧於本月七號前往科旗代表致祭並於歌電特聞在案該代表於十三日恭備實圖王丹巴達爾齊隆慕致祭該王躬承優典感激涕零特通極形誠篤並函祈代達謝忱請即轉呈等語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扎魯特右旗章京街堆索木呈稱本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柴之嫡福晉揚有瑪係科爾沁右翼中旗四等台

為轉呈事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扎魯特右旗章京街堆索木呈稱本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柴之嫡福晉揚有瑪係科爾沁右翼中旗四等台吉布查楚克嫡妻所生次女今年二十九歲迄今未得封冊理合據情呈報按例賞給等因又據扎魯特右旗輔國公魯勒木色楞呈稱竊本爵嫡福晉旺都特那木濟勒瑪係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雲福和爾額之嫡妻所生長女今年四十七歲迄今未得封冊理合呈報貴局賞發封冊等因先後到局查蒙回慶王公等五室例子冊封歷經本局運辦在案茲查扎魯特右旗扎薩克多布柴本爵郡王其嫡妻揚有瑪應給予福晉封冊勳木色楞本爵輔國公其嫡妻旺都特那木濟勒瑪應給予夫人封冊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到院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披蒙藏事務局呈核新疆都督蒙民政長楊增新所請加給庫車回王倅銀鑲鑲庸頒給印信各節應  
准如擬辦理等情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復事奉 大總統交下新疆都督蒙民政長楊增新呈請發給庫車回部親王倅銀母庸頒給印信等情奉批交院核議當經鈔交蒙藏事  
務局議議去後茲據覆稱該都督蒙民政長所請加給庫車回王倅銀鑲鑲庸頒給印信各節本局覆查無異應請准如所擬辦理等情前來理  
合據情呈請核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蒙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就贛西贛北各鎮守使關防咨發江西都督轉飭邊領鈐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奉命任命劉槐森署贛西鎮守使陳廷訓署贛北鎮守使等因奉此亟應刊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贛西鎮守使贛北鎮  
守使關防各一顆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咨發江西都督轉飭各該鎮守使邊領鈐用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都督彙齊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蒙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處任周孝綸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新鈞鑒照准任命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處任軍械軍車衛司案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該師步兵七旅旅長致平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到差任事所遺十三團

團長一缺查有該團第二營團長李孝篤品端學粹訓練有方以之升充尙堪勝任所遺營長一缺查有十四團第三營營長田傑臣品學純正謀勇兼優堪以升任再該師步兵七旅旅長官鄭文燾調升十三團教練官遺缺查有十三團第三營營長周孝篤升充團長既據該師長呈稱堪以勝任擬即准予所請以重職升補如蒙俯允均祈賞頒委狀俾給祇領以資信守等情前來查該營長周孝篤升充團長既據該師長呈稱堪以勝任擬即准予所請以重職守除營長參軍官各員應由部分別辦理外所有呈請薦任周孝篤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大總統鈞鑒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周孝篤已另有令任為團長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雲南偵緝隊長周豐春等分別給卹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雲南偵緝隊第五區隊長周發春勳士匪中檢預命前廣福民軍第十五營營長吳興秀追捕劉隆慶兵受傷身死山東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第二營連長劉長勝率隊演習墜馬戕生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第一營排長孫漢生湖北陸軍第一師第二旅第四團第三營司務長葉漢清均因積勞染病身故經各該管長官都督唐繼堯新雲騰師長楊善德都督段祺瑞等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相符周發春劉長勝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給卹二元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各照章給與三年孫漢生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葉漢清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三十元各照章給與三年孫漢生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資體恤而示觀戒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隊長周發春等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咨覆奉天都督准咨稱核准陸軍官學校奉天學生英祥等冠姓改名等情應均照准希查照

爲否復事准貴部督咨開據陸軍軍官學校李天學生英祥福祥奎連陸蔡文福海山等稟請冠姓更名又學生周占黎因犯祖諱請更名等情除分行外開單咨請轉飭該校遵照註冊等因到部查陸軍軍官學校呈報學生請冠姓更名案內該生等均已列名當經本部批開旗生冠姓照准惟更名各生有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節京族生須由該生取具該族圖片其駐防旗已經取銷者即取同學四人以上聯名保結呈部再行核辦以昭慎重等語迄未據到該更名各生保結茲准前因既經貴部督核准英祥冠姓福祥改名李天傑奎連陸改名張顯輝蔡文福改名蔡文三海山改名趙海珊周占黎改名周興駿均照准除訓令該校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督查照可也此咨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錦濤爲財政部駐外財政員此令奉此錦濤經選於十月二十九日晉京親見大總統請示機宜並與部院商議諸事就緒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帶同助理員財政部參事虞熙仁等起程赴英茲於月之八日行抵英京即日就任駐外財政員之職伏思錦濤海濱末學京國濫竽昔蒙薦拔於先朝躬身御列重獲依庇平仁宇持節友邦渥荷生成深虞隕越幸我大總統暨大樞府之禮讓有定而前任財政員章宗元之成規可隨錦濤亦惟有盡其心力竭其愚誠調節國際之金融宣布中朝之大信冀於國家增一分裨益即爲元首減一分憂勞於以上答高深下查職務所有微員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查前蒙代農商次長周家奎業經親見現在蒙授今職應否仍須親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農商次長周家奎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蒙代農商次長業於二月九日親見並呈報就職在案現在蒙授今職應否仍須親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次長既經親見此次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轉報內務司長周紹昌任事日期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日第六百六十號

為呈報事案奉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任命周紹昌為直隸內務司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檄飭遵照在案茲據內務司長周紹昌呈報於本年二月十四日任事遺具履歷請轉報前來除分別呈送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呈稱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佑保為湖北觀察使此令等因奉此佑保遵於民國三年二月二日接印視事理合造具履歷清冊呈請轉報等情據此查觀察使電呈到任日期當經轉電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運陝西民政長朱聯奎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 大總統令陝西民政長高增爵未銷假以前著朱聯奎暫行護理此令等因奉此聯奎奉命後遵即由京起程於二年二月十日抵陝旋准高民政長將民政長印信一類以及各項卷宗等件咨交前來遵於是日接任視事除呈國務院暨內務部查核外所有接護陝西民政長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印鑄兩局會呈稱擬將財政部所定獎給徵收官吏之雙鶴單鶴獎章內務部所定獎給各縣知事之棠蔭章一律援照知事獎勵條例之嘉禾章辦理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據銓叙印鑄兩局呈稱查此次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銓叙局修正官制第一條第六項內開關於榮典授與事項又印鑄局官制第一條第四項內開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之鑄造事項各等語依照官制所規定所有榮典之授與勳章之鑄造自應由銓叙印鑄兩局分任辦理現在財政部定有獎給徵收官吏之雙鶴單鶴獎章內務部定有獎給各省縣知事之棠蔭章曾經奉前總理面諭須由銓叙局核給由印鑄局製造以符官制等因查此項雙鶴單鶴及金質銀質等棠蔭章之獎給均係關於榮典授與事項所有獎給條例均經先後奉令公布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二種獎勵係嘉禾章此項嘉禾章原屬由印鑄局製造由銓叙局商准內務部嗣後地方行政官請獎勳章者均先由內務部證明功績函送銓叙局核議其財政部所定雙鶴單鶴獎章及內務部所定金質銀質等棠蔭章與嘉禾章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如蒙允准即祈分別轉知財政內務兩部查照如式樣已定即應送由印鑄局照式鑄造否則擬由印鑄銓叙兩局會同商定章式送由財政內務兩部閱定後再行遵照分任辦理事關兩局職務理會同具呈等情除令行該局照辦並分函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設騎兵專門學校謹訂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整軍經武首重教育完成而尤貴精深研究實施之法以裨實用騎兵運動敏捷固爲軍中之耳目而出奇制勝實爲諸兵之先鋒其軍官軍士非有精遠之學術不足以擔任教練及指揮之責各國必於設立士官學校外別設騎兵專門學校集已學之軍官及已練之軍士授以高等學術者良以此故我國北部地勢遼闊最利騎兵是騎兵學術之講求較各國更爲切要且我國騎兵軍官出身不同程度不齊軍士教育仍未劃一雖設有軍官學校分科教授然皆軍事概略之學至精深之學術與應用之技能尚須研求倘不急設專校以深造學術團發騎兵之專長決不能與列強爭勝故須設立騎兵專門學校召集各乘馬部隊之優秀軍官軍士教授精深學術以冀成完全之人才就其平素所有在營之經驗以爲將來實行改良之準備庶足以精練騎兵而固邊圉茲按我國騎兵軍官軍士之程度兼採各國騎兵專門學校之成規謹擬騎兵專門學校條例恭呈鑒核伏乞公布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甄拔人員會致司法部報告受驗員成績函附表

逕啟者此次甄拔受驗人員成績業經本會審議完竣本應依據本會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給發通知茲因

各員住址不明者居多通知實屬困難當由本會議決所有甄拔合格人員及應受口述考驗人員一體榜示除另具議決書一件及典試員公製成績表一件送存備考外合行報達茲送付司法官及格人員蕭德潤等一百三十四員榜示一張又應受口述考驗人員高春熊等六十三員榜示一張希即發貼以便周知此致

附受驗員成績表

蕭德潤	八五	高 照	七八二	洪文瀾	七八	楊天壽	七六二	何 驥	七六
車繼武	七五四	朱頤年	七三六	李 沛	七三六	葉在聘	七三四	李濟時	七三
熊仕導	七二八	金兆麟	七二六	胡 績	七二二	孫 偉	七一六	姜丙奎	七〇六
張奉先	七〇六	王席珍	七〇六	傅濟泰	七〇四	章 坤	七〇四	林克俊	七〇
孫熙鼎	六九六	王家標	六九二	周致澤	六九	魏金壽	六九	朱錫祚	六八八
劉毓俊	六八四	楊壽岑	六八	尹全禮	六七八	宗雲亭	六七八	石廣垣	六七六
陳邦達	六七六	何德亮	六七六	安先華	六七六	王起孫	六七六	徐嗣甲	六七六
楊鳳梧	六七四	孫 平	六七四	黃乃超	六七	段錫三	六七	樊中央	六七
姚家琳	六六八	李兆文	六六八	王紹毅	六六六	馬鴻遠	六六六	姚鳴楷	六六四
賈振聲	六六二	蔡樹乙	六六二	周 鼎	六六	張鍾嶽	六六	李群秀	六五八
李葆光	六五六	鄧 燃	六五四	陳 恭	六五二	傅綬德	六五二	廖成廉	六五
楊士庸	六五	胡時亮	六四八	王 濟	六四	陳之偉	六四	郭公弼	六四
鄭之國	六四	史延程	六四	朱肇幹	六四	趙曙嵐	六三八	宋維經	六三八
羅 潛	六三八	黎 楷	六三八	劉大樓	六三六	張聚慶	六三六	吳紹姬	六三六
董 森	六三六	蕭篤秀	六三四	徐心泰	六三四	霍珪奎	六三四	余 傑	六三二
吳奉璋	六三	李謙益	六三	陳 沂	六三	曹育才	六三	周 璟	六三

- 李時品 六三二 張 攸 六三三 王之棟 六二六 劉文釗 六二四 田 鴻 六二四
- 吳月潭 六二二 蕭紹望 六二二 張兆麟 六二一 陶嘉春 六二一 賀國昌 六二一
- 余成章 六二二 梁伯藩 六二二 趙壽春 六二六 王作善 六二六 李續緒 六二六
- 王慶麟 六一六 張 埏 六一六 胡 亮 六一四 魯同恩 六一四 于宗海 六二二
- 馬玉瑞 六二二 余 圭 六二二 丁亦葵 六二二 李澤之 六一 彭柄柯 六一
- 林學明 六一 錢壽南 六一 黃道藩 六一 孫秉壽 六一 梁瑞麟 六一
- 樓 舫 六一 堵福曜 六一 潘蔭庭 六一 易 新 六一 周錫九 六〇八
- 劉善鈞 六〇八 孫 樾 六〇六 朱道融 六〇六 祝錦桂 六〇六 王殿俊 六〇六
- 張烈範 六〇四 顏廣照 六〇四 蘓 芙 六〇二 沈文傑 六〇二 金良驥 六〇二
- 周慶恩 六〇 梁正言 六〇 劉祚譯 六〇 胡國植 六〇 鄭西庚 六〇
- 吳廷楨 六〇 周 鑿 六〇 管景銘 六〇 楊廷秀 六〇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肅任范熙王等四員為秘書袁勵杰等四員為科長請任命文  
 為呈請事竊查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第一條內開分設文書科議事科紀錄科庶務科又第七條內開秘  
 書四人科長每科一人又第九條內開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各等語伏思約法會議事屬  
 特別組織關係民國前途佐理之才應加慎重所有秘書各員當以洞明學理兼有經驗者為合格科長各員  
 當以精詳勤慎各具專長者為合格式通受事以來悉心甄選查有范熙王林步隨沈寶昌葉鴻穎四員堪以  
 薦任秘書袁勵杰殷松年袁璋劉克琛四員堪以薦任科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任命再秘書廳印信尙未鑄  
 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擬以吳蔭桐等八員分充約法會議秘書廳各科科員請鑒核備  
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查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第七條內開科員八人又第九條內開科員由秘書長委任各等語  
查有吳蔭桐俞廷藩孫壽鏗林詒誥施瀚翔蔡璋曾謙進孫敬八員或服務京外著有成績或曾經任使知之  
頗深堪以分充各科科員除分別委任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覈備案再秘書廳印信尙未鑄就故未蓋印  
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印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准院交奉天民政長請給哲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印信等因現經奉批  
給予該呼圖克圖達爾罕呼圖克圖名號應即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鑄給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准國務院鈔交奉天民政長呈請頒給哲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印信等因業已由局呈明 大總統俟該  
呼圖克圖名稱奉批照准再由局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鑄造給發批照准各在案查該呼圖克圖現已蒙 大總統給予達爾罕呼圖克圖  
名號應即由局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依式鑄給哲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漢蒙藏三體書印信一顆文曰達爾罕呼圖克圖之印除由局函  
知印鑄局查照鑄給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轉呈鈞鑒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呈 大總統據本旗副都統顧瑛以丁母憂一再函陳請開缺終制擬懇俯准俸虛孝思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本旗副都統顧瑛函稱瑛昨丁母憂當由家丁稟報府乘轉呈竊維副都統係屬旗官仍請開缺終制等語查以禮去官雖未聞民  
國規定其制惟該副都統一再函陳辭甚懇切未便故違其請相應代爲呈明 大總統俯准開去該副都統底缺俸虛孝思伏乞鑒核施行謹  
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一日第六百六十一號

批據呈已悉願瑛已有令准予免官所遺鎮白旗漢軍副都統一缺即由陸軍部開單請簡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守讓大臣奉恩鎮國公溥濤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恭報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溥濤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派守護西陵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到任二十六日接印任事訖所有溥濤到任日期謹具呈恭報 大總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為呈請事竊照世際橫流需才孔亟耳目所及用敢明揚茲查有張佩紳係安徽人前清健廩生報捐訓練肄業武備學堂畢業優等歷充教習隊官兵備處教練處及講武堂提調等職旋復投効演桂充當管帶教練官熱忱任事成績昭然廣西反正贊助尤為出力事定返里經廣西派赴沿江調查軍事屢接函電一以維持大局為心該員學術優長任事勇毅洵屬將校中不可多得之員景伊謹豪之初曾經宣陳該員於廣西反正之役深資臂助請授以步兵上校之職未蒙核准查該員於反正時充當步標教練官核與補官條例相符惟職屬中校逾格請補故干議駁第念該員志趣遠大經驗尤多倘非崇其官級不足以展其所長景伊前在滇桂知之最深曷敢職職致貽蔽賢之譏謹再據實陳明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人才難得准將該員張佩紳補授步兵上校以勵實能而昭激勸出自鴻施除咨部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履歷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照准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願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湖南都督兼查辦使湯薌銘函稱查明羅德偉呈控管陳開雲一案實係挾嫌誣控已令飭勒拿訊究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原函)

為轉呈事准湖南都督兼查辦使湯薌銘函稱准院咨交奉 大總統發下湘潭縣民羅德偉等呈控錄水師後營管帶陳開雲一案查明實係挾嫌誣控已令湘潭縣知事勒拿羅德偉等訊究等語理合檢同函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陳開雲一案既據該督查查明實屬挾嫌誣控應准免究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逕啓者案准鈞院咨奉 大總統發下湘潭縣民羅德偉等呈控選錄水師後營管帶壞法勒貪污「罪公懇食究等情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查辦見覆可也此咨計鈔件等因准此並准陸軍部咨於行政公署奉內務部令同前由當經派員前往會同湘潭縣知事杜鼎元查復去後茲據覆稱將該管帶陳開雲被控各款會同逐一澈查如原呈所控附和譚人鳳內亂一節查湘省獨立該管帶遠在湘潭因言論反對大為高級機關之國民黨人所忌曾有撤差之謠經潭邑紳商學各界函電挽留實無附和譚人鳳情事又如原呈所控募捐供給錢糧一節查獨立時間亂黨並無派人在湘潭募捐之事原既無設局地點亦無書捐主名指為供給兵糧實屬任意捏砌又如原呈所控擅殺偷鷄賊譚滿一節查于秋間潭邑疊出劫案該管帶奉譚前督委辦清鄉飭令拿獲搶犯就地懲辦先後拿獲賊證確鑿搶犯張君初周大滿

等三十餘名分別呈請正法監禁呈報有案並無譚滿其人委無擅殺情事又如原呈所控羅吉與蕭姓口角該管帶逮捕羅瑞生監禁受賄始釋一節查羅瑞生即羅德偉因前年五月內有賴商劉建吉即福衛呈控羅德偉率痞在易家灣掠去該錢商管錢蕭典五之弟蕭拔萃銀錢二百七十串文並劫去衣服金戒指等物懇請拿究經該管帶拿獲羅德偉到營旋由戶族羅哲生調處完案事經逾月羅德偉復在地方法院具控並未投審判決即赴京上告該管帶並無逮捕監禁受賄釋放各事又如原呈所控劉福衛在地方店內設賭局該管帶派兵守門暗地分肥一節查劉福衛在梧桐街開設吉安公錢局資本甚厚係正官營業從未聞其聚賭該管帶亦無派兵為該商店守門之事所控分肥各節實係捏砌又如原呈所控該管帶與潭妓汪金寶交好狼狽為奸一節查該管帶駐潭多年紀律嚴明名譽甚好所稱與妓女狼狽為奸充屬毫無影響又如原呈所控蘇連生與曾文典涉訟法庭該管帶受賄縱兵搜索曾威揚惠亭定一節查此案因曾文典父子騙去蘇連生暨輝光染工廠銀一千四百兩洋銀八百餘元經蘇連生控由務司批飭湘潭縣拿辦因曾文典在伊威湯壽六即惠亭家中藏匿由縣咨請該管帶往捕未獲實無倉捕搜案情事又如原呈所控泰豐綬號管事劉肯堂拐騙店東票錢賄通騷擾一節查前年六月泰豐綬號店東譚光裕呈控伊店管事劉肯堂暨其弟劉蔭堂拐騙票錢一萬六千串該管帶派弁將劉肯堂拿獲並起出原贓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四串由譚光裕具領未繳之數亦由劉肯堂出具手摺擔任償還並將劉肯堂兄弟解交地方法院訊辦當犯未破獲之初譚光裕原出賞格錢一千串迨獲犯之後並未致送分文確無蒲脚夫騷擾分肥之事又如原呈所控該管帶由前清開充管帶營營清鄉差事擅理刑名以便敲詐一節該管帶兼辦清鄉事宜曾於譚前管任內堅辭未准兼差之後究未兼支薪水凡清鄉範圍以內如查獲犯積賊地痞等事不遺餘力以致痞黨銜之入骨如羅德偉輩每思傾陷以快其私詳細調查實無敲詐情事又如原呈所控該管帶據兩路上游與伊胞兄管帶辰州陸軍據西路上游預占地勢與國民黨有密交涉一節查湘潭劃為選鋒後營防地該管帶到潭任差歷有年所其兄陳斌生原統西路巡防隊兼撫使於



前年五月辭職回家上年冬間始奉委第六區守備隊司令官駐紮永州羅德偉在京控告時伊兄尙未到差乃亦誣爲預占地勢實屬摺摺附會且國民黨因陳斌生誅戮該黨首領楊任之後與該黨反對幾陷不測謂爲與國民黨有秘密交涉尤屬任意欺誣各等情前來本兼使詳加考查該管帶被控各節應以附和譚人鳳內亂暨募捐供糧並擅殺竊賊及與國民黨秘密交涉各節爲重現均查係虛誣其餘被控各節亦查無確據顯係羅德偉等挾嫌誣控自應嚴拿羅德偉到案訊究以儆刁告至水師改爲水警已派員籌備前以冬防吃緊水警尙未完備是以水師未能遣裁除俟妥籌改編另行函達並令湘潭縣勒拿羅德偉等務獲訊究外合將查明選鋒水師後營陳開雲被控一案緣由函請鈞院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除  
陸軍部  
內務部  
外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義君主贈給一等書記官林賜三等御冕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准義外部函送義君主贈給駐義使館一等書記官林賜三等御冕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選撥伊犁鎮邊使廣福軍事諮議官徐達明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照

章俊郵所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三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伊犁鎮邊使廣福久蒞西陲威信素著溯自改建民國以來贊成共和力謀伊新統一殊勦亂黨使邊陲萬里七粵無驚懋著忠勤不愧長城之倚前聞病狀並閱該鎮邊使來電以名教綱常維持國是爲重尤見陳義正大洞切時弊殊深嘉歎昨據來電有扶病入都之請方冀醫治就痊長資倚任茲聞不起痛惜殊深廣福著照陸軍上將例優卹並給治喪銀一萬兩靈柩回籍時應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篤念忠勤之意此令又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呈稱中將銜陸軍少將徐達明因病身故身後蕭條請俯念前勞從優給卹奉諭照中將例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於開國之初或力謀統一保衛邊陲或贊助共和卓著功勳均屬爲國宣勤積勞病歿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例實屬相符伊犁鎮邊使廣福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將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軍事諮議官勳四位中將銜少將徐達明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將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示褒崇而昭觀感所有遵令覆覆伊犁鎮邊使廣福軍事諮議官徐達明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人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遷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本部衙署積年損壞地復低窪每當春夏霖雨之時辦公諸形不便查大理院新署第二層樓房

原擬留爲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辦公之所嗣以本部舊署毀壞亟待遷移特商令該廳等暫行從緩茲本部定於本月九日遷入院署以資辦公其舊日衙署所有磚石木料等項擬即拆卸拍賣所得代金酌量增補仍就原署地址改建新署所有本部遷署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本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暫行條例擬即取銷另擬條例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據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暫行條例業於民國元年十月間呈請核准在案茲因整理校務暨聘用外國教官事實上頗多更變特另訂新章藉資遵守而策進行所有各項經費均按照舊章爲標準酌量增減以期款不虛糜有裨軍學除該校舊章應請取銷外謹將新擬條例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爲此謹呈批據呈已悉修訂陸軍大學校條例尙屬妥洽應准照辦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原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式通爲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等因式通遵於是月二十六日任事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秘書廳印尙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在象房橋前參議院地點將秘書廳先行組織並在會場東

首前法律館地點籌設議員招待所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式通自蒙任命遽即在象房橋前參議院地點將秘書廳先行組織所有開會應辦事宜及會場設備悉心區畫期免遲誤現已一律完備並在會場東首前法律館地點籌設議員招待所以便旅居亦已成  
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再秘書廳印信尙未鑄就故未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 公文

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鈴主試委員朱家寶等呈 大總統報明本屆試事辦畢各場試驗情形

暨審查保薦免試人員應從嚴限制等情並繕具試驗及格人名冊請鑒核文並 批附清冊

爲呈報事竊查奉命派充知事試驗委員長家寶等先後奉命派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逾於二月十五日與監試委員李杭文等同時入場因報考人數較多場屋係借用衆議院房屋坐號不敷分布不得不分期考試當於六十七兩日考甄錄試十八十九兩日揭示甄錄試及格人名二十二兩日爲第一試分場二十三二十四兩日爲第二試分場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揭示第一二試及格人名每次屆試關防力求嚴肅間有違犯功令夾帶之人經監試委員查明亦即立予扣考自二十八日起每日分正大光明四場口試每場主試委員三人監試委員一人先由委員長點名考詢分送各試場口試場規亦極整飭並於每日試畢將第一試第二試原定分數平均合算其及格人名當日先行揭示至三月初六日口試完竣初七日審查保薦免試各員文冊計試驗取列甲等張延厚等七十三名乙等劉培基等三百一十一名丙等黃長松等二百三十五名於本月七日榜示其保薦各員有未能列舉成績尙待調查或按照試驗條例免甄錄試者亦經分別核辦此辦理試事之情形也 啟鈴等竊以此次試驗知事務在慎選賢良澄清官吏上可以維持國本下可以奠定民生關係極爲重要每試各場無不悉心評校以冀拔取真才而口試設爲問答尤足使懷瑾握瑜之士得以發揮意見各盡其長不至限於文字一端致於事實有所隔閡學識本無分新舊經驗須切中時宜既不敢狹成見以求全亦不敢博寬容而濫取總期循良輩出治化日隆以仰副 大總統側席求賢之意至將來分發各省明試以功尤在各民政長官隨時甄別不敢以此日之詢事考言遂謂權衡悉當至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人員按照試驗條例准由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民政長官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免試推原例意當爲各省賢能老吏或山林隱逸不願應試之

人與夫現任重要差缺萬難離職守之員不能不稍示變通為破格求才之計用意極為周妥乃本屆審查保薦各員其富於政事學識經驗者固不乏人而並未充任重要職務或所送著述與政事無關者實亦不少甚或一人保至數十員鑒別不精則濫竽斯啟若不從嚴限制是使國家之良法美意適以敗任途奔競之風欲清其源轉滋其弊尙復成何事體與試者抉摘難嚴免試者微倖實甚既無以折服被黜之心益無以鼓舞後來之士是以本屆審查保薦免試人員不得不從嚴格惟防微杜漸來日方長應如何嚴定考成酌加限制應請 大總統頒命令俾遏澆風實於吏治人心均有裨益除將知事試驗委員會關防交內務部封存俟下屆考試再行啟用並將審查保薦決定免試人員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另行呈請核准外所有本屆試事辦畢各場試驗情形並及格人名籍冊呈請鑒核再 實於二月二十六日奉命另有差委即日出場 於是日奉派充主試委員即日入場接辦口試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謹將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分別等第年歲籍貫繕具清冊恭呈鈞鑒

計開

甲等七十三名

- |     |       |      |       |     |       |      |      |
|-----|-------|------|-------|-----|-------|------|------|
| 張延厚 | 年四十四歲 | 安徽桐城 | 九十五分  | 唐受潘 | 年三十五歲 | 四川邛崃 | 九十五分 |
| 高朔  | 年三十一歲 | 江蘇武進 | 九十四分五 | 余寶齡 | 年四十五歲 | 陝西安康 | 九十四分 |

趙錫名	年三十歲	四川宜賓	九十三分	李仙根	年三十六歲	直隸獻縣	九十一分
程鴻鑿	年三十九歲	安徽績溪	九十分	顧思孝	年四十四歲	江蘇太倉	九十分
靳樹棠	年三十七歲	直隸安肅	八十九分	盧重慶	年四十二歲	江蘇江寧	八十七分五
曹豫謙	年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八十七分	廖 杭	年五十歲	貴州修文	八十六分
侯宗瀛	年三十九歲	湖南大庸	八十五分五	貢士元	年五十一歲	安徽寧國	八十五分
賈統鵬	年四十三歲	山東歷城	八十五分	李濟時	年三十一歲	湖北荊門	八十五分
周大封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	八十五分	程文讓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八十五分
徐志繹	年四十歲	湖北江陵	八十五分	何錫康	年四十二歲	湖南長沙	八十五分
尹祚章	年四十一歲	山東肥城	八十五分	趙廷桐	年四十三歲	浙江杭縣	八十三分
李蔭棠	年三十三歲	直隸清苑	八十二分五	張鼎彝	年四十歲	直隸獻縣	八十二分五
殷李鈞	年四十二歲	江蘇常熟	八十二分五	章書椿	年三十一歲	江蘇江陰	八十二分五
袁慶查	年四十八歲	江蘇嘉定	八十二分五	侯必昌	年四十二歲	江蘇江寧	八十二分
陳居倫	年四十五歲	浙江鎮海	八十二分	張家駒	年三十七歲	四川閬中	八十二分
汪仁溥	年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八十二分	全 斌	年三十七歲	直隸大興	八十二分
徐鼎年	年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	八十一分五	岳 福	年四十二歲	京旗	八十一分五
張振中	年四十歲	直隸安平	八十一分	汪 忻	年五十歲	安徽桐城	八十一分
李毓文	年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八十一分	孫 榮	年四十七歲	四川富順	八十一分
鍾顯曾	年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八十一分	陳贊夏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八十分零五
馮汝琪	年四十三歲	浙江桐鄉	八十分零五	李楚珩	年五十歲	湖北襄陽	八十分零五
鄧殿華	年四十三歲	廣東三水	八十分零五	藍光策	年五十二歲	四川資陽	八十分零五

黃教肅	年三十二歲	湖南瀏陽	八十分零五	梁繼元	年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	八十分
王實生	年三十八歲	安徽霍邱	八十分	吳 珩	年三十三歲	安徽桐城	八十分
高增奎	年四十八歲	直隸天津	八十分	趙振鑾	年四十一歲	直隸鹽山	八十分
黃占梅	年三十六歲	福建永定	八十分	林鍾琪	年四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八十分
陸爾煥	年五十五歲	奉天錦縣	八十分	吳贊清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八十分
程福海	年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	八十分	展含光	年三十四歲	山西解縣	八十分
傅作霖	年五十六歲	江西豐城	八十分	王億年	年三十七歲	山東彭水	八十分
陳嗣光	年三十七歲	山東蓬萊	八十分	程 延	年四十五歲	江西九江	八十分
胡贊采	年五十四歲	河南潢川	八十分	鄒斯岱	年三十二歲	山東淄川	八十分
王家麟	年三十歲	浙江蕭山	八十分	黃國元	年三十一歲	湖北宜昌	八十分
沈祖煌	年四十歲	浙江紹興	八十分	楊道隆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	八十分
黃自明	年三十六歲	貴州獨山	八十分	增 春	年四十九歲	京旗	八十分
李 鏡	年四十歲	京旗	八十分	成 謙	年四十七歲	湖南湘鄉	八十分
白 埜	年三十七歲	直隸滄縣	八十分	李李保	年五十歲	奉天新民	八十分
葛尙德	年三十八歲	江蘇上海	八十分				
乙等二百一十一名							
劉培荃	年三十五歲	直隸青縣	七十九分	陸麟紱	年四十八歲	河南武陟	七十九分
湯銘彝	年三十九歲	四川巴縣	七十九分	周觀濤	年三十八歲	江西九江	七十八分五
陳贊舜	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黃步瓊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田士鏡	年四十二歲	山東高唐	七十八分	張延藻	年三十八歲	山東歷城	七十八分



鄭滋藩	年三十七歲	浙江慈谿	七十八分	李炳珩	年四十八歲	新疆鐵西	七十八分
劉鼎	年四十一歲	湖南城步	七十八分	曹文邛	年四十七歲	湖南岳陽	七十八分
楊拱笏	年三十五歲	貴州遵義	七十八分	袁蔭翹	年三十五歲	江西萍鄉	七十七分五
孫乃焄	年三十三歲	浙江嘉善	七十七分五	蘇世楨	年四十七歲	直隸豐潤	七十七分
徐儀	年三十三歲	江蘇宜興	七十七分	薛雪	年三十歲	江蘇宿遷	七十七分
李文玉	年三十四歲	湖北麻春	七十七分	王承毅	年三十五歲	浙江長興	七十七分
陳兆鸞	年三十五歲	四川隆昌	七十七分	丁方穀	年四十一歲	安徽休寧	七十七分
俞鈞	年三十一歲	浙江諸暨	七十七分	孫熙鼎	年三十三歲	安徽南陵	七十七分
劉先鸞	年三十三歲	湖北鍾祥	七十六分五	尹廷輔	年三十五歲	浙江臨海	七十六分五
李國璋	年三十一歲	貴州貴筑	七十六分五	張景衡	年四十歲	浙江衢縣	七十六分五
牛照藻	年三十六歲	山西興縣	七十六分五	閻廷獻	年四十六歲	直隸昌黎	七十六分
李一	年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七十六分	陳友青	年三十二歲	江西豐城	七十六分
賈泰壽	年三十九歲	湖北鄂城	七十六分	黃玉培	年四十三歲	廣西容縣	七十六分
薛溶	年四十六歲	四川銅梁	七十六分	梁光瑄	年四十六歲	廣東茂名	七十六分
張寅愛	年四十歲	浙江嘉興	七十六分	魏鑑林	年五十歲	直隸灤縣	七十六分
孫啟椿	年四十二歲	江蘇江寧	七十六分	汪知本	年三十歲	安徽宿松	七十五分五
陳濤	年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十五分五	葉玉森	年三十三歲	江蘇丹徒	七十五分五
廖九宗	年四十七歲	河南商城	七十五分五	李應韶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	七十五分五
鄭乘盛	年三十九歲	湖南長沙	七十五分五	張子銓	年三十七歲	直隸建平	七十五分
何其章	年三十一歲	安徽懷寧	七十五分	劉善鎬	年三十六歲	直隸玉田	七十五分

史錫芸	年四十三歲	直隸遵化	七十五分	孫馨圖	年四十一歲	直隸河間	七十五分
白志齋	年三十六歲	山西靈邱	七十五分	錢增葆	年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七十五分
楊楷	年四十五歲	山西應縣	七十五分	孫甲東	年三十歲	奉天遼陽	七十五分
呂延平	年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七十五分	陸長蔭	年三十六歲	江蘇太倉	七十五分
楊永昌	年四十一歲	山西黎城	七十五分	吳樹珊	年三十五歲	江蘇宜興	七十五分
管祖式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	七十五分	陳衡漳	年三十六歲	河南遂平	七十五分
李鴻賓	年四十歲	山東日照	七十五分	王德懋	年三十二歲	河南沁陽	七十五分
于壽雲	年三十三歲	山東武城	七十五分	劉慶鑾	年三十八歲	江西建昌	七十五分
姚祖義	年四十三歲	浙江臨安	七十五分	應履康	年三十五歲	浙江永康	七十五分
孟燾	年三十九歲	陝西長安	七十五分	王嗣曾	年四十歲	浙江上虞	七十五分
吳寶炬	年三十九歲	湖北來鳳	七十五分	任詡和	年三十五歲	湖北武昌	七十五分
饒均鑿	年三十四歲	湖北鄂城	七十五分	陳寅	年四十五歲	陝西渭南	七十五分
段錫三	年三十一歲	湖北房縣	七十五分	吳功溥	年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	七十五分
唐先徵	年三十三歲	湖南瀏陽	七十五分	徐仲貞	年四十二歲	四川萬縣	七十五分
唐濬煊	年三十九歲	湖南衡山	七十五分	黃伯孝	年三十九歲	廣東梅縣	七十五分
鄒琳	年三十歲	廣東大埔	七十五分	梅鎮涵	年四十四歲	貴州銅仁	七十五分
鄒之聯	年三十三歲	湖南永綏	七十五分	丁乃昌	年三十八歲	貴州貴筑	七十五分
任輝	年三十三歲	四川華陽	七十五分	方敦素	年三十四歲	貴州普定	七十五分
廖劍青	年三十歲	廣西桂林	七十五分	張紹軒	年三十一歲	四川閬中	七十五分
額勒登武	年四十一歲	京旗	七十五分	王繹和	年三十四歲	廣西馬平	七十五分

唐鑑	年四十四歲	浙江武康	七十五分	蕭道	年三十六歲	湖南長沙	七十五分
劉福錕	年三十歲	廣西桂林	七十五分	張裕然	年三十八歲	奉天撫順	七十五分
陳錫疇	年三十五歲	江蘇嘉定	七十五分	吳朝冕	年三十七歲	浙江松陽	七十五分
楊詠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七十五分	孫漢釗	年四十歲	浙江天台	七十五分
魏大名	年三十四歲	直隸趙縣	七十五分	張武	年三十七歲	浙江樂清	七十五分
楊增榮	年三十歲	山西新絳	七十五分	陸煒曾	年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七十五分
王融觀	年三十一歲	江蘇東台	七十五分	增鉞	年三十六歲	直隸宛平	七十四分五
濮鉅南	年三十三歲	湖北武昌	七十四分五	黃厚焱	年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	七十四分五
陳昌讓	年四十歲	廣東連縣	七十四分五	汪怡	年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七十四分五
江學韓	年五十二歲	安徽歙縣	七十四分	莊承彝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	七十四分
姚世德	年三十六歲	奉天瀋陽	七十四分	李時亮	年四十三歲	山東諸城	七十四分
孫迪光	年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	七十四分	褚德順	年三十六歲	浙江餘杭	七十四分
齊崑	年四十九歲	湖北武昌	七十四分	劉光澧	年三十三歲	四川資陽	七十四分
李禔慶	年四十六歲	湖南寶慶	七十四分	鮑湛	年四十四歲	四川成都	七十四分
蔣用嘉	年四十九歲	江西鉛山	七十四分	陸藻	年四十三歲	江蘇吳縣	七十四分
孔憲熙	年三十五歲	奉天懷德	七十四分	周嘉琛	年三十七歲	浙江紹興	七十四分
楊其煥	年四十七歲	山東牟平	七十四分	盛同枝	年三十八歲	浙江嘉興	七十三分五
高步衢	年五十四歲	河南扶溝	七十三分五	張新曾	年四十四歲	山東博山	七十三分五
顧哲本	年四十歲	湖北江陵	七十三分五	陳應泰	年四十三歲	湖北宜昌	七十三分五
劉嶽崙	年四十三歲	湖南衡山	七十三分五	誠勤	年三十九歲	京旗	七十三分五

孫陶煊	汪貽夔	李世祐	劉龜烜	李丙吉	王慶彬	孫兆麟	朱承恩	任重	唐炳麟	趙增厚	傅廷德	方家鈺	趙廷柱	李庶瑛	裘英	魏雲輝	王世謙	張允升	孔憲洛
年五十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一歲	年五十六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八歲	年三十九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一歲	年四十五歲	年三十三歲	年四十八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歲
安徽懷遠	浙江杭縣	陝西長安	廣東香山	浙江紹興	福建閩侯	直隸大興	山東泰安	浙江黃巖	江蘇句容	四川宜賓	四川叙永	陝西山陽	浙江杭縣	河南盧氏	江西新建	福建寧德	福建閩侯	奉天盤山	浙江衢縣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劉寶亭	劉耀東	曹瀛	費昌祖	陳寶信	張國威	金兆麟	何銘敬	周慶慈	錢沐華	朱侗	李穰	劉步瀛	張業廣	沈懋祺	鄭步蟾	高玉田	顧體	楊孝則	崔鐵岳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八歲	年五十歲	年四十八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三十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歲	年四十四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一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七歲
直隸鹽山	浙江青田	山東惠民	江蘇武進	京旗	江蘇無錫	安徽霍山	直隸正定	山東歷城	江蘇南通	湖北蕪春	湖南郴縣	陝西臨潼	湖北漢陽	浙江海寧	江西上饒	河南內黃	江蘇太倉	奉天蓋平	山西汾陽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五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七十二分

李映庚	年四十九歲	山西萬泉	七十二分	韓錫	年三十一歲	奉天瀋陽	七十二分
王其康	年三十一歲	江蘇淮安	七十二分	趙洪年	年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	七十二分
程昌胤	年三十六歲	江蘇南通	七十二分	張紳	年三十二歲	江蘇南通	七十二分
廖維綱	年三十九歲	江西臨川	七十二分	王景徽	年四十三歲	江西新建	七十二分
田邁訓	年四十五歲	山東廣饒	七十二分	劉岡	年三十九歲	江西安福	七十二分
于景清	年四十二歲	山東長清	七十二分	程桂芬	年四十六歲	浙江永康	七十二分
胡紹銓	年四十歲	貴州貴筑	七十二分	王人怙	年四十七歲	廣西馬平	七十二分
陳朝楷	年三十九歲	四川梁山	七十二分	劉仁裕	年三十九歲	浙江衢縣	七十二分
張綱	年五十歲	浙江於潛	七十二分	董鳳華	年三十四歲	直隸吳橋	七十一分五
程際元	年三十八歲	江蘇淮陰	七十一分五	余煥文	年四十八歲	河南商城	七十一分五
林昶彝	年三十三歲	河南洛陽	七十一分五	陸秉鈞	年四十三歲	浙江嘉興	七十一分五
沈陳榮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七十一分五	王恩沛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	七十一分五
楊光憲	年三十八歲	直隸固安	七十一分五	王樹聲	年三十歲	吉林吉林	七十一分五
龔慶餘	年三十一歲	江蘇崇明	七十一分五	趙宇航	年三十七歲	直隸南宮	七十一分
陶俊	年二十一歲	安徽和縣	七十一分	朱振譜	年四十歲	直隸東光	七十一分
張宗和	年三十七歲	直隸高陽	七十一分	邱樹葵	年三十四歲	福建長樂	七十一分
張鳴桂	年五十六歲	山西汾陽	七十一分	夏仁沂	年四十三歲	江蘇江寧	七十一分
張翹漢	年三十歲	奉天遼陽	七十一分	桂林	年三十四歲	江西贛縣	七十一分
張敬顯	年三十二歲	山東博山	七十一分	夏慶銜	年三十一歲	浙江蕭山	七十一分
王濟清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	七十一分	張鍾澤	年四十七歲	廣東鶴山	七十一分

李鍾英	年三十八歲	湖南武岡	七十一分	陶敦隨	年五十一歲	廣東番禺	七十一分
殷有徵	年三十九歲	貴州貴筑	七十一分	董清曠	年三十一歲	四川南溪	七十一分
孫鼎	年三十三歲	江蘇高郵	七十一分	曹昭威	年三十四歲	湖南湘鄉	七十一分
盧維時	年三十一歲	奉天海城	七十一分	黃夏鈞	年四十一歲	湖南湘鄉	七十一分
何殿元	年三十六歲	湖南長沙	七十一分	張鳳瑞	年三十八歲	直隸豐潤	七十分零五
毛琦	年四十歲	直隸大興	七十分零五	蘇企由	年三十二歲	江蘇江陰	七十分零五
王炎	年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零五	趙大中	年四十二歲	江蘇丹陽	七十分零五
勒大鵬	年三十五歲	江西建昌	七十分零五	荆光晉	年三十六歲	山東鄒水	七十分零五
董錫慶	年三十九歲	河南信陽	七十分零五	張麓	年三十七歲	江西豐城	七十分零五
左德隅	年三十七歲	湖北應城	七十分零五	徐鼎元	年三十二歲	浙江紹興	七十分零五
潘起鏞	年五十歲	貴州普定	七十分零五	陳元燁	年四十歲	廣東五華	七十分零五
馮成奎	年三十二歲	吉林吉林	七十分零五	洪鑑	年三十三歲	江西餘江	七十分零五
馬良翰	年三十五歲	吉林吉林	七十分零五	劉楷	年四十二歲	陝西蒲城	七十分零五
孫甲銘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零五	牛蔭塵	年三十五歲	安徽合肥	七十分零五
翟則恒	年三十七歲	江蘇南通	七十分零五	謝學霖	年三十二歲	安徽蕪湖	七十分
李家祥	年三十八歲	直隸涿縣	七十分	呂怡年	年四十四歲	安徽旌德	七十分
張星桂	年四十歲	直隸撫寧	七十分	孫丕基	年四十四歲	山西太谷	七十分
劉寶廉	年四十二歲	直隸天津	七十分	齊鎮東	年三十三歲	直隸樂亭	七十分
段裕文	年三十五歲	直隸永年	七十分	馬吉筵	年三十三歲	安徽懷寧	七十分
姚鳴楷	年三十一歲	直隸深縣	七十分	胡鏞	年四十九歲	安徽桐城	七十分

范 琛	年四十六歲	直隸肅寧	七十分	丁傳福	年四十歲	江蘇丹徒	七十分
慶 陞	年五十歲	奉天瀋陽	七十分	姚家琳	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
楊光詒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七十分	蔡光輝	年三十六歲	江蘇松江	七十分
雷天衢	年五十歲	山西平遙	七十分	劉傳經	年三十六歲	山西夏縣	七十分
黃經藻	年五十七歲	福建永定	七十分	陸錦燧	年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七十分
王 增	年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七十分	楊遠路	年三十五歲	江蘇高郵	七十分
裴維信	年五十三歲	河南開封	七十分	趙震勳	年三十五歲	河南澠池	七十分
侯樹德	年三十三歲	山東恩縣	七十分	秦冠三	年三十五歲	山東寧陽	七十分
孔慶鏞	年四十二歲	山東曲阜	七十分	韓耀望	年三十三歲	江西南豐	七十分
朱 頤	年三十一歲	河南蘭封	七十分	萬中輔	年三十八歲	江西九江	七十分
蔡鎮西	年四十歲	山東蓬萊	七十分	祝鑾望	年四十二歲	河南固始	七十分
張鵬霄	年三十八歲	江西萍鄉	七十分	嚴綏之	年三十六歲	山東歷城	七十分
王殿楹	年三十二歲	山東高苑	七十分	李惟人	年四十四歲	河南鞏縣	七十分
葉國霖	年四十四歲	甘肅文縣	七十分	陳 輔	年四十四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丁之環	年四十六歲	浙江吳興	七十分	何一鸞	年三十八歲	浙江分水	七十分
馬文耀	年三十三歲	陝西安康	七十分	張濟善	年三十三歲	浙江鄞縣	七十分
王用霖	年三十三歲	湖北鄂春	七十分	馬文兆	年四十六歲	陝西安康	七十分
朱傳恒	年四十四歲	浙江嘉興	七十分	阮希賢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	七十分
汪 榮	年四十歲	湖北黃岡	七十分	錢 江	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唐廷章	年三十一歲	浙江蘭谿	七十分	陳德潤	年三十七歲	浙江桐鄉	七十分

唐樹年	年三十五歲	湖南寶慶	七十分	孔憲時	年四十二歲	湖南瀏陽	七十分
曾淮	年三十三歲	四川青神	七十分	蔡樞	年三十一歲	廣東東莞	七十分
郭經	年四十一歲	廣東潮陽	七十分	王大章	年四十四歲	四川西陽	七十分
李洪園	年四十二歲	雲南蒙自	七十分	曹文淵	年三十八歲	湖南岳陽	七十分
楊鼎福	年四十八歲	四川華陽	七十分	石輝山	年三十六歲	湖南沅江	七十分
洪本棠	年三十九歲	湖南寧鄉	七十分	李齊芬	年三十七歲	湖北江陵	七十分
李廣源	年三十四歲	直隸深縣	七十分	鄒允中	年三十二歲	湖北武昌	七十分
鍾繼昌	年二十六歲	山東益都	七十分	陰國垣	年三十六歲	山西沁源	七十分
諸夏	年二十七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文海	年五十二歲	京旗	七十分
潘紹岳	年三十八歲	安徽無為	七十分	齊東源	年四十一歲	湖南湘潭	七十分
劉延祺	年三十四歲	奉天海城	七十分	高濬明	年三十五歲	山西新絳	七十分
沈守經	年三十九歲	浙江永嘉	七十分				
丙等二百三十五名							
黃長松	年三十二歲	江蘇江寧	六十九分	王炎武	年三十二歲	河南羅山	六十九分
林煥然	年二十三歲	廣東潮陽	六十九分	謝瑜	年三十八歲	山西河津	六十八分五
張炳	年三十歲	山東歷城	六十八分五	馮準光	年三十七歲	浙江紹興	六十八分五
張一澧	年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六十八分	朱名焯	年三十四歲	山東平陰	六十八分
歐陽蕃	年三十二歲	江西宜春	六十八分	趙士英	年三十四歲	浙江義烏	六十八分
羅士侗	年三十歲	湖北麻城	六十八分	紀靖周	年四十一歲	湖北鄂城	六十八分
朱崇光	年三十五歲	廣東東莞	六十八分	文宗沛	年三十一歲	貴州貴筑	六十八分



唐 蔚	年三十七歲	湖南寶慶	六十八分	項葆楨	年三十二歲	浙江瑞安	六十八分
榮豫芳	年三十歲	山西安邑	六十七分五	虞際唐	年二十六歲	江蘇武進	六十七分
孟 鍾	年四十七歲	山西太古	六十七分	王作善	年三十二歲	奉天莊河	六十七分
陳壽瓚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六十七分	王士榮	年三十五歲	湖北漢川	六十七分
朱毓珍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七分	馮美昌	年三十九歲	廣東順德	六十七分
李繼倫	年三十四歲	山東章邱	六十六分五	柴宗誠	年三十歲	浙江紹興	六十六分五
龍如桂	年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六十六分	周震東	年三十二歲	湖南衡山	六十六分
余鳳林	年三十一歲	貴州貴筑	六十六分	鄧德瑞	年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	六十六分
斯國香	年四十三歲	浙江諸暨	六十六分	劉日毅	年三十一歲	直隸大興	六十六分
敖恩瀛	年三十歲	江蘇無錫	六十五分五	劉 植	年三十一歲	湖南長沙	六十五分五
金潤璧	年三十八歲	直隸大興	六十五分	萬錫璋	年三十五歲	直隸昌黎	六十五分
史鴻册	年三十八歲	直隸鹽山	六十五分	劉鳳銘	年三十四歲	直隸涿縣	六十五分
徐伯勳	年三十五歲	安徽懷寧	六十五分	涂景新	年三十歲	江蘇江寧	六十五分
周志永	年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六十五分	陳於邦	年三十四歲	江蘇溧水	六十五分
許之龍	年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六十五分	徐其倫	年三十一歲	河南睢縣	六十五分
賈贊唐	年三十二歲	河南武安	六十五分	傅景范	年三十歲	江西南昌	六十五分
王鳴謙	年三十歲	河南武陟	六十五分	李文鼎	年三十三歲	山東濟寧	六十五分
周輝遠	年三十一歲	山東膠縣	六十五分	李 同	年三十五歲	浙江東陽	六十五分
孟 晉	年三十歲	湖北鄂城	六十五分	賀良樞	年三十一歲	湖北蒲圻	六十五分
陳 猷	年三十六歲	浙江瑞安	六十五分	王引孫	年三十一歲	湖北蕪湖	六十五分

陳士璋	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	六十五分	陳一覽	年三十八歲	湖南衡陽	六十五分
龍起乾	年三十三歲	湖南桃源	六十五分	鄒秉乾	年三十二歲	湖南澧縣	六十五分
陳茂鈞	年三十歲	湖南衡山	六十五分	葉杏南	年三十四歲	浙江壽昌	六十五分
章蘭孫	年三十八歲	安徽懷寧	六十五分	朱曜	年三十一歲	山東肥城	六十五分
陸澄亮	年三十歲	浙江蕭山	六十五分	嚴森	年三十二歲	浙江桐鄉	六十五分
何顯富	年三十歲	直隸滄縣	六十五分	王維垣	年三十五歲	直隸通縣	六十四分
閃欽辰	年三十二歲	直隸涿鹿	六十四分	孫葆瓚	年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	六十四分
沈文傑	年三十三歲	江蘇吳江	六十四分	夏樹棠	年三十三歲	奉天海城	六十四分
曲建章	年三十一歲	山東福山	六十四分	鍾炳	年三十六歲	江西萍鄉	六十四分
李載廉	年三十二歲	河南杞縣	六十四分	朱肇幹	年三十一歲	湖南湘潭	六十四分
司徒衡	年三十四歲	廣東開平	六十四分	張友葵	年三十一歲	貴州盤縣	六十四分
周樹基	年四十四歲	湖南湘潭	六十四分	吳夏	年三十一歲	湖南醴陵	六十四分
楊德明	年三十四歲	廣東防城	六十四分	徐士毅	年三十二歲	浙江黃巖	六十四分
王朝隆	年三十歲	浙江黃巖	六十四分	陳樹基	年三十三歲	浙江嘉興	六十四分
盛開偉	年三十一歲	浙江餘杭	六十四分	李希泌	年三十四歲	江西豐城	六十三分五
陳祖同	年三十歲	浙江吳興	六十三分五	劉惟金	年三十一歲	江蘇江都	六十三分五
劉毓芹	年三十歲	山東荷澤	六十三分五	林鵬霄	年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六十三分
彭懋修	年三十七歲	河南信陽	六十三分	任良金	年三十四歲	山東高密	六十三分
張景渠	年三十二歲	河南鄭縣	六十三分	施藻翔	年三十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王右弼	年三十五歲	湖北黃陂	六十三分	沈鈞	年三十三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蔡錦	年三十六歲	貴州遵義	六十三分	陳楚雄	年三十一歲	湖南東安	六十三分
譚焜	年三十歲	湖南瀏陽	六十三分	周慶恩	年三十八歲	山東歷城	六十三分
馬文涵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吳之杭	年三十三歲	河南固始	六十三分
奚侗	年三十六歲	安徽當塗	六十三分	阮紹鑾	年三十一歲	貴州清鎮	六十三分
王任	年三十五歲	福建閩侯	六十二分五	張冠斗	年三十七歲	山東諸城	六十二分五
段坤慶	年四十二歲	江西宜春	六十二分五	李繼培	年三十二歲	四川奉節	六十二分五
劉昌吉	年三十六歲	安徽合肥	六十二分	趙青年	年三十五歲	直隸昌黎	六十二分
孫樹	年三十四歲	安徽黟縣	六十二分	惲福鴻	年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六十二分
孫定一	年三十歲	奉天開原	六十二分	黃頌聲	年三十六歲	河南商城	六十二分
賀增培	年三十一歲	湖北鄂城	六十二分	扎拉芬	年四十六歲	京旗	六十二分
黃元直	年三十二歲	四川萬縣	六十二分	廖文瀛	年三十五歲	四川富順	六十二分
陳伯驥	年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六十二分	林照奎	年三十歲	廣西容縣	六十二分
廖調陽	年三十四歲	湖南衡山	六十二分	于富和	年三十九歲	京旗	六十二分
萬昂忠	年三十二歲	貴州貴筑	六十二分	何其光	年三十九歲	京旗	六十二分
楊國璋	年三十九歲	湖南常德	六十二分	管象慶	年三十一歲	山東莒縣	六十二分
劉揚楫	年三十二歲	湖南衡陽	六十二分	徐澤錫	年三十二歲	直隸臨榆	六十二分
顧紹文	年三十四歲	直隸撫寧	六十一分五	王桂照	年三十歲	直隸宛平	六十一分五
劉子達	年三十七歲	福建閩侯	六十一分五	王潤豐	年三十歲	山東諸城	六十一分五
李源秀	年三十九歲	浙江臨海	六十一分五	金良驥	年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	六十一分五
余成章	年三十二歲	湖北襄陽	六十一分五	穆都哩	年三十一歲	京旗	六十一分五

伍毓焜	年三十三歲	湖南沅江	六十一分五	尹道龍	年三十一歲	廣西桂林	六十一分五
張惠隆	年四十三歲	湖南寶慶	六十一分五	傅毓英	年四十四歲	浙江紹興	六十一分五
宋城	年四十三歲	安徽望江	六十一分	勝續	年三十五歲	直隸大興	六十一分
盧光鼎	年三十歲	安徽無為	六十一分	楊兆年	年三十八歲	直隸寧河	六十一分
趙澍潤	年四十五歲	直隸永年	六十一分	謝宿羅	年三十六歲	福建長樂	六十一分
寶昀	年四十六歲	江蘇江寧	六十一分	張承鑿	年三十四歲	江蘇江都	六十一分
姚榮森	年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六十一分	張寶誠	年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六十一分
謝濟沂	年四十歲	江西萬載	六十一分	楊瑞奉	年三十七歲	江西南昌	六十一分
金貢三	年三十五歲	浙江湯溪	六十一分	楊嗣賢	年三十歲	湖北長陽	六十一分
葉大麟	年三十四歲	浙江蘭谿	六十一分	沈銘新	年三十六歲	浙江吳興	六十一分
羅廷欽	年三十三歲	四川瀘縣	六十一分	汪肇緒	年四十歲	雲南通海	六十一分
史樹璋	年三十一歲	直隸獻縣	六十一分	周國衡	年三十一歲	四川江津	六十一分
張慎翼	年三十二歲	湖北襄陽	六十一分	朱鑑徽	年三十四歲	湖北恩施	六十一分
劉汝豐	年三十七歲	直隸大興	六十分零五	邵在方	年三十八歲	安徽績溪	六十分零五
谷向榮	年三十歲	直隸永年	六十分零五	李汝鈞	年三十四歲	奉天義縣	六十分零五
胡兆沂	年三十一歲	江蘇如皋	六十分零五	張傑銘	年三十歲	山東膠縣	六十分零五
宋瑞霖	年三十六歲	山東費縣	六十分零五	李振東	年三十二歲	河南淇縣	六十分零五
趙席珍	年三十歲	山東德縣	六十分零五	牛慶譽	年三十七歲	山東茌平	六十分零五
章祖慰	年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六十分零五	徐蔭森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	六十分零五
周頌霖	年三十七歲	湖南長沙	六十分零五	周湘	年三十歲	廣東開平	六十分零五

沈學元	年四十七歲	浙江嘉興	六十分零五	張公度	年三十二歲	浙江溫嶺	六十分零五
王恩賜	年三十三歲	浙江紹興	六十分零五	王長齡	年五十歲	直隸大興	六十分
韓廷錫	年三十二歲	山西廣靈	六十分	張在田	年三十一歲	安徽潛山	六十分
于芝書	年五十二歲	直隸河間	六十分	陳堂	年三十八歲	直隸安新	六十分
劉東漢	年三十四歲	直隸滄縣	六十分	周儒楷	年四十歲	安徽宿縣	六十分
高冠傑	年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六十分	楊德培	年三十四歲	江蘇江寧	六十分
謝祖元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	六十分	張象焜	年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六十分
陳調舒	年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六十分	田芝田	年三十四歲	江蘇淮陰	六十分
劉光鼎	年三十七歲	山東濟寧	六十分	紀澤藩	年四十七歲	山東即墨	六十分
胡修輔	年三十九歲	河南濬縣	六十分	黃雲錦	年三十七歲	河南蘭封	六十分
張之清	年三十九歲	山東冠縣	六十分	何鑑三	年四十歲	河南南陽	六十分
許長齡	年三十一歲	山東蓬萊	六十分	杜榮相	年三十四歲	山東掖縣	六十分
劉一鶴	年四十歲	山東安邱	六十分	范鏞	年三十六歲	湖北黃岡	六十分
王曰瀛	年三十四歲	湖北均縣	六十分	蔡堯	年四十歲	陝西兩鄭	六十分
朱承傑	年三十一歲	浙江長興	六十分	項大任	年四十四歲	浙江瑞安	六十分
郭紹宗	年三十五歲	浙江紹興	六十分	韓文魁	年三十五歲	浙江杭縣	六十分
王雲龍	年三十三歲	湖北咸豐	六十分	羅輔章	年四十八歲	四川中江	六十分
周之瀾	年三十歲	四川成都	六十分	康和聲	年三十四歲	湖南衡山	六十分
謝顯壽	年三十歲	廣西平南	六十分	王先孚	年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	六十分
譚漢彥	年三十五歲	湖南澧浦	六十分	王榮現	年三十三歲	廣東東莞	六十分

雷渝	年三十一歲	湖南桂陽	六十分	馬震崑	年三十七歲	湖南寶慶	六十分
袁鴻吉	年三十歲	四川長寧	六十分	關文元	年三十九歲	吉林額穆	六十分
崔學材	年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六十分	孫耀章	年三十四歲	直隸河間	六十分
梁葆中	年三十五歲	浙江溫嶺	六十分	林肇煌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六十分
羅大椿	年四十歲	浙江蕭山	六十分	胡咸吉	年三十一歲	湖北武昌	六十分
羅相	年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六十分	楊壽昌	年三十歲	湖南鳳凰	六十分
王行健	年三十四歲	浙江溫嶺	六十分	劉貞	年三十三歲	山東單縣	六十分
陸啟	年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	六十分	周紹瀛	年三十二歲	福建福安	六十分
周偉	年三十歲	湖南長沙	六十分	蔣紹曾	年三十五歲	京旗	六十分
徐嘉清	年三十四歲	江蘇蘇州	六十分	儲永忠	年三十二歲	浙江海鹽	六十分
馮家寶	年三十一歲	湖北漢陽	六十分				

直隸民政長兼署理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任命朱家寶為直隸民政長兼署理都督茲於二十八日接印任事理合呈明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通令福建鎮守使貴州黑龍江各護軍使取銷原有都督府機關

按照各該使應設機關組織辦理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黑龍江省護軍使署參謀長姜登選電稱護軍使暫行條例內開使署之組織參照都督府組織今護理人員缺額以都督府之三分二為限但無都督之省分以都督府之全數為限等因江省現開都督而都督府機關完全存在如再另組護軍使署際此財政困難經費不易籌措如照無都督省分編制即以原有都督府改組事屬順理成章但江省都督是否取銷未奉明文究竟護軍使署組織應否就原有都督機關改組之處乞電示遵行等情查現在未設都督省分即以護軍使為各該省軍事長官其護軍使署即為軍事行設最高機關倘無都督而都督府之機關仍舊存在並另組護軍使署則政令紛歧且虛糜巨款殊屬不使自應將都督缺員省分原有都督府機關取銷其設有鎮守護軍等使地方一律按照各該使應設機關組織辦理擬請通令福建鎮守使貴州黑龍江各護軍使遵照將來都督缺員省分亦依據此項辦理一俟劃一章制頒布後再行一律照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三年一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希刊登公報函(附清冊)  
逕啟者准函送三年一月份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請核對見復并將原冊交還以便發登公報

等因當經本處核對冊內所列各數均屬相符茲由洋稽核員簽字將原冊送還即希察入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附冊一本

一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六千五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

工商部 十二月份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同 十二月份商品陳列所經費

同 十一月份工藝傳習所經費

同 河南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領應需機器經費(洋例銀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二二·三二〇·七〇

同 同 (洋例銀九千八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 一三·七六三·〇五

同 同 (洋例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 一·五七九·四六

同 同 (洋例銀一萬兩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洋例銀四萬六千七百兩九錢四分) 六五·三八一·三一

同 同 (洋例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 二一·一七四·八〇

財政部 一月份本部經費 二四·五〇六·三七

同 一月份國務院及秘書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月份印鑄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一月份法制局及法典編纂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一月份銓叙局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同 一月份審計處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一月份軍政執法處經費

五三一〇一五

浙江省已裁軍隊裁遣費

七四八・三八七〇〇

財政部 一月份蒙藏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六千六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

審計處致印鑄局本月十三日公報登載教令第三十七號審計條例內所改正前定簿冊名稱謹將說

明原單送登公報函(附說明)

逕啓者此次公布審計條例內所列簿冊名稱與前定名稱稍有不同本處業將改正名稱另單說明除呈明

國務總理并函知在京各部及通令各省審計分處外應將說明原單送上請迅即刊登公報實爲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審計處改正前定簿冊名稱之說明

一(原名)支付概算冊

(改正名稱)支付預算書

(說明)格式照舊惟科目改爲以目爲限省去節名及節之數目

更名理由如左

前因政府未有預算故暫名概算冊今則預算草案已成此項行政預算當然更名支付預算書俾與財政部頒行之名稱一律又節之數目事前無干涉之必要故概算可以省略登記

二(原名)領款憑單

(改正名稱)請款憑單

(說明)格式照舊

更名理由如左

領款憑單其名義與總收據有混同之嫌今更名請款二字俾名與實符

三(原名)每月支出決算冊

(改正名稱)每月支出計算書

(說明)格式暫行照舊

更名理由如左

查各國憲法通例政府決算須送國會議決每月收支計算無庸送國會審查若名爲決算書則與總決算有混同之嫌且決算須會計年度經過後始能確定而每月經過後只能就上月之出納數目計算證明而已故按照各國通例更名每月支出計算書

四(原名)收入報告書

(改正名稱)每月收入計算書

(說明)格式照舊

更名理由如左

前定收入報告書式本係每月收入計算書之性質因當時各收入機關對於財政部之報告亦不完全故暫名報告書以供兩用之便今更名收入計算書專供審計之用其行政報告書式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謹將三年一月分辦過事項彙總擇略繕單調鑒察文並 批附單二

爲呈明事查 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舉凡維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審理民事刑事詞訟責任綦重事務殷繁職等督飭員司暨管翼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一月分辦過事項擇略繕單呈明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單二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謹將三年一月分辦過事項彙總繕單恭呈鈞閱

一 拿獲搶劫盜犯共五案

一 拿獲賭錢人犯共二十一案

一 拿獲行竊人犯共三十八案

一 審辦四郊口角鬪毆人犯共六十一案

謹將三年一月分辦過事項擇略繕單恭呈鈞閱

督飭營翼軍隊與駐京各軍互相會哨聯絡巡防

美國參贊墨國提督瞻仰頤和園派官兵保護

新年國慶開放天壇先農壇派官兵彈壓照料

進步黨在俱樂部開兩院維持黨務會派官兵照料

英美比日本四國官商眷屬瞻仰頤和園派官兵保護

日國公使覬見呈遞國書派官兵保護

德美日本瑞典四國官商眷屬瞻仰頤和園派官兵保護

葡國公使覬見呈遞國書派官兵保護

進步黨在醇邸舊府開議員討論會派官兵照料

左翼刑事

一 拿獲販賣吸食鴉片烟人犯共十三案

一 拿獲竊娼姦拐人犯共四案

一 辦理人命各案共十二案

一 保護營翼地面治安事項共十一案

左翼呈解緒忠拆毀官廳隔扇一案

左翼呈解富彬報張三烤火燒傷身死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陳順一案

左翼呈解賭犯李得等一案

左翼呈解田復生報伊子被醫生扎斃一案

左翼呈解賭犯陳起等一案

左翼呈解蔣春章報楊興志身死一案

左翼呈解賭犯馬茂林等一案

左翼呈解劉有報伊子受煤毒身死一案

左翼呈解賭犯王德等一案

左翼呈解盜犯陳洪儒等一案

右翼刑事

右翼呈解竊犯丁廣祥一案

右翼呈解竊犯增壽等一案

右翼呈解王景蘭報伊舖學徒受煤毒身死一案

中營民事

中營呈解李世芳告栗慶茂不給房租一案

中營呈解劉振鶴等因要衣服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李妞兒告李三因地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李寶珍等因找人吵鬧一案

左翼呈解張玉拐逃物件一案

左翼呈解李全報伊姪受煤毒身死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侯長山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吉升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印山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劉順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張順等一案

左翼呈解竊犯張順一案

左翼呈解陳世山賣放爆竹一案

左翼呈解宗社黨人犯葉振東等一案

右翼呈解賭犯瑞林等一案

右翼呈解烟犯劉正子一案

中營呈解楊印芳等因要錢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李王氏等因要錢吵鬧一案

中營呈解王文田報慶源錢舖關閉一案

中營呈解常喜告李妞兒擊去洋圓一案

中營刑事

中營呈解田星發等鬪毆一案

中營呈解宋玉仲架使電車軋斃幼童一案

中營呈解竊犯聶相金一案

中營呈解搶劫盜犯王安等一案

中營呈解竊犯路得海等一案

中營呈解申瑞告王永順毆傷伊叔一案

中營呈解圓圖送竊犯徐祿一案

北營民事

北營呈解張起祥等因地畝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楊大羣等因丟衣服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武浩等因拉輒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狄永泰等因衣物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王德良等因討欠銀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高存齡等因閑話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王劉氏送伊子不聽教訓一案

北營呈解張連升等因要驢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祖玉山檢拾衣服一案

北營刑事

北營呈解陳劉氏等因要錢分爭一案

中營呈解李順拐騙洋圓一案

中營呈解張深因伊弟投井扭控張和一案

中營呈解賭犯沙福明等一案

中營呈解王成偷鋸墳樹一案

中營呈解景榮等鬪毆一案

中營呈解劉得林趕車軋傷郭氏一案

外火器營解送保印偷拆官房一案

北營呈解倪永泰告李鐸不肯交地一案

北營呈解徐滿奎認獲被丟驢頭一案

北營呈解王孫氏等因地畝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崇桂告孫玉砸碎玻璃一案

北營呈解馮陳氏等因拉石礮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陳劉氏告祥保隱匿伊媳一案

北營呈解杜永洪等因衣服分爭一案

北營呈解吳順等因口角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單榮等因要衣服吵鬧一案

北營呈解崔得山等因要人吵鬧一案

- |                   |                   |
|-------------------|-------------------|
| 北營呈解房通告胡士李意欲尋毆一案  | 北營呈解賭犯達奎等一案       |
| 北營呈解竊犯吳孩兒一案       | 北營呈解竊犯袁禿子一案       |
| 北營呈解孫玉等因口角鬪毆一案    | 北營呈解劉朝斌報伊母受煤毒身死一案 |
| 北營呈解煙犯高仲華一案       | 北營呈解賭犯張七等一案       |
| 北營呈解盜犯崔多拉濟等一案     | 北營呈解竊犯周柏亭一案       |
| 北營呈解煙犯馮奎元等一案      | 北營呈解煙犯劉彩一案        |
| 北營呈解煙犯溥昭等一案       | 北營呈解張得海報伊妻服毒身死一案  |
| 北營呈解王蘭氏等賣姦一案      | 北營呈解劉楊氏賣姦一案       |
| 北營呈解煙犯雙貫一案        | 北營呈解煙犯賈永祥一案       |
| 北營呈解賭犯周長領等一案      | 北營呈解賭犯周五等一案       |
| 北營呈解佟滿氏等因洋圓鬪毆一案   | 北營呈解煙犯呂永山一案       |
| 北營呈解煙犯龔德福一案       | 北營呈解賭犯崔玉山等一案      |
| 北營呈解石傅氏告劉得榮將伊毆傷一案 | 北營呈解賭犯于得江等一案      |
| 北營呈解賭犯董得旺等一案      | 北營呈解朱七偷鋸墳樹一案      |
| 北營呈解煙犯舒寬一案        | 北營呈解竊犯申永隆一案       |
| 北營呈解李雲明報伊內弟身死一案   | 北營呈解郭二偷擊時表一案      |
| 北營呈解煙犯陳瑞一案        | 北營呈解司永珍告孟廷珍劫去私酒一案 |
| 北營呈解煙犯王順等一案       | 北營呈解賭犯李二等一案       |
|                   | 北營呈解搶劫盜犯馬老等一案     |

左營民事

左營呈解呂春祥等因丟人吵鬧一案

左營刑事

左營呈解竊犯譚三保兒一案

左營呈解竊犯馬得龍一案

左營呈解搶劫盜犯張兆榮等一案

左營呈解郭玉珍聲稱被人踢傷搶出銅圓一案

左營呈解賭犯劉李氏等一案

左營呈解竊犯楊得海一案

左營呈解路劫盜犯趙四龍兒等一案

左營呈解馮淑雲告張福毆傷伊弟一案

左營呈解張馬氏告海二搶去物件一案

右營民事

右營呈解廣廉等私鋸樹株一案

右營呈解王景華等因討糧價分爭一案

右營呈解田鵬年私運木料一案

右營刑事

右營呈解竊犯陸占元一案

右營呈解胡楊氏竄竄一案

右營呈解賭犯連瑞等一案

左營呈解姚三偷鋸墳樹一案

左營呈解賭犯張連福等一案

左營呈解徐得有告成忠氏搶去物件一案

左營呈解董馬氏告黑得潤毆傷伊夫一案

左營呈解賭犯孟三等一案

左營呈解王張氏告王長俊將伊忿傷一案

左營呈解桂英氏告王姓揪打伊夫一案

左營呈解王寶恆告王寶森毆傷伊父一案

右營呈解郭雲卿告言振德不給銀兩一案

右營呈解王成聚告王殿奎鋸樹一案

右營呈解賭犯傅馬氏等一案

右營呈解王得海拐賣膠皮車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周輝洪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楊氏私造火藥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趙二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趙景一案

右營呈解王杜氏告春玉搶去首飾一案

右營呈解谷金祥報伊妻服毒身死一案

右營呈解劉永海因伊子被警扭控劉濤子等一案

右營呈解趙成元偷竊未遂一案

右營呈解郭永德等鬪毆一案

右營呈解萬明同毒斃驢頭一案

右營呈解何鳳仁揪獲楊大振意欲放火一案

右營呈解王王氏告馬青山打傷伊夫一案

右營呈解李五告左星三打傷伊子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李慶祥一案

右營呈解兩郊首事送谷成玉素日不法一案

右營呈解趙張氏報伊夫弟自縊身死一案

右營呈解德平冒充官人詐財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楊小二兒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段三一一案

右營呈解竊犯劉六十兒一案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呈 大總統奉諭交議馮煦等函請籌備寧垣旗民生計事宜謹擬定辦

法暨附呈八卦洲碑記二紙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內務部函開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溥倫世續函一件稱據馮煦等函稱寧垣旗民迭遭兵禍慘苦情形或給還旗產或代謀職業籌一根本辦法並鈔呈代表金源原函請飭交籌備八旗生計處妥議等語奉諭交院發交相應鈔錄函件並電稿函交貴部迅速轉行籌備八旗生計處妥議見覆以憑核辦等因到部為此鈔錄函件電稿函達議覆等因到處正在核議間復據寧防旅京代表農商部技正陸安等呈同前情並送驗八卦洲碑記前來當即傳集該代表等來處詳詢頭末據述慘苦現狀暨歷任都督核准發還原有各產之批准等章等悉心審查馮煦等原函所稱或給還旗產或代謀職業自係一定不移之辦法惟查籌辦八旗生計及生計未經籌定以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以上兩端載在待遇專條元年間曾經內務部遵奉 大總統令電飭駐防各省分按照信條實行在案無如軍興以來省自為政均置鳩鳩示令於不聞今



者正式政府成立自當一體切實履行則是以籌生計爲永久之政策以發俸餉爲現狀之維持斯固辦理旗務之普通章程也惟思該省旗餉久停刻下能否復行發放建章等不能深悉永久生計又非目前所能猝辦而該省旗民實已風餐露宿倍苦已極若不早爲之所勢必靡有孑遺今爲根本解決惟有以發還原產爲救急之劑查得寧防旗產內有八卦洲地畝一項曾經前江蘇都督勳批示查明確有碑記可憑爲旗民合資共置之私產其內城房屋園地經前程都督德全查保旗民投資墾熟批飭前南京府知事出示仍歸旗民執業各在案儘能將此兩項地產實行發還旗民執業即足爲目前治標之良策於事既簡而易行於理亦公而不偏應請特頒命令飭該省都督民政長遴派熟悉旗務人員二三人並由該防旗民公舉公正士紳四五人會同地方官迅將八卦洲產暨內城房屋園地兩項先行查明從速發還秉公分配各戶管業以濟眉急此外尙有官大圩帶子洲兩處地畝據稱均係私產又有萬頃湖等產計十八處據稱均係公產應由該省長官分別查明確係私產者一併即時發還其確係公產者留備籌辦永久生計之用以上應行發還各產俟該省核定撥給後由地方官發給契照升科納糧永遠執業其未經撥給各產以前該省酌核財政情形根據待遇條件給予俸餉俟經撥給各產以後儻人多地寡不敷安插該省即行速籌的款妥爲籌謀俾一般旗民各得其所似此多方補救則寧垣旗民當不至有盡壤溝壑之虞核諸待遇條件保護原有私產之明文與夫大總統迭飭私產一律發還公產留辦生計之命令亦均不相違背至京口旗民困苦情形正復與寧防相類亟應一體籌畫然該防有無公私各產建章等無從懸揣應請飭下該省長官詳細查明妥速安置總之使一夫失所以期仰副我大總統博施濟衆澤鴻窮黎之至意所有遵議寧垣旗民生計辦法並附呈八卦洲碑記二紙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令行該省都督民政長查明核辦此批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將已撤長寧縣知事丁松年褫職查辦并懇將已撤署清溪縣知

事王鈞軸獎案撤銷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知事一官權責並重查核宜嚴自非隨時隨事互證參觀使庸劣無所遁飾其何能振吏治而  
做官邪廷傑迭奉 大總統令考核所屬官吏業經分別舉劾在案茲復查有已撤長寧縣知事丁松年辦事  
粗疎不洽輿論該員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奉委到江安縣與已撤知事胡永齡會審案件因知檢束以致  
物議沸騰胡永齡業經呈請褫職應請將該員丁松年一併褫職嚴行查辦又已撤署清溪縣知事王鈞軸取  
下不嚴煙禁亦極廢弛該員因事公出其弟竟敢坐堂訊案答責人民實屬濫冒官權有辜職守前廷傑舉劾  
屬吏案內曾以該員王鈞軸秉性惡祥條理井然呈請獎叙在案茲既查得前項情事未敢以請獎在先稍涉  
迴護現已將該員撤任並勒令將其弟交案訊辦自應據實糾劾并懇 大總統將前請獎叙署清溪縣知事  
王鈞軸之案撤銷以示懲儆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丁松年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王鈞軸前叙獎案准即撤銷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憲兵學校教務長殷學漢等分別給予勳章請鑒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陸軍部向來呈憲兵學校教務長殷學漢陸軍憲兵中校王子顯教習陸軍憲兵中校余晉餘陸軍憲兵少校寇文調學術湛深品行  
純正辦理陸軍警察學堂及憲兵學校先後數年成就學員軍士三班畢業永年及撥及前第一軍出征亦歷任重要職務績功均有足錄  
由該校校長殷學漢呈請獎叙前來查該員擔任該校任務成績固屬可嘉而該校長督率有方雖此次有功不居未便自請獎叙究不可聽  
其濫沒殷學漢擬請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子顯余晉餘均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寇文調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是否著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啟事演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鑒以張治賢補巴里坤鎮標左營左旗馬隊守備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巴里坤鎮標左營左旗馬隊守備員缺曾經袁前都督大化於前清宣統二年間呈請以千總潘福堂請補並奉部飭在案查該員潘福堂於袁前都督離任時請假替關已歷二年遺缺未便久懸所有巴里坤鎮標左營左旗馬隊守備員缺亟應揀員請補以重職守茲查有右補隊什提標城守營前哨千總張治賢年力奮強堪以升補除飭取該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照並將該員潘福堂符卷案繳銷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田文烈為河南民政長兼會辦河南軍務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馳抵開封准河南民政長張鳳臺派員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前來文烈即於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接印視事除呈國務院暨各部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 公文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本會審查京師等選舉會當選議員鄧鏞等五十七人均經決定合格並應給予議員證書等情請鑒核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經羲蔡錕姚震余榮昌董鴻猷饒漢祥胡貽穀朱深黃德章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旋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函稱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三條載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造當選人名冊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於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等語本處業准各選舉會先後報到當選人名冊年歲籍貫資格暨所得票數彙造各選舉會當選人總名冊一冊相應函送貴會審查惟前項總名冊其中有因各選舉會當選人名冊未能一律送到本處係依據電報辦理如有疑義之處希即隨時向本處調取卷宗等因並彙造約法會議各選舉會當選人總名冊前來所有本會準備開會事宜及一切庶務亦經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辦理當於三月九日起將本會組織成立即於是日開會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定被選舉人資格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送交當選人總名冊內各當選人逐一詳加審查遇有疑義并隨時調取該處與各選舉會往來文冊卷宗詳加參考現截至三月十三日止業經審查終統計共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鏞等五十七人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將合格之當選人姓名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並將各該議員證書交由該處分別轉發外理合呈報鑒核再查浙江廣東雲南各選舉會應各另選議員一人應俟選出冊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到會再行繼續審查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四川都督等先後電覆會核四川查辦使姚寶來查覆董清峻等呈稱川亂未息隱患甚鉅一案所陳各節或案經懲治或情有可原應即毋庸置議彙案轉呈請鑒核文並批

爲轉呈事前奉發下四川旅京同鄉董博等呈稱川亂未息隱患甚鉅懇予派員查辦等因當經密交四川查辦事件姚寶來逐款查覆旋據覆稱查得墊江縣巡緝哨於劫案竊案坐地分肥該知事並不過問南部縣宋某曾在縣署管帶衛隊因與該知事交好互爲狼狽敲詐民財巴縣知事郭浩自到任未及半月劫案至五十餘起璧山縣大股匪徒盤踞要寨肆行劫掠永川縣東鄉山距城五里聚有潰兵土匪共千餘人該城人民晝夜防堵又查第二師第一支隊之兵曾在巴縣蔡家場搶劫被捕送縣而支隊長王陵基遣人索回又闖入重慶前任審檢廳長鄧某之家席捲賫財被控並未懲辦巴縣西羅家坡王某託名水警六總區艇長揮旗招兵其實係該地巨匪又查川省各縣會城鎮鄉會農工商會等每縣各十數法團每團各十數人或二三十人難免良莠混雜各等語當經電令該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該使查復各節分別辦理從速詳復去後茲據該都督民政長先後覆稱奉電各節遵即按款會查如原稱墊江縣巡緝哨於劫案竊案坐地分肥知事並不過問南部縣宋某曾充縣署管帶與知事互爲狼狽敲詐民財一節查墊江縣知事會瑞靈所用衛隊管帶趙瀝係鹽亭縣人前將該縣捕獲劫匪沈來李海八等得賄縱釋巡緝哨串同作弊曾知事漫無覺察經署民政長陳廷傑派員訪查屬實立將該知事會瑞靈先行撤任據實糾舉從嚴查辦一面飭由新任知事將該管帶趙瀝緝獲嚴懲並勒交逸犯巡緝哨立飭解散仍分別情罪重輕按律懲治該管帶確係趙瀝並非宋某亦非南部縣人與南部知事委無關繫如原稱巴縣知事郭浩到任未及半月劫案五十餘起璧山縣大股匪盤踞要寨肆行劫掠一節查郭浩委署巴縣之日適值重慶甫經克復之際大亂新夷餘孽尙繁誠多劫案迭經派隊游擊擒斬並焚燬仰天窩最大匪巢一座巴縣江北璧山各縣轄境毗連經巴縣郭知事會同江北璧山知事聯團協力防捕並嚴稽戶口以清盜源該數縣著名匪徒已按名擒治盜風近已銳減仍經分飭該處文武各員

加意防查務期雀符盡絕以安閭里如原稱永川縣東鄉山聚有潰兵土匪共千餘人該城人民晝夜防堵一節查永川東山一帶係逆兵敗潰之地該處兵匪混合原有五六百人經第一師駐永團長會同該縣知事督團兜剿迭於磨刀嶺三層巖等處痛加殲除已無股匪盤踞人民照常安業如原稱二師第一支隊之兵在巴縣蔡家場搶劫被捕送縣支隊長王陵基遣人索回一節查二師第一支隊兵丁前因回防經過蔡家場誤據探報該場民戶藏有大宗槍械徒手前往搜察致滋口角衝突立經該支隊長會同郭知事訊明委無搶劫情事其肇事之兵已嚴加懲處該支隊長亦無袒護情形如原稱一支隊兵闖入前任審檢廳長鄧某家席捲資財被控並未懲辦一節查第一支隊兵丁劉子誠向海庭前受已革承發吏王德宣唆使妄稱前重慶高等審判廳推事鄧場家藏有逆黨數人該兵丁等未得長官命令擅入鄧場家內搜索損壞器物經王支隊長查明拿辦該劉子誠等已聞風遠逃隨據呈請通令嚴緝務獲重懲在案尚無席捲資財重情亦非並不懲辦如原稱巴縣西羅家坡王某托名水警六總區艇長揮旗招兵其實係該地巨匪厲賊一節查托名招兵最干厲禁況值渝亂初平尤當慎防隱患力遏亂萌惟迭經嚴令飭查實未見王某插旗招兵之事至巨匪王雅義經鎮守使周駿拿獲正法曾通電具報未知王某是否即係該犯惟查辦員既經道及當必別有見聞自應嚴慎防查有犯即行拿辦不稍寬縱如原稱川省各縣之城鎮鄉會農工商等會每縣各數十人或二三十人難免良莠混雜各等語查各屬城鎮鄉會暨農工商會保按照前清部章組織成立川省屢經變亂黨派紛歧從前各會人員誠不免良莠混雜自將國民黨解散後各會浮妄之徒早已鎗聲匿跡繼又將不正團體如國民社會黨之類呈明取消風氣益覺丕變其餘各項法團但認為形跡可疑均經飭屬隨時嚴取締就目下情形論羣知儆惕尚覺安分者衆多無敢妄為竊維川省自經改革變故迭乘輻輳至廣人類滋繁若期奮觀盡復本非一朝一夕所能驟致惟治貴先其所急害當去其泰基本都督暨署民政長陳廷傑生長是邦自擊民困顧惟職守具有天良力所能為焉敢懈忽查辦員復稱各節原為關懷大局起見只有資為鑑戒益矢兢業用副鈞院勸求上理康濟時艱之盛意等因查閱各節或案經懲治或情有可原既據該都督等覆稱確係實在情

形應請毋庸置議所有奉交辦理此案前後情由理合彙案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大總統陳明顧現等堪以薦任為鑛務監督署技正暨第一區鑛務監督署內設置  
技正技士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鑛務監督署官制每署設技正二人至四人現在鑛務監督署署長除第五第六兩區外均奉  
大總統任命在案自應趕速組織以興鑛業查有顧現許徵齋寬王紹瀛朱行中劉鍾璉洪彥亮胡壯猷朱  
焜寰冀劉謙等十一人學有專門堪以薦任為鑛務監督署技正俟奉准後由署酌量各該區事務之繁簡以  
部令指派各員分區辦事再查第一區鑛務監督署附設農商部除署長一人外均由部員兼任業經呈奉批  
准並由部派令部員兼任在案惟該署成立以來事務殷繁技術人員勢難兼任擬於該區署內設置技正二  
人技士二人餘仍由部員兼任不另支薪庶於慎重業務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是否有當合併呈請 大  
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陳明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直隸省開縣民埝決口工程經費全數暫由國家擔認補助一次懇飭部迅撥的款發交該省具領以重要工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黃河自河南銅瓦廂決口改道北趨入直隸境經長垣東明開縣折出山東鐵門關入海計在直隸省境內綿長百有五十餘里自改道至今五十八年彼時以地勢北高南下南岸東明則建築官堤設汛防險而北岸開縣長垣二縣則由民間築埝自行修守每年由公家酌給津貼數目不等在當時自屬因地制宜兼以民庶財豐較易爲力遂前清宣統元年孟居決口大工民生彫敝無力修復乃由官補助銀七萬兩又息借官銀號銀十三萬兩始行堵合其必須歲修之工久已廢弛一遇水漲即虞潰決此直隸省開長二縣民埝之大槪情形也上年准直隸都督據該省臨時省議會之請咨達中央將該處民埝改爲國修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旋由國務院行令該省詳議酌度辦法續據直隸民政長呈稱此項河工款案與情詳度河勢萬難置爲緩圖竊請寬籌的款改爲官堤並迭據冀南觀察使報告黃河北岸危險情形山東民政長呈報各處民埝於黃河全工極有關係該兩縣人民呈請改作官堤或電請迅急堵築各在案益以二年八月開縣雙河嶺等處決口數起至今未報合龍人民蕩析離居極堪憫惻經本部訓令該省速籌堵築辦法復電飭迅速派請練河務大員馳往切實覆勘詳慎估計悉心籌議嗣據呈稱轉據派出專員馬詳詳呈分赴黃河北岸決口各處履勘丈量工段測度水勢勸指合龍地點按照現在情形計核實估需工料銀二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兩有奇共折合銀元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元並瀝陳款鉅工繁民力難勝該省庫款奇絀羅掘已盡而工程至關緊要倘少事遷延河患將不堪設想竊請力予維持籌款興修等情到部本部職掌宜防自富通盤籌畫力予主張惟以民埝改爲官堤似於政本關係至爲重大倘遽輕易更張則設官區汛凡百措施動需鉅款

值茲財政困難國家實未克增茲擔負但該處民埵決口業經半載有餘若不及早修築瞬屆盛漲其貽禍於人民生命財產者何窮况從前孟居一役息借及公家補助各款已逾二十萬兩閱時既久閭閻貧乏無術取償必以新出之險工仍責諸已飢之災民必至有名無實恐將來河流日趨北岸牽動全工糜帑且較今日爲尤鉅敢再四思維於斟酌緩急之中爲兼籌並顧之策擬將此次開縣民埵決口工程經費全數暫由國家擔認補助一次迅速指撥專款責令該省飭屬趕緊修築務限春汛蒞工至修竣以後仍由民間每年自行培築以符舊制當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備函提請國務會議旋經國務院覆議決准辦應需經費即由直隸省先行籌墊在將來撥解中央款內如數截抵等語復由部令行該省遵照辦理並一面嚴飭承辦工程人員掃除積習適用河工處分舊例負完全責任俾重考成去後迭據直隸民政長敬日電稱開縣雙河嶺等處民埵培築工程已經院議議決暫由國家擔認一次刻春融凍解轉瞬水長工鉅費繁勢將倍蓰直省財政奇艱比更虧累過鉅無從籌墊惟有籲請從速撥放俾濟急需復於冬日電稱准財政部令開民埵培築工程經費現在無從挹注應由該省設法自籌等語惟酌度事實既屬迫難刻緩而環顧財政豈僅竭蹶萬分工急時迫萬難籌墊務請迅撥鉅款俾早開工各等因前來本部覆查近來黃河大溜日趨北岸該處民埵因時勢之變遷關緊極要非乘時剋期堵塞恐盛汛一至氾濫北趨則金隄不保畿南一帶河患將不可勝言且該處與山東省中游毗連濮縣壽張陽穀范縣等處亦將同遭波及似此事關民命之要工既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擔認補助一次國家自不能惜此議出明知現在財政京外同處困難設再彼此展轉推移廢事誤時萬一出險誰執其咎爲此繕陳此案頗未據情呈請 大總統俯念民艱飭下財政部如數迅撥的款發交該省具領以重要工而拯災黎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處河工重要交財政部迅即核辦呈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省大元兩縣合併爲大名縣暨毋庸規復魏縣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直隸大元兩縣合併規復魏縣一案前據直隸都督咨請各節於民國二年一月呈奉批准並即行知該省遵辦各在案乃一年以來迭據大元兩縣士紳呈請文電交馳意見歧出爭執逾年莫衷一是行政區域所關至巨自應詳求博攷俾得推行盡利當即迭次令行該省斟酌地方實情查復決定嗣據呈復遷元併大及遷大治魏各辦法一時均難解決遷移建築一切經費實在爲難所有大元兩縣自應暫行仍舊俾先改組公署等因當以行政區域爲一切行政之根本區域不清則行政必多窒礙兩縣同城各省業已裁併所謂暫行仍舊一節實屬無此辦法且按之地方情狀大元遷移各有困難魏縣規復亦無財力擬即仿江蘇浙江等省合併附郭首縣成案將大元合併一縣採大名府舊稱以正區域等情於一月二十四日令行該省民政長籌議在案茲據復稱魏縣既難規復大名元城兩縣一時又俱難遷動祇有仿照合併附郭首縣辦法將元城縣裁撤所有該縣管轄區域及一應事宜即歸併大名縣管理似此變通雖區域不無少廣而按之行政各方面尙無窒礙辦理亦較易爲力等因到部查此案爭執年餘影響於政務者實非淺鮮亟應早予解決此次擬定大元合併一縣辦法於行政上既無窒礙應即將大名元城兩縣併爲大名縣越日實行以正區域至規復魏縣前案自當准其作罷庶免再啓紛爭所有合併大元兩縣定爲大名縣暨魏縣規復作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飭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襲封衍聖公孔令貽呈

大總統懇收回增加祭費成命飭部免提祀田並擬懇令飭山東民政長妥籌

加撥地畝仍作祀田暨百戶等官由衍聖公據委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公報內載公布國務會議議決崇聖典例第一章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各條仰見我大總統崇儒重道之至意捧讀再三莫名感佩令貽祇宜恪遵將事曷敢更有瀆陳惟揆之實在情形不得不冒昧請命之處敬爲我大總統詳細陳之典例內開第二條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爲銀幣二千元第六條每年祭祀公費定爲銀幣一萬二千元第七條孔氏各項祀田由各該管地方官清盤升科概歸國家徵收第十四條林廟舊設百戶官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任第十七條衍聖公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運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但舊設之齋養件官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撤銷各等因查孔氏祭田自宋元以來歷代有增無減按前清會典載有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零除免賦稅等語係屬相沿舊制舉其總數而言而代遠年湮滄桑世變其間迷失隱佔無代無之現計實存祭田不過數百頃歲收租款除辦祭之外下餘不過三四千金之譜衍聖公向無俸給所有事書之實惟以祀田之餘是賴力求節儉仍屬萬分竭蹶前將爲難下情面陳鈞聽仰蒙逾格栽培原因祀田不敷應用飭部議加祭費是以格外體卹今若收祀田爲祭費府屬員役薪工又須統由歲費支發核計出入更難相抵不特日後之虧累更甚於前且恐祭品短缺失禮薄祀獲罪滋深伏思近年屢奉命令尋常各廟產尚飭地方官認真保護若孔教祀田不能保存設將來乘盛不備衰歿不繼既上負大總統德意

之厚更與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亦不相符合且此項典例原爲崇聖起見若將祀田概行裁去似不足以示崇榮國務會議非不知之良以時事多艱財政困難全賴正賦維持故有祭田升科之議愛國重於崇聖理有固然令貽愚亦知熱心愛國若此舉果行在國家歲入之數甚微而於世道人心實有密切關係惟此事在令貽言之似涉於私計之嫌而大風攸關亦不能多所顧忌此令貽之所以不敢默然祇違而披瀝上陳也至百戶一官原爲守衛林廟而設衍聖公則爲奉祀林廟主祭之人是以歷代以來所有百戶一缺皆由衍聖公揀選委任蓋事權歸一方能收指臂之效今若改由曲阜縣揀選呈請民政長委任是必各辦各事與衍聖公漠不相關設遇林廟出有事故深恐難免掣肘之虞其舊設管勾屯官雖係職司田租然亦各有辦理祭祀專責若竟一律撤銷亦屬辦公無人令貽再四籌思與其貽誤於將來致干咎戾曷若直陳於此日仰冀隆施既承 大總統嘉惠聖裔增加祭費足見 大總統尊聖典例之優隆惟值庫款支絀之際令貽問心難安惟有懇乞俯准批示飭部查照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免提祀田收回增加祭費成命以重國帑至可否令飭山東民政長妥籌加撥地畝仍作祀田之處非令貽所敢擅請其百戶等官應請查照歷代成案仍由衍聖公揀選委任以重祭祀而免誤公令貽愚昧之見是否有當擬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署理江西都督李純呈 大總統遵令已將昭忠祠修復擬懇頒發匾額以便祇領懸挂用垂久遠請鑒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百六十六號

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奉革命令昭忠祠宇亟宜修復等因遵由署都督發起捐買下地於江西省城兩門內小校場建設昭忠祠將此次勦平贛亂及上次武漢之役各陣亡將士一併立主春秋致祭當經電陳鈞鑒嗣承准參謀部陸軍部十二月效電奉 大總統令銑電悉該都督倡捐建祠崇祀陣亡各將士良用嘉慰英魂追念痛悼尤深已飭部立案矣等因復經登錄咨行各在案伏思報功崇德祀典已列於蒸嘗彰微闡幽文字更榮於華哀擬懇恩施頒給匾額一方發交署都督敬謹祇領懸挂用垂久遠而示褒崇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參議院事務局呈稱據哈爾濱回都孔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大甸塔曼備阿佈都勒嗎底雷回民全體等陳明接到張阿術德純專函勸導內向益盛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參議院事務局呈據哈爾濱回都孔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大甸塔曼備阿佈都勒嗎底雷回民全體等呈稱遠隔京師山河梗阻風氣不聞智識開明一切新政改革恒多困於見聞而真謂其利害之奚若民國告成以來隔閡尤甚吾國人民處於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一切共和國之利益非特未之見也且亦未之前聞況回部地處邊隅較內地尤為閉塞更安聞所謂共和之平等自由確有如斯之真大幸福耶前曾擬赴京都督講 大總統德儀藉聆一切共和真理並觀我五族新民國氣象觀內地何幸如之乃事為禍哲所阻而此行不果私心未遂疑恨萬分嗣奉到京師張阿術德純專函陳說共和宗旨備極詳明藉悉親切共和政體之奚若人民幸福之何如登平等堂享自由福五族一家千載一時其起源專制時代之政治迥甚並聆我 大總統圖治尤以圖利民福為前提德宇中外建設宏才實為造成民國第一偉人我五族四萬萬同胞託福於靡既焉遂騰鄂治殊動懷思言及共和愈深切實惟是庫匪南來強鄰東注乘間煽惑均易受其愚弄况我回部人民愚陋實愚久疎處易間之地耶曷甘之言安在其不為奸人所半籠耶然自接到張阿術德純專函後我回部方狂然醒悟然猶未自今以往益堅

內向之說決不效庫之附俄藏之附英合平等自由甘爲人之牛馬奴隸者况五族平等大治一爐民國既不外視我國都我回部又焉敢自外耶且人苟非喪心病狂豈有樂脫共和之宇伏願於專制勢力之下甘受人之監督保護者乎庫藏之附俄英是何異剛脫狼牙又入虎口也我回部雖愚陋不至如庫藏之夢夢而不知權其利權自擇所從矣區區此意差堪告罄願注即希我 大總統屬精圖治一致遵行平內亂禦外侮勿以我回部爲全稱分敵躬之清慮復實力建設民國達完全目的收圓滿效果是尤我五族同胞所同受之幸福矣 民國前途於焉永賴 遐邇好音載荷無已肅此恭祝 大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張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核覆四川民政長呈請郵獎積勞病故之石泉縣科長朱紹霖等一案分別擬給卹金勳章請鑒核准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分別郵獎石泉縣科長朱紹霖等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所請給與卹獎之處應即照准交國務院內務部分別核覆此批等因奉此查開該民政長原呈內稱上年熊燭之亂各屬匪徒乘機響應是年八月二十一日石泉縣城被匪陳紅慈等攻陷署知事趙宗彬率同該縣科長科員等乘間出城集團攻勦旋將縣城收復當該知事出城調圍之時該縣科長朱紹霖分往北鄉調集團練探悉匪黨四處埋伏該科長率團力戰卒挫賊隊賊衆扼城堅守該科長猛勇直進奪得城東要隘曲山關圍衆飢疲科長亦嘔血戰斗不省人事少蘇復欲圍圍衆直搗匪巢會同各路團練收復縣城旋該科長臥病不起猶復計畫善後之策至十月二十六日竟積勞身故又該縣科長李夢庚亦係於該縣未收復前在北鄉小壩地伏鬼堡等處與松潘屬呷附寺土司安裕棧統率團衆力爲後應又松潘屬科長高體瀚前因公到松屬之白羊場適聞石泉城陷即飭土司安裕植團衆會同趙宗彬合攻匪黨方免撲獲又署松潘屬知事田兆文當匪氛逼近時安集防禦不遺餘力復督率科長土司協力剿匪不分畛域追石泉縣城收復後恐匪徒逃竄擾害親率漢軍到石威鎮防堵趙宗彬始能率隊消鄉撲滅匪氛以上各情據石泉縣知事趙宗彬先後呈報廷傑合飭川西觀察使倪煥奎查核屬實伏查石泉縣署科長朱紹霖以死勤事功績最著應請給予卹卹又石泉縣科長李夢庚松潘屬科長高體瀚協力捍應不辭勞瘁查核屬實伏查石泉縣署科長朱紹霖率團剿匪土司安裕植誠心勞身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因公致死事例相符應由該民政長查其原有俸給數目按照卹金令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兩數即之二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著松潘屬知事田兆文呷附寺土司安裕植擬請頒給七等嘉禾章石泉縣科長李夢庚松潘屬科長高體瀚擬請頒給八等嘉禾章以昭鼓勵而資激勵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批據呈已悉朱紹霖准如所議給郵餘另有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皖軍第五團附陸軍少校周寶賢等照章分別給郵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皖軍第五團附陸軍少校周寶賢吉林陸軍第二十師七十九團排長張義忠均因緝捕土匪積勞略先獲身故經各該管官都督倪嗣冲師長潘矩楹據情請予優卹各等因並各員證書切結附送前來經本部再三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染病身故例向屬相符周寶賢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張義忠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資激勸所有少校周寶賢等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四川檢察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令任命胡忠亮為四川檢察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檢察使之關防已於本日令發該檢察使連領銜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檢察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偵探員陸軍步兵少校張家彬從優照中校例給卹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據廣東都督龍濟光先後電稱會辦粵省清鄉陸軍少將李世桂督捕勸懲偵防嚴密



其參議員陳德邵暗通亂黨莫紀彭等謀為不軌因值任營護會預廢毒藥時置杯內李世桂登時中毒斃命又偵探員陸軍步兵少校張家彬迭次偵獲亂黨機關捕獲要犯被挾恨謀毒斃命懇請飭部優卹各等語該少將李世桂等繼捕盜匪偵防亂黨勳能卓著有功地方乃竟慘遭毒害為國捐軀實深憫惜李世桂張家彬著交陸軍部分別從優照陸軍中將陸軍中校例議卹以慰英魂并准該部督同前情各等因到部查陸軍少將李世桂身故一案前由該部督電請給卹奉 大總統令照陸軍中將例給卹業經本部核議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奉前因除李世桂一員既經給卹應請勿庸置議外陸軍少校張家彬擬請從優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中校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資旌勸所有遵令核議陸軍少將李世桂業經給卹應請勿庸置議少校張家彬擬照中校例給卹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被戕身死之陸軍第一師排長延慶積勞病故之本部科員宜錫銘分別給予卹金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查陸軍第一師排長延慶於上年十一月五日在北口鎮黃旗地方隨隊勦辦蒙匪中彈身死本部軍醫司三等科員宜錫銘任職數年供差勤慎辦事詳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積勞病故據各該管管師長何宗運司長羅開榜先後呈請給卹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或則從征塞外効命疆場或則為國宣勤致殞生命適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蒙亂被戕第四條辦理公務勦勞卓著染病身故各例相符排長延慶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科員宜錫銘擬請從優照第二號表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用慰忠魂而資旌勸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第一師排長延慶被戕身死本部科員宜錫銘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卹線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保薦本府軍法課課長由人甄請莫才任用文並 批

為保薦人才呈請任用事竊維立國要道首賴人才人才艱與斯成邦治吾國自共和成立以來仕途屢變秩序紊亂資緣奔競者捷足先登氣節高尚者懷才莫過遂至優伶賤幸亦得高官牛溲馬渤竟充上選國之不治有由來也惟是人才之消長係乎國家之廢興楊子雲謂世治則廉夫高枕而有餘世亂則聖哲馳驚而不足良以世治則患人才多世亂則患人才少自古已然於今為烈雲南向處極邊每有人才半遭屈抑現當建設伊始之際正值需才孔亟之時案仰 大總統求才若渴博訪周諮不遺餘力茲有本府軍法課長由人龍年三十七歲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前清考取法政科舉人開國時曾充江南提督第一師第一旅參謀官民國元年充雲南民政司參事二年五月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雲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此人係堯相知有素學識明通品行端正富有經驗諳練老成洵為當今未易之才是以不揣冒昧用特保薦前來即請 大總統量才任用畀以位置勿任縻切盼切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由人龍交國務院存記備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代理江西民政長成勳呈 大總統轉報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奉國務院開奉 大總統令江電悉所請以陶家瑤暫代江西內務司長一節應可照准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呈稱遵於二月十六日到任事開具履歷請呈報等情前來除將該司長履歷錄送院部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公文

教育部覆直隸教育司日前部發訓令所載各節自係根據上年通令專指高等專門各校而言中小學當然不在其內函

來函閱悉日前部發第一〇四號訓令所載各省學校辦理畢業須三個月以前報部核定云云下文接有前經本部通令字樣自係根據上年通令專指高等專門各校而言中小學當然不在其內復頌公祺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 大總統轉據裝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那王噶勒木色楞呈報該境內查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廟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木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實給廟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在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圈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實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謙請給予車已綽爾濟名號喇嘛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衙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木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鑒懇請將已故練勇趙安等銜依海軍禮節法草案從優給予卹金及殯殮費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專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去歲製造局之役變有軍艦練勇趙安臨陣殉難受彈身亡又聯鯨戰艦前被匪兵佔據即在該艦製造炸彈迫於危急復該艦救回當經本總司令令飭該艦員慎重搜獲有竟有炸彈及危險之物迅即設法拋棄以免意外之虞正在檢查之際適電文作忽有炸彈藥製該艦一等升火揚華聲二等兵葉調是夫役葉田甸三名均被炸斃又應瑞軍艦二等兵倪國通因上機工作不意支撐力竭失手墜其所隨帶之鐵筆從腦下插入登時斃命情殊堪憫請予分別給卹等情前來查已故練勇趙安一等升火揚華聲二等兵葉調是夫役葉田甸四名均因帶彈斃命花枝與海軍禮節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載相符二等兵倪國通一名因公受傷殞命核與海軍禮節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載相符查海軍禮節法草案及海軍給予卹金草案業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會議在案應仍暫依該草案辦理以示體恤如蒙俞允擬請將已故練勇趙安從優照三等兵例暫依海軍禮節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卹金草案第

四表給予預撥費六十元一等升火編華第一等兵從優照下土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  
 命案第四表給予預撥費一百元二等兵梁訓是一名從優照一等兵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  
 海軍給予命案第四表給予預撥費六十元夫役葉田甸一名從優照三等兵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並暫依海軍給予命案第四表給予預撥費六十元二等兵倪國通一名從優照一等兵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  
 金五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命案第四表給予預撥費六十元以昭激勵而慰遺魂其遺族年撫金應依贍卹法草案公布後再行呈請辦  
 理所有擬請將已故練勇趙安等從優給予卹金及預撥費各緣由是含有管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署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懇將雲南都督府高等顧問周沅交國務院存記優予禮用請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國家新造時勢方艱登遺賢良即所以扶持元氣前奉鈞諭令各軍所知用備器械就以求才為當務之急仰承德音欽佩莫  
 名延攬難度聖術不易居今日而首甄拔其標準究何所歸自當以富經驗而又有學識者為斷然其人已不數觀茲查有現充雲南都督府高  
 等顧問周沅沅以進士知縣官演年久歷任繁劇所至有聲會廣保薦雲南府知府以進員留省補用在該員固長吏治而尤以為謫邊事交  
 涉見稱對於滇緬界務如片馬公明山各段最難解決問題無不溯委窮原得其要領甚為前都督李經羲所激賞滇省光復舉充外交司長時  
 黔稱方面代表乞援借免率師平亂任貴州政務處長撫綏調解警務勸紀綱有條不棄中央任命為貴州司法籌備處長旋舉參議院議員辭職  
 未即就選復由粵擬保黔東觀察使經國務院核准有案值免奉命移補充本府顧問當大理兵變城陷援及十餘縣軍情浮動匪勢猖獗該  
 員贊襄戎幕洞燭機宜事半功倍獎給三等嘉禾章並勸留滇邊達以此體用兼收成績卓著之員若令久置閒曹按語以人事圖之初衷轉  
 深自操擬懇恩將該員交國務院存記優予禮用以勵失誠忠誠齊會時局謹將周沅履歷附呈希覽是否有當伏乞裁核訓示祗遵謹呈  
 批呈摺均悉周沅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據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文呈稱上年蒙匪騷擾幸晉北東路陳司令率隊保護地方  
等情據查屬實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據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文呈稱查近年自蒙匪滋擾以來各旗人民性產困難雖由各旗派兵巡查又苦於利  
器無多以致空手弗敵上年夏季蒙匪又復竄入搶劫牲畜財產每聽報告甚為傷心幸晉北東路陳司令率隊勦擊匪跡各旗蒙民始  
免流離而地方得以平靖又蒙以不時撥派軍隊沿途巡探且其大軍所到之處毫無騷擾於我蒙衆去危轉安實保陳司令保護之力感其大  
德曷其有極是以陳明呈請將軍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覆查該總管所稱尚屬實情理合具呈轉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山東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將翁克佈撤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等情請鑒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以駐防各員均有辦理旗務管轄兵丁之責而佐領為主管一佐之官責任尤重欲使兵丁服從紀律悉守營規非佐領得人不足  
以資整飭查有正黃旗佐領翁克佈材短氣浮辦事寡斷難勝佐領之任惟當差尙勤擬請將翁克佈撤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藉示懲儆  
而資整頓其餘各官仍由延年隨時考核如有不職即行從嚴參辦以期仰副 大總統整肅營務注重旗防之至意所有擬請撤去佐領降  
補防線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呈 大總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陸軍部訓令開前奉 大總統任命胡忠亮為四川檢察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四川檢察使  
之關防一顆合亟仰該檢察使遵領啟用分別具文呈報備案可也此令計發木質關防一顆等因奉此遵即祇領茲於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將領到關防敬謹啟用除通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公 文

財政部咨 各省都督  
福建鎮守使  
各邊防 本部核議各省照從前成案造送報銷清冊辦法並分別開支時期酌准核銷存

## 案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京外各機關應照三年度預算簡章造送元年度收支報告書經本部核議改為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報銷清冊名目繁多迭據各省循例造報送部核銷此項報銷清冊與決算性質本屬相同惟各省元年度決算報告冊將來既歸入總決算案辦理此項報銷清冊又復另案核辦不特辦法紛歧亦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經本部核議凡各省照從前成案造送報銷清冊者須先由各該省送審計分處查核其係軍事費用者應先送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俟查核完竣後再轉行本部核辦如款項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前開支者經本部查核後酌予核銷其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後及二年七月以前開支者均作為決算參考書准予存案統俟元年度決算送部後併案核辦似此辦理庶辦法可期一律考核易於著手實於整理財政不無裨益相應咨行 貴都督  
福建鎮守使  
各邊防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海軍部致印鑄局本部海軍次長印章現經湯次長由湘咨繳到部請刊登公報函

逕啟者本部海軍次長印章一顆前因次長湯翰銘前赴長江一帶率艦督師攜帶差次該次長旋奉 大總統命署理湖南都督此項印章現於本月二日由湘咨繳到部除交代理次長李和鈐用並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函請貴局刊登政府公報至懇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轉據交通銀行呈擬交通銀行則例開具清摺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陳事竊據交通銀行呈稱准本行股東會函稱查本行成立根據前清奏案發生所有各項章程條款均 有奏定專案歷經按照施行在案民國改建繼續有效幸賴政府維持逾格當 理有方本行營業漸就發

達信用尙孚處金融緊迫之秋盡財政酌劑之責兩年以來一切成績早在政府洞鑒之中無待陳述惟是民國要素首重法治矧在銀行尤爲先務本行前清章程雖事實上至今援用而因革損益要貴因時制宜庶對內對外效力益遠查中國銀行等則例迭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共資遵守股東等鑒於時勢之需要特開會議公同討論謹就原訂章程參以本行現狀與夫進行情形擬訂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請轉呈公布等因理合據呈大部鑒核應如何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公布施行之處敬候鈞裁等因查該行自民國成立以來維護地方金融輔益國家財政厥功甚偉成績尤優此次根據原訂章程擬訂則例自應准予轉呈公布以資遵守理合連同該則例二十三條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交通銀行則例各條尙屬妥協應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朱啟鈐

謹擬交通銀行則例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

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倫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

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

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實買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辦理親見手續尙待詳細規定特逐條臚列請鈞示遵行文

爲呈請事查本年三月四日公布敕令第三十二號親見條例內開各官親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等因是此項開單呈請親見係屬本局專責惟其中辦理手續尙待詳細規定者特逐條臚列呈請鈞示遵行謹呈

一親見條例第一條左列各項官須於任命後親見 大總統一特任官二簡任官三薦任官第十一條本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各等語擬請由院分別函令各部局自本年三月四日起所有奉任命之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一律由本局開單呈請親見其奉任命在前者仍照舊辦理以清界限

一親見條例第二條特任官簡任官之親見日期由銓叙局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第七條薦

任官之親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各等語查親見各官若不先行報到是否在京能否定期親見本局無從懸揣擬請由院分別函令各省市各行政長官自本年三月四

日起凡親見各官屬於國務院或隸於國務總理者由該員逕赴本局報到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該員赴部報到即由部函知本局開單呈請親見其由各省行政長官薦任者由該長官給予該

員公文書親齎分赴主管該部及本局報到以憑開單呈請親見

一親見條例第五條特任簡任官非親見後不得發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親見第九

條薦任官非親見或免親見不得發任命狀各等語查簡任官特免親見及業經親見者由主管衙門函知本局以便將任命狀函送署名轉發業由院分行各部查照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親見條例公布後所

有奉任命之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除應行親見者由該員報到開單呈請親見外其特免親見者仍請由院分行各部查照原案函知本局以便發給任命狀

一親見條例第七條薦任官之親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請但 大總統認爲無須親見者得免其親見

等語查薦任官如係京職自不難隨時辦理親見外官如縣知事親民之官應親見者亦自居多數此外  
佐治各官如各省行政公署觀察使署警察署等類之各機關其秘書科長技正之類同一薦任一經任  
命勢必一律晉京報到直待開單呈請認為無須親見始行照免則業已曠廢職守空勞跋涉擬請由院  
分別函令各主管官署嗣後薦任各外官務於薦任呈文內聲請親見或免親見聽候 大總統示違由  
各該部隨時函知本局以憑核辦

一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人數衆多似應分期開單以便彙齊親見所有本局開單呈請次序擬請規定五日  
開單一次其有員缺緊要經該員報到及該主管官署函知應即隨時開單呈請親見者隨時酌辦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准司法部函稱查照親見條例請將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開單請親可  
否由局開單抑仍由該部照舊辦理請批示遵行文

為呈請事准司法部函稱查親見條例第十條簡任官非親見後不得發任命狀又第二條簡任官之親見日  
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等語查有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係於本月  
二十八日奉令簡任例應請親該廳長業已到京相應據情函請貴局長呈由總理呈請 大總統迅賜示期  
親見俾得早日赴粵就職等因查本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親見條例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是簡任官之親見日期自應從三月四日起由本局開單請親其奉任命在前者自應由各主管官署照  
舊辦理親見以清界限茲准前因林蔚章係於二月二十八日奉令簡任究竟似此親見條例公布以前之簡  
任官由主管該部函請開單前來者可否由本局一律開單呈請抑或仍由該部照舊辦理以昭劃一之處伏  
候批示遵行謹呈

# 公文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違批核覆趙繼椿等請銷免前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國棟職處分一節查李國棟職在懲戒會未成立以前依呈准辦法當然作爲退職不受第六條不得復任之編東所請取銷處分之處應無庸議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都督呈據公民趙繼椿等請銷免前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國棟職處分請核示一案奉批據呈已悉前據司法部呈稱該前處長李國棟當亂事方殷離職赴滬請職職當經照准在案茲據該督呈據公民趙繼椿等合詞呈請銷免處分並陳明當時脅迫情形去留之間動關順逆倉卒引避事非得已等語應交司法部覆核呈奪此批等因函知到部查該都督據情呈請諄諄以一經罷斥不復任用爲惜自係爲人才難得起見惟上月二十七日宗祥呈擬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其第四條內開文官懲戒法草案規定懲戒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等項各官依法受懲戒處分之結果時當然受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羈束其從前因他項方法而免官免職並不含有懲戒性質者自應與受懲戒之官吏辦法有殊所有以前免官免職者應請一律作爲退官或退職以示區別等語當奉鈞令照准在案是該前處長李國棟之職處分既在該會未成立以前依此次呈准辦法當然作爲退職對於該懲戒法草案第六條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之規定更不可不受羈束該前處長如果才堪任使自可隨時擢用不致有一經罷斥不復任用之嫌且司法籌備處處長一職早經奉令裁撤所請准予取銷處分之處應請無庸置議所有違批核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大總統覆核前長春官銀錢號分號委員查富煜係省委人員自無可覆之職惟案  
開賊私自應歸法庭審理並懇先行查抄家產備抵以重公款據情會呈請鑒核允准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據官銀錢號案呈前長春官銀錢號分號委員查富煜將總號存放正金  
銀行生利之日幣三萬元並不呈明竟於本年六月十九日私自挪用迨聞有查辦消息始於事後補立借券  
一紙齊子麟荒照作抵富煜傳交吉林縣看押勒追迄今逾限已久仍事宕延實屬膽玩查官銀錢號係官有  
營業性質所有該號銀錢純係公款各分號如有大宗出入定章須先事呈明認可方准辦理查富煜身為該  
號委員並不確守章程輒敢挪移總號存款藉飽私囊實屬觸犯刑律侵占之罪該員係前清直隸候補知縣  
原籍安徽涇縣寄寓長春縣等處除函送吉林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分別咨令原籍及寄寓地方查抄家  
產備抵外呈請轉呈先行褫職歸案審辦以肅官方而儆貪婪等因前來內務部覆加查核查富煜係屬省委  
人員並無可覆之職惟案關賊私自應歸法庭審理並准予先行查抄家產備抵以重公款而申法紀理合據  
情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 大總統本部擬暫設高等師範六校爲統一教育辦法懇將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依舊照發并將其餘四校陸續籌辦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國家天職不出對內對外之兩途非有優良之教育不足以言外競非有統一之教育不足以弭內亂近來國家多故對內急於對外故定教育行政之方針尤應以力圖統一爲第一義教育統一然後國民思想趨於一致國民思想趨於一致則內亂無自發生惟統一云者非徒修同一之學科目用一律之教科書遂足以奏效也必爲教員者對於全校學生無論其時爲授業時間爲遊戲時間爲談話時間無論其地爲教室爲操場爲校外均以真正之精神貫注其間然後學生真能受其感化斯教育非無宗旨之教育本部對於師範教育異常鄭重者蓋由於此高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學校教員所自出又爲教育根本之根本在前清時由各省設立辦法不能完全宗旨或有偏重斷無統一之可言惟有將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中央直轄無論爲校若干悉以國家之精神爲精神以國家之主義爲主義以收統一之效現在財政之艱達於極點一時輒設多校國家斷斷無此財力本部擬暫設六校以爲統一教育入手辦法刻下已成立者惟北京武昌兩校其餘四校雖因款絀未能成立而職責所在籌畫進行不敢或緩茲准財政部公函教育部所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之款奉批緩發等因自係財政奇絀迫而出此竊念平治內亂爲耗財大端至內亂之所以滋熾或由於無教育如河南之土匪是也或由於所受教育非統一之教育如去歲南京之役是也今之國民未受教育者居其大半其餘或受私塾教育或受書報教育或受不完全之學校教育無統一之教育則無統一之思想國民無統一之思想則不能構成完全統一之國家故速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以統一教育實爲國家根本至計未便因一時款絀遽爾改圖校款緩發之後若聽其停廢既等於根本取銷若改爲省立則更無統一希望惟有仍懇批准將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依舊照發其餘四校併預算陸續支付以資籌辦一面由本部飭知格外撙節開支庶於教育財政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再國立高等師範逐漸成立

省立高等師範即逐漸收縮所有經費不過彼此挹注實非添辦事項可比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妥為覆核呈候察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總長蔡儒楷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教育次長董鴻祿呈懇准免本官請假核示遵文並批  
為轉呈事據教育次長董鴻祿呈稱鴻祿夙患怔忡之症自供職教育部以來才疏任重疚心之事良多舊疾每易觸發此次奉派為知事試驗  
主試委員兼旬之中校閱試卷題勉從事茲於試竣風疾復作據醫家言必及時靜養乃能奏效伏念次長一職關係部務至為重要鴻祿兼任  
主試已歷職二十餘日比復因病不克到部親事撫衷自省片刻難安且鴻祿忝補邦教一年有餘於教育事業毫無補益是疾病之剝蝕職  
務之曠廢悔咎之叢集相為循環痛苦莫喻倘再因循竊位縱荷 大總統知遇在先不加罷斥鴻祿自待匪薄於養發履歷之謂亦無取焉用  
是具呈懇辭伏望總理鑒下忱轉呈 大總統准免鴻祿教育次長本官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教育關係重要該次長就任已久情形熟悉辦事認真實部務諸難妥協務當廣續管理用時懇勿得違明違志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 大總統陳明此次各部總長及各地方長官保薦應免知事試驗人員彙造履歷

事實並審查報告清單清冊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批 批 清單

爲呈請事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蹟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又第二十三條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各等語前據各部總長各省民政長官將特加保薦人員著述成績具文造冊先後彙送到部當即彙交試驗委員會審查茲經主試委員審查完竣除試驗委員會決定仍須試驗或認爲成績事實不足證明尙待調查之員應由內務部行知原保各員分別辦理歸入下屆試驗外其應予免試者計一百二十員理合將各該員履歷事實並審查報告彙造清單清冊會同國務總理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註冊此批册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謹將審查保薦知事應請免考員名開呈鑒核

計開

章同湖南長沙縣人 嚴正煥湖北黃岡縣人 朱蓮溪安徽壽縣人 霍型武山東夏津縣人 辛漢江蘇

江寧縣人 王國鐸江西東鄉縣人 舒樹基浙江奉化縣人 錢恩溥浙江紹興縣人 趙恭賓浙江紹興縣人 方頤恕江蘇儀徵縣人 金世和江蘇江寧縣人 周鈞江蘇吳江縣人 朱元炯浙江嘉善縣人 郭曾程福建閩侯縣人 沈廷鑑浙江吳興縣人 張振聲安徽合肥縣人 余重耀浙江諸暨縣人 張炳炎奉天遼陽縣人 李杜四川巴縣人 儲南強江蘇宜興縣人 倉爾楨河南中牟縣人 李會麟江蘇江都縣人 丁春膏貴州平遠縣人 陳藝江蘇宜興縣人 戚思周浙江嘉禾縣人 葉徵浙江杭縣人 王經燦安徽鳳陽縣人 馬振儀安徽桐城縣人 王佑湖北羅田縣人 熊埴江西高安縣人 朱正元安徽壽縣人 湯文煥江蘇上元縣人 王沛浙江杭縣人 郭以保浙江蕭山縣人 陳光濟四川合江縣人 李懋春奉天瀋陽縣人 左坊安徽涇縣人 楊樹藩湖北沔陽縣人 沈嚴江蘇陽湖縣人 張澹湖北武昌縣人 鄧曰瑞山東海陽縣人 王丙嶽山東濰縣人 顏紹澤廣東連平縣人 方蘇福建閩侯縣人 周志中奉天新民縣人 汪鴻孫安徽盱眙縣人 朱是浙江杭縣人 吳文炳安徽桐城縣人 孫壽臣山東歷城縣人 張允臻江蘇儀徵縣人 顧珽河南開封縣人 粟宗琦廣西臨桂縣人 吳榮萃江蘇六合縣人 孫達吉安安徽桐城縣人 楊溶直隸曲陽縣人 車保成順天大興縣人 李固基四川華陽縣人 曾碩儒湖北襄陽縣人 張傳山東濰縣人 章家駒安徽銅陵縣人 白坻順天通縣人 陸家駒江蘇吳縣人 葉學韓江蘇江寧縣人 陳嘉言安徽青陽縣人 許寶荃浙江杭縣人 李傳煦山東肥縣人 邵元瀚浙江餘姚縣人 余耕禮四川新都縣人 王桂壽浙江紹興縣人 牟家蕭山東日照縣人 念梅蔭山東堂邑縣人 嚴瀚安徽桐城縣人 溫鍾洛浙江紹興縣人 朱佩蘭直隸滄縣人 郭進修直隸天津縣人 郭存約山西崞縣人 陳常驛福建閩侯縣人 趙毓衡安徽懷寧縣人 王懋官直隸密雲縣人 汪懷瑜安徽亳縣人 馮翼廣東南海縣人 尹宏慶山東高唐縣人 劉煥安徽鳳陽縣人 張肇瑞河南開封縣人 朱珩廣東花縣人 吳學浙江紹興縣人 舒翎安徽懷寧縣人 潘毓椿直隸鹽山縣人 劉慶鏗江西南城縣人 陳先甲四川華陽縣人 惲金堂江蘇武進縣人 鄧邦造江蘇江寧縣人 習良樞

江蘇南通縣人 魏植湖北嘉魚縣人 葉蔚度浙江杭縣人 夏仁溥江蘇江寧縣人 沈臧壽江蘇海門縣人 梁石孫廣東梅縣人 張鼎治江蘇太倉縣人 徐象先浙江永嘉縣人 袁勳衡順天宛平縣人 胡發珠江西興國縣人 張鳳彩河南洛陽縣人 舒渭濱安徽懷寧縣人 任祖瀾山東高密縣人 楊恕祺山東長清縣人 吳麟昌江西南昌縣人 陳德慈江蘇儀徵縣人 趙宇安徽太平縣人 張泰封安徽建德縣人 樂紹奎雲南江川縣人 李繼璋山東濟寧縣人 賈錫孫山東黃縣人 許銘彝浙江會稽縣人 譚奎昌山東歷城縣人 熊仕導安徽鳳陽縣人 原秉密河南溫縣人 陳以豐江蘇江陰縣人 鄭陳琦安徽廬江縣人 周安康廣西臨桂縣人

以上共計一百二十員

陸軍上將銜正任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陳明假期早滿宿疾未獨懇開去都督要缺俾資調理

文並 批

爲假期早滿宿疾未獨懇懇開去邊疆要缺俾資調理仰祈鑒核事竊惟熙猥以菲材久淪宦海乃值鼎新之運鑿叨疆寄之符鑿大勢之沸羹愴邊隅如累卵欲潔身而無術徒赤手以扶傾勉竭愚忱借支危局時則楚歌四起築壘郊多曹部一空應官人鮮隗囂管竊據天水以倒戈頡利披猖瀾朔方而立馬海藏有盜兵之志窺邊則警報頻聞蜀秦生染指之思采阻則鄰氛甚惡既而外憂粗靖隱患潛滋蠹巢木以內訌孤懸城而畫嘯既吠影吠聲之並作即用威用德之俱窮加以司藏告空飢軍環伺夜聽量沙之唱土多脫帽而譁審師則血淚交并籌餉則精神並瘁困心此境德矣不支回首前塵思之猶悖幸而秉承方略力濟時艱止水盟心戴星治事驕兵悍將咸俯首以聽指揮回族蕃酋漸輸心而安畔鑿方冀承宜至德翊贊新猷得假手於邊藩再束身於司敗詎料力微任重福薄災生二豎爲殃羣陰構難欲峻加攻伐恐遺腹心內潰之憂將虛與委蛇懼蹈手足不仁之患用是懷周任之訓求秦緩之方累十三電委曲陳情幸蒙給假歷五十程聞關就道得以承顏奉金甌無缺之全疆上歸政府俾玉門生人之薄殖獲老匡廬飲水皆甘戴山知重今者沉疴漸斂元氣

三月二十日第六百七十號

稍遇雖乞身未忍投閒而陳力終難列願念籌邊事亟敢將衰朽遺覆餗之譏自應引疾退休願簡賢能寄總干之任伏望將惟照本任甘肅都督免去另遵耄碩以專責成庶庸才借息仔肩或編氓稍紓殘喘此則惟照惻款之恩所為馨香禱祝者也如荷生成定承允准從此情移泉石將扶杖以觀德化之成倘能病起膏肓再展輪而効鞭箠之用所有宿疾未獨請免本職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督在甘力維邊局撫軍籌餉卓著勳勞本大總統深資倚畀惟迭據呈請辭職情詞懇切且現充約法政治兩議員職務重要已另有令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風自齊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呈 大總統據成都旗人代表前四川峨眉縣知縣銘桓等呈稱成都旗

民生計中絕懇請代呈以救危急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成都旗人代表前四川峨眉縣知縣銘桓前典禮院直學士奎善前江寧將軍清鏡前江南常鎮道榮恒前四川候補同知雅和春秉英知縣全福良俊等呈稱成都旗民生計中絕懇請代呈以救危急事竊自共和肇造以來我 大總統本一視同仁之心為五族共和之治於滿蒙回藏毫無歧視之意訂有待遇之條翼者民族大同會會員劉揆一等呈請保護旗人公私財產會奉 大總統命令據民族大同會會員劉揆一吳景濂等呈稱民國肇造五族一家旗人公私財產宜設法保護等語上年軍興之際各省旗人公私財產間被沒收現在五族共和已無畛域之分查關於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內載明保護其原有私產又載先籌八旗生計我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方念八旗生計之艱難豈有復沒收其財產之理除近來迭據京外旗

人呈報私產沒收已分別飭查外亟應再行通令聲明凡八旗人民私有財產統應按照待遇條件仍爲該箇人所保有其公有財產應由地方官及公正士紳清查經理以備籌畫八旗生計之用倘有藉端沒收侵害者准由該本人或有關係人按法提起訴訟地方官應即分別查覈發還切實保護以示廓然大公之至意仰見我大總統體恤旗民仁至義盡聲遠播薄海同欽伏查成都八旗原有之馬廠田地學校廟宇公園戲園舖房菜園公所等各項公產歲入租錢約計數萬元闔城旗族約一萬四千餘人其中能自立者不過十分之一二餘皆家無恆產專恃俸餉及以上各項公產以爲生活近日馬廠等項租錢統歸官收原係遵令保護以備籌畫八旗生計之用無如成都旗人停餉已逾一年各項租錢復不能領取官籌生計一時又無端倪旗人困苦顛連已有迫不及待之勢溯自軍興以來旗族或不能盡明共和之義稍一誤會即肇衅端而成都旗人在蜀二百餘年與地方紳民久相往來素敦交誼用能於共和之際彼此毫無衝突睦居然一家當道目擊情形是以民國成立之初照舊發給旗餉以示體恤泊旗務局成立局長王德恆始議停止俸餉旗民中有住宅者將住宅發給准其自行售賣又籌款十萬圓以三萬圓開辦同仁工廠一所收錄旗人七十餘名以七萬圓分給八旗人民令其自謀生計在王德恆以爲如此辦理足以策勵旗人作其奮發有爲之氣當無流離失所之虞無如旗民住宅類多狹小簡陋賣價不過一二百圓已房既賣仍須出錢租房既恐受困益深而家口較衆之戶伯叔兄弟又須將房價按數均分所得尤屬無幾且旗人不必人人盡有住宅有之者不過十之二三成都旗族困苦不能自立者不下一萬二千餘人分配七萬圓每人所得不過六七圓之譜爲商不足以作資本爲農不足以租薄田況領款之時俸餉已七十餘日極貧之戶所領之款尚不足償俸餉期內之償智窮計竭有仰藥自殺者有將所領之款交付父母妻子而投河以死者其家累稍輕之人於萬難之際亦祇能從事於荷擔攜筐各小賣以圖暫時之苟活矣以五里之城驟添無數之小賣供多用少無路暢銷終鮮濟富經呈請都督尹昌衡副都督張培爵賞還各項公產未蒙批准旗人束手無策呼訴無門兒囑於旁妻縊於室甚至垂白之父母不忍重累其子因而自殺其身其男女老幼中宵對泣舉家自盡者不可一二數凄慘之狀

見之痛心聞之酸鼻此成都旗人一時尙不能自謀生活之實在情形亦即我 大總統對於八旗人民必欲籌出生計之原因也故當正式總統尙未選出之時成都旗人於垂死之際禱祝我 大總統正式當選不憚賣妻鬻子少延旦夕之命冀得施施濟之仁目下衣食日艱生機將盡追如倒懸以待解甚於大旱之望雲此又銘暉之所以不辭跋涉萬里匍匐來京爲成都旗民請命者也伏乞 大總統逾格恩施俯賜拯救電令四川都督民政長先仍按月發餉以救眉急并懇簡派公正大員前赴四川或飭四川都督民政長遴委專員督飭旗紳審查成都地方情形就成都八旗原有馬廠田地等各項公產按照營利法人組織之方法明定管理財產規則使旗民爲共同之勞働享利益之分配行之數年基本既固即可不必委派專員准由旗人公推總理以作永遠機關庶財產可保永固旗族可免流亡我 大總統覆育之恩無異起死人而肉白骨則成都旗人子子孫孫永戴大德於無既矣用是涕泣上陳伏懇八旗生計處代呈 大總統鈞鑒批示等因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事關旗民生計應由內務部轉行該省都督民政長迅速妥籌辦理詳細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江蘇上海觀察使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楊晟呈財政部報明拘獲虧空稅款之張根仁並派警押赴奉天歸案訊辦各等情請鑒核文

爲呈報事案查虧空奉天新賓稅款之前新賓局長張根仁潛逃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飭緝嚴密派探查知其匿居上海當即督飭辦員簽票協同偵察長雲韶拘拿到解該犯延聘律師辯護領事中心頗主要求

證據訊辦遷延之說復經商允德領師謀力持正論始達引渡目的現已據辦員鈔供並人呈解到案除會同  
淞滬警察薩督辦派警押赴奉天歸案訊辦外相應呈報大部察核此呈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副匪出力之旗務總管許長春等分別給予各等勳章英華開單請鑒核頒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惟據陳事務局公函鈔付卓望略稱奉天賊匪王熙漢阿旗匪印協理輔國公塔青阿呈稱上年十一月間有賊匪東界小六  
家子村住民黃羊致巨魁王鎮因匪首卜慶芳於民國元年春假稱皇帝圖謀不軌事敗被擒後以扶乩書符妄言休咎煽惑愚民從其數者千  
餘家遂妄想非分假稱皇帝變賣房產田地購置快槍製造炸炮封其牧頭阮福廷王得福等為偽都督楊得山為偽元帥開闢亭為偽驛馬招  
集匪類夥謀舉事經張嵩恩嚴密防圍一面邊委旗務總管許長春告急張嵩恩相機進剿該黨膽敢開槍拒捕我軍奮勇應戰燬巢穴餘黨潰散查  
王兩巡防隊長張嵩恩嚴密防圍一面邊委旗務總管許長春告急張嵩恩相機進剿該黨膽敢開槍拒捕我軍奮勇應戰燬巢穴餘黨潰散查  
得陣斃匪首偽皇帝王鎮偽都督王得福匪黨趙忠山三名生擒匪黨開闢亭楊希秀二名奪獲快槍四桿銅砲兩尊抬槍兩桿炸砲五桿並繳  
簿名冊神牌神碼等件經孫知事當場燒燬人心頗以靜謐請將出力各員給予獎勵等語到部經本部查核除知事孫廷鈞已因本案奉令給  
千六等嘉禾章營長張嵩恩已因本案奉令給予五等文虎章應無庸議外其餘各員擬分別給予各等勳章英華開單呈請鑒核分別頒行  
以昭優賞而資鼓勵謹呈  
批據呈已悉許長春等已另有令獎給勳章除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許商

旗務總管許長春

查該員於逆匪發難之先預遣黨員品以大義一面諸兵進剿明決神速調度有方

以上一員核與陸海軍勳條例第三條奪取匪黨鎮壓內亂諸例相符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巡官戰昆陽 許兆升 胡天德 靳墨林 田守國 陳潤章 團練鄉分所長王朝慶 杜華國 放線員張芝田

查該員等各率所部奮勇進攻殲匪槍聲消除匪患實屬有裨地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日第六百七十號

以上九員核與陸海軍敘助條例第三條鎮壓內亂擒獲匪首之例相符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蒙古勳章陳潤章

查該員見逆黨行蹤可疑前往勸諭解散不聽遂來旗報告請勳賞賜深明大義

以上一員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非陸海軍人探知有違法行為報告有據者之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一月二分直隸甘肅新疆三省咨請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摺單請酌鑒文並 批

(附單) 為呈報事案照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二分直隸甘肅新

疆三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均與定章相符理合彙摺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呈單均悉此批單存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直隸甘肅新疆三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疆拔補千總二員

新疆迪化城守協標中旗中哨千總缺以現署斯缺之張忠升拔補

新疆喀什提標城守營前哨千總韓世英開缺遺缺以伊軍鎮標營兩果斯營右哨把總張治賢升補

直隸拔補把總一員調補把總一員

直隸秦寧鎮標右營左哨二司把總郭殿斌升補千總遺缺以水東村右哨把總張路山調補

直隸秦寧鎮標右營頭司把總李樹藩升補千總遺缺以現署是缺之白石口經剿外委徐樹勳拔補

甘肅拔補把總一員

甘肅河州城守營把總徐志度病故遺缺以起台堡分防衛清汛經剿劉清拔補

新疆拔補把總一員調補把總一員

新疆迪化城守協標中旗右哨把總缺以現署斯缺之呂福順拔補

新疆督標右營右哨把總缺以迪化城守協營後哨把總牛明道調補



公 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新簡駐比利時國公使汪榮寶應否由本部帶領謁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謁見條例第五條內開特任官簡任官非謁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謁見等語茲有新簡駐比利時國公使汪榮寶應否由本部長官帶領謁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

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汪榮寶特免謁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遵核被匪戕害之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擬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施

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批據本部呈已故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歷任州縣均有治績因治盜過嚴被匪戕害擬懇特予褒卹以風有位由奉批據呈已悉所請將已故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特予褒卹以風有位之處事屬可行應由該部酌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原呈內稱已故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原籍廣西岑谿縣宦豫有年僑寓禹縣上年六月十五日土匪白狼黨陷禹城有多匪闖入葉寓聲言尋找葉承祖報仇葉故員躲避不及當被匪人拉獲肆意毆辱槍擊多傷殞命隨將財物搶掠一空葉之遇此仇害實緣前在魯山縣署任時嚴於治盜往往身率隊勇痛剿匪類故其黨徒積挾仇恨乘機一

洩等情由禹縣知事取具該故員葉承祖事實冊結呈由河南民政長覆核呈經本部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本部覆加查核已故新野縣知縣葉承祖前在魯山縣署任因治盜過嚴結怨匪類退職後寄居禹縣適值土匪白狼竄陷禹城尋仇戕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因公致死事例相符查新野縣為河南二等缺分知事俸給該省暫定月支二百六十元此案應由該民政長查照新野縣現給俸數按卹金令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兩數總額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一百一十五元之遺族卹金藉示激揚而風有位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議直隸都督府職員補官分別准駁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遵批核補軍官佐各員分別准駁呈請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交 大總統交下直隸都督府職員補官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照補等因查該都督府軍需課長高曾介課員韓錫鍾復保陳增沈紹澧余寶森范鴻恩劉恩瀾李士珍郝榮培林日升王有聲趙與斂等員均經呈請補授在案其軍法課人員現在理事官叙等辦法另有規定應俟此項條例公布後再行核辦此外未補人員除軍需課員劉恩漳陸德赫喬復昌周良峻馮恩庚等均非軍需出身照章須充軍需職滿三年後再行核補外其副官林蓬春陸澎汪文煜課員董受祺書記盧人鏡等員現職均非軍需職務未便核補軍需實官再課員孟憲曾馬人壽穆頌唐王希

福彭延麒劉濬源楊長春等均非陸軍出身現充之職又非直接指揮軍隊之職未便核補軍官本部對於此項資格人員均未准補授軍官應俟通盤籌畫另案辦理所有核議直隸都督府職員補官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鈞鑒  
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覆殺軍剿蒙傷亡官長王懷有等十員擬照章優卹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准國務院交署熱河都統殺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將去年剿蒙戰亡官長王懷有等分別給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并准該署都統函同前因暨調查表二册到部查表載管帶王懷有哨官張玉龍冷俊臣哨長郭起武盧文炤劉玉峰宋萬有等七名力戰身死哨長王永發張文臣龔自福三員負傷甚重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尙屬相符中校王懷有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張玉龍冷俊臣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郭起武盧文炤劉玉峰宋萬有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哨長王永慶張文臣龔自福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中尉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觀感除傷亡十兵另案彙報外所有核覆殺軍剿蒙傷

亡官長王懷有等十員擬請照章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嗣後本部薦任各省高等以下各廳推檢及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書記官  
長各員奉命照准後擬懇暫准適用覲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一律免其覲見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公布覲見條例第九條內開薦任官非覲見或經免其覲見後不得發給  
任命狀第十條內開特任簡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又第七條內開但 大總統認為無須覲  
見者得免其覲見各等語仰見公府整飭官常慎重名器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部直接管轄各廳推  
檢各員簡任而外均係薦任之缺通當陸續改組及實行迴避章程所有薦任人員大率就地取材連類以請  
若概令來京覲見非特邊遠省分跋涉需時即近畿各員相率離廳動輒懸缺以待似於廳務不無窒礙宗祥  
斟酌再四擬請嗣後除京師各廳簡任薦任人員及簡任各省高等審檢兩廳長暨薦任各省地方審檢兩廳長俟  
奉任命後仍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外其餘薦任各省高等以下各廳推檢及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書記官長  
各員奉命照准後暫准適用覲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一律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一面仍由銓叙局  
繕發任命狀以資便利而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陳明此次派員覆核財政部庫藏司帳目情形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復事查本處奉前總理面諭派員赴財政部檢查庫藏司帳目所有第一第二第三次報告迭經呈送總理鑒核在案茲據續派覆核各員編製詳細報告呈請轉呈前來查該報告內所稱各節尙屬詳明就該司帳目而言尙無侵吞公款情事惟登記淆亂手續欠缺辦理不善之咎實無可辭該司前司長錢應清業已奉命免官應否免議之處出自鈞裁再此次查帳該委員等報告稍遲所稱係因該司帳目釋稿太繁查問答復諸費時日是以遷延二月有餘方行竣事等語自係實情且該司從前帳目紛亂異常經此次覆查以後已登帳者概行核清未登帳者一律補列銀行摺據及報告表各款之下並一一註明命令號數俾得互相參照查核易於明瞭是則此次查帳雖費時較久亦未始毫無效果之可言所有此次派員覆核財政部庫藏司帳目情形除鈔呈報告書外理合呈候總理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湖南都督湯壽銘呈 大總統報明覆審匪犯楊禮臣等分別正法監禁等情請俯賜察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照本年一月初間訪聞湘省亂黨有偽造貨幣密謀作亂情事當即密派調查員分道查拿於一月十四日在湘潭地方拿獲要犯楊禮臣龍丙堯陳早臣三名並起獲銀元銅元暨手壓機器等件於是月十六日將查訊大概情形電呈嗣奉 大總統一月二十日電令偽造貨幣律有專條亂黨假借偽幣騙誘軍民圖謀作亂尤爲罪不容誅茲據湖南都督湯壽銘電稱該省先經拿獲偽造紙幣匪犯張宗台訊供有大批偽幣運赴湘潭旋又在湘潭拿獲偽造銀銅幣匪犯楊禮臣等並起獲偽幣暨手壓機器等件訊據楊禮臣供稱去年九月間張榮桂等告知接孫文黃興來信囑赴雲南貴州運動軍隊邀令同往張榮桂爲湘省偽正糧台

該犯爲偽副糧台並派人攜帶孫文黃興牌單前往寶慶運動此項僞幣係供給費用等語呈請究懲前來該亂黨等屢謀內亂變詐百出茲復僞造貨幣以爲哄騙誘煽之資既陷軍人於叛逆又貽商民以無窮之害實屬罪大惡極著湯壽銘即提獲犯張宗台楊禮臣等覆訊明確按照軍法從事仍飭拿逆黨張榮桂務獲究辦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飭屬一體嚴查如有亂黨僞幣變覺凡僞造及行使之人一經拿獲即行訊明盡法懲治不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所屬文武一體查拿在案前因案內餘犯尙多未獲楊禮臣等三犯暫行監禁以備質審現在餘犯屢緝未獲違提該犯楊禮臣等覆加研訊各供均與原審相符查該犯楊禮臣明知孫文黃興圖謀作亂膽敢聽從張榮桂派充副糧台僞職並起意僞造銅幣供給運動費用該犯龍丙堯以私鑄積匪夥同楊禮臣等謀亂僞造銅幣接濟運動費用均屬罪無可道當於三月四日午前八時遵照 大總統命令將該二犯按照軍法處以死刑陳早臣一犯訊祇知情入股尙無着手運動情事情罪稍輕擬處以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五年以昭懲戒所有在逃之張榮桂田子贊蘇妙如等仍飭嚴緝務獲究辦至前獲行使僞幣之張宗台一犯訊與此案無涉應歸另案辦理所有覆審匪犯楊禮臣等分別正法監禁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擬將異常出力之巡警道南桂馨等請分別優給獎叙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河東張士秀李鳴鳳內亂未遂一案業由高等軍法會審判決並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批示

在案仰見紀綱整飭薄海稱平惟是彰善瘴惡樹風聲罰罪賞功同資觀感河東毗連秦豫地屬要區張士秀等抗令擅權秩序紛如賴 大總統威德軍數軍士知方自升任河南護軍使前河東檢察使趙倜奉令督師規畫周密迅速赴機押解首魁遣散軍隊生民安奠閭閻不驚所有辦理情形業由 錫山迭次呈報並蒙 大總統獎予趙護軍使二等文虎章在案其他在事出力各員或防範未然出入艱險或經營善後保衛治安爲國宣猷勳勞懋著擬請給予獎敘用昭鼓勵查前河東籌餉局局長曾辦河東軍務山西巡警道南桂馨於警道任內恢復舊序政治修明及蒞河東職艱任巨實心任事冀遏亂萌節餉裁兵統一財政嗣爲張李所拘禁猶恐糜爛地方轉電省垣勿輕用兵實屬先國後身深明大義且去歲南省用兵之際該員多有偵察弭患無形厥功尤巨前河東觀察使馬駿才識明通勇於任事稽覈財賦振刷精神於地方警務尤能悉心整頓安良除暴輿論翕然晉南鎮守使兼河東鹽運使董崇仁辦理河東善後事宜偵緝匪黨安集流亡勳撫兼施百廢俱舉於肅清地方尤爲得力以上三員均屬異常出力應如何優給獎敘之處非 錫山所能擅擬榮施逾格出自鈞裁前河東籌餉局員劉濠擔任糧餉股事務綜核出納勞瘁不辭張李之變矢志不移棍責鞭撻艱苦備嘗應請一併酌給獎資以資激勵除將該員等歷任勞績分別咨部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會同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統明本年二月分本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宜本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抄例報一次茲謹將三年二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  
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呈單均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民國三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十一員軍佐四員

第二路備補營步隊第一團團長兼步隊第六營營長以趙雲龍補充

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二營營長徐毓麟因病請假遺缺以二等參謀傅紹武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教練官劉景元調升參謀長遺缺以三等參謀官樂毓昌補充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九十四團一營營長劉景濤補充團長遺缺以該團教練官雷長興補充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參軍官陳文明調充教練官遺缺以該團執事官王登科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參軍官鄭文勳調升十三團教練官遺缺以該團第三營營隊官田傑臣補充

陸軍混成第五旅一等副官以王國楨補充

陸軍混成第五旅副執法官以田懋實補充

陸軍混成第五旅副軍需官以王永圖補充

陸軍混成第五旅副軍需官以蔣澤芳補充

陸軍混成第五旅副馬醫官以李春陽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副軍需官以王兆奎補充

以上官佐十五員於三年二月由部委任



# 公文

司法甄拔人員會致司法部報告受驗員成績函 附表

逕啟者此次口述試驗人員成績及補考人員成績均經本會審議完竣仍依前次議決辦法所有口述合格人員補考合格人員及應受口述試驗人員一體榜示除另具議決書一件及典試員公製成績表二件送存備考外合行報達茲送付司法官及格人員高春熊等三十七員榜示一張補考司法官及格人員謝光祖等五員榜示一張又補考應受口述考驗人員羅任等五員榜示希即發貼以便周知此致

## 附受驗員成績表

高春熊	七四六	胡兆沂	六九四	黃應均	六九	邵化南	六七	蔡成瑞	六七
陳猷	六六二	簡 昊	六五	謝道仁	六五	沈秉謙	六四六	樓 英	六四六
程文濬	六四六	宋景祿	六四二	張啟鴻	六四	邊寶海	六三八	郭伯堅	六三六
王天偉	六三六	續香洲	六三	李宗理	六三	聞人樞	六二八	王瑞會	六二六
陳於邦	六二六	廖允祚	六二四	毛耀德	六二	戴錫衡	六二	趙席珍	六二
楊 溥	六二	劉振宗	六〇八	景志仲	六〇	俞聯榮	六〇	郭 經	六〇
刁天培	六〇	鄭 申	六〇	李長猷	六〇	李樹聲	六〇	楊鳳五	六〇
徐澤錫	六〇	邊文泉	六〇						

以上口述試驗及格人員三十七名

謝光祖 六五四 黎汝霖 六一二 尹 圖 六一 童光鑽 六〇六 呂炳光 六〇

以上補考及格人員五名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部致國務院對於財政部所擬預算逾期記過章程第三條不適用於軍官繕送意見書請查照核

議函附意見書

逕啟者案准軍送議案五件請由本部分別簽注贊同以便彙核等因茲經詳加核閱其所得稅法販賣煙酒營業稅法平政院編制法甄別高等文官程序條例四案均表贊同惟財政部擬定京內外各機關辦理三年度預算過期記過章程一案內第三條似不適用於軍官除各原件留部備查外合將此項意見書繕送貴院請查照核議可也此致

財政部擬訂京內外各機關辦理三年度預算逾期記過章程第三條載京內外各機關辦理預算人員造送三年度概算書如逾期延不造送者本部查明延誤期限酌予記過至三次以上者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由本部聲敘理由並呈由國務總理交懲戒委員會照文官懲戒處分辦理等語查本部辦理預算人員均係軍官而軍官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只適用陸軍懲罰令之規定不受文官懲戒法之制裁因軍人軍屬具有特別之資格關於懲罰處分必由有懲罰權之上級官行之且上級官之懲罰屬官依其職權採用獨裁主義非如一般文官之受懲戒處分必依合議制度開會議決也故財政部此項章程認為不適用於本部但本部認辦理預算人員如無正當理由延逾期限致礙預算之進行者應由本部查酌陸軍懲罰令辦理以維持軍人之統系

財政部致陸軍部酌改京內外各機關預算逾期記過章程第三條辦法請查核公布施行

逕啟者准貴院函開現在各機關交院會議各件積案已多若悉待會議解決恐需時日所有關於各部主管事件應應分交各部分別清釐以期安速相應鈔錄原案函送核辦等因並將陸軍部對於本部所擬預算逾期記過章程第三條不適用於軍官意見書一件附交前來查此項章程第三條陸軍部既經提出意見書由貴院函交本部核辦自應適用陸軍懲罰令之規定變通辦理除將原章程第三條酌改為(京內外各機關辦理預算人員造送三年度概算書如逾期延不造送者除陸軍部所管各機關辦理預算人員另有規定外本部查明延誤期限酌予記過)外所有辦理陸軍預算人員如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應由陸軍部比

陸軍懲罰令另訂辦法函知本部備案一經本部查明延誤期限人員應即由本部函請陸軍部按照所訂

辦法辦理除函知陸軍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國務院致財政部准函稱修正京內外各機關預算逾期記過章程請查核公布等情自應查照成案仍

由貴部酌辦無庸由院公布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修正京外各機關預算逾期記過章程請查核公布等因查前次議決章程業經函由貴部

通行京外各機關遵辦在案此次修正條文事同一律自應仍由貴部酌辦無庸由院公布以歸畫一相應函

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二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希刊登公報函附清冊

逕啟者准函稱本部二月份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茲送處核對見覆並將原冊交還以便發登

公報等因經詳加核對數目均符由華洋稽核員簽字應將原冊送還即希察入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計送還清冊一本

二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六千六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

工商部 十二月份工藝傳習所經費

農商部 一月份農政學校經費

同 一月份林藝試驗場經費

財政部 一月份警廳經費

內務部 一月份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財政部 東陵八旗守衛官兵二年冬季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三六・九六  
三八七・〇〇  
七〇六・〇〇  
一一・二五一・二二

新疆省擬裁軍隊欠餉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支洋六千七百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元一角四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復財政部查黑省設立招墾兼清理局一節業經本部電准在案未便取銷函

逕復者准函開黑龍江設立省行局專理清丈兼招墾事務似覺糜費本部爲節省經費起見業令飭該民政長毋庸設局所有處分此項收益官產事宜逕由該省國稅廳籌備處設法辦理請查照等因准此查管理官產規則第三條有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及開墾地屬於農商總長各等語黑省荒地遼闊多未開墾非收益官產可知招墾放荒本部職掌所在似未便由國稅廳籌備處兼辦前據該民政長電請設局辦理業經本部電復照准在案若再取銷前電政令殊覺紛歧惟貴部既以節省經費爲言應節節開支以重國帑除令知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部復司法部本部對於刑事殖民局草綱內授地殖民二端有應行修正事項請查照函

逕復者准函開前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稱刑事殖民政策適合我國現狀草擬刑事殖民局大綱八條請交國務會議施行一案奉批交司法部詳議呈奪等因函交到部並將原呈鈔交前來查原呈主張各節本部核議事屬可行惟茲事體大有非本部一方面所能解決者即如關於農事問題應由貴部核議關於財政問題應由財政部核議關於墾荒地域問題應由內務部核議既有種種關係須經各方面核議定奪本部乃有著手之處相應鈔印原呈並擬具意見書函商貴部即希從速核議見復再由本部酌擬草程提交國務會議以利進行等因到部查發送罪人實邊墾殖事屬創舉法亦至良本部向以勸農拓殖爲懷對於此種政策亦深表同意惟查原呈草綱內授地一項立法太寬易滋流弊且草綱所舉殖民事項專屬農業似誤認殖民政策僅有農業一項刑事殖民與農業殖民之界限草綱亦未提及將來該局成立及進行種種事件關係本部農事問題甚多不得不預爲計議者即如原呈所述氣候嚴寒交通不便內地

居民不願前往故授地刑民不爲過厚此在舊時代或係如此但近數年來內患外訂交逼而至貧民迫於生計已不似前此之裹足不前本部現正提倡墾荒預許他日携妻挈子奮往開墾者必日有增加即使本部對於此等良民人人授地猶慮不給若發送罪徒概受田畝將來何以處此等無罪之民窮其弊必主民不畏罪刑犯日衆否則良民羞與罪人爲伍相率不前其阻礙墾務進行實非淺鮮此應請修正者一也殖民事項固以墾地爲多然亦須揆之國勢民情不能一概而論卽如英人殖民美洲時農工商三者并舉未嘗專以開墾爲殖民唯一政策姑就疏通監獄而論農事之外豈無他項職業可以安置刑犯者殖民不限於農業一項罪犯亦不盡適於墾殖一途其未犯以前職業各殊強弱亦異既犯以後遽趨之執同一之業非善策也關於此等選擇分配若明定規則嚴立制限使與農業政策相輔而行亦未爲不可此應請修正者二也以上二端應請詳加計畫以期盡善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保薦解任甘肅巡警道賴恩培等四員請鑒核訓示飭遵文並 批

爲保薦人才以備任使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建設以來行政用人各省自爲風氣以致國事無由統一民生日即顛危前路茫茫殊形杌隉幸賴 大總統毅然振作以集權中央之政策爲保邦致治之前提將見天下一家萬方同軌矣惟是廣廈構自衆材鷺鳥不知一鷗得人則治自昔已然惟歷官中外二十餘年隨時留心人物除歷次保薦任用外茲值建設需才之際敢以平昔考驗所得者四人敬爲我 大總統詳晰陳之一解任甘肅巡警道賴恩培查該員爲陝西拔貢以通判分發甘肅歷任繁缺州縣卓著聲聞變以來以保障地方功沛升警道維持秩叙全境獲安嗣甘紳田駿豐倡排外之謀首攻該道挑撥回將以搆成其罪名幸賴 大總統明鑒萬里設法保全令將該道解京付諸審判及一經法庭審理認爲無罪免議是該員之被枉不惟 大總統早知其屈即法庭亦白其冤似應復其原官方足以勵賢能而懲奸慝至該員之才品已蒙 大總統面諭令內務部帶領覲見固不俟惟照之多瀆也一前湖北試用道莊綸儀查該員爲江蘇進士由內閣

中書改選山東萊陽縣知縣正值 大總統撫東之時其治行屢蒙嘉獎嗣過道班分發湖北為時未久即違武昌之役遂返鄉獨該員才識卓越辦事實心萊陽之民至今稱頌焉一前湖北試用道安陸府知府張履春查該員為江西進士以編修受前清李欽顯皇后特達之知出守安陸政聲卓著時施南以川匪肇亂合境驚惶大吏為地擇人調其署理該員到任後外籌防禦內策治安勞績循聲一時無兩當道方擬重用旋即丁憂去官該員守潔才優勤求治理固循良之選矣一前候選道蕭漢儒查該員為江西監生歷任浙江雲和浦江山東堂邑等縣知縣所至悉著循名該員心細才宏精研計學任以財政事件尤為所長以上四員均屬有用之才且皆愛憎聲名宅心正大惟照知之有素未便聽其久淪廢棄致沒真才查近來官制雖未釐定但三級之制已為有識者所公認可否懇恩將該員等存記俟將來設置觀察使時量才任用之處悉出鈞裁 惟照批據呈已悉轉恩培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報明改訂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及辦理情形繕具清冊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清冊)

為呈請事竊維團練之制權輿保甲使民自衛守望相資其作用本重在防查奸宄消隱患於無形其效益則基於利害切身不勞費而易舉且指揮督率地方官具有全權以故流弊鮮滋補益較大川省團練舉辦有年雖不盡微得力尙覺利多害少改革以還盜賊蠹起閭里騷然民命倒懸不遑安處其時萬口同聲協議救濟

均謂宜將團練整頓乃因前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未能詳繹舊制熟審民情作法不良遂滋障礙蓋該章程最著之弊有數端焉團練性質頗與巡警相近譏奸詰暴比閭攸賴承辦得人則易爲民福反是則足爲民害舊制團練紳首皆由地方官遴選委用慎擇鄉望指臂攸資苟非其人撤換亦易該章程乃定爲團練紳首概由地方人民公舉豪霸之徒遂得攘臂爭先盤踞把持魚肉善良袒庇凶頑張膽明目毫無忌憚即有發明之吏發憤痛懲一二仍苦於叔出季處未易爬梳刀劣用事賢智退藏毒醜方滋治安奚望其弊一前清著名團練無逾湘鄉曾文正爲湘省團練創始之人其後與友人書乃云吾重在團不重在練蓋辦團惟務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人練則大有與舉非多歛錢文不可民窮財匱何以堪此真閱歷有得之言按諸川省情事尤爲切合該章程乃定爲城鄉市鎮均須設置練丁紳首既非端士召募牛屬流氓設練愈衆浮費愈多公款耗罄勒擔住民竭澤而漁任意揮霍甚有名則練丁實則匪類縱盜分肥無惡不作致人民不獲保安之益惟受贖削之苦其弊二至各屬自治會前清雖報成立組織多未完善其中員品極混雜況時際紛擾正氣不伸自好者奉身而退浮妄者接踵而來誰復眷懷桑梓勉顧公益該章程乃定爲籌集團費概由自治會議決辦理此輩惟利是嗜不惜假公濟私民瘼罔念豁整難盈兵燹子遺何勝荼毒其弊三總此數因遂成惡果循流溯源該章程實爲厲階延傑忝膺疆寄進時艱難目擊情形憂心如擣惟念川中幅員甚廣緝奸捕匪既不能專恃兵力且現值財力未完各屬巡警亦斷難同時舉辦計仍非整頓團練不克肅清盜源救民水火若尙拘文牽義致被臨時省議會議決章程束縛團練無從整理民困何由蘇息用敢奮持決心不避嫌怨特將該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另行改訂一面令飭各屬暫行試辦其改訂章程現經逐條分明修改理由謹繕呈 大總統查核俟奉核准立案再行正式公布用資遵守而杜口實所有改訂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及辦理情形是否有當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及團練章程均悉團練易於收效亦易於滋弊應即懲前毖後切實更改其要在於嚴申約束除守望相助外不准干涉其他事務應由內務部將改訂章程詳細查核轉飭遵照此批冊並發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改訂四川通省團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原)第一條 本章程以劃一各縣團練辦法俾得互相援助保持地方安寧為宗旨

(改)第二條 各廳縣得按照本章程規定參合本地情形擬具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

(理由)原章辦事細則係由地方酌定施行易致參差無憑查核故將本條改訂

第二章 組織

(理由)按原章因招集練丁故城內設立總局統轄各鄉分局於總局設總副長分局設局長以主之

且係由議參會選舉流弊滋大火食輿馬之外又有文牘庶務薪水糜費亦多現擬裁去練丁所有用人及督辦一切皆責成知事自不必仍設總局致同贅瘤且多隔閡今略仿歷來舊制於城廂及

鄉鎮改設團總以管理各團而省直接於知事其原章總副局長及文牘庶務等員皆可不設即有應行繕辦事件由該團總自為或委託或臨時短雇以省浮費惟仍應設局以為辦公會商地點

(改)第三條 各廳縣城廂設一團總管理城廂各團每鄉鎮各設一團總管理該鄉鎮所轄各團各該團總應由廳縣知事遴委正紳充當

(改)第四條 各鄉鎮團總與城廂團總皆直接於知事但有關於閭閻通行事件亦得會商辦理

(改)第五條 各團總辦公地點即借用寺觀公所設置不必修改城廂名曰城廂團局鄉鎮名曰某鄉某鎮



團局並由地方知事刊給木質圖記各一類文曰某廳縣(城廂團局某鎮團局)之圖記以昭信守但

非稟呈團保事務不准擅用

(理由)原章未將設局處所明白規定致不肖紳首得以濫耗財力踵飾增華故本條特予改訂

(改)第六條 各團總皆係名譽職不支薪水惟辦公必需之費得由局款撥支

前項辦公必需之費如團總到局與資及雇人繕造團冊並因公派人赴鄉口食等類始准開支他事不得借口濫用

(理由)原章於局長外並設參議與馬伙食由局供給名目紛繁徒滋糜費

### 第三章 編聯

(原)第七條 各城鎮鄉按照舊日團練區域每十戶為牌公舉牌長一人十牌為甲公舉甲長一人十甲為

團公舉團長一人由地方知事核委(其戶口不滿十甲者得斟酌區域編聯凡本境船戶均就分住地編入)

(原)第八條 團內戶口由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取具同牌各戶連環保結交團長造冊送局無保之戶及無業游民各牌長甲長應特別注意查者另行註冊報局

(原)第九條 團內住戶如有窩盜窩賊者一經探訪確實應即報告團練局稟官究治(此等密稟地方官不得將其姓名宣布)其證據未確而形迹可疑者須密告保結各戶加意防範違者事發重處

(原)第十條 團內各戶如有槍隻須報官驗明烙印編號交還本人收管違延不報發覺後以私藏槍支論沒收入公

### (改) 第四章 民團

(理由)原章本有練丁規定其名額多者百數十人少亦數十人耗財擾民於緝捕毫無裨益實則團練本旨原只重在嚴稽戶口守望相助使奸宄無處容身匪氛自絕改爲團而不練自較簡易雖原

章亦有民團規定但未將家無男丁暨老弱廢疾之戶剔除殊欠允協且限定每日必到本團操練三小時尤易妨民生計實多阻礙故逐條分別削改

(改)第十一條 按戶出壯丁一人編聯入册有事召集服務無事各營生業其家無男丁或雖有男而實係老弱廢疾者免予編用

(改)第十二條 各團戶壯丁每十日應到本團場所操練一次由團長督司教練其教法以扼要防緝運用武器諸端為主不得無故不到惟農時停操

(原)第十三條 各團戶每家須置木柵一個每團須置銅鑼一面遇有匪警一聞柵鑼各集本團要隘兜擒不至者有罰

(原)第十四條 各團互相聯絡每三月會操一次平時一團有匪各團須協力兜擒如將匪逐至該團並不協力兜擒致任逃逸者有罰

(原)第十五條 鄰封交界地方遇有匪警各團應不分畛域協力兜擒違者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查明處罰

第五章 權責

(改)第十六條 各廳縣知事有任免團務紳首籌集經費暨一切督率指揮之權

(理由)原章知事無任免團務紳首之權籌集經費亦係由自治會議決辦理事權旁落流弊百出故將本條改訂

(改)第十七條 各團總有商承地方知事規畫進行及督促所屬各團長之權

(原)第十八條 各團長有整飭督率本團團練之權

第六章 獎罰

(原)第十九條 各廳縣團務凡經考察得實卓著成效者除將知事特獎外其出力團務人員並由知事出

具切實考語擇尤呈請核獎

(原)第二十條 民團如能擒獲巨匪送案訊明懲辦者由地方知事立予獎勵

(原)第二十一條 凡因擒匪被傷或斃命者應斟酌情形輕重呈候從優恤獎

(原)第二十二條 團內如有窩戶未據查報事後經官發覺其團長甲長牌長均須從嚴處罰

(原)第二十三條 本團如有搶劫巨匪聞聲而不集團或因防捕不力致匪逃逸者均須斟酌情事輕重處罰

第七章 經費

(改)第二十四條 各廳縣團費除以固有團底充用外如再不足得由該地方知事就地另籌呈請核奪

(理由)按此次改訂章程既係團而不練需費自減即偶有經費不足尚須另籌之處亦必經該管知事呈候核准始能辦理團務紳首自無從任意苛派故將本條改訂

(改)第二十五條 團練總局長分局長須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該管地方知事核明轉報

(理由)原章未將收造報手續妥為規定浮濫侵漁流弊叢生故將本條改訂用便考核而杜弊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四川民政長呈奉中央核准施行

內務部復司法部函稱據本部秘書李瀾龍呈請更名請核准等情自可照准應令該員自行具呈並鈔送履歷到部函(三年天字第一百零四號)

逕復者准司法部函據本部秘書李瀾龍呈稱秘書本名瀾龍近因同名者多易生混亂茲擬更名肖曉理合呈請函致內務部核准等情轉行前來本部自可照准應令該員自行具呈並鈔送履歷到部可也此致

內務部復農商事務局函稱據本局機要課陳員元章常印呈請入籍冠姓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函(三年天字第一百十七號)

逕復者准農商事務局函據本局機要課陳員元章常印呈稱竊元章係廣州駐防滿洲鎮白旗京城瑞通佐領下人今請入籍廣東南海縣並冠關氏常印係東京內務府護軍正白旗人今請入籍奉天縣並冠姓王氏呈請鑒核函行內務部註冊備案並轉知各該民政長等轉行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並令行各該民政長飭縣備案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本部制用局局長徐恩元現蒙簡命兼任幣制局副總裁應否再請覲見詳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恩元兼幣制局副總裁等因查徐恩元前奉任命署財政部制用局局長業經覲見現蒙簡命  
兼任斯職應否再請覲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次長周家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家彥為農商次長當經本部總長張謇呈請應否仍須覲見奉批該次長既經覲見此大  
應准免覲此批各等因家彥遲於三月十一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景祺前在河東鹽運使任內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等因遂即交卸啟程於本年三月二日馳抵山東省  
城旋准護民政長龔積柄將山東民政長印信文卷委員資送前來景祺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分別呈報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  
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 公文

農商部致內務部希將北京電車公司辦法查核見復函

逕啟者北京電車公司股款轉一案前准函稱取銷前案歸由國家辦理當經批示遵照在案茲據該公司代表陳璇樞呈叙情節懇予收回成命以便繼續進行復據該公司呈報股款提京請予查驗各等情到部查此項電車關係都會交通前因承辦人股款轉擬令取銷本部亦表同情惟茲據該代表該公司一再呈懇並稱所招股款已提存中國銀行如果屬實應否量予通融抑決定仍照前議由國家辦理相應鈔錄原呈函致貴部酌核見復以憑核示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部致財政部查本部延聘洋顧問添設監督署暨黑龍江等省追加各款礙難核減請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准函開准函送延聘洋顧問添設第八區礦務監督署及黑龍江等省追加二年度收支預算冊到部查此次追加收支預算詳加查核支出之款當此財政困難之際增支五十餘萬元未免過鉅相應函商貴部查明分別切實核減另編表冊送部核辦等因准此查本部延聘顧問冊內所列經費均係根據合同固未便刪減即第八區礦務監督署預算數在開辦之始比照各區經費尙不爲鉅已無可減至黑龍江追加各款比之原列收入各數尙屬有減無增且均係已成立之機關預算各數強半支用此時礙難刪減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禁烟案件應否適用本省取締種烟條件田畝充公是否行政處分等因查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應由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零九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禁烟案件應否適用本省取締種烟條件田畝充公

是否行政處分等因到院本院查暫行新刑律公布以後關於刑事鴉片烟罪各省自定之條例自屬無效無論行政司法衙門皆不得援用若並非加犯人以刑罰僅因行政上之便宜掣拔烟苗司法衙門固可置之不問至併將田畝充公則於現行法令似乏根據然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現在仍應由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寧海縣人民婁振耀於花嶼塘田內私種烟苗經該縣知事會同禁烟委員親自查獲將烟苗犁拔田畝充公婁振耀呈請調卷核辦當經令飭該縣知事詳細具復茲據該知事呈稱婁振耀於花嶼塘有田二百五十畝歷來召人耕種以墾粟為多前於下種時婁振耀自知烟禁甚嚴曾請前往犁拔後赴該鄉查禁烟苗復見該花嶼塘有烟苗多處因其報告在先並非故意違禁遂限於二十日內自行犁拔淨盡詎至限滿往查仍見烟苗如故查種烟條例內載種戶依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送交該管法院懲辦業戶知情而故縱者依前條辦理其勸導不服先行報告或實係居住竄遠不知情者免其議罰婁振耀既屬有意違限不得諉為不知自應依照浙省取締種烟條例第二條將烟苗犁拔田畝充公純係行政處分並未經過審判手續等情查浙省取締種烟條例當時僅經省議會議決暫行新刑律既早已頒布關於禁烟案件此項條例應否適用田畝充公是否屬於行政處分請轉送貴院詳細解釋等因相應據呈送請核辦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法警庭丁是否包括刑律八十三條之內等因查司法警察及庭丁皆係有職人員自包括於該條之內至來函於章程條文及刑律均將官與官吏混同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一十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稱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法警庭丁是否包括刑律八十三條之內等因到院本院查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之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該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該廳來函於試辦章程第十七條既不免失之曲解又於刑律官員字義誤與官吏混同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浙江高等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吳興地初檢察廳合電稱法警庭丁是否包括刑律八十三條官吏之內乞電示等情到廳本檢察長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七條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一語司法警察之下加以官字即可知本條之官吏包括法警在內惟庭丁係雇用性質法院編制法第八十四條明有規定似不能與官吏等視請轉送貴院迅予解釋等因相應據呈送請核辦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約法會議開會日期並照章互選正議長當一 名文  
為呈報事竊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六條內開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酌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等語茲於三月十八日正式開會到會議員四十四人照章互選孫毓筠得四十票當選為正議長施愚得三十八票當選為副議長即日就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本會議暨秘書廳印信日期文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送到銀質印信一顆文曰約法會議之印又秘書廳印信一顆文曰約法會議秘書廳印即日取用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二等文虎章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節制阿拉善鄂托克烏審等旗陸軍中將馬福祥呈 大總統就寧夏將軍組織行政公署擬具暫行章程請交議核准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竊維行政必有機關事權始能統一分職不符現制設施愈覺困難 補辦接任寧夏將軍以來體察情形考求成案知滿旗事務統由將軍節制除分設管理詞訟理事同知一員業經取消外署內例設左司一所管理錢糧戶口右司一所管理兵馬軍械有通益庫以便儲蓄有印房以理公牘積久弊生紊亂無章上年挑練陸軍量爲變更增設文案處一所分股辦理表冊電函表面雖覺改觀權限仍多混合此滿旗機關舊日之大概情形也蒙旗事務統由部院節制查阿拉善鄂托克二旗向隸寧夏部院烏審等旗向隸神木部院部院長官例以主事員外郎爲之各該旗一應交通詞訟等事皆受部院主管兩院直隸於前清理藩部神木部院自貽穀辦理西盟墾務時早經裁去而寧夏部院至今猶存署內例用科房通事繙譯各人仍舊辦事惟自改革以後非復曩日權力所管蒙旗呼應不靈雖有管轄之名究無控馭之實此蒙旗機關舊日之大概情形也此兩機關辦法既與現行規制不符而補辦兼任責成較諸當日繁劇尤甚現雖區域較小財力維艱踈難躋遐遠熟河規諸遠大究未便因陋就簡致碍進行惟是鑄兩事於一爐必須酌量裁併若令駢拇枝指悉仍舊貫非遇事掣肘即隨時遷就旗事何從起色蒙務安望振興自應裁併部院衙門改良將軍司屬內揆旗務外審農情悉心規畫組織一適宜公署以爲種種行政之準備茲擬改組寧夏將軍行政公署內設總務廳一除設秘書二人外分設四科統治蒙旗事務擬具暫行章程十四條呈請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提前議決准予裁併改組如有不合請予更正先行電示以憑擬具相當人數分別薦委照章實行庶責有專歸事無不舉既立統籌蒙旗之基礎兼作廓充行政之樞輪所有組織行政公署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交譚 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分交院部核議此批章程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寧夏將軍組織行政公署暫行章程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將軍之職權依現行規制兼轄滿蒙各旗一應事宜

第二條 依現行規制將軍府改爲行政公署內設總務廳一除設秘書二人外分設四科其劃一名稱如左

(一)蒙旗科 (二)文牘科 (三)會計科 (四)庶務科

第三條 廳暨各科得設各員其劃一名稱如左

(一)廳長 (二)科長 (三)科員

前項規定外得參照現行官制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宜

第四條 蒙旗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事項 (二)關於實業事項 (三)關於滿營生計事項 (四)關於蒙員招待事項

第五條 文牘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電收發事項 (二)關於案卷保存事項 (三)關於圖書藏儲事項 (四)關於監印校對

事項

第六條 會計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款項收支事項 (二)關於豫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產事項

第七條 庶務科執掌事務如左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一)關於物品事項 (二)關於交涉事項 (三)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本公署為繕寫公牘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公署之廳長秘書科長技正由將軍呈請薦任其餘科員技士由將軍委任

第十條 公署之廳長秘書科長技正等員額由將軍擬具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舊有機關其署名官名有與本法令抵觸者應即裁去或改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八旗生計未籌以前所有滿營員缺升調一應事宜照舊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遇有特別事件得設立直轄局所或因事勢之需要公署內得為擴充組織惟於未設立未組織前須聲敘理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定施行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以明祥補授三姓鎮黃旗防禦以景雲照例記名等情請鈞鑒照准施行

文並批

為呈請補放防禦員缺事軍衛司案呈准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查三姓鎮黃旗廳屬設明祥會於前清宣統元年四月間據放瑯春鎮黃旗防禦擬正當因擬陪防禦吉林鎮黃旗雲騎尉景雲家道寒苦無力赴引以致遲延至今現既國體更新陞遷兼免送引應請援案辦理春鎮黃旗擬正防禦明祥擬補授擬陪防禦雲騎尉景雲照例記名理合呈請轉呈 大總統令遵施行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旗缺出該將軍等各按旗缺缺缺公缺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補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等語今吉林民政長呈稱三姓鎮黃旗出有防禦一缺據案請以擬正防禦明祥擬補授以擬陪景雲照例記名之處本部覆核無異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明詳已有令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 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戒嚴期內京師憲兵營在事出力之連長李天吉等分別給予  
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據京師憲兵營呈稱竊自寧禍亂作京師戒嚴軍警兩界異常忙碌本營係軍事警  
察機關於軍於警皆有責任故自奉戒嚴令後巡察加班密探四出數月以來破獲危險物案及亂黨案不下  
數起至於選舉 大總統會之警護解散國民黨案之辛勤本營官長士兵尤為出力凡警備地城內之維持  
秩序保衛治安各事夙夜兢兢未敢稍懈致使亂黨逆謀無由而逞首都重地得以安全雖非本營獨有之功  
而本營亦與有勞焉現當戒嚴解除所有戒嚴期內在事出力官兵自應酌給獎叙以示鼓勵如蒙俞允即將  
應獎人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以便核獎等情當由本部指令該營長從嚴擇尤列保去後旋據該營繕具清  
摺呈請獎叙前來除中士李維唐等十一名核給獎牌由部存案毋庸呈請外所有連長李天吉等十八員擬  
請分別給予勳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李天吉等已有令獎給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京師憲兵營連長李天吉 王寶璋  
以上兩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軍需董 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排長王鵬海 虞維綱 董繼濤 柴蘭芬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司務長馮漢章 黃利元 宋升堂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上十許鴻林 嚴文禮 康景澧 林志

中士梁畫棟 趙廣文 張志誠 劉聯興

以上八名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戒嚴期內直隸憲兵營在事出力之軍需長郝長焯等分別給

予陸海軍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准前直隸都督馮國璋咨稱據憲兵營營長王國楨呈稱該營在津官佐上年辦理戒嚴事宜均為出力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照例補授實官並加虛銜等因繕具清冊咨送到部查原冊內開王國楨等與補官章程尙無不合業經另案具呈辦理其餘憲兵營軍需長郝長焯供職未滿三年憲兵營書記長諸葛延翰並非軍需職務所謂補授軍需實官之處均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惟查該員等於天津戒嚴期內均屬在事出力擬請給予陸海軍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列銜名呈候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直隸憲兵營軍需長郝長俦 直隸憲兵營書記長葛延翰

以上二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育部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請續辦存古學堂一案擬無庸續辦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函開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請續辦存古學堂一案奉諭交部核議等因本部查方今國學陵夷亟宜振董該民政長所陳不爲無見惟前清存古學堂之設所以養成教員並儲升入大學之選主官既有兩歧課程斯嫌稍雜實於學校系統不無窒碍本部以爲學問不外求是與致用二途故爲整齊學制區別造就見對於培養師資則注重高等師範學校國文歷史均設專科各施教授其旨在乎致用若夫研求經訓考證舊文則歸諸大學文科分門肄習俾之深造其旨在乎求是所造既專成材亦易陶冶師資與保存國學實已兩無所偏似毋庸更復存古學堂致嫌駢贅况財政艱難於今爲甚擴充小學猶慮不敷倘鄂省教育經費尙有餘裕止應加意崇學以固地方教育之基礎除令行該民政長外理合將核議存古學堂無庸續辦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函開據江蘇高檢廳電請解釋刑訴律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可否援引等因查刑律有緩刑之規定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十二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檢廳電稱刑訴律第五百零一條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可否援引請轉求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刑訴草案尚未頒行自不能援用惟暫行新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檢廳電稱刑訴律第五百零一條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可否援引請轉求解釋等因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辦見復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函稱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刑律未決羈押日數等因查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為未決羈押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十三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稱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是否包括受理以前在他機關之羈押等因轉請解釋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期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廣東高檢廳呈稱現據南海第一初檢廳呈稱竊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留一日或抵罰金一圓詳釋立法者之意蓋以重要案件搜查證據必須慎重監禁之期因之延長故立此例以補救之法至善也惟條文之解釋不無可疑之點夫所謂未決期內者固謂未判決以前之羈押期內也至所謂未判決以前其折抵日數究應由何時起算有謂自受理以後至判決以前者有謂受理以前其在其他機關之羈押亦得爲未決期內之羈押日數可合併折算者但由前之說則刑期之計算易明由後之說則羈押之調查難確然爲犯人之利益計似屬不無理由敝廳執行判決對於判決書內准以該條折算之明文或判決書內更有明文其他機關羈押之日數亦准以折算者解釋既屬紛歧執行更滋疑慮理合呈請鈞廳指令解釋俾得有所遵循等情查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依照法院編制法自屬於貴院呈請本廳轉請解釋等因相應據情函達請煩貴院查照核辦見復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統條列目前切要事宜數端請分別訓示遵行文並批爲呈請事竊康以狷介不才受知特達大理攝官復被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命夙夜兢兢以不克稱職爲懼伏維茲會名爲創設實維古官紀綱以肅雖殊憲憲之專司貢殿是糾牛屬考功之舊學國步當造端伊始仕途以澄叙爲先但法持天下之平要期共守而事涉官常之重宜密關防本會與各長官應守權限一嚴杜干涉 國基鑒建法紀未張因之攘臂言利結黨背公上下浸成風氣政府特建是官以拯此弊所以

策國家庶務之進行並非使長官一人之予奪本會繩治愆違是非悉公輿論瞻聽所繫力戒黨阿然不先事申明難免臨期嘗試擬請於懲戒審議時如有請託諷示或刺探案情及本案關係人私以函電隱語主張辦法一經察出准呈明連帶懲戒再已付懲戒之案悉由主任委員秉公審查如有疑義准由本會知照

本人提出答辯書以資參考若並無疑義本人希圖飾辯狡脫或唆使本省紳商連名代訴或勾通報館記載叢惑者願請一併嚴禁

一 參照成法 高等文官懲戒執行令尚在編輯頒布需時付懲戒之案源源而來未便懸案久待致滋積壓法制局懲戒法草案所定褫職降等減俸申誡四項範圍過寬如即據以定擬固不足以昭示奉法之慎且無以服被議者之心蓋失入則摧殘賢者失出又惡吏滋熾均之弊也查前清處分則例官等雖異今制而權衡輕重尙稱縝密擬請於執行令未頒以前審議各案酌核事理暫准參照前項則例改就草案所定處分先行議決師其意不襲其名庶有所準則不致誤爲出入

一 撥給官屋 本會職司糾繩理宜嚴密開辦伊始因委員長係大理院長兼充暫借院署開屋本一時權宜之計乃近自司法部遷入復附以法律編查會地窄人稠本會若再雜廁其間非惟靡宇布置彼此不敷兼之吏役紛龐關防匪易擬請飭知內務部撥給閒空官屋一所以足敷本會辦公爲度決不稍涉鋪張如暫無官屋可撥惟有請飭財政部籌給銀圓五千元將都察院故址售出之舊署餘屋現未拆卸者由本會備價購回量加修葺若實不敷用擇要增置並酌建牆垣使不與部院混合用便稽察

以上各節伏乞分別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陳嚴杜干涉參用成法各節均准照辦至請撥官屋一節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迅即會商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 公 文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兩院原設警衛處係由京師警察廳遴選編練均仿照特別警察辦理現在兩院雖不開會嗣後約法會議及其他開會場所尙需警衛擬請將該處編制概仍舊貫各等情轉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本局遵令籌辦結束兩院一應事務業經分別妥籌辦理查兩院原設警衛處係由本局於國會開會以前商由京師警察廳遴選熟習警務人員飭令編練專司兩院警衛事宜現在兩院雖不開會惟各該處辦理議院警察其長警均經簡擇而來訓練有日且各該處所屬長警軍裝操法均係仿照特別警察辦理以之編入京師普通警察頗不相宜而又未便率議歸併前次辦理知事試驗均係該處承辦警衛事宜甚稱得力嗣後約法會議及其他開會場所尙需警衛此外如有需用特別警察者亦正可由該處隨時調撥本局自接收兩院以來體察情形此項議院警察自應照常辦理擬請將該處編制概仍舊貫所備俸餉按月造冊由本局向財政部請領轉發似此辦法士卒既不曠廢款項亦免虛糜是否有當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等情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鈞

財政總長 周自齊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元年度決算報告書係截至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元年六月以

前收支數目亦應一律造報經部酌訂造報簡章六條務各按照分別造報相應開列咨行查照辦理  
文(附簡章)

爲咨行事案查京外各機關應照三年度預算簡章造送元年度收支報告書經本部核議改爲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自軍政府成立之日起至民國元年六月底止所有收支數目亦應造冊報部以資結束溯當改革之初兵事倥傯各省款項之損失冊籍之殘廢在所不免目前造冊報告辦理自屬困難惟元年度決算報告書係截至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元年六月以前收支數目若不一律造報殊不足以昭核實而便審查茲經本部酌訂造報簡章六條務各按照本部所訂簡章分別造報其或情形不同應准詳細聲明變通辦理本部爲清釐款項起見相應開列簡章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各省造送民國元年六月以前收支報告冊簡章

第一條 各省自軍政府成立之日起至民國元年六月底止所有收支數目應宜詳細報告均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前項報告冊應分爲省庫收支報告專冊暨軍事費收支報告專冊

第三條 前項省庫收支專冊應分爲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舊管項下列各署局盤存正雜各款新收項下列稅課釐金及該省直接收入各款開除項下列該省行政經費各款實在項下列實存或不敷數目概歸入元年度決算冊造報

第四條 軍事費收支專冊亦分爲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舊管項下列該省軍政費專款新收項下列省庫撥款<sub>即省庫開除項下之軍事費</sub>此外如中央撥款暨借入款項或商民捐助款項均分別列入開除項下列都督經費及各軍經費實在項下列實存或不敷數目概歸入元年度決算造報

(附則)軍事費有因事實上之限制得難截至六月底止者應准變通辦理就事實上之期限造報但元年度決算報告冊內仍須截算列入以便考核

第五條 前項專冊造竣後應按照冊開數目另列省庫收入各款簡明表支出各款簡明表軍政費收入各款簡明表支出各款簡明表隨冊附送以期明晰

第六條 前項專冊限文到三箇月後送部其邊遠省分准展限一月限文到四箇月後送部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第二軍司令部尋常出力人員案內之陸軍少將李士銳等分

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准軍事處繕開第二軍請獎軍司令部尋常出力人員一案除奉 大總統令陞授各員業經公布外並奉令隨赴前敵各員分別給章留京人員交部核辦等因除函知馮都督外相應將原案一併奉上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經本部覆核無異除陸軍少將史久光職兵上校田友望步兵上校吳宗煌業奉令給予勳章勳位及加級虛銜均毋庸議核核委員馮甘棠等十四員擬給獎牌應由部存案外所有中將銜陸軍少將李士銳等四十六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中將銜陸軍少將李士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禁衛軍軍法處長王金綬 禁衛軍軍醫處長游敬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行營稽核員陸振聲 隨辦營務直隸民政署秘書李湛田 歐陽熙 張統書 于振宗 楊統輝 徐致

善 幫辦後路籌備事宜劉坦 秘書處長上行走長興 一等軍校官步兵中校劉炳奎 一等軍需官陳

寶善 一等法官海激 差遣員直隸都督府一等參謀戈寶琛 一等副官步兵中校許國卿 一等副官

林蓬春 軍需課長高曾介 軍法課長張仁侃 軍械局長礮兵中校徐勝 測量局長工兵上校梁心田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軍務課一等課員董受祺 軍需課一等課員韓錫 鍾復保 一等課員張德輝 二等軍需官蔡道平

張之渙 陳泰謙 差遣員直隸都督府二等參謀石祺昌 二等副官步翼麟 李建奎 二等課員劉恩

漳 陳增 孟憲曾 三等副官許琨 梁玉山 差遣員直隸都督府三等課員李士珍 楊長春 王希

福 三等副官汪文煜 三等法官朱秉一 軍校上礮兵上校姚寶植 軍需長玉海 書記長王汝金

朱聯元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懇將應得獎勵之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謹擬字樣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上年九月間奉 大總統命令現在亂象漸定大局粗安推究始終端資羣力各省商會同心  
 拒逆實多深明大義之人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確切查明分別呈請獎給勳章匾額以為愛國保民者勸等  
 因仰見 大總統褒揚善類鼓舞商情之至意當經前工商部通查各省都督民政長查明各商會應得獎勵

人員各部彙案分別核辦本年一月間復經本部電催各省迅速查復各在案嗣准國務院先後函交山西浙江等處商會獎案並准廣東江蘇等省查復核辦前來自應先將已經查明報部之案核請給獎惟查廣州武昌漢口上海南京通崇海泰甘肅各商會均以不敢濫邀獎勵先後辭謝察其辭意亦出至誠然去歲上海南京等處地方迭經擾亂該商等艱苦維持功實非淺甘肅僻處邊陲誠非東南諸省可比而商情誠定亦有微勞若按照各省單開各員分別給予勳章受者固有榮施辭者仍多謙讓辦法未免參差擬請就應得獎勵之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一方量厥情形標題字義庶幾機關所在竊目同瞻既能觀感於將來並可昭垂於久遠又京師為首善之區該商會保全市面卓著助勞亦應一體給予匾額以示旌異除山西太原商會及平遙商務分會已由山西都督呈奉給獎暨其餘各省俟查復到部再行另案彙核辦理外所有應請給獎之各商會及謹擬匾額字樣理合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批呈覽清單均悉匾額字樣圈出發還應即分別頒給以示旌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據四郊自治總局督辦周鍾俊呈復遵令通飭京師地方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詳細調查並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取具甘結造冊呈核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二月六號奉 大總統令開前因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種種非法行為已令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一律停辦惟查京師地方自治係循前清舊制當因地方區域官署階級均與各省不同故定為特別制度實非永久之制且選舉年限早屆任滿現既飭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此項京師地方自治亟應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一併取消著原管各該監督將京師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並責令原管各該監督調查各該會  
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詳晰查報內務部核辦所有京師地方自治制度應由內務部一併釐訂彙  
案辦理此令旋准內務部令同前因奉此當即通飭一體遵辦去後茲據四郊自治總局督辦周鍾俊呈復違  
即通飭十七區議董事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公款公物暨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  
入併飭四郊自治分局督同各該營汛都守各官分別詳細調查接收掌管毋得誤會操切業於二月二十六  
號親往各該會接收完竣並經各汛都守先後呈復調查各該會並無財產糾葛亦無不正當之收入取具各  
該議長總董甘結分晰造冊呈請核奪等因等復核無異至各會員中不乏賢達宿望仍飭營汛各該地方  
官虛衷延訪切實報告用副 大總統動求民隱之至意除將各項清冊由 衙門備案並函達國務院內務  
部查照外理合呈明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齋呈開一、二、三等月概算數目清摺懇轉呈飭部發付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齋呈稱本局一、二、三等月經費前經造具概算冊呈經鈞院令准照支並飭本局限於本年三月內一律清理完竣不得再請展期等因當經鈔錄指令行知財政部在案查本局自一月以來迭向財政部請領經費迄今絲毫未發所有員役俸給工食以及日用經費均屬勉強挪移暫借墊支而時歷三月挪墊俱窮從前尙可向銀行商借濟用因知本局將裁不允續借現在局務將次告竣裁撤在邇非將各款支發清楚不能解散且前次免官人員多有亟須回籍者旅居久候窘急萬分明知國庫繁困何敢遇事催迫惟本局係裁撤機關與尋常經費不同又非特別鉅款似尙在容易支付之列謹將一、二、三等月概算數目開具清摺呈請轉呈 大總統垂念本局實在困難情形迅飭財政部將一、二、三月經費照數發付俾得分別歸還給發等情查該局裁撤在即所有應發各款亟待支領理合轉呈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局裁撤在即所有應發各款應交財政部迅即查照核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任命葉廣釗爲西南路觀察使署秘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據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彝呈薦葉廣釗爲該公署秘書呈請任命等情到部查葉廣釗既據該觀察使聲稱在道署辦事有年頗資得力自應准將該員任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

公署秘書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該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葉廣釗已另有令任命應准免其覲見即由院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舍棠等遠在邊陲均係兼職可否

暫緩覲見請鑒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舍棠騰越關監督兼任雲南滇西觀察使楊晉思茅關監督兼任雲南滇南觀察使劉鈞業經本部先後呈奉任命在案查該員等遠在邊陲均係兼職一時未能來京可否准其暫緩覲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王舍棠等應准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懇變通覲見陸軍特簡薦任各職人員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陸字第四十號公函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



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薦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仰國務院飭由法制局迅即擬訂章程用資遵守等因當由本局呈明遵照辦理並聲明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各任命狀請仍照舊辦發以清界限奉令照准在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簡薦各官已奉任命者業有百餘員此項任命狀用印署名手續甚繁一經積累則日後辦理易致遲延謹繹上次命令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等語是凡已覲見之簡任官即可發給任命狀以便就職惟現時各官覲見事宜俱由各主管衙門辦理其應否特免及已否覲見本局無憑知悉擬請凡簡任官之特免覲見或業經覲見者均由各主管衙門隨時函知本局以便將該任命狀函送署名轉發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知貴部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復於三年三月四日恭讀 大總統公布制定覲見條例第九條內載特任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又第七條內載薦任官但 大總統認為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又第十條內載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不得就職各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任官維賢與甄擇人才之至意至周且慎本部賦司軍政如遇有此項人員自應確守以符定制惟查軍隊情形與普通行政之官稍有歧異無論平戰兩時往往有牽於事實一經任命即須就職以資接替且當各省軍隊裁汰之際手續紛繁關係重要若均待覲見後始能發給任命狀准予就職其在交通便利之省尙可勉期而至免滋叢誤若在邊遠省分往返稽延動需時日與軍事進行殊多阻礙茲擬請嗣後凡有特任簡任人員於明發命令時是否准免覲見即請批交本部以資辦理而期迅速其薦任各職是否免予覲見先由本部察其任務之繁簡與時地之重輕分別開具詳細理由呈請酌核批示辦理以上各節均保暫時辦法一俟軍機統一之後再由本部酌量情形詳定專條呈請公布期於一律遵守以昭慎重似此於變通之中仍示以限制之意而於軍事機宜實多裨益所有懇請變通覲見陸軍特簡薦任各職人員緣由可否之處理合具呈鈞鑒如蒙俯准即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項人員應否准予免覲見均由該部隨時請示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懇將韓慶元一犯所處死刑宣告減為無期徒刑請鑒核批示施行文

並批

為呈請事二月十七日據總檢察廳呈稱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送同級審判分廳判決韓連成等謀殺一案不服聲明上告到廳經大理院決定駁回鈔錄決定正本連同該分廳鈔送建昌縣意見書並本案卷宗呈核到部查原卷韓連成因與堂兄韓連科爭產涉訟挾有嫌隙宣統二年六月韓連科拔去韓連成地邊柳樹一棵韓連成愈加氣忿頓起殺機因偵知韓連科赴外借糧回時必經水泉溝過遂糾同伊子韓慶元分持撲刀槍銼柄至該處等候韓連科行至該處韓連成即迎前截住用撲刀槍扎傷韓連科右脇韓慶元亦用銼柄毆傷其左額角韓連成見韓連科倒地復用槍亂扎致傷右血盆右腋臍右乳肚腹背脊等處韓連科旋即身死覆判以該犯等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以前查係不准除免之犯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二百九條第一項將韓連成韓慶元均處死刑將判詞發回建昌縣宣示該縣以韓慶元一犯並處死刑為情輕法重呈請該分廳察核辦理由該分廳加具理由書呈送總檢察廳聲明上告茲查理由書內開上告論點以韓慶元因韓連成糾邀純以父命拘束與普通糾夥犯罪有別該犯下手傷及僅左額角一處皮破骨不損究非極端兇殘可比且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主刑三等儘有減輕餘地不必悉處死刑等語其所舉諸論點倘有正當理由徒以逾越法定期間致被駁回不能受變更原判之利益殊可矜憫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可否准照約法將該犯韓慶元所處死刑宣告減為無期徒刑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犯韓慶元應准特予減刑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籌借公司保息基金各辦法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前以農商行政宜採保育主義曾提出公司保息議案經國務會議決定當即擬訂公司保息條例呈奉 大總統批准頒布並蒙增加保息之率將甲種保息原定五釐者改爲六釐乙種保息原定四釐者改爲五釐嗣以保息之率既蒙加高則保息基金既不能不因而加厚原議由財政部撥六釐公債票二千萬元二三年後每年由政府發息一百二十萬元今既加增保息率則二三年後每年約需支出一百八十萬元則基金必須增至三千萬元遂以此意由國務院函商財政部並由 約同財政總長周自齊在國務院協商經議定保息條例既經敕令公布則此項基金自必須預爲籌備惟財政支絀萬狀列入預算則使每年增加一百八十萬元之支出常恐不能確實應付而撥給六釐公債票每年支出六釐息一百八十萬元同一列入預算同爲不能確實因由 案提出籌借辦法列爲一表其法爲與借主特約告以本部計劃分數次借入而以受保息之公司所攤還之保息本利並公司所納之營業稅所得稅抵作償還借主之用至十一年之後即無須償債僅收取以前受保息公司之稅及攤還之本利遞還遞保足有贏餘此法經周總長核閱一過亦甚贊同遂議定一面由農商部設法籌借如因借主難得基本仍虛則惟有仍由財政部列入預算每年以一百八十萬元爲限然 案意總以列入預算一面籌借爲是大約按照條例一二年之內未必能發生得受保息之公司蓋甲乙二種營業設備繁重決非一二年所能開業而本條例規定則必俟開業後方能受取保息而一二年之後國家財政決不至仍此艱窘也爲此呈請 大總統先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保全國人民共信政府

有確定執行保育工商之至計可否之處祇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交財政部妥籌覆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張謇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籌備獎勵基金應否由本部先行籌借抑或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不必另行籌借請察奪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 前以農商保育政策宜提倡公司業已擬訂公司保息條例呈請公布並將籌備基金方法另呈請示矣嗣以我國國家欲求商業之發達必先求商品之增加欲求商品之增加必先求原料之充足即如擴充紡織而吾國之產棉不足供也擴充製糖而吾國之蔗與甜菜不足供也擴充織呢而吾國之羊毛不足供也於是而保育主義又當施之於植棉植蔗植甜菜畜美利奴羊然人民生產力薄弱非獎勵無以誘起其殖利之心於是而有獎勵案提出於國務會議業經議決公認此策爲必行於是而獎勵基金又不可不預爲籌備比由奉函約財政總長周自齊在國務院協商當時提出表說表內列明每年支出獎勵金之數與每年預計收入產物稅之數爲國家財政計以數年間僅少之獎勵金養成永永不絕之稅源其澤不可謂不長其利更不可謂不溥當時財政總長周自齊亦深贊成此意然始以財政部籌款爲難繼又以施放獎勵手續繁難頗滋疑義要其歸束仍懸而不斷而考則以爲國之所以爲國繫於財用財用之絕則國必衰弱而馴至於亡然財用之源視乎稅入稅入之源繫於農產惟是稅源宜濬之使活疏之使暢養之使不竭濬之疏之養之

則不能無費今日收入吾國家之所宜有若必先有支出而後可以冀收入則雖什百之利吾寧忍而不爲如是則孟子所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之訓可廢世界各國烏有所謂經濟行政譬之牧羊牧者以剪毛爲利日陳餒其羊而日翦之羊且露毛何由生養之職在農商農商行政爲經濟行政又爲助長行政與財務行政不同財務行政以收入爲務經濟行政爲收入之源而不能直接有所收入助長行政則當助長之時并不能無所支出若農服田必肥壅不匱而後有豐收之望司肥壅者日丐肥料於斃財者之手心知其難然又不敢荒蕪賦務舍肥壅而不事勢出兩難兩難之咎知不能免用敢具呈鈞座並附以表說每年所支出幾何國家所得稅入幾何國民擴充生計幾何可一覽而得徐而言之獎勵植棉第一年實支出七十萬四千元第二年實支出三十萬八千元至第三年以後則歲有贏餘獎勵製糖則第一年支出植蔗補助金一百十八萬八千元當年製糖即當年收得糖稅二百十萬元獎勵牧羊每年假定爲十萬頭則當支出三萬元故應當列入預算者爲二百三十萬元以稅入相抵實支出百三十餘萬元以後即有贏無絀但此項基金究應如何籌備或由農商部先行籌借籌借無著然後飭財政部列入預算抑或逕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不必另行籌借統祈察奪批示遵行總之此項支出動支之日亦必在一二年之後一年後之財政並此而不能擔負則其危險更不止肥壅之溺職似不宜預作此銷歇之計也惟 大總統裁之言詞迫切無任憂惶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各節壁畫周詳應即分別進行至此項基金究宜如何籌備交財政部會同該部妥議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核准盛京副都統咨請轉懇取銷審判廳將福陵青椿界內陵荒視爲普通私荒原判等情應否准予取銷重申禁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盛京副都統咨稱案查福陵青椿界內陵地計二千餘畝於民國元年經趙前督任內以陵兵餉項不能按期照發將陵廢閒地租給官兵以資生計並預繳三年押租給照領佃在案自上年春耕之際經民人李永和等出而爭佃未經得直嗣途糾衆攔勢將用強當恐兵民交鬩致釀事端因許令該兵等起訴地方審判廳以期折服乃地方廳誤以爭佃之案否認青椿界址判爲居民有先佔之權許由居民報領當以關係陵地主權於上年九月委派官兵代表上訴高等審判廳乃擱壓五月之久至本年二月十八號始經判決於糾衆攔擊之事隻字不提復不審官兵租種陵地係長官行政之措施竟以青椿界內陵荒既有居民冊地即不能視爲皇室私產仍以原判爲正當查此項青椿界限各陵皆有因有山河樹株設有總管翼長等官率領八旗官兵管理而守護大臣職權亦以青椿界址爲範圍其界內有主納糧冊地原准民人耕種其非冊地一律爲陵廢禁地百餘年來禁止人民私墾私葬取土等事各署有案可稽何得判爲與皇室無涉且官兵領佃租種保民國長官及皇室所許可該民等既非私產持何理由爭奪陵地該審判廳不審事實僅憑臆斷竟將陵內禁地視與私荒無異殊與優待保護條件大有不合充此而行則青椿之界無效而界內之山河明堂禁地居民皆得援案報領陵山樹株亦得任意砍伐流弊伊於胡底應請轉呈 大總統取消該廳所判並請頒發明命重申青椿界址禁令以保陵廢等因准此查各陵青椿界內禁地係屬陵廢餘地向例不得私墾前於民國元年因官兵餉項不給議准租給佃種並非盡人皆可佃領至界內原有納糧冊地係當時已劃出禁荒之外自不得與此項禁地相提並論此次兵民爭佃一案法廳判詞否認爲皇室陵產以界內有無民間冊地及民間是否實際占有爲先決問題將此項禁地視爲普通之荒核以成案揆諸事實顯有誤會若不予取消更正恐非所以優待皇室保護陵廢之本意既准該副都統咨請前來應否准予取消原判重申禁令之處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項荒地既在前清皇室陵寢青椿界內自未便視同普通私荒事關優待條件應由司法部將該廳判詞核明取消并由內務部轉飭該民政長申明禁令以杜私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章宗祥

陸軍上將銜前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懇將勞績較優之隨員黃祖徽等分別給予勳章開

具銜名清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為保薦隨使人員懇請給予勳章以資獎勵仰祈鑒核事竊查惟熙於上年七月奉命派充江西宣撫副使當即酌帶隨員楊煥等分起馳往籌辦一切嗣由黎副總統電請以前湖北鹽法道黃祖徽隨同辦事荷蒙照准各在案在上次李逆烈鈞倡亂江西東南大震而贛省文武官吏多屬該逆舊部聞風響應勾結堪虞其時正使段芝貴先以宣撫名義馳赴九江贛民始有保全之希望彼時軍書旁午該使運籌決勝日昃不遑自鮮暇時兼謀及解散緩撫之計惟熙奉命之初即多派明白事理聲望素孚之員以鄉人資格改裝分往各要地陳說 大總統威德以及亂黨之以逆犯順萬難存在各理由反覆開導幸而羣情感悟內嚮中央懷疑者傾心携貳者革面用能使逆氣瓦解不逾月而全贛悉平雖云師武將力之功而非 大總統之運策於幾先與各隨員之奔走於臨事恐未易奏功如是之迅也迨至渠魁敗逃兵事告終而災黎載途尤資撫卹該隨員等招安反側冒兵戈之險而不辭存問流亡蹈疫厲之鄉而罔懼雖為國家服務義所當然而其勇往之概與忠愛之忱亦有不容盡沒者惟熙借資羣力幸未貽羞回憶前塵殊慚失賞昨者面陳鈞座懇給勳章蒙允推恩借

三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七十六號

酬勳具見有勞必獎在遠不遺島深欽佩茲特遴選勞績較優者共十員開單呈閱懇即俯如所請實出途  
格鴻施所有請給勳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呈  
批呈單均悉交國務院酌核擬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隨使宣撫江西各員開具銜名清摺懇恩給予勳章恭呈鑒核

計開

隨同辦事員前湖北鹽法道存記觀察使黃祖徽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

隨員前江西候補道存記觀察使楊焄

隨員前陸軍部員外郎黃瑤

以上二員擬懇給予四等嘉禾章

隨員五等嘉禾章前候選同知余鼎銘擬懇給予五等文虎章四等嘉禾章

隨員前度支部主事劉熙庸

隨員前郵傳部七品小京官楊蔭喬

隨員陸軍畢業生胡獻墩

隨員北京大學畢業生萬兆芷

隨員英法文官學堂畢業生唐啟英



隨員前候選知縣劉淦

以上六員擬懇給予五等嘉禾章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川省煙禁現宜吃緊所有應需舉發賞金是否照舊出於罰款抑應

另行籌款加列預算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奉內務部令開以煙案罰款一事函商司法部則以煙犯罰金爲司法收入款項之一種於國庫有重要關係行政衙門當按照本廳冊報煙犯罰金數目及行政各部應得分核定規程爲國庫適法之支出商之財政部則以此項賞金應即在禁煙經費內酌提毋庸另列預算並以四川爲列有禁煙經費省分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川省幅員遼闊共一百四十餘縣西南一帶深入番境地多荒僻其土性尤與蜀粟相宜自前清道咸以來煙禁大開歷數十年漢番人氏已慣食種煙售煙之利雖歷經設法嚴禁奈耳目既苦難周舉發亦復不易煙害迄難盡絕自非委員四出不能遍歷勸查且非厚懸賞金不能促人報告故前清未造厲行禁煙均從派員督劄及以罰金提成充賞着手惜辦理甫經得手旋值改革致碍進行鄉曲愚民遂乘民國初立妄騰弛禁邪說肆行栽種幾於無縣不然迭經嚴切示禁並於秋後選派委員四十餘人接踵里之遠近定縣分之多寡飭赴各縣會同知事常川巡查督劄如有聚衆抗種之處並准請求軍隊協助均限至次年春末夏初始准銷差復於春間另派委員嚴加密查以定查劄各員之功過經此嚴密佈置認真防查因得漸挽頹風俾知凜懼各該員等所需旅費訂有簡章分列行三坐一按站按日計算由公家支給不准向地方需索分文約計每員所需旅費自數百元至千餘元不等預算案內所列禁煙經費即係專指此項委員經費而言賞金本不在內至愚民貪利私種防不勝防搜剔之方全在舉發然非優賞以爲招徠則鄰里鄉井無利可圖誰肯冒嫌搆怨以相告聞故川省初辦時僅以罰金之一二成充賞舉發之事仍鮮嗣因改訂章程爲舉發賞資督飭各屬實行與前項派員查劄雙方並進禁煙成效始獲大著去年曾將提成充賞情形電奉內務部核准在案茲奉前因查優賞舉發實爲辦理禁煙之必要而賞金出於罰金係以禁煙入款撥充禁煙

三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七十六號

之用名實亦尙相符雖此項煙犯罰金爲司法款項收入之一種於國庫有重要關係而舉發此項煙犯之賞金若使另行籌撥亦仍必出之於國庫廷俸再四思維可否卽照司法部函覆所云核定行政應得分之法辦理將川省所撥五成罰金作爲國庫道法之支出以免另籌爲難如以爲列有禁煙經費省分不能再撥罰金則原算此項經費數目係專指委員旅費而設不能兼敷他用卽請再行追加禁煙經費六萬元以備各屬賞金之分撥俾免竭蹶滋誤惟川省禁煙辦理正在得手現值春季查禁更宜吃緊此項應需賞金是否照舊出於罰款抑應另行籌款加列預算應請 大總統從速核定飭遵俾煙禁得以屢續進行用收廓清之效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謹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應准仍以罰金充賞交內務部轉行該民政長遵照並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擬就江西昭忠祠匾額字樣開單恭候核定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兩事前奉 大總統發下署江西都督李純呈請頒發江西昭忠祠匾額等語奉批交院查照等因奉此當經令行銓叙局擬呈核茲據該局擬就該祠匾字開單呈請鑒核轉呈圈定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俟奉圈定再行飭局繕呈蓋印以便發交江西都督祇領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謹呈  
批單均悉照開出字樣辦理此批單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安徽郵政局呈擬擴城北關外北樑地方清真寺廟名繕置恭候圈定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轉呈事據安徽郵政局呈據寄居塔爾巴哈台山西回民把福田呈稱前在漢城北關外北樑地方捐建清真寺一座仰懇據情轉呈 大總統恩施施修按照蒙藏廟宇例開成案願給該寺匾額一方俾垂久遠等語並由該局請於清真寺之上加給二字廟名以示優異並將擬該廟廟名繕置恭候圈定前行發給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寺應賜名宏化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廣惠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令任命龍觀光為廣惠鎮守使兼充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奉此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惠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十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銷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軍艦輪機長周邦勳等分別從優照例給予卹金醫藥殮費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現有軍艦輪機長周邦勳前因金陵之役積勞病故懇請從優給卹又虎威軍艦二副彭鳳藻湖軍雷艇書記陳統等因公致疾先後病故請予給卹又據海軍軍官學校校長鄧福呈稱該校學員翁敬萱廿校年餘恪守校規則勳向學英年天逝請予給卹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艦郵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載符屬相符查海軍艦郵法草案及海軍給予令草案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會議在案應仍暫依該草案辦理以昭激勸如蒙俞允查該故員輪機長周邦勳係上尉階級擬請進一級照輪機少校例暫依海軍艦郵法草案第四表乙項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百元又查該故員周邦勳在醫院診治共計六十天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給予醫藥費四百八十元該故員翁敬萱係少尉階級擬請暫依海軍艦郵法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四百元該故員彭鳳藻雖未補授實官但原充虎威二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七十六號

副職務多年核與中尉階級相當擬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卹金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四百元該故員陳統係文職然從事海軍已歷七年之久復查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十六條海軍軍屬之規定核與准尉官階級相當擬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五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卹金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以示體卹而勵將來其遺族年撫金應俟贍卹法草案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擬請將該故員周邦勳等分別從優照例給予卹金及醫藥殯殮等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懇賞假赴崇陵展謁並順道至祖塋祭掃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爾假赴崇陵展謁並順道至祖塋祭掃事竊查英秀世隸廣府受先朝累世之恩迫入仕途由內閣應任刑曹兼行樞府備任內閣承宣屢蒙德宗景皇帝簡拔之德辛亥間武昌事起孝定景皇后眷念生靈不私天下法變舜找讓之風成法美共和之盛凡此五族咸免塗炭感懷舊德彌切追思去歲帝后奉安開朝舊臣多自遠道至陵叩謁藉伸悃忱並順道至祖塋祭掃英秀願墊地屬新城隸高碑店迤西為火車必經之路時已五年未克展拜風雨摧殘殊深嚮在擬稍假數日得以略事修禋少遂身私事畢即行回任謹此具呈伏候批示如蒙俯允擬於三月二十八日起程所有印卷照例委中軍遊擊張福舉暫護代行為此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規定上海觀察使區域列表會呈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附表

為呈請事查江蘇上海道管轄區域曾於前次呈請設道案內聲明上海松江兩匯崑山寶山各屬在案惟觀察使管轄區域為一道行政之根本支配固宜平均轄縣尤須列舉俾確定行政範圍藉資治理上海道之設置所有職務權限既係參照前清蘇松太道舊制其應行管轄地方按諸地理習慣詳加考核仍以規復舊蘇松太道所轄之十五縣為適當緣該十五縣居蘇省之東隅為江海之門戶形勢既屬團結沿習亦非一日以之為上海道管轄範圍行政實多便利事關規定觀察使區域理合詳細列表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道名	轄	上海縣	吳縣	吳江縣	常熟縣
海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縣 海 上 治) 道

崑山縣	松江縣	青浦縣	金山縣	奉賢縣	南匯縣	川沙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	-----	-----	-----	-----	-----	-----	-----	-----	-----	-----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請任命范壽桐為鄂

東觀察使署秘書潘邠為鄂北觀察使署秘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據湖北鄂東觀察使范守佑呈請薦任范壽桐為秘書又據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呈請薦任潘邠為秘書等因前來本部查范壽桐既據稱精通法律品學兼優應請任命為湖北鄂東觀察使署秘書潘邠既據稱心細才長通達治體應請任命為湖北鄂北觀察使署秘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該二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范壽桐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應准均免覲見即由院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鑒陳直東兩省河工危險災黎呼籲所需款項懇迅予如數補助一次發

交該省具領以符原議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中國河患夙稱難治近來黃河趨勢日就北岸直隸濮陽縣即開縣民埝適當東明黃河北岸之衝因時勢之變遷在今日必須注重民國成立該省疊次籲請中央改撥公款修理富以事體重大於政本極有關繫往復籌商一時未能遽議更張益以上年八月雙河嶺等處決口數起工艱費鉅民力彫敝無力修復又據該省民政長及冀南觀察使山東民政長暨該處人民呈電交馳多方呼籲斷難置爲緩圖當經本部電飭該省揀派諳練河務人員切實復勘旋據該民政長呈稱揀派諳練河工人員馬許親往工次詳切勘估計共需工料折合銀元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元有奇等因再四籌維始於通權達變之中爲彙籌並顧之策擬將此次該處民埝決口工程經費全數暫由國家擔認補助一切迅速指撥專款責令該省飭屬趕緊堵築尅限蔽工俾舒民力至修竣以後仍由民間每年自行修築以符舊制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摺請國務會議旋經議決准辦令行該省遵照辦理去後嗣據該省民政長兩次電稱酌度事實萬難刻緩環顧財政竭蹶萬分工急時迫無從籌墊務請迅撥鉅款及早興修等語本部當即備文將此案緣由繕晰詳陳於三月七日呈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處河工緊要交財政部迅即核辦呈覆此批仰見 大總統體恤民艱慎重河防之至意速即鈔錄鈞批轉令該省靜候核辦俾竟全功茲准財政部函開前項工程經費係屬地方行政經費應由本省自籌業經電令該省隨時酌加款捐差徭等費以充治河之用並鈔原電知照到部伏思此案民埝決口工程經費根據國務會議暫由國家補助一次係屬臨時特別發生之款並不牽動預算又因河工緊要關係

兩省人民性命財產似無甯經議決旋又變更之理如財政部電文所指酌加畝捐差徭等費以充治河之用姑無論畝捐者何酌加差徭已否規復又是另一問題即使將來收數有著而堵禦要工曠日失時必致緩不濟急若再事遷延轉瞬時當盛汛氾濫北趨全隄不保貽禍於直東兩省田賦及人民生命財產者何窮不獨此後議賑議蠲動需國帑其影響及於國家歲入歲出兩大宗損失甚鉅況河溜濫決愈廣修治愈難更不知糜費幾許財力較現在所估用款何止倍蓰從前鄭工一役徒以司農惜費致公私均受痛切之害是其先例方今此項工款既不能重累民間即該省有款可籌亦非旦夕所能集事即令財政部及時撥款興修而桃汛已屆水勢漸增能否按照原勸辦法逐漸合龍及以後不再沖決已無把握若竟聽中央地方輾轉推諉偷有貽誤殆將誰歸本部賦掌宣防為國家大局計為民生疾苦計為河防要政計不忍緘默不言使畿輔一帶釀成未來淪胥之大患除電令該省民政長將原估合龍工程能再撙節若干並差徭能否規復從速核議呈覆外為此披瀝愚忱再行呈請 大總統軫念河工危險災黎呼籲各情形迅予允准所需款項飭由國庫如數補助一次發交該省具領以符原議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該處河工緊急待款孔亟且關係直東兩省人民生命財產自應設法補助應交財政部遵照前批迅予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部復交通總長會勘標定先農壇東南隅為借設電台地址應將所繪壇圖呈請查照辦理函(二二)年天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敬復者前准貴部函開東便門外無線電台距城大遠管理不便前經飭該工程師於城內各處勘察適宜地址預備遷移據稱應以先農壇餘地爲最適宜之處該壇隸歸貴部如能撥借所有設桿立局佔用面積不廣遇有開放仍可無礙茲特繪圖函請酌復等因到部當派主事郭養剛會同貴部所派工程師按圖詳勘據稱覆勘原圖所指地點係佔外壇中心該處林木森蔚且有礙北壇門往來之路查該壇東南隅地廟後地勢高燥樹木無多向係曠廢靠近兩壇有柏樹十餘株惟與電台建築無礙仍可保存且其地距兩壇門甚近動工時搬運機器尤爲便利擬請按照原圖尺幅移借該地並請於一切工程務從美觀上計畫等語並繪具同樣壇圖兩紙標明電台地址呈報前來相應將所呈原圖一紙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部致駐日公使東京孔教會支會所有每年丁祭等用款既暫由使館另款項下開支應准由本部備案請轉飭遵照函(三年天字第七十九號)

逕啟者准函稱接奉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交部指令內開據十月一日呈據孔教會東京支會發起人王文俊等函稱孔子誕日舉行慶祝典禮一切設備約需一百數十元應請援照內地丁祭例由公開支此後每年丁祭及大成節慶祝均請發款承辦並呈部存案以垂久遠等語查文廟丁祭向例由地方官敬謹舉行使館係在海外前以在留人數無多故未舉行祭典現在留學此處已達五千人以上莘莘學子非僑商可比自應援照內地丁祭例恭行祭祀該會發起人王文俊等所請自可照准擬將此項設備之用即與本館另款項下開支嗣後每年丁祭及大成節慶祝費用即令該會幹事向使署領款承辦此外該會一切經常費用另由各會員擔任不得由公開支呈請察照備案等語到部當以此事係屬祀典即據情函請教育部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民國祀典尙未規定祀孔禮節亦未舉行應俟內務部擬定法制經國會通過籌有的款方有辦法此項預算本不歸本部開列無從核復等因函復到部查此項經費既歸內務部主管不在使費預算範圍之內應即轉飭該會聽候內務部籌定辦法再向該部請領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去後茲又據該會函稱丁祭在邇

需款無多懇函請內務部准予照撥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達即請見覆等情到部查各項祭祀費均由各地  
方支給列入預算報部覆核本部向未自行撥給東京孔教會支會丁祭用款既暫由使館另款項下開支應  
准由本部備案相應函復貴公使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定鹽務巡船旗式繪具原圖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福建運司呈稱竊維旌旗之制傳之自古行之至遠故中外各國凡屬一部分機關均有專旗以  
爲標誌現在本署巡緝事宜日在推廣大小輪船已達二十一艘往來洋面出入關口無日蔑有稍滋疑誤諸  
事阻礙自非專定旗式曷資辨識謹案天生曰鹵人造曰鹽聞之鹽質無待凍冶有合鹵字之義說文鹵之爲  
文从鹵从亠茲特去其外之輪廓用其中之點畫表之旗上藍質白章庶使象形會意得邀大雅之扶破浪乘  
風共識作鹹之用除將旗式繪圖附呈外理合呈請察核並函海軍部暨總稅務處令飭所屬各要塞各軍艦  
及新常各稅關遇有本署前項旗式之巡緝輪船承認爲福建鹽署官船免滋歧誤而妨緝務等情到部查鹽  
務水巡近海各場設置者日益加多其所用船隻往來海面非有特製旗式自不足以資辨識而便檢巡惟制  
定旗章事屬 大總統特權前此如水上巡警旗式及海關巡船旗式均奉有教令公布在案茲查鹽務巡船  
旗式本屬事同一律惟緝務範圍較爲狹小擬先呈請核准再由本部以部令公布並飭所有水巡各鹽區一  
體遵照繪資簡易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原圖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洮遼徐州兩鎮守使均定爲中缺其薪公數目亦查照辦理請  
鈞鑒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續定鎮守使額缺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鎮守使額缺分爲繁中簡三種規定薪公數目業經呈請鑒  
核在案頃奉三月十七日令吳俊陞爲洮遼鎮守使等因查洮遼鎮守使應定爲中缺其薪公數目悉應查照  
前定中缺之數目辦理再長江巡閱使張勳支電請定徐州鎮守使經費並奉令徐州鎮守使經費應定爲每  
年二萬元當即飭遵在案現在各鎮守使薪公數目既經核定所有徐州鎮守使應定爲中缺其薪公數目亦  
應查照辦理以期一律除通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甄拔司法人員會致司法部送呈補考口述及格人員榜示一張希即發貼函

逕啟者補考人員口述成績現經審議完竣仍依前次辦法所有口述合格一體榜示除另具議決書一件及  
典試員公製成績表一件送存備考外合行報達茲送付司法官及格人員范驊黃炎二員榜示一張希即發  
貼以便周知此致

附補考口述及格人員榜示一張

范驊 六〇 黃炎 六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川都督胡景翼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

令 違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維為政莫先於安民安民莫急於除暴川省地廣民稠素多伏莽哥老會匪尤為盜源前年反正哥會黨張省垣構變軍械復失由是亂兵會匪互為結合快礮精槍恃為利器流毒既廣為害實深繼以渝亂發生匪黨乘機響應為股數十聚眾數萬攻城據地所至騷然仰託德威以次戡定而逃兵潰匪皆携利械或仍糾集大股盤踞山林或則裹脅游民竄擾鄉鎮焚殺擄掠時有所聞景伊有整軍保民之責廷傑受任於大亂之餘竊以川事善後經緯萬端治匪安民實為急務茲經嚴飭各駐防軍隊各屬知事督同軍團相機剿撫數月以來各路匪徒幸已次第撲滅其餘各屬搶劫拉搥之案亦復逐漸減少謹將分道辦理情形圖縷陳之川東之匪以毗連湘黔之綦江兩川涪陵酉陽各縣為最次則永川榮昌璧山江津銅梁大足等縣亦稱多盜廉逆嘯聚招匪自助著名巨寇悉被勾結各擁徒黨絡繹成軍自該逆敗逃匪亦望風潰散還聚山谷景伊廷傑早經分飭出征軍隊及各屬知事設法搜剿近據各處呈報如江津之戴家溝永川之三層岩及涪陵之木花洞等處大股匪徒悉經軍團先後擊散各均斬匪數百其永榮璧各縣傍東大路一帶盜風最熾之地亦經節節疏通商旅暢行無阻他如萬縣梁山忠縣銅梁大足等縣則已安靜如昔南川綦江接連黔省諸地亦頗寧謐惟酉陽與湘黔交界地方尚有匪跡出沒已約會兩省嚴加搜緝當不難指日廓清川南之匪素以高珙慶符長寧興文筠連及叙永江安合江納谿古宋古蔺等縣為害最甚尤以貴州仁懷連界大洞場及土城地方匪首唐芳胡麻三胡國良樂煥庭多子超劉世榮等為最凶悍該匪首等各糾黨羽數百挾持快鎗時出沒於永合各縣撲劫場鎮拉搥良民景伊廷傑以該匪一日不去川南之民一日難安歷飭地方文武設法擒拿祇以界連鄰省管密山深此孽彼竄久未弋獲復飭叙合納宋蔺五縣知事合力兜捕追至貴州大洞場及赤水廳等處幸將該匪首唐芳胡麻三及匪黨李五魏四黃牛一併擒獲懲辦其劉世榮一股因所持快鎗甚多且負隅自固未便逕行剿辦或致四竄擾民經飭納谿叙永知事會同招撫該匪等亦鑒於唐胡各匪覆轍自

願散黨械具結投誠特寬既往予以自新胡凶良梁煥庭多子超各股亦經廷傑飭由下南觀察使曾昭琪督同叙水長寧各知事先後招撫收鎗刻已辦理完結此外尚有匪首蔣矮子刁矮子等不時糾匪數十搶掠人民亦屬川南巨盜現幸獲案處決餘黨就擒者各按情節分別釋辦查川南大股匪徒經此次剿撫兼施實已一律斂迹刻下各地秩序漸復人民樂業雖偏僻小道有餘匪尙伏已飭各該文武實力巡緝自可尅日掃定至如資內一帶地當衝要久經駐軍鎮懾實無匪跡叩蒲大邑向稱匪藪近皆安靜名山之黑竹關夙爲巨匪卵育之區現亦萑苻悉殫行旅無驚川西各屬匪風熾於他道自同志軍興成屬哥老游民強半入伍遣散以後無業可歸勾結土匪遂爲民患又成屬團練多屬舊時同志軍改組團匪混淆弊害尤深經飭川西觀察使倪煥奎率領警隊分道出巡并飭將不法團練一律勒令解散迭據呈報已遵令從新整頓內如溫江灌縣團練夙爲哥老把持歷任知事皆未敢一搜其錄現亦悉行遣散就地懲辦多匪敗類因之斂跡正氣由是大伸上年冬防較之前清尤覺安靜其由灌縣越茂縣理番懋功各廳縣地屬邊僻劫掠時間經飭軍隊節節搜剿商旅亦通不虞梗塞至龍綿匪案向不如成屬之多上年張逆百祥首陷綿城江彰安石相繼失守大軍進討諸逆潰逃匪風遂以大盛嗣令游擊清鄉司令龔達舒澤吾等會同各知事先就股匪設法剿撫數月以來地方秩序悉已回復匪首何鼎成等並經投誠先後繳呈快鎗數百支即以分配龍綿各屬知事以資緝捕總計川西全道刻均安堵如常至於川北各屬民風淳樸匪徒素少上年張尊莊嚴各逆勾結叛兵外匪擾亂關中東安廣安各屬相繼告變益以能逆潰兵紛紛竄入於是民俗純厚之地亦爲匪黨嘯聚之區前飭各軍營團擇要駐紮隨時搜擒並飭由川北觀察使高培德認真查拏近據呈報自將積惡首要再定邦等誘獲正法地方卽已異常安堵竊查川省匪患始成於上年改革之初繼盛於成渝兵變以後今雖逐加蒐彌漸就寧謐而追原禍始自非迅籌治本之法不足以課久永之安廷傑現已迭令所屬將各處哥會先行勒令解散並查明各該首魁嚴加取締一面查提各公口碼頭底金興辦工廠以安游惰而絕亂源並飭實行編聯保甲清查戶口俾內奸無處藏身外匪不易混入復由景伊通令各軍再行設法收集鎗支勿任以尺鐵再握匪手致

長兇餘凡此諸端尤為目前要務景伊廷傑同膺重寄責有專歸自當嚴督軍吏逐次進行俾收一勞永逸之功上副 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意斷不敢稍涉疏懈致蹈愆尤查以上各節業經電呈在案茲再將川省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屬懲辦匪徒姓名事實撮要列表呈祈 大總統俯賜鑒核令遵除分別函呈國務院陸軍部參謀部內務部查核外謹呈  
批呈表均悉所有未清餘匪應仍由該都督民政長督率各該縣知事及駐防各軍隊嚴密查拏務期盡絕根株以安良善此批表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暨假定辦事房屋等情請查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等因奉此旋於三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咨送到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關防茲於三月二十日啟用並假集慶園國務院西偏花園房屋為籌辦事宜處地點除將鑄辦情形隨時呈報鑒核並分咨外所有啟用關防日期暨假定辦事房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備賜批示施行謹呈  
批鑄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法國公使照稱據本國外部來電奉大總統令敬予 大總統榮

光大綬勳章先行達知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駐京法國公使康德照會稱據本國外部來電奉大總統令敬予中華民國 大總統榮光大綬勳章等語我兩共和國交誼素稱輯睦現又值經濟上結定要約本國政府忻悅已極藉此特爲表示敦厚之意除俟奉到勳章再行照請覲見呈遞外相應先行達知等因照會前來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部致國務院審核衍聖公孔令貽呈崇聖典例有不當於事情懇飭部查照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免提祀田一案分別議駁請查照核議函(三年天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衍聖公孔令貽呈崇聖典例有不當於事情懇飭部查照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免提祀田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等因查該衍聖公所呈各節是否可行相應照鈔原呈函請貴部先行審核函覆到院再行交議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總統教令公布自無變更之理且核閱衍聖公原呈各節頗多誤會亦應分別議駁查孔氏祀田迷失佔逸之編著履勘清釐之爲難委託地方官代徵之周折歷經該公爵陳明即據此次所呈竭蹶各情亦可概見本典例爲循名核實變通後遇起見鑒於種種困難將祀田概歸國家徵收另給歲費一萬二千元該公爵不惟免

委託催科之紛煩且有兩倍舊額之收入又以該公爵前代向無俸給不足以示優隆爰依據一等公俸銀米舊額另酌給歲俸二千元自更無不敷支用之感其理至明至清釐升科一節係因孔氏賜田三種數目差池或分或總地開數省歷久無徵該公爵歷年均函託各地方官代徵租稅履勘清釐既需時日不如歸入國家分飭各該管地方官辦理以期明確且人民咸負有納稅義務湯沐免稅非法治國家所應有可知祀田升科固非為維持正賦之計若謂此議於世道人心有密切關係竊未敢信本典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正所以示優崇而資便利所請收回成命自難照准其飭山東加撥地畝之說更毋庸議又本典例第十四條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任原呈所稱虛及事權不一不為無因本典例以林廟重地非由地方行政官監督不足以昭鄭重而專責成惟本典例第十五條載明奉衛官管理規則另定之等語所有衍聖公奉祀林廟指揮奉衛之權自可於該規則中明白規定奉衛官遴選委任應遵照本典例第十四條辦理至管勾屯官兩職所司田租祀田既改歸國家徵收此項職司自無隸屬惟本典例第十七條載明撤銷其名目於府官員額並無限制該公爵應仍依舊制酌量繁簡自行按照原額選充但業經撤銷之各項名目自不得再行沿襲相繼函覆貴院查照核議可也此致

內務部致國務院查核常福元呈請設立授時局擬具意見書并官制草案以備採擇一案未便照准請查照函(三年天字第一百六十八號)

逕啓者准函開常福元呈請設立授時局擬具意見書並官制草案以備採擇等語除分致教育部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部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授時要政現在教育部已有中央觀象台之設置減政時期官不必備原陳各節事關添設機關未便照准且個人陳述意見亦無假定官制草案辦法相應函致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此次右翼馬羣被掠兩翼牧羣統轄總管酌擬各員罪名尙屬周妥應准如擬辦理請核定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右翼馬匹被匪劫掠一案前經本部分別擬議呈請鑒核當於一月十一日奉令開據蒙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准兩翼牧羣統轄總管咨稱右翼馬羣被匪劫掠請將該署總管幹珠爾扎普等分別懲辦並自請議處等情該總管掌理牧羣不能先事防範至失去馬羣四千六百餘匹之多事後又復逍遙避匿殊堪痛恨幹珠爾扎普著即褫職交兩翼牧羣統轄總管嚴行審辦牧養科科長胡啟榕及其餘疏防各員均屬有虧職守并應分別按律審擬以昭炯戒統轄總管何宗蓮既據自行檢舉應從寬免予置議仍令認真整頓不得再有疏失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遵即咨行兩翼牧羣統轄總管遵照辦理並將此次右翼馬羣被掠本部派出調查員所查情形一併鈔咨併案辦理去後茲據復稱茲事手續紛繁辦理未免稍稽時日當於一月二十八日傳集該翼總管幹珠爾扎普馬巡隊幫帶那遜達寶鎮紅旗協領尙新迪保翼長諾爾布旺吉勒等逐加詳訊雖所供無一言可信然據牧養科人員報告如尙新迪保之預先通匪那遜達寶之隨馬投庫諾爾布旺吉勒之縱子勾匪實係事出有因所幸民國成立以來刑尙寬仁本統轄總管本撫紐衆人之心爲罪從減輕之請均從寬懲辦即將尙新迪保送部監禁二年那遜達寶暨諾爾布旺吉勒送部各監禁半年該翼總管幹珠爾扎普率衆無方事先未能防範事後無法挽回已屬有虧職守咎無可辭但既奉有 大總統囑職之令並前本統轄總管派令招降匪首木圖實阿時尙不憚險深入匪巢竟得說降該匪隨使內蒙各旗以及張多之間輾以靖安不無微勞可取除褫職外可否將其餘罪概予寬免牧養科科長胡啟榕及其餘疏防各員職守有虧本應分別審擬惟於奉准部文減人之後當將該科不力人員均已裁撤所有該科人員即請勿庸置議本統轄總管自請處分既蒙 大總統從寬免職感愧實屬難名此後自當竭力整頓以圖報稱至宣化練軍之梅管帶原駐閃電河以兩兩翼馬羣不過使其就近兼護非其專責且查該軍僅百餘人自無餘力防範周密又况驅馬之人右翼兵丁居多彼一時不能料其驅羣投匪尙稱情有可原惟其軍紮臨近預先並無覺察亦應略受微愆擬請記過一次筆帖式翁德厄達賴及其親兵米吉克東人郭綽滿圖或勾匪驅馬或爲匪主謀但尙在庫未回無從緝捕日後如經拿獲自必立置重典除另由本統轄總管設法緝拿以除

查害外所有查照部員調查各節擬定各員罪名呈請鑒核賜復遵行如承照准即將尙新迪保等一併解送部監執行等因到部查此次右翼馬賊被掠兩翼牧羣統轄總管酌量情形擬定各員罪名尙屬周妥應請准如所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定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路政局致各鐵路局嗣後各路對於私填免票之司事劉教堂應永不錄用函

逕啟者據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稱繙譯劉教堂係河南鄆縣人向在本路京局材料所充司事因辦事不力曾經呈請扣給獎勵金嗣本路段長郝華德需人暫行派其前往詎該司事不知自愛私發免票轉入樊建勳手內持以乘車被大智門查票員查出由梁總巡官呈局轉令郝段長詢據該司事承認不諱除斥革外請通飭以免別路復用等情前來查免票爲因公乘車而設該司事劉教堂在路服務竟敢竊取填發私給友人持用其爲有心作弊可知僅予斥革未足蔽辜應准由局通知各路嗣後對於該司事應永不錄用以示懲儆除分函外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順天府尹王治馨呈 大總統報明營務處探訪隊長王保德等緝獲要犯李春湘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接奉鈞令以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電稱李春湘即李雨帆將吉林穆稜長壽兩縣森林擅立合同賣與俄商一案已奉電令拏辦茲查該犯逃往北京乞飭各區營翼查拏歸案訊辦等語

著該府尹分飭所屬將李春湘即李雨帆嚴密查拏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順天巡防營務處嚴密緝拏去後茲據營務處處長姚捷勳呈報奉令後督率探訪隊長王保德暗查黃漢濤滯同探兵於京津一帶分投查緝旋於本月四日在本京東城將李春湘緝獲當經呈奉面諭解送京畿軍政執法處收管在案查探訪隊長王保德暗查黃漢濤率同探兵蔡德順等緝獲要犯辦理迅速不無微勞應請酌予獎勵等情據此除批候彙案給獎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擬將隨缺伍田地價仍按四成發給八旗官兵以恤生計請鑒核備案

文並批

爲呈請事查丈放隨缺伍田一案原議就所收地價內提出四成發給八旗嗣經省議會議決改以五釐撥給旗屬舊有學校經費以三成五釐撥作八旗官兵生計其餘六成作爲本省行政收入當經擬具章程呈明遵辦在案惟查此項隨缺伍田在未經丈放之時各兵丁等本未能實惠悉還不過少數在旗辦事之官吏領催把持剋扣就中漁利是以自經丈放以來該官領等又復施其要挾伎倆希圖恢復其原享利權故迭次無理要求甚至攔纏阻丈聚衆滋擾前經查明懲處另案呈明惟此等要挾滋鬧之行為均係出自少數官領與一般安分官兵無干在游鬧者既經酌加懲處在循分者自宜量予體恤懲勸兼施方足以樹風聲而策進行查省議會所議於四成之內撥出五釐學費固爲發展教育前途培植八旗子弟然因提出五釐學費致官兵實

領祇有三成五釐實非體恤旗兵之本意況各旗所設學校類已歸併地方原不待撥給此費而始舉事不過爲預備擴充計耳而官兵果得加給五釐則生計日益獲裨益權衡輕重移緩就急擬按原議將官兵生計仍行撥足四成前議五釐學費應俟擴充時另由公家籌給如此一轉移間於公家擔負增益無幾於官兵生計所獲甚巨編鑾爲體恤八旗生計起見初非因此項少數官領之請求而遽如願望以增加亦不敢因此項少數官領之要挾而遂斬仁施於普及所有擬將隨缺伍田地價仍按四成發給八旗官兵生計以示體恤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酌設各地方警隊訂定暫行簡章撥給款項槍械籌擬要

領并預籌巡防營改編警備隊各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奉 大總統令以盜風未靖處所劫案迭出民不聊生將欲安民先必除暴應由各民政長指明衝要地方分籌的款酌定警隊名額由知事督率調遣保護市鄉務令匪類無所容身良民得以安枕其或藉端騷擾通匪害民一經查出治以軍律並將該管知事一併懲處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痼疾在抱察吏安民之至意 廷傑忝膺疆寄奉化承流責任所歸敢不眠勉川省自經變亂潰兵逸匪紛擾堪虞迭經慎選知事嚴加督飭安民治匪謀其成功蓋知事一官號爲親民疾痛休戚有如一家昔人云織富問婢耕富問奴夙夜

阻皇豈容旁貸然必機杼胥備始冀成章錢鏞可資方云多祿若無藉手終慨徒勞往日規程未備牽制橫生單行省章扼於譴督欲籌的款無與負擔左支右絀巧婦難爲今幸明令宣昭事權有屬自當籌備進行以收實效川省屬縣百餘夙稱多盜晚清末季劫掠頻聞各州縣之能治匪者恃有堂勇及自募練軍民國肇造情形非舊匪黨乘機至今爲梗雖強梁嘯聚兵隊足以剪除而小醜潛滋大軍無所用武若恃團練爬梳搜剔則川省鄉里民皆散處既鮮聚族而居之堡亦無崇關巨閘之村臨警呼集捍衛仍疎甚或刀劣紳於挾團匪各知事未收緝捕之益先有肘腋之患前清咸同之際汗魯各省圩堡練丁可爲股鑿川省近亦查有通匪團紳懲辦從嚴是以知事孤立無助聲威已替一旦熊楊肆逆半已潛逃論職守固罪有難辭論情勢則赤手空拳亦難苛責故籌設警隊無論地方繁簡必須縣縣備設始足以資聯絡現擬按照各縣繁中簡三等定爲警隊設置一百名中縣設置八十名簡縣設置六十名其人必選本棧良民由知事自行招練誠以勇須自募始收指臂之功湘鄉成規可爲定矩此酌設警備名額之情形也警隊既設需款必多民力已殫曷勝再取惟各屬自治早有成款現停薪資藉可挹注改革以來團練遍立豪強盤踞浪費時聞應即酌量裁節撥歸警隊二費一項原供緝捕之用撥充警隊經費名實亦屬相符合此三款出費本成習慣用之原以衛民比戶安居利賴殊廣嚴行鈎稽不准濫用此酌籌的款之情形也軍無利器等於無軍梟悍縱橫皆挾快礮徒手與角勝負可知現飭各屬查報本境舊有槍支一概撥歸警隊不足之數咨由都督撥助一面就地設法收買從前散失之槍俾得建威消萌此籌給槍支之情形也盜賊滋擾必有窩戶清鄉之法先查戶口厲行保甲守望相資互相保結以杜奸宄必使匪類無所托足良民足以自衛警隊隨時周巡聯爲一氣并與鄰封約期會哨彼此策應此又籌設警隊之要領也綜此數端規模略備當經擬定暫行簡章十六條飭屬先行試辦即以治匪之能否得力爲知事之殿最並嚴定功過隨時督察如有訓練不動稍涉疎懈立予懲撤警隊敢有通匪擾民違令治以軍律并處知事以應得之罪如有大股匪徒仍由知事就近請求軍隊兜捕並先咨明都督通行各軍團平日與各知事互相聯絡以免隔閡總期匪氛盡肅良庶獲安藉以仰慰鈞履茲將警隊暫行簡章繕具清

册呈請鑒核伏望我 大總統力予主持俾得一意進行實深沾感再正呈報間奉內務部訓令以各省原有巡防營改編警備隊飭照發下表式查明填報等因惟川省自變亂後匪風未能盡息非按縣速設警備隊責成知事調遣緝捕不足以收廓清之效是以前奉 大總統命即經擬就此項簡章飭屬州行以維現狀而靖地方現在奉文以巡防營改編一切支配調遣之法尙無明文規定將來如何變通辦理俟將該營調查填報後再候鈞示遵辦合併聲明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飭遵謹呈 批呈册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鑒案擬將已故營長孫金泰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據光州王師長占元電稱勦辦土匪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孫金泰率先士卒奮不顧身歷部中彈因傷致命又山西都督閻錫山電稱本部軍務司二等科員邊字良因公在大原旗邱拭擦手槍誤觸機關彈傷腹部旋即身故各等語前來查已故營長孫金泰久歷戎行屢建偉功科員邊字良在部辦事卓著勤勞此次先後慘遭斃命殊堪憫惻營長孫金泰前經本部呈請授為陸軍中校此次身故業奉 大總統令照上校給卹在案本部一再覆覈孫金泰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五十元科員邊字良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少校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以示旌卹而資獎勵所有營長孫金泰被殺身死科員邊字良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送核議蒙古王公等進封襲次辦法等因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送核議蒙古王公等進封襲次辦法呈文一件請爲轉呈等情理合檢同原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奉天勦匪傷亡之哨官陳占武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奉天後路巡防馬一營前哨官陳占武於民國二年九月在奉化縣剿匪彈傷頭部二處即時斃命奉天陸軍二十七師騎兵二十七團第一營排長盛玉山在孫家窩堡地方剿捕悍匪槍傷左膊陸軍第三師敵三團二營六連連長王君文在營十年辦公勤奮此次隨同混成第十二團開赴湖北防堵要隘於本年一月在防病故奉天後路巡防馬六營右哨哨官魏萬福在朝陽縣剿匪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因病身故福建前延建防衛軍一營排長周雲翔在廈門防地積勞成疾於上年九月身故湖北測量局製圖課班員沈綬章於上年贛亂發生時趕繪潯陽四川湖南等處軍圖日夜辛勤積勞過甚感受痼症於本年一月病故據各該管長官先後呈請給卹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或由因公而殞命或由因公而負傷或由積勞而病故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第四兩條相符哨官陳占武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年撫金一百九十元照章給與三年排長盛玉山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少尉階級給與卹金一百元連長王君文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哨官魏萬福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周雲翔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班員沈綬章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陳占武等各員擬請照章優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核署熱河都統毅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將去年剿蒙戰亡官長王懷有等懷有等給卹一案擬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准國務院交署熱河都統毅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將去年剿蒙戰亡官長王懷有等分別給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并准該署都統函同前因暨調查表二冊到部查表載管帶王懷有哨官張玉龍冷俊臣哨長郭起武盧文昭劉玉峯宋萬有等七名力戰身死哨長王永發張文臣龔自福三員負傷甚重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尙屬相符中校王懷有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張玉龍冷俊臣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



郭起武盧文焯劉玉峯宋萬有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哨長王永慶張文臣龔自福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中尉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觀感除傷亡士兵另案彙報外所有核覆殺軍剿蒙傷亡官長王懷有等十員擬請照章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任命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核擬克復馬王廟出力人員應准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請照准

爲呈請事擬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據陸軍混成第一旅長王汝勳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官佐一律擬獎以勵戎行等因本部詳加核擬應准按職補官並准予加銜或給予勳章以示鼓勵除原隸陸軍第八師人員已在該師獎案內呈請獎叙再與他案同名各員俟查明續辦並軍佐人員另案呈請外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違浙江都督朱瑞呈請將捍衛地方出力之屈映光等分別給獎

案內陳漢第陳儀兩員或自請免獎或先經給獎應否給予獎勵各等情請鑒裁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都督朱瑞呈請寧肇亂浙省捍衛地方出力人員屈映光等請分別給獎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陸軍部核擬請給此批等因除令行銓叙局核覆並咨行朱都督知照外相應鈔錄原呈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屈映光等請給嘉禾章應由銓叙局核辦外查原呈內開陳漢第一員請給二等文虎章現經該員自行聲明奉職在京於浙中軍事並無贊助請將給獎一節毋庸置議等語又查陸軍少將陳儀一員原請三等文虎章該員已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令給予三等文虎章在案以上二員此次是否給予獎勵之處應候鈞裁其餘請獎人員理合分別開單呈請鑒裁示遵謹呈批呈單均悉陳漢第陳儀二員或自行聲請免獎或先經給獎有案自可毋庸再給其餘各員除陳蔚已另有令給予勳章外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批

大總統擬將河南遇匪戰亡之哨官樂長發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河南前路路巡防第四營左哨哨官樂長發連餉遇匪力戰身亡又武衛軍幫帶范冠有步衛隊哨官吳均和當該軍左哨譁變時或掩護子彈或勸諭亂兵均被槍傷殞命又陸軍第一師第一旅

二團一營二連排長周鳳琴供差勤勞因病身故經各該管官兼代河南都督段祺瑞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蓮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第三第四各條相符哨官樂長發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照章給與五年幫帶范冠有哨官吳均和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均照章給與三年排長周鳳琴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資激勵除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哨官樂長發被戕身死幫帶范冠有等因公殞命排長周鳳琴因病身故擬請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呈請任命車慶雲爲徐州鎮守使署參謀長王獻廷爲江西都督府參謀  
擬應否覲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茲薦任車慶雲爲徐州鎮守使署參謀長王獻廷爲江西都督府參謀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再查薦任各官例須覲見該員等應否覲見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車慶雲等已另有令任命應均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駐英吉利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印信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接准外交部函開駐英吉利特命全權公使印業經印鑄局鑄就亟應頒發以昭信守等因並奉到前項銀印一顆遵於是日啟用除將啟用日期函報外交部並將舊用關防送銷外

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理事長徐華清等呈請將開駐事醫院並臨時醫院收支各款轉呈核銷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理事長徐華清等將駐事醫院並臨時醫院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呈請鑒核轉呈核銷到院查徐華清係陸軍軍醫暨上年曾據呈稱南京難作奉命赴事在城內設立救傷留養院收治受傷軍民等情在案茲查開收支冊內有奉 大總統撥助及陸軍部撥交各款既據呈請核銷理合連同原呈併清冊轉呈鑒核 示遵謹呈

批呈前均悉所列收支各款交陸軍部核銷此批冊并登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

請薦任葉鑄爲秘書暨科長袁祖光王垓先後辭職請免去本官各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請薦任葉鑄爲秘書又署財政科科長袁祖光內務科科長王垓均先後辭職請一併免去本官等因前來查葉鑄既據稱學識優長堪委秘書袁祖光王垓先後辭職請免去科長本官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分別任免令准施行再該秘書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該秘書並准覲見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准審計處奉天民政長先後送到查覆奉天省城

警察廳廳長修築馬路違法興工一案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審計處函開據奉天審計分處呈送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修築馬路違法興工應照審計規則第八章第二十六條處以擅專違法之處分呈請核示一案查審計規則頒行已久各官廳往往視爲具文此

次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故違命令非予以處分不足以儆效尤按照審計規則第二十六條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等語並將審計分處原呈暨鈔件一併送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省警察廳廳長此次修築小西邊門外馬路工程事前既未報部立案又復不遵審計規則違法興工旋即奉天民政長迅將修築該段馬路詳細情形澈查聲覆以憑核奪去後續准審計處函稱據奉天省審計分處呈覆會查該處馬路工程雖無浮冒而不遵照審計規則擅行興工究屬玩視計政應請核辦又據奉天民政長呈稱飭查各節現查明所有修築馬路工料價值既無偷減浮冒自無弊端可言惟變通投標方法未得審計分處承認遽與集成公司包定修理是其有違審計規程亦實難為該廳長曲諱各等語到部本部查官吏服務令第一條凡官吏應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其職務又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違背職守義務者應受懲戒之規定此案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修築馬路雖經查明並無浮冒情弊惟不遵審計規則究屬違法自應查取該員職名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三條法定程序由部備文經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批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條文辦理除將審計處奉天民政長先後送到及查覆各文件由部另案函送懲戒委員會外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批據呈已悉該廳長違法興工既據查明屬實應即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古巴代辦林桐實呈稱法總統贈給四等榮光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駐古巴代辦林桐實呈稱因前年代辦駐法使事法總統贈給四等榮光章茲經寄到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出產土鹽硝鹽各地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惟巡緝私鹽原爲鹽務專責尤在地方官隨時協助免誤事機本部去歲業經酌定地方官緝私規則通行各省辦理在案惟查出產土鹽硝鹽地方如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北晉北等地私販私煎隨地皆有緝私機關既難遍設而地方官協助不力者往往藉口於地勢散漫稽查難周私梟日多以致官鹽銷路日減况新稅條例頒布以後嚴緝土私尤爲根本辦法本部爲嚴禁私鹽起見擬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以專責成凡在出產土鹽硝鹽各地遇有委任地方官應由民政長於發給委任狀時頒令文一道勸以緝私考成俾該地方官關於緝私事件應認爲職守義務每歲由鹽運司嚴加考覈如該地方官於管轄內官鹽暢銷及土鹽硝鹽絕跡緝捕得力者即由司呈部呈請 大總統特加獎勵其意存漠視放棄職務者亦應由司按照知事情事輕重隨時分別呈部或經由民政長呈部呈請 大總統嚴予懲戒庶幾責成既專勸懲有法國稅前途大有裨益如蒙允准即由部函致內務部並令飭省民政長暨各運司權運局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敷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新律無鹽法專條擬做照陸軍執法處辦法就各區緝私營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專管審訊販私事宜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惟整理鹽務治標之法首在緝私而私梟類多不逞之徒持械恃強非用嚴法懲罰莫知儆畏是以各省產鹽運鹽之地均有營隊專任緝私然鹽管規制僅為巡緝機關而無審理之權捕獲私梟按章均送地方審判機關辦理惟新律無鹽法專條遇有此等案件或輕易釋放或僅與罰金此等刁狡之徒稍為寬縱轉無畏法之心馴至私梟日多國課受其影響查緝私鹽營原做陸軍營制今擬做照陸軍執法處辦法就各區緝私營內附設執法處一所置執法官一員專管審訊販私事宜該員即由該管運司或推運局長呈部派委遇有鹽管捕獲販私事件屬於尋常人犯仍移交地方審判機關按律懲治如有聚眾拒捕情節重大者應按照軍法由緝私營執法處辦理庶冀執法不阿而奸軌斂迹裨益釐務實非淺諺如蒙允准即由部函致司法部並令飭各運司推運局一體遵照辦理本部為整理鹽務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准暫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并隨時認真督察毋得稍滋流弊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設之河南正陽兩權運局先予裁撤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鹽稅條例自三年一月一日起即爲第一區各產地實行先稅後鹽之期所有前設之河南正陽兩權運局擬請先予裁撤俾節經費而便徵收除河南原有之蘆溝東三岸官運地方仍舊交由各該運使直接管理外其汝光各處及正陽所屬之皖岸十九縣均令各該民政長督飭商民或赴長蘆或赴西壩就近購買總令其先繳稅項方予放行如此量爲變通不特設局用人悉刪冗費即運銷手續亦漸就簡單於國務裨益實匪淺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代行吉林都督護軍使孟恩遠呈 大總統懇將剿匪異常出力之高峻峰等酌予獎勵請鑒核令遵文 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代督前據駐防盤石縣陸軍第二十三師輜重第二十三營營長高峻峰真以二月二十五日探有匪首海樓天下舍等率領馬賊七十餘名均假破壞黨名稱到處焚劫肆行滋擾當於是日督飭三四兩連馬步官兵六十人前往相機勦辦並派一連步隊乘坐扒犁分路探踪痛擊去後旋於二十六日步隊行至奉屬海龍界之雙鳳山地方與匪相遇迎頭進擊匪等即回馬逃竄並開槍迎敵匪馬我步追擊十數里匪已

遠颺無踪當即收隊次早仍帶馬步官兵跟踪追至海龍西園老虎溝口等處遇匪即令馬隊進攻計由午後與該匪接仗追擊五十餘里迨至朝陽鎮後山石頂子地方天已黑暗始行收隊惟此次接仗地點除非深溝即是峻嶺該匪首等持有自來得手槍十數桿佔據地勢負隅抗拒我兵雖有傷亡而各該官兵均仍奮不顧身猛勇直前此役計陣斃賊匪六名得獲套筒槍一桿俄連珠槍一桿陣斃賊馬十三匹我軍四連五棚正兵蘇振東陣亡排長魏鳳章右腿根部受透骨傷八棚正目董萬順右腿下部受碎骨傷當即派醫調治及棺殮惟此股逸匪竄往海龍城西南一帶復令馬步各隊跟蹤巡擊一俟有無弋獲再行呈報等情呈報前來並准奉天都督函同前因代督當飭該師正軍醫官前往醫治並派官一員率領馬兵二十名星夜往援以示體恤而厚兵力各緣由業於本年三月七日呈報在案茲據該營長高峻峰呈稱竊查此股悍匪自經我軍擊散後仍行潛集一處仍有五十餘人營長復即督率官兵跟踪追迫迨於本月四日偵知該匪等集踞奉界八道泉眼地方我兵即分三路兜擊賊亦死力相抵我兵仍奮不顧身合力進攻匪勢不支潛行逃竄比值天已黑暗又兼雨雪交加營長督飭進勦數十里逸賊杳無蹤跡一面飭令後方隊伍搜巡一面收集前方官兵以免天晚受賊暗計惟查此役計陣斃悍匪九名賊馬四匹傷匪數十名並由堵卡巡警擒獲逸賊三名次日又復督隊追擊潰匪數十里賊經兩役痛勦均各分路逃竄漫散遠颺營長即行督隊回營等情前來代督復查該營長高峻峰督率官兵越境勦辦大股驍匪迭在深山峻嶺冰天雪地之中又值雨雪交加餐風露伏卒能謀定後戰奮不顧身先後陣斃匪首多名用寒賊膽地方賴以又安人心因之鎮定實屬謀勇兼優深堪嘉尚茲查該營長輜重兵中校五等文虎章高峻峰該營督隊官七等文虎章關全林並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步兵上校高士楨吉林都督府軍務課二等課員徐嘉瑞等四員或督隊進攻勦除醜類或定謀畫策竭力贊襄均屬異常出力未便沒其微勞可否酌予獎勵出自逾格施俾昭激勸除由本署賞發出力目兵洋六百元並函奉天都督轉令軍警嚴加查防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遴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高峻峰等已另有令獎給勳章關全林應補上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擬准阿烏達盟長等擬定人員承襲頭等台吉等缺暨進封哲里木盟長多羅郡王

齊莫特散被勳預保長子頭等台吉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補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阿烏達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巴咱爾吉里第先後呈稱本旗頭等台吉喀爾喀左翼旗二等台吉病故

出缺擬定人員鈔錄家譜源流懇請轉呈承襲一案詳加查核與例相合擬請准其承襲又據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扎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以色欽札布等補巴林左旗協理台吉各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准巴林左旗札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札勒旺保呈稱本旗協理台吉色伯克札布瑪克蘇爾札布等先後病故茲擬

請將色伯克札布所出之缺以四等台吉色欽札布擬正四等台吉薩克薩爾爾擬陪瑪克蘇爾札布所出之缺以四等台吉瑪拉桑擬正四等

台吉阿爾密特擬陪查擬正之四等台吉色欽札布年三十八歲瑪拉桑年四十二歲擬陪之四等台吉薩克薩爾爾年三十八歲阿爾密特年二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

缺等情請鈞鑒文並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懇將土觀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絳爾濟非色木布援例賞給副達喇嘛鐘糧之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據土觀呼圖克圖商卓特巴巴拉根加布呈稱准木倉土觀呼圖克圖函稱查上年十二月  
 間准印務處照會准蒙藏事務局令開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土觀呼圖克圖倡導徒衆頌贊共和並派沙畢商卓特巴來京呈遞贊  
 品備抒憤忱前經先行傳令嘉獎應即加封圖覺妙智名號賞坐黃轎車並賞銀五千元其派道來京之沙畢商卓特巴非色木布得欵扎布應  
 均給予絳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等因由印轉知到倉本呼圖克圖及商卓特巴等實深感激該商卓特巴二人遂於本年二月間由京起程  
 前赴多倫諾爾會及口外所屬各廟內勸導僧衆宜布 大總統德意旋由多倫諾爾回至西事倉上本呼圖克圖特派該商卓特巴絳爾濟  
 非色木布得欵扎布等二人趕速回京辦理京內公務永遠駐京當差商卓特巴非色木布得欵扎布前曾遠赴京由京又赴口外等處勸  
 導僧衆宜布德意其微勞不無足錄現已加給絳爾濟名號本呼圖克圖亦何敢再行演說惟查絳爾濟名號係屬虛名並非實職既已駐京並  
 無京內喇嘛之職未免向隅除得欵扎布已充當烏穆臣特勿庸請給喇嘛實職外其非色木布一名懇請援照由藏來京之教習喇嘛通事喇  
 嘛之例賞給副達喇嘛鐘糧之缺後再行補用是否可行之虞本呼圖克圖不敢擅擬著本倉徒衆等代為呈報印務處轉呈蒙藏事務局核辦  
 等因函開到倉為此據函呈報等因前來相應照依該呼圖克圖會所報轉呈貴局核辦示覆轉飭遵行等因到局查土觀呼圖克圖之商卓特  
 巴絳爾濟非色木布前經該呼圖克圖派道來京呈遞贊品業經賞給絳爾濟名號在案茲復不辭勞瘁赴口外各廟勸導僧衆宜布 大總統  
 德意實屬著有勞勳現在來京當差所請賞京內喇嘛實職並援照由藏到京之教習喇嘛通事喇嘛之例賞給副達喇嘛鐘糧之缺後補用之  
 處除由局照准發行喇嘛印務處查照轉知外請呈明鑒核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請將昭盟奈曼旗已故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瑪希巴圖爾福晉側福晉暨和  
 碩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福晉一體准給卹冊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昭盟奈曼旗護印協理二等台吉古魯勒木扎布等呈稱本旗已故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瑪希巴圖爾之  
 嫡福晉林沁瑪都克側福晉玉琪暨本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之嫡福晉巴濟特瑪等均經呈報前清理藩部咨請冊封至  
 今未蒙發下茲將伊等母室姓名迎娶年月繕造清冊呈請轉呈煩鑒等因本局查核清冊與前清理藩部則例及本局歷辦成案均屬相合自

應一體准給補管封冊呈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均照准此批

大廳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部政蒙農務局准函開據本局機要課課員常印呈請入籍奉天縣並冠姓王氏一節查奉天縣已改瀋陽自應據情更正請查照  
轉知遵照函(三年天字第一百六十號)

逕啟者據奉天行政公署呈稱奉令准農務局函據本局機要課課員常印呈請入籍奉天縣並冠姓王氏等情除由部註冊備案外合亟  
令行飭縣遵照奉此查奉天縣因與省名相同改名瀋陽前經呈奉核准有案茲奉前因核與今名不符除飭瀋陽縣遵照備案外理合呈請更  
正等情到部除由本部據情更正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轉知該員遵照可也此致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以崇慶等補放騎校員缺等情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騎校員缺事軍衛司案呈准護理軍務副都統程慶額呈稱案查本處副都統趙俊卿於民國二年五月間查密雲縣駐防崇慶  
百年崇祿吉連等因本營餉銀不繼墊放鉅款接濟兵食向屬深明大義呈請將崇慶開復防禦原官崇祿百年吉連等以騎校補用奉批應  
即照准在案茲查有鎮黃旗滿洲已陞防禦榮輝遞遞騎校一缺請將墊放鉅款崇慶擬正俟有防禦缺出再行補放以復原官墊款之委  
騎校吉連場以擬陪正藍旗滿洲已陞防禦多壽遞遞騎校一缺請將墊款之委騎校百年擬正藍翎長恩特亨當差好塔以擬陪又鎮黃  
旗滿洲騎校希林太因病出缺請將鎮紅旗藍旗滿洲騎校貴星調轉所遺騎校之缺請將墊款之藍翎長崇祿擬正藍翎長貴陝當差  
塔以擬陪遵照新章擬正者補授實缺擬陪者作為記名護將補放官缺緣由呈送轉呈 大總統核施行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騎  
校缺出該將軍等各按旗數缺公缺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又中華民  
國二年六月三日由政府鈔出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旗員崇慶等墊放鉅款接濟兵食擬請格外從優給獎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  
批各在案今密雲出有騎校三缺經護理副都統程慶額呈請以擬正之崇慶等補放實缺以擬陪之吉連等作為記名之處本部覆核無異  
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崇慶等已有令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八十號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擄掠事主搶劫行人盜犯陳九兒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 准軍部轉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讓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警員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在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督率守備雷嗣宸等帶同弁兵在懷柔昌小等縣巡警緝獲結夥擄掠事主搶劫行人盜犯陳九兒陳子元等二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孫雙合及伊工人張招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報據陳九兒即陳子元供認與劉四羊仔即劉得林暨在逃之王醫生魏海影同持械擄掠事主搶劫得贓屬實訊之劉四羊仔即劉得林供亦無異質之串主孫雙合等供亦相符查陳九兒即陳子元等膽敢在近畿地方結夥持械擄掠事主肆行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擾害治安亟宜按律懲治以肅盜風除惡章將陳九兒即陳子元劉四羊仔即劉得林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警員將在逃之王醫生魏海影緝獲外理合呈明奉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章宗祥

擬選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據歸綏民政廳長劉炳明就職日期及呈請頒發任命狀各等情請案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 案據歸綏民政廳長劉炳明稱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炳明為歸綏民政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呈請將軍咨請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應否覲見再行就職在案是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據呈已悉該廳長應即先行就職暫緩來覲此批等因奉此照遵於本月四日欽派任事理台備文呈請將軍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情據此查本月五日政府公報公布 大總統制定覲見條例第十條內開特任簡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該廳長就職日期為三月四日在覲見條例公布之前民政重要未便久懸應准其就職至該廳長任命狀擬請飭頒發以資信守所有該廳長呈報就職日期及呈請頒發任命狀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進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廣東都督龍濟光電請薦任徐儒珍等爲都督府副官長各職請  
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薦任軍職事軍衡司案呈前准廣東龍都督電開粵都督府各課人員濟光抵任之初即照章組織分別遴員委任惟時軍務倥傯未即具報於今大局將定自應呈請分予委任除參謀長呂嵩壽業奉 大總統任命外其一等參謀陳松濤副官長徐儒珍軍務課長雲瀟橋軍需課長朱毓松軍法課長陶敦勉軍醫課長曹鼎鐘等理合照章薦任一等參謀蘇璋二等參謀陳傑傅屋卿陳健三等參謀吳允賢一等副官狄蔚慶梁文忠二等副官王漢棠王驥黃廣威三等副官溫家驥軍務課一等課員黎兆鏞藍世勳二等課員陳樞呂欽廣曹鴻基三等課員吳九言軍需課一等課員張海東二等課員林有懷崔祥芝三等課員蕭鳳舉龍光宗軍法課一等課員藍鑑珊二等課員堵繡生周禹卿柴樹勳俞文萃方官三等課員任立綱林應祥軍醫課一等課員馬雲程二等課員周永漢以上各員均請鈞部分別委任惟查粵省亂事未平亂黨潛伏軍事繁重各課辦事人員不能不稍有增減一俟地方安堵再行分別酌裁以符定制等因准此當由本部電覆龍督飭造該都督府應行薦任委任各員履歷送部核辦在案茲復准龍督咨送該都督府應行薦委任各員履歷到部查該督咨送薦任各員履歷所載出身資格尙與部章相符應即照准俾專責成以昭慎重除委任各員應由本部分別核辦暨參謀人員業送參謀本部辦理外所有呈請薦任徐儒珍爲廣東都督府副官長雲瀟橋爲廣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毓松爲廣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陶敦勉爲廣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曹鼎鐘爲廣東都督府軍醫課課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什巴爾台汽車司令處辦理汽車運輸在事出力之副官劉侯等給予各等獎章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案查參謀本部於元年十一月內奉 大總統諭辦理軍用汽車曾在張家口設立交通事務所辦理汽車修護事宜旋在口外什巴爾台地方設立汽車司令處辦理汽車運輸事宜關於察防軍隊後方檢控勤務頗實得力所有在事人員由該部取具名單咨請獎叙前來核與陸軍獎章令第五條甲項隨同出征查任勞例尚屬相符副官劉侯等十六員名提請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暫判陽新五峯兩縣印信各一顆令發各該縣具領遵用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報事竊照本年二月五六七三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擬改各省重複縣名揭舉理由分別說明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單存計單開與國江西省擬改各縣新縣長樂福應省應存湖北省擬改名五峯縣等因伏查湖北興國縣既改名為陽新縣長樂福既改名為五峯縣自應飭令各該縣遵照以後改用新定縣名原用印信亦應更換以符名實各縣印信現在尚未奉到內務部鑄造頒發除暫由民政長飭判湖北陽新縣五峯縣印各一顆令發各該縣具領遵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舉實業司長陳希賢到任日期文並批



爲呈報事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陳寶賢湖北實業司長等因當查該員現在湖北可否暫緩覓見電請示遵旋奉 大總統令暫緩覓見先行就職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湖北實業司長陳寶賢呈報於三月一日就職並造履歷清單呈覽前來除到任日期先已電呈外合將送到履歷摺一扣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呈覽履歷均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謇

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統帥馬文仲呈請鑒賞嘉禾勳章請轉陳感澈下忱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據統帥帶防國民軍各營衆帶第一營馬文仲呈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鈞府調令內開案查十月間日本軍府電呈中央文曰北京 大總統參謀陸軍部鑒雲南普洱鎮馬文仲光復以來維持地方安寧卓著勳勞現該員迭請裁撤斯欲以斬軍政統一尤屬深明大義應懇賞給陸軍少將銜併給予三等嘉禾章以酬勞勳伏乞銜核公布施行等因譯電去後旋准 陸軍部巧電奉 大總統令副電悉馬文仲維持地方治安勳勞卓著請裁銜署力圖軍政統一允堪嘉許已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嘉禾章以示獎勵矣等因特達正核辦間又准 陸軍部前接副電請獎馬文仲少將銜並三等嘉禾章以酬勞勳呈奉 大總統令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嘉禾章等因業於巧電知會在案惟查該員於四月間已給三等嘉禾章此次准改爲三等文虎章希即查照轉飭等由准此合亟錄電令仰該總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祇帶之下感懷莫名伏念文仲一介武夫投身戎伍值前清時以鄉閭多故馳逐行間本自錫其愚忱乃頻邀乎甄叙連時會游躋軍官辛亥秋滇軍反亮久區頑境至是亦思勿結夷衆煽起死灰各屬盜匪又紛紛蠢動警報旁午情勢岌岌文仲以保境衛民責任所寄隨應應付同敢忘死辜託福祿未至始誤以雲滇軍政府知人善任以現署鎮南觀察使普防總路謀官劉鈞巡按滇南該觀察使在前清時歷任雲南府道西道等缺皆卓著政聲情形熟悉奉命南巡毅然以保安爲己任按部所至吏畏民懷並誘擒匪首數人置諸法餘黨聞風解散人心既定秩序益安事文仲遇事商榷該員尤和衷共濟計畫無遺故論當日蒙犯霜露則各將士同任其勞決策代謀則該觀察使到鈞實與有力今者大局底定共和告成而文仲獨荷殊榮忝竊名器在鈞府 大總統寸長必錄曲予裁成而文仲異數特邀彌增惶恐惟有益監晚節力奮前途猶有此心矢精誠以相報苟利於國雖捐糜而笑辭所有感激下忱理合繕具履歷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都督覆核無異除函陸軍部辦給補官證書勳章暨函參謀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700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公電

國務院致廣州龍都督等電 十四日

內務部致各省行政長官電二則 二十五日

內務部覆吉林民政長電

內務部覆雲南民政長電 三十一日

財政部覆營口鹽運使電 十四日

陸軍部致各機關電 十四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十四日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二十五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三十一日

袁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十四日

鄭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老隆牙電報局致交通部各局電 二十五日



# 公電

國務院致廣州龍都督等電

廣州龍都督李民政長前據廣東各行商紛紛電請弛賭禁已奉 大總統諭由財政部電廳司查究茲復據李監理官微電稱請開賭禁實由少數商棍賭棍藉口維持紙幣傷國體壞風俗萬不可行請主持又據黃克忠等陽電稱請弛賭禁各電全由葉舜琴謝銘三等嗾使私黨所爲務乞嚴令申斥速派專員查辦并令都督省長維持以救大局又據該省七十二行商全體電稱賭商冒行商之名紛紛電請弛賭禁誓不公認各等情查粵省賭患革除匪易現忽據各行商紛紛電請弛禁顯係奸商從中鼓煽中央決無準准之理除將原電交部併案查究外合先電達國務院真印

財政部覆營口鹽運使電

沁電悉查英權一噸係合司碼秤一千六百八十觔通商各埠均准此計算詳釋鹽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原爲折合英權起見但司碼秤係十六兩爲一觔如以百觔爲一担合計英噸則十六担之外尙餘八十觔故將此八十觔通分於每觔之上各得八錢以歸整齊並非真有十六兩八錢爲觔之秤也該司但以英權一噸爲標準分爲十六担每担百觔每觔十六兩八錢即合條文所定司碼秤之數量長蘆現已照辦仰該司查照並轉知吉江兩省可也財政部佳印

陸軍部致各機關電

財部發款根據概算自本年一月分起由各機關於每月末日以前送部業經通行在案現已屆二月下旬所有貴處一二兩月概算尙未送到務飭承辦員於三日以內趕造送部以免貽誤陸軍部謹印

袁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郵傳局鑒袁州於二月十八日開局通報特聞

鄭州電報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三月十日四第百六十四號

郵傳局鈞鑒勸兩電計悉刻據駐馬店探告昨日匪在柳林以北與軍隊交戰官軍大勝匪死甚衆餘均西竄火車子初開行北上謹聞鄭州電局東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三年統字第一百零七號) 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悉關於嗎啡犯罪應適用前清現行律中施打嗎啡條例大理院未印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施打被打自打及販賣製造嗎啡針等犯新律無正條舊律不適用究依何法審理乞解釋電達  
續高等審判廳叩漢印



#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行政長官電

自治奉令停辦後本部於上月真日電令飭各縣知事儘二月內一律接收財產文件分別造冊呈省報部核奪在案現計各該縣知事報度已到省希就冊報款目分別原有新籌及由官治劃歸與不正當之收入四項彙造清冊儘二月底報部備案毋稍延悞內務部元

內務部致各省行政長官電

自治奉令停辦本部於二月真日三月元日先後通電令將此項自治收入飭縣分別詳造清冊儘二月內一律呈省三月底報部核辦各在案嗣據將自治經費酌擬支配暫行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此項經費收入複雜應先令行各省市政長調查彙報該部再行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合亟通電遵照迅予調查按照本部真元兩電辦法及期限詳冊具報以憑核辦內務部皓

內務部覆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民政長鑒諫電悉接收自治業經本部於真元兩電通飭限三月底報部並遵 大總統批自治經費應令各省迅速調查彙報復於皓日通電飭遵各在案茲據聲稱道路阻滯尙係實情本部特予變通姑准展限十五日務希督催迅予調查依限報部毋再延宕內務部馬

老隆圩電報局致交通部各局電

交通部各局均鑒老隆今日開局係由惠州經河源接至老隆老隆局叩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十一號(附來電)

貴州高等審判廳電悉該省紙幣是否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發行之銀行券若與該條相當則該電情形自應以偽造貨幣論情節如有可原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大理院覆印  
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黔紙幣係抽籤兌現有人塗改紙幣號數希冀兌現被銀行查出應否適用偽造貨幣或詐欺取財條文祈電示貴州高等審判廳叩錄  
三年二月十八日

## 公電

內務部復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巧電悉自治財產冊報係奉 大總統批飭亟待彙齊核辦該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屬冊報需時自係實情所請特別寬限之處姑准變通展限十五日務望督催依限報部毋再延緩內務部癸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十四號)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前電悉所陳一節自可解爲意外事故適用試辦章程六十五條但書辦理大理院敬印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長鈞鑒浙江被裁地初各廳移交手續甚繁距離接辦日期不相接致上訴期間頗有出入其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收之前一日止能否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但書乞迅賜解釋電示遵行代高審長經家齡叩箇印(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四日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二十六日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四日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二十六日

內務部第一期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十二日

內務部通告十三日

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布告十五日

內務部考績司通知書二則十八日

內務部通告十九日

內務部通告二十一日

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二則十二日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二十二日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三十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一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通告十三日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二則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二則 四日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九日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十四日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十八日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二十四日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二十六日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十五日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附開會儀節單)十七日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 約法會議秘書廳長王式通任事日期通告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二則 十九日
-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四日
-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二十二日
-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二十五日
- 京師警察廳通告九日
- 財政部收到南洋馬拉加埠陳齊賢等匯到國民捐銀數通告一日
- 財政部通告二十六日
-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 三十一日
- 幣制局通告三十日
- 陸軍部通告二則 六日



陸軍部通告七日

陸軍部通告二則十四日

陸軍部通告三則二十六日

司法部通告九日

司法部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通告一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七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九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七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八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七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一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五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二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八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法律編查會啟事三十日
- 法律編查會通告
-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一日
- 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訴訟案件表十一日
-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十三日
-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三十日
-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九日
-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通告十五日
-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通告十九日

教育部通告一日

農商部及其所管各機關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二十八日

農商次長周家彥就職日期通告十四日

農商部鑛政局通告三十日

農商部度量衡製造所通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開局任事暨啟用印信日期通告七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通行籌備事項綱要(附表及標式正草目錄書)二十四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定出品人須知第三種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一日

交通部通告二則九日

步軍統領衙門通告三十日

順天府尹沈金鑑就任日期通告二十八日



## 通告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

查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事宜前經本選舉監督飭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行京師警察廳即以內外城各區署署長充任調查員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迅速分別調查彙報在案現在業據調查完竣報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呈本選舉監督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分別認定所有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亦已一律告成自應依照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酌定選舉場所並定期舉行投票以符法令茲經本選舉監督酌定外城鷓兒胡同平介館爲京師選舉會選舉場所並定於三月三日午後一時起在選舉場所內舉行投票除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另於選舉場所分別先期宣示外合即布告周知可也特此布告

###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特任蔡儒楷暫行署理此令等因 嚴楷遵於二月二十五日就署理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 大理院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本院長遵於二月二十六日

到院視事合行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馬拉加埠陳齊賢等國到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馬拉加埠陳齊賢等由麥加利銀行匯到國民捐銀四千三百元正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  
據京漢路局電稱武勝關一帶電線前有小阻業已修通兩下北上各車輛照常開行但速力稍緩附近山間潰匪不少官軍已分行追剿並保護車站等語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四十七件

舊受七十四件

新收八百七十三件

一起訴二百十六件

送公判二百十四件 送覆審二件

二簡易起訴九十四件

三不起訴四百九十七件

四令交初級七十三件

五其他七件

計八百八十七件

未終結案件

一偵查中五十八件

二中止二件

計六十件

附不起訴理由

案件不為罪者三百五十九件

赦令以前者一件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者三件

被告人不服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者三件

親告罪撤銷告訴者二件

親告罪無人告訴者一件

其他一百三十件

計四百九十七件

#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啓者本會議定於本月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十一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議  
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三月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司法計畫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二)地方歲出標準辦法諮詢案 (審查報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頃據本會議書記汪蓮仙函稱昨日在宣武門內小市地方遺失政治會議第三十四號職員徽章一枚除將該號徽章底冊注銷並飭知本會議守衛巡警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各省選舉會當選人姓名繼續各選舉監督先後電報到處現計各省均已一律選齊除俟冊報到日再將各員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宣布外合即先將續報各員姓名開列於左俾衆週知  
計開

江西 李盛鐸

趙惟熙

陝西 汪涵

王恆晉

新疆 王學曾

王樹枏

四川 傅增湘

曾彝進

廣東 梁士詒

張蔭棠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貴州 任可澄 陳國祥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之當選人均已如額選出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到處合即將各該選舉會當選人姓名開列於左俾衆周知

計開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當選人姓名

那彥圖 齊默特散披勒

阿旺根敦 棍布札布

噶拉增 江曲達結

許世英 錢能訓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當選人姓名

馮麟滯 向瑞琨

李湛陽 張振勳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事宜前經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認定列冊分別宣示並酌定外城鷓兒胡同平介館爲選舉場所定於三月三日一時起在選舉場所舉行投票先期布告在案茲由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如期親蒞選舉場所督率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慎重將事各選舉人亦同時齊集投票完畢即時當衆開票所有京師選舉會應選議員四人當即如額選出除業由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在選舉場所布告外合將各該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連同被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一併登報宣示俾衆周知

計開



當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鄧鏞

得十八票

寶鼎

得十六票

黎淵

得十六票

程樹德

得十四票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

姓名

籍貫

固 有 資 格

鄧鏞

四川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江瀚

福建

碩學通儒富有著述

方樞

貴州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蔣式慳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黎淵

貴州

法政專門學校二年畢業

李經畬

安徽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寶鼎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王熙

山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貢桑諾爾布

蒙古

襲爵五年以上

史履晉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程樹德

福建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劉若會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溥倫

旗籍

襲爵五年以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認定資格  
確有心得  
確有實用  
確有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祝椿	年	三十五歲以上	直隸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熙凌	阿	三十五歲以上	蒙古	襲爵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徐坊	坊	三十五歲以上	山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達寶	寶	三十五歲以上	蒙古	襲爵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熙彥	彥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達壽	壽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傅蘭	泰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巴哈	布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端緒	緒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志齡	齡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耆齡	齡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瑞良	良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瑞豐	豐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那晉	晉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增福	福	三十五歲以上	蒙古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英壽	壽	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人名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格

徐琪	六十六	浙江	爛縷胡同南頭路西	前清翰林署兵部右侍郎	資格	認定資格	通達治術
趙椿年	四十七	江蘇	米市胡同南頭路西	前清進士財政部次長	資	認定資格	通達治術

劉恩廉	郭殿元	李萬藻	張樹棟	張樹桂	張玉振	王汝勤	岩貴成	趙毓衡	張同源	王德海	鄭際平	趙乾年	嵩靈	李淑鈞	葉天青	鄭宇涵	岳溥	袁勳準	金寶齡
四十四	三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二	五十二	四十一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	四十二	四十六	五十一	三十	五十八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	四十六	三十九	四十五
旗籍	山東	直隸	直隸	直隸	旗籍	直隸	旗籍	安徽	直隸	直隸	直隸	江蘇	旗籍	旗籍	直隸	直隸	旗籍	直隸	陝西
養蜂夾道	東四牌樓	趙堂子胡同	西什庫東夾道	西什庫東夾道	油漆作	東安門大街	馬圈胡同	延旺廟街	後門大街	後門大街	王駙馬胡同	豬尾巴大坑	象坊橋南溝沿	核桃仁胡同	草廠六條	王駙馬胡同	炒面胡同	南橫街	南橫街吳公祠對過

現任高等官吏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萬元以上	財產在一萬二千元	財產在一萬五千元	曾任京師高等審判廳看守所所長	前清翰林院侍講	前清翰林直隸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
--------	--------	--------	--------	--------	--------	--------	--------	--------	--------	--------	--------	--------	--------	--------	----------	----------	----------------	---------	-----------------

通達治術	通達治術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熱心公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常裕	三十一	浙江	縵子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高金釗	四十九	浙江	香串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韓寶忠	三十九	安徽	打磨廠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劉福謙	三十一	直隸	中四條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陳家棟	三十一	江蘇	前府胡同	司法部僉事	通達治術
王獻賓	五十七	山東	李鐵拐斜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陳元淮	四十	直隸	西河沿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孟憲曾	四十	直隸	打磨廠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郝以誠	四十三	山西	大柵欄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俞述培	三十一	直隸	板章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樊壽齡	三十	直隸	北五老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崑山	三十五	旗籍	竹竿巷	前清曾任民政部主事	通達治術
邵文貴	五十二	直隸	演樂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馮麟締	六十五	直隸	關王廟街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王霖	六十二	直隸	東利市營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于寶印	五十一	直隸	羅圈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楊永立	三十一	直隸	演樂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卜慶	四十六	直隸	板章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張厚福	三十五	直隸	萬壽西宮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蕭德永	五十一	直隸	珠寶市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鄒本英	三十	山東	驪馬市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郭濟川	三十八	直隸	東四牌樓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孫松椿	三十二	山東	北新橋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英和	四十	旗籍	極樂寺	曾任法部主事	通達治術
杜元	三十一	直隸	大三條胡同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樂政	三十五	直隸	同仁堂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張厚田	四十一	直隸	右安門內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孟廣站	五十一	山東	瑞蚨祥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金世藻	四十七	直隸	祥義號	財產萬元以上	熱心公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據南京韓民政長電稱篠日電請簡任徐壽茲為江蘇實業司司長茲奉電令徐壽茲誤為徐念茲請更正等語除函銓敘局備案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孔繁查山東鉅野縣人久病不愈復令退學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李世昌貴州畢節縣人犯規規改並毆打同學現已革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邱桂林與邱成義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 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心齋與渠均會因保證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包文海與色普徵因借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穆氏與王子元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夏鳳桐與玉張氏因財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四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吳海狗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海狗等結夥強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玉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玉庭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三等吸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得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先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鄂湘地方審判廳就黃佑五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江壽高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高子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江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變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霍佩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霍佩泉毆傷廖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五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伍香岩與饒鄂氏等因房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世昌與王晉熙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六日第六百五十六號

- 一 王德讓與張佃英因欠款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思遠與于希憲因地款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山與楊春華因脚行界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福康與張其瑞因爭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鐘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前月二十八號公報內載本部所頒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式十五紙其中錯誤字線請照勘誤表登載勒正為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勘誤表

- 第一表由上起第二十橫格其他事件終局之數(之字應改件字)由左起第二直格判決事件終局之數(之字應改件字)
- 第二表由上起第六十二橫格無一定住址(址字改居字)
- 第三表由左起第一直格未給案件下一橫線應移下與右方豫審中案自配受以來已費平均日數格底線緊接
- 第四表由左起第二直格新保釋人員下橫線應移下與右方總計格底線緊接
- 第五表由左起第二直格判決案件終局之數(之字應改件字)
- 第六表由左起第二直格判決事件終局之數(之字應改件字)由左起第三直格新保釋人員下橫線應移下與右方總計格底線緊接
- 第七表由上起第十五橫格撤銷原判交應作撤銷原判發交
- 第九表由下起第二橫格原裁判通算未決拘留下應添人員二字
- 第十一表由左起第二直格自配受至辦結口數(口字應作日字)



# 通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開局任事暨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謇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即於三年一月十日開局任事局設京師順治門內豐盛胡同茲准國務院頒到水利局印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吳致新銀白旗滿洲恩榮佐領下人請假逾限十餘日開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邱秀清等與陸煥昌因廟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煥三等與陳子安因舖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桂林與邱成義因繼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政濤與朱安竹因舖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相法與高怡庭因抗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殿忠與邵興武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孫鳳山與姜水順等因爭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蘇輝玉與鄭香岩等因夥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世昌與王晉熙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正卿與黃芹軒因押房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思道與于希憲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子清與陳德潤因貨物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鳳瑞與周鳳鳴因財產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賦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有恆與董作雲因備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六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占典與李甫山因移碑亂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鳳山與姜永順等因爭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象法與高怡庭因抗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煥庭等與彭國屏因鹽債糾葛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彭盛與王寶昌因竊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黃氏與潘胡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七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徐玉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玉庭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得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先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汪得標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汪德標強盜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丁昌鳳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丁昌鳳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岳武陸謀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 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八條載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之準備開會及其他庶務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兼辦但須受會長之指揮等語現在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及會員業奉大總統任命本會亟應即日成立茲暫假衆議院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場并奉會長示定於本月九日午後二時開始審查除通知各會員屆時蒞會外特此通告

## 司法部通告

本部現定於三月九日暫行遷入大理院署辦公所有京外公文即向本部新署收發室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 交通部通告

據京奉路局電稱昨日關外大風雪前所前衛一段電桿吹折甚多前衛沿軌道雪高四五尺致七十二七十四及第一次通車咸被雪阻今早七點尙不通行現飭工程人員咸集前衛趕緊清除軌道積雪一面由電報處派人從速堅桿接線以便通電等語恐各界親友有附各次車者消息不通致勞懸望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據京奉路局電稱通車昨在連山寧遠間雪困現於本日(即八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行等語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氏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氏一庭三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宋王氏與奎英因鋪產糾葛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壽吉等與黃惠民等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景溫與于澤育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付其偉與付高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九日第六百五十九號

一部雲龍與李炳春等因租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耀亭與何余氏因抵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耀亭等與梁麥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警察廳通告

外右四區警察署學習警佐關宗漢遺失廳發甲種第二百五十號徽章一面除將遺失徽章號數註銷作廢另行補發外特此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今將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二十八日止所收罰金及改折監禁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劉中漢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成和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吳正臣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馮呂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金劉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姜桂榮	犯鴉片煙罪	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姚阿洪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祥	犯鴉片煙罪	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式瑞升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張李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高寶林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林成信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韓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折禁十三日	顧王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折禁十三日
保山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七等罰	折禁十日	趙來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王清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馬德山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劉崔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何少臣	犯妨害衛生罪	處罰金十五元	折禁十五日
柴玉春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明魁	犯侵占失物罪	處罰金六元	折禁六日
洪秀子	犯侵占失物罪	處罰金六元	折禁六日	顧玉惠	犯侵占失物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朱世臣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以上男女犯二十五名口		共收罰金銀四十一元					

#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遠淳與孔錫五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收淳與朱安竹因舖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鄭氏與龐于氏因霸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石承慶與金包氏因霸產不遷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殿忠與邵興武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得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先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昌鳳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丁昌鳳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霍佩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霍佩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葛于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葛于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慶三行使偽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陳家瑞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家瑞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董維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董維發竊盜買貨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趙志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志演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訴訟案件表

今將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六十五件

舊受六十件 新收八百零五件

已結結案件

- 一起訴一百七十六件 送公判一百七十四件 送豫審二件
- 二簡易起訴一百二十五件
- 三不起訴三百八十六件

四合交初級六十一件  
五其他二件

計七百五十件

未結案件

一偵查中五十三件

二中止二件

計五十五件

附不起诉理由

案件不為罪二百六十八件

裁判確定二件

法律全免刑罰一件

大赦令以前二件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二件

親告罪撤銷告訴五件

親告罪無人告訴一件

其他一百零五件

計三百八十六件

通告

內務部第一期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

甲等七十三員

張延厚	四十四歲	安徽桐城	九十五分	唐受潘	三十五歲	四川邛崃	九十五分
高朔	三十一	江蘇武進	九十四分五	余寶齡	四十五	陝西安康	九十四分
趙錫名	三十	四川宜賓	九十三分	李仙根	三十六	直隸獻縣	九十一分
程鴻鑒	三十九	安徽績溪	九十分	顧思孝	四十四	江蘇太倉	九十分
靳樹棠	三十七	直隸安肅	八十九分	盧重慶	四十二	江蘇江寧	八十七分五
曹豫謙	三十四	浙江紹興	八十七分	廖杭	五十	貴州修文	八十六分
侯宗瀛	三十九	湖南太庸	八十五分五	貢士元	五十一	安徽寧國	八十五分
賈毓鵬	四十三	山東歷城	八十五分	李濟時	三十一	湖北荊門	八十五分
周大封	三十九	浙江紹興	八十五分	程文謨	四十一	浙江杭縣	八十五分
徐志經	四十	湖北江陵	八十五分	何錫康	四十二	湖南長沙	八十五分
尹祚章	四十一	山東肥城	八十五分	趙延桐	四十三	浙江杭縣	八十三分
李蔭棠	三十三	直隸清苑	八十二分五	張鼎彝	四十	直隸獻縣	八十二分五
殷李鈞	四十二	江蘇常熟	八十二分五	章壽椿	三十一	江蘇江陰	八十二分五
袁慶萱	四十八	江蘇嘉定	八十二分五	侯必昌	四十二	江蘇江寧	八十二分
陳居綸	四十五	浙江鎮海	八十二分	張家駒	三十七	四川閬中	八十二分
汪仁溥	三十七	江蘇吳縣	八十二分	全斌	三十七	直隸大興	八十二分
徐鼎年	三十六	浙江杭縣	八十一分五	岳福	四十二	京旗	八十一分五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二號

張振中	四十	直隸安平	八十一分	汪炳	五十	安徽桐城	八十一分
李毓文	三十六	福建閩侯	八十一分	孫榮	四十七	四川富順	八十一分
錢顯曾	三十四	浙江紹興	八十一分	陳贊夏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八十分零五
馮汝琪	四十三	浙江桐廬	八十分零五	李楚珩	五十	湖北襄陽	八十分零五
鄧殿華	四十三	廣東三水	八十分零五	藍光策	五十二	四川資陽	八十分零五
黃敦彝	三十二	湖南瀏陽	八十分零五	梁繼元	五十八	浙江紹興	八十分
王寶生	三十八	安徽霍邱	八十分	吳麟	三十三	安徽桐城	八十分
高增奎	四十八	直隸天津	八十分	趙振鑾	四十一	直隸鹽山	八十分
黃占梅	三十六	福建永定	八十分	林鍾琪	四十六	福建閩侯	八十分
陸爾煥	五十五	奉天錦縣	八十分	吳贊濟	四十五	江蘇武進	八十分
程福海	四十九	江蘇武進	八十分	虞含光	三十四	山西解縣	八十分
傅作霖	五十六	江西豐城	八十分	王億年	三十七	山東彰水	八十分
陳嗣光	三十七	山東蓬萊	八十分	程延	四十五	江西九江	八十分
胡贊采	五十四	河南潢川	八十分	鄒斯岱	三十二	山東淄川	八十分
王家麟	三十	浙江蕭山	八十分	黃國元	三十一	湖北宜昌	八十分
沈祖燧	四十	浙江紹興	八十分	楊道隆	四十一	浙江紹興	八十分
黃自明	三十六	貴州獨山	八十分	增春	四十九	京旗	八十分
李鏡	四十	京旗	八十分	成謙	四十七	湖南湘鄉	八十分
白堃	三十七	直隸通縣	八十分	李奎保	五十	奉天新民	八十分
葛尙德	三十八	江蘇上海	八十分				



乙等三百一十一員

劉培荃	三十五歲	直隸青縣	七十九分	陸麟紱	四十八歲	河南武陟	七十九分
湯銘奎	三十九	四川巴縣	七十九分	周觀濤	三十八	江西九江	七十八分五
陳贊舜	三十二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黃步瓊	三十一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田士懿	四十二	山東高唐	七十八分	張延藻	三十八	山東歷城	七十八分
鄭滋藩	三十七	浙江慈谿	七十八分	李炳珩	四十八	新疆鎮西	七十八分
劉鼎	四十一	湖南城步	七十八分	曹文邨	四十七	湖南岳陽	七十八分
楊拱笏	三十五	貴州遵義	七十八分	袁陸翹	三十五	江西萍鄉	七十七分五
孫乃炤	三十三	浙江嘉善	七十七分五	蘇世楨	四十七	直隸豐潤	七十七分
徐儻	三十三	江蘇宜興	七十七分	薛雪	三十	江蘇宿遷	七十七分
李文玉	三十四	湖北蕪春	七十七分	王承毅	三十五	浙江長興	七十七分
陳兆鸞	三十五	四川隆昌	七十七分	丁方毅	四十一	安徽南陵	七十七分
俞鈞	三十一	浙江諸暨	七十七分	孫熙鼎	三十三	安徽休寧	七十六分五
劉先鸞	三十三	湖北鍾祥	七十六分五	尹廷輔	三十五	浙江臨海	七十六分五
李國瑜	三十一	貴州貴筑	七十六分五	張景衡	四十	浙江衢縣	七十六分五
牛照藻	三十六	山西興縣	七十六分五	閻廷獻	四十六	直隸昌黎	七十六分
李一	三十三	江蘇武進	七十六分	陳友青	三十二	江西豐城	七十六分
賀泰壽	三十九	湖北鄂城	七十六分	黃玉培	四十三	廣西容縣	七十六分
薛容	四十六	四川銅梁	七十六分	梁光瑄	四十六	廣東茂名	七十六分
張寅燮	四十	浙江嘉興	七十六分	魏墨林	五十	直隸灤縣	七十六分

孫啟椿	四十二	江蘇江寧	七十六分	汪知本	三十	安徽宿松	七十五分五
陳濤	四十二	福建閩侯	七十五分五	葉玉森	三十三	江蘇丹徒	七十五分五
廖允宗	四十七	河南商城	七十五分五	李應韶	三十九	浙江紹興	七十五分五
鄭業盛	三十九	湖南長沙	七十五分五	張子銓	三十七	直隸建平	七十五分
何其章	三十一	安徽懷寧	七十五分	劉善錡	三十六	直隸玉田	七十五分
史錫芸	四十三	直隸遵化	七十五分	孫葵圖	四十一	直隸河間	七十五分
白志嘉	三十六	山西靈邱	七十五分	錢增葆	四十二	江蘇吳縣	七十五分
楊楷	四十五	山西應縣	七十五分	孫甲東	三十	奉天遼陽	七十五分
呂延平	三十六	江蘇江寧	七十五分	陸長蔭	三十六	江蘇太倉	七十五分
楊永昌	四十一	山西黎城	七十五分	吳樹珊	三十五	江蘇宜興	七十五分
管祖式	四十四	江蘇江寧	七十五分	陳衡章	三十六	河南遂平	七十五分
李鴻賓	四十	山東日照	七十五分	王德懋	三十二	河南沁陽	七十五分
于書雲	三十三	山東武城	七十五分	劉慶鑾	三十八	江西建昌	七十五分
姚祖義	四十三	浙江臨安	七十五分	應履康	三十五	浙江永康	七十五分
孟巖	三十九	陝西長安	七十五分	王嗣曾	四十	浙江上虞	七十五分
吳寶炬	三十九	湖北來鳳	七十五分	任翻和	三十五	湖北武昌	七十五分
饒均鑿	三十四	湖北鄂城	七十五分	陳寅	四十五	陝西渭南	七十五分
段錫三	三十一	湖北房縣	七十五分	吳功溥	五十二	廣東番禺	七十五分
唐先徵	三十三	湖南瀏陽	七十五分	徐仲貞	四十二	四川萬縣	七十五分
唐澤煊	三十九	湖南衡山	七十五分	黃伯孝	三十九	廣東梅縣	七十五分

鄒琳	鄒之聯	任 嶧	廖劍青	額勒登武	唐 鑑	劉福齡	陳錫壽	楊 詠	魏大名	楊增榮	王融觀	濮鉅南	陳昌謨	江學禕	姚世傑	孫迪光	齊 崑	李祺慶	蔣用嘉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	四十一	四十四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五	三十四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三	四十	五十二	三十六	五十八	四十九	四十六	四十九
廣東大埔	湖南永綏	四川華陽	廣西桂林	京旗	浙江武康	廣西桂林	江蘇嘉定	江蘇武進	直隸趙縣	山西新絳	江蘇東台	湖北武昌	廣東連縣	安徽歙縣	奉天瀋陽	浙江紹興	湖北武昌	湖南寶慶	江西鉛山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四分五	七十四分五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梅鎮涵	丁乃昌	方敦素	張紹軒	王繹和	蕭 道	張裕然	吳朝冕	孫漢釗	張 武	陸煒曾	增 鉞	黃厚焱	汪 怡	莊承蘇	李詩亮	褚德順	劉光燾	鮑 湛	陸 蕙
四十四	三十八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八	三十七	四十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八	四十三	三十六	三十三	四十四	四十三
貴州銅仁	貴州貴筑	貴州普定	四川閬中	廣西馬平	湖南長沙	奉天撫順	浙江松陽	浙江天台	浙江樂清	江蘇吳縣	直隸宛平	湖南長沙	浙江杭縣	江蘇武進	山東諸城	浙江餘杭	四川資陽	四川成都	江蘇吳縣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七十四分五	七十四分五	七十四分五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七十四分

孔憲熙	三十五	奉天懷德	七十四分	周嘉琛	三十七	浙江紹興	七十四分
楊其煥	四十七	山東牟平	七十四分	盛同枝	三十八	浙江嘉興	七十三分五
高步衡	五十四	河南扶溝	七十三分五	張新曾	四十四	山東博山	七十三分五
額哲本	四十	湖北江陵	七十三分五	陳應泰	四十三	湖北宜昌	七十三分五
劉嶽崙	四十三	湖南衡山	七十三分五	誠勤	三十九	京旗	七十三分五
孔憲洛	三十	浙江衢縣	七十三分五	崔鎮岳	三十七	山西汾陽	七十三分
張允升	三十六	奉天盤山	七十三分	楊孝則	三十二	奉天蓋平	七十三分
王世謙	三十五	福建閩侯	七十三分	顧贈	四十二	江蘇太倉	七十三分
魏雲輝	四十八	福建寧德	七十三分	高玉田	三十二	河南內黃	七十三分
裘英	四十一	江西新建	七十三分	鄭步蟾	四十二	江西上饒	七十三分
李庶瑛	三十三	河南盧氏	七十三分	沈懋祺	四十三	浙江海寧	七十三分
趙延桂	四十五	浙江杭縣	七十三分	張業廣	四十二	湖北漢陽	七十三分
方家鈺	四十七	陝西山陽	七十三分	劉步瀛	三十一	陝西臨潼	七十三分
傅綏德	三十四	四川叙永	七十三分	李馥	三十四	湖南郴縣	七十三分
趙增厚	五十一	四川宜賓	七十三分	朱侗	三十六	湖北驪春	七十三分
唐炳麟	四十七	江蘇句容	七十三分	錢沐華	四十	江蘇南通	七十三分
任重	三十九	浙江黃巖	七十三分	周慶慈	三十	山東歷城	七十三分
朱承恩	四十八	山東泰安	七十三分	何銘敬	四十一	直隸正定	七十二分五
孫兆麟	四十七	直隸大興	七十二分五	金兆鵬	三十	安徽霍山	七十二分五
王慶彬	四十	福建閩侯	七十二分五	張國威	四十六	江蘇無錫	七十二分五

李丙吉	五十六	浙江紹興	七十二分五	陳寶信	四十六	京旗	七十二分五
劉鳳垣	三十一	廣東香山	七十二分五	費昌祖	四十八	江蘇武進	七十二分五
李世祐	三十六	陝西長安	七十二分五	曹瀛	五十	山東惠民	七十二分五
汪貽夔	三十五	浙江杭縣	七十二分五	劉耀東	三十八	浙江青田	七十二分
孫陶燦	五十	安徽懷遠	七十二分	劉寶亭	三十二	直隸鹽山	七十二分
李映庚	四十九	山西萬泉	七十二分	純錫	三十一	奉天瀋陽	七十二分
王其康	三十一	江蘇淮安	七十二分	趙洪年	三十一	江蘇武進	七十二分
程昌鼎	三十六	江蘇南通	七十二分	張紳	三十二	江蘇南通	七十二分
廖維綱	三十九	江西臨川	七十二分	王景徽	四十三	江西新建	七十二分
田邁訓	四十五	山東廣饒	七十二分	劉岡	三十九	江西安福	七十二分
于景清	四十二	山東長清	七十二分	程桂芬	四十六	浙江永康	七十二分
胡紹銓	四十	貴州貴筑	七十二分	王人怙	四十七	廣西馬平	七十二分
陳朝楷	三十九	四川梁山	七十二分	劉仁裕	三十九	浙江衢縣	七十二分
張綱	五十	浙江於潛	七十二分	董鳳華	三十四	直隸吳橋	七十二分
程際元	三十八	江蘇淮陰	七十一分五	余煥文	四十八	河南商城	七十一分五
林祖彝	三十三	河南洛陽	七十一分五	陸秉鈞	四十三	浙江嘉興	七十一分五
沈陳繁	四十一	浙江杭縣	七十一分五	王恩沛	四十一	浙江紹興	七十一分五
楊光憲	三十八	直隸固安	七十一分五	王樹聲	三十	吉林吉林	七十一分五
龔慶餘	三十一	江蘇崇明	七十一分五	趙宇航	三十七	直隸南宮	七十一分
陶俊	三十一	安徽和縣	七十一分	朱振譜	四十	直隸東光	七十一分

張宗和	三十七	直隸高陽	七十一分	邱樹榮	三十四	福建長樂	七十一分
張鳴桂	五十六	山西汾陽	七十一分	夏仁沂	四十三	江蘇江寧	七十一分
張翹漢	三十	奉天遼陽	七十一分	桂林	三十四	江西贛路	七十一分
張敬顯	三十二	山東博山	七十一分	夏慶銜	三十一	浙江蕭山	七十一分
王濟清	三十八	浙江杭縣	七十一分	張鍾澤	四十七	廣東鶴山	七十一分
李鍾英	三十八	湖南武岡	七十一分	陶敦臨	五十一	廣東番禺	七十一分
殷有激	三十九	貴州貴筑	七十一分	董清曠	三十一	四川南溪	七十一分
孫鼎	三十三	江蘇高郵	七十一分	曹昭威	三十四	湖南湘鄉	七十一分
盧維時	三十一	奉天海城	七十一分	黃夏鈞	四十一	湖南湘鄉	七十一分
何殿元	三十六	湖南長沙	七十一分	張鳳瑞	三十八	直隸豐潤	七十分零五
毛琦	四十	直隸大興	七十分零五	蘇金由	三十二	江蘇江陰	七十分零五
王炎	四十七	福建閩侯	七十分零五	趙大中	四十二	江蘇丹陽	七十分零五
勒大鵬	三十五	江西建昌	七十分零五	荆光晉	三十六	山東鄒平	七十分零五
董錫廣	三十九	河南信陽	七十分零五	張麓	三十七	江西豐城	七十分零五
左德隅	三十七	湖北應城	七十分零五	徐鼎元	三十二	浙江紹興	七十分零五
潘起鏞	五十	貴州普定	七十分零五	陳元燁	四十	廣東五華	七十分零五
馮成奎	三十二	吉林吉林	七十分零五	洪鑑	三十三	江西餘江	七十分零五
馬良翰	三十五	吉林吉林	七十分零五	劉楷	四十二	陝西蒲城	七十分零五
孫甲銘	四十九	浙江杭縣	七十分零五	牛蔭塵	三十五	安徽合肥	七十分零五
翟則恒	三十七	江蘇南通	七十分零五	謝學霖	三十二	安徽蕪湖	七十分

李家祥	三十八	直隸涿縣	七十分	呂怡年	四十四	安徽旌德	七十分
張星桂	四十	直隸撫寧	七十分	孫丕基	四十四	山西太谷	七十分
劉寶廉	四十二	直隸天津	七十分	齊鎮東	三十三	直隸樂亭	七十分
段裕文	三十五	直隸永年	七十分	馬吉篁	三十三	安徽懷寧	七十分
姚鳴楷	三十一	直隸深縣	七十分	胡鑪	四十九	安徽桐城	七十分
范琛	四十六	直隸肅寧	七十分	丁傳福	四十	江蘇丹徒	七十分
慶陞	五十	奉天瀋陽	七十分	姚家琳	三十二	福建閩侯	七十分
楊光詒	四十五	江蘇武進	七十分	蔡光輝	三十六	江蘇松江	七十分
雷天衢	五十	山西平遙	七十分	劉傳經	三十六	山西夏縣	七十分
黃經藻	五十七	福建永定	七十分	陸錦燧	五十一	江蘇吳縣	七十分
王墉	四十二	江蘇吳縣	七十分	楊遵路	三十五	江蘇高郵	七十分
斐維信	五十三	河南開封	七十分	趙震勳	三十五	河南滎池	七十分
侯樹德	三十三	山東恩縣	七十分	秦冠三	三十五	山東寧陽	七十分
孔慶錫	四十二	山東曲阜	七十分	韓耀玆	三十三	江西南豐	七十分
朱頤	三十一	河南蘭封	七十分	萬中輔	三十八	江西九江	七十分
蔡鎮西	四十	山東蓬萊	七十分	祝撲望	四十二	河南固始	七十分
張麟霄	三十八	江西萍鄉	七十分	嚴綏之	三十六	山東歷城	七十分
王殿楹	三十二	山東高苑	七十分	李惟人	四十	河南鞏縣	七十分
葉國霖	四十四	甘肅文縣	七十分	陳繡	四十四	浙江杭縣	七十分
丁之環	四十六	浙江吳興	七十分	何一鸞	三十八	浙江分水	七十分

馬文耀	三十三	陝西安康	七十分	張濟善	三十三	浙江鄞縣	七十分
王用霖	三十三	湖北蕪春	七十分	馬文兆	四十六	陝西安康	七十分
朱傳恆	四十四	浙江嘉興	七十分	阮希賢	三十一	浙江紹興	七十分
汪榮	四十	湖北黃岡	七十分	錢江	三十四	浙江杭縣	七十分
唐廷章	三十一	浙江蘭谿	七十分	陳德潤	三十七	浙江桐鄉	七十分
唐樹年	三十五	湖南寶慶	七十分	孔憲時	四十二	湖南瀏陽	七十分
曾淮	三十三	四川青神	七十分	蔡樞	三十一	廣東東莞	七十分
郭經	四十一	廣東潮陽	七十分	王大章	四十四	四川西陽	七十分
李洪園	四十四	雲南蒙自	七十分	曹文淵	三十八	湖南岳陽	七十分
楊鼎福	四十八	四川華陽	七十分	石輝山	三十六	湖南沅江	七十分
洪本棠	三十九	湖南寧鄉	七十分	李齊芬	三十七	湖北江陵	七十分
李廣濂	三十四	直隸深縣	七十分	鄒允中	三十二	湖北武昌	七十分
鍾繼昌	三十六	山東益都	七十分	陰國垣	三十六	山西沁源	七十分
諸夏	三十七	浙江杭縣	七十分	文海	五十二	京旗	七十分
潘紹岳	三十八	安徽無為	七十分	齊東源	四十一	湖南湘潭	七十分
劉延祺	三十四	奉天海城	七十分	高浚明	三十五	山西新絳	七十分
沈守經	三十九	浙江永嘉	七十分				
丙等二百三十五員							
黃長松	三十二歲	江蘇江寧	六十九分	王炎武	三十二歲	河南羅山	六十九分
林煥然	三十三	廣東潮陽	六十九分	謝璩	三十八	山西河津	六十八分五



張 鈞	三十	山東歷城	六十八分五	馬準光	三十七	浙江紹興	六十八分五
張一灃	三十五	江蘇吳縣	六十八分	朱名焯	三十四	山東平陰	六十八分
歐陽蕃	三十二	江西宜春	六十八分	趙士英	三十四	浙江義烏	六十八分
羅士侗	三十	湖北麻城	六十八分	紀靖周	四十一	湖北鄂城	六十八分
朱嶽光	三十五	廣東東莞	六十八分	文宗沛	三十一	貴州貴筑	六十八分
唐 嶽	三十七	湖南寶慶	六十八分	項葆楨	三十二	浙江瑞安	六十八分
柴豫芳	三十	山西安邑	六十七分五	虞際唐	三十六	江蘇武進	六十七分
孟 鍾	四十七	山西太谷	六十七分	王作善	三十二	奉天莊河	六十七分
陳書瓚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六十七分	王士榮	三十五	湖北漢川	六十七分
朱毓珍	三十一	浙江紹興	六十七分	馮笑昌	三十九	廣東順德	六十七分
李繼倫	三十四	山東章邱	六十六分五	柴宗誠	三十	浙江紹興	六十六分五
龍如桂	三十六	江蘇江寧	六十六分	周震東	三十二	湖南衡山	六十六分
余鳳林	三十一	貴州貴筑	六十六分	鄧德瑞	三十二	湖南長沙	六十六分
斯國香	四十三	浙江諸暨	六十六分	劉日毅	三十一	直隸大興	六十六分
敖恩瀛	三十	江蘇無錫	六十五分五	劉 植	三十一	湖南長沙	六十五分五
金潤璧	三十八	直隸大興	六十五分	萬錫璋	三十五	直隸昌黎	六十五分
史鴻册	三十八	直隸鹽山	六十五分	劉鳳銘	三十四	直隸涿縣	六十五分
徐伯勳	三十五	安徽懷寧	六十五分	徐景新	三十	江蘇江寧	六十五分
周志永	三十五	江蘇吳縣	六十五分	陳於邦	三十四	江蘇溧水	六十五分
許之龍	三十二	江蘇宜興	六十五分	徐其倫	三十一	河南睢縣	六十五分

賈贊唐	三十二	河南武安	六十五分	傅景范	三十	江西南昌	六十五分
王鳴謙	三十	河南武陟	六十五分	李文鼎	三十三	山東濟寧	六十五分
周耀遠	三十一	山東膠縣	六十五分	李同	三十五	浙江東陽	六十五分
孟晉	三十	湖北鄂城	六十五分	賀良標	三十一	湖北蒲圻	六十五分
陳猷	三十六	浙江瑞安	六十五分	王引孫	三十一	湖北襄陽	六十五分
陳士璋	三十四	浙江杭縣	六十五分	陳一堃	三十八	湖南衡陽	六十五分
龍起乾	三十三	湖南桃源	六十五分	鄒秉乾	三十二	湖南澧縣	六十五分
陳茂鈞	三十	湖南衡山	六十五分	葉杏南	三十四	浙江壽昌	六十五分
章蘭孫	三十八	安徽懷寧	六十五分	朱曜	三十一	山東肥城	六十五分
陸澄亮	三十	浙江蕭山	六十五分	嚴森	三十二	浙江桐鄉	六十五分
何師富	三十	直隸滄縣	六十五分	王維垣	三十五	直隸通縣	六十四分
閃欽辰	三十二	直隸涿鹿	六十四分	孫葆璫	三十三	福建閩侯	六十四分
沈文傑	三十三	江蘇吳江	六十四分	夏樹棠	三十三	奉天海城	六十四分
曲建章	三十一	山東福山	六十四分	鍾忻	三十六	江西萍鄉	六十四分
李載庚	三十二	河南杞縣	六十四分	朱慶幹	三十一	湖南湘潭	六十四分
司徒衡	三十四	廣東開平	六十四分	張友葵	三十一	貴州盤縣	六十四分
周樹基	四十	湖南湘潭	六十四分	吳魚	三十一	湖南醴陵	六十四分
楊德明	三十四	廣東防城	六十四分	徐士毅	三十二	浙江黃巖	六十四分
王朝隆	三十	浙江黃巖	六十四分	陳樹基	三十三	浙江嘉興	六十四分
盛開偉	三十一	浙江餘杭	六十四分	李希泌	三十四	江西豐城	六十三分五

陳祖同	三十	浙江吳興	六十三分五	劉惟金	三十一	江蘇江都	六十三分五
劉統芹	三十	山東荷澤	六十三分五	林鵬霄	三十六	福建閩侯	六十三分
彭懋修	三十七	河南信陽	六十三分	任良金	三十四	山東高密	六十三分
張景渠	三十二	河南鄭縣	六十三分	施藻翔	三十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王右弼	三十五	湖北黃陂	六十三分	沈鈞	三十三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蘇錦	三十六	貴州遵義	六十三分	陳楚雄	三十一	湖南東安	六十三分
譚焜	三十	湖南瀏陽	六十三分	周慶恩	三十八	山東歷城	六十三分
馬文涵	三十一	浙江紹興	六十三分	吳之杭	三十三	河南固始	六十三分
奚侗	三十六	安徽當塗	六十三分	阮紹菱	三十一	貴州清鎮	六十三分
王任	三十五	福建閩侯	六十二分五	張冠斗	三十七	山東諸城	六十二分五
段坤慶	四十二	江西宜春	六十二分五	李繼培	三十二	四川奉節	六十二分五
劉昌吉	三十六	安徽合肥	六十二分	趙書年	三十五	直隸昌黎	六十二分
孫懋	三十四	安徽黟縣	六十二分	惲福鴻	三十三	江蘇武進	六十二分
孫定一	三十	奉天開原	六十二分	黃頌聲	三十六	河南商城	六十二分
賀曾培	三十一	湖北鄂城	六十二分	扎拉芬	四十六	京旗	六十二分
黃元直	三十二	四川萬縣	六十二分	廖文輝	三十五	四川富順	六十二分
陳伯騶	三十三	廣東新會	六十二分	林熙奎	三十	廣西容縣	六十二分
廖調陽	三十四	湖南衡山	六十二分	于富和	三十九	京旗	六十二分
萬勛忠	三十二	貴州貴筑	六十二分	何其光	三十九	京旗	六十二分
楊國璋	三十九	湖南常德	六十二分	管象慶	三十一	山東莒縣	六十二分

劉揚梅	三十二	湖南衡陽	六十二分	徐澤鏡	三十二	直隸臨榆	六十一分五
祖紹文	三十四	直隸撫寧	六十一分五	王桂照	三十	直隸宛平	六十一分五
劉子達	三十七	福建閩侯	六十一分五	王潤豐	三十	山東諸城	六十一分五
李慕秀	三十九	浙江臨海	六十一分五	金良驥	三十三	浙江杭縣	六十一分五
余成章	三十二	湖北襄陽	六十一分五	穆都哩	三十一	京旗	六十一分五
伍毓煊	三十三	湖南沅江	六十一分五	尹道龍	三十一	廣西桂林	六十一分五
張惠隆	四十三	湖南寶慶	六十一分五	傅毓英	四十四	浙江紹興	六十一分五
宋城	四十三	安徽望江	六十一分	勝 續	三十五	直隸大興	六十一分
盧光鼎	三十	安徽無為	六十一分	楊兆年	三十八	直隸寧河	六十一分
趙澍潤	四十五	直隸永年	六十一分	謝宿羅	三十六	福建長樂	六十一分
寶 駒	四十六	江蘇江寧	六十一分	張承鑿	三十四	江蘇江都	六十一分
姚榮森	三十二	江蘇吳縣	六十一分	張寶誠	三十五	江蘇吳縣	六十一分
謝濟沂	四十	江西萬載	六十一分	楊瑞萃	三十七	江西南昌	六十一分
金實三	三十五	浙江湯溪	六十一分	楊桐賢	三十	湖北長陽	六十一分
葉大鵬	三十四	浙江蘭谿	六十一分	沈銘新	三十六	浙江吳興	六十一分
羅廷欽	三十三	四川瀘縣	六十一分	汪肇緒	四十	雲南通海	六十一分
史樹璋	三十一	直隸獻縣	六十一分	周國衡	三十一	四川江津	六十一分
張慎翼	三十二	湖北襄陽	六十一分	朱鑑徵	三十四	湖北恩施	六十一分
劉汝豐	三十七	直隸大興	六十分〇五	邵在方	三十八	安徽績溪	六十分〇五
谷向榮	三十	直隸永年	六十分〇五	李汝鈞	三十四	奉天義縣	六十分〇五

郭紹宗	朱承傑	王日瀛	劉一鶴	許長齡	張之清	胡修輔	劉光鼎	陳訓舒	謝祖元	高冠傑	劉東漢	于芝壽	韓廷弼	王恩賜	沈璧元	周頌彝	章祖慰	趙席珍	宋瑞霖	胡光沂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一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四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四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四十七	三十七	三十四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一
浙江紹興	浙江長興	湖北均縣	山東安邱	山東蓬萊	山東冠縣	河南濬縣	山東濟寧	福建閩侯	江蘇武進	福建閩侯	直隸滄縣	直隸河間	山西廣靈	浙江紹興	浙江嘉興	湖南長沙	浙江吳興	山東德縣	山東費縣	江蘇如皋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韓文魁	項大任	蔡 垚	范 鏞	杜榮相	何鑑三	黃雲錦	紀澤藩	田芝田	張象煜	楊德培	周儒楷	陳 堂	張在田	王長齡	張公度	周 湘	徐蔭森	牛慶譽	李振東	張傑銘
三十五	四十四	四十	三十六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七	四十七	三十四	三十九	三十四	四十	三十八	三十一	五十	三十二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
浙江杭縣	浙江瑞安	陝西南鄭	湖北黃岡	山東掖縣	河南南陽	河南蘭封	山東即墨	江蘇淮陰	江蘇吳縣	江蘇江寧	安徽宿縣	直隸安新	安徽潛山	直隸大興	浙江溫嶺	廣東開平	浙江紹興	山東茌平	河南淇縣	山東膠縣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王雲龍	三十三	湖北咸豐	六十分	羅輔章	四十八	四川中江	六十分
周之潤	三十	四川成都	六十分	康和聲	三十四	湖南衡山	六十分
謝顯壽	三十	廣西平南	六十分	王先宇	三十二	湖南長沙	六十分
譚漢彥	三十五	湖南澧浦	六十分	王榮現	三十三	廣東東莞	六十分
雷淦	三十一	湖南桂陽	六十分	馬震崑	三十七	湖南寶慶	六十分
袁鴻吉	三十一	四川長寧	六十分	關文元	三十九	吉林額穆	六十分
崔學材	三十三	廣東南海	六十分	孫耀章	三十四	直隸河間	六十分
梁葆中	三十五	浙江溫嶺	六十分	林肇煌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六十分
羅大椿	四十	浙江蕭山	六十分	胡成吉	三十一	湖北武昌	六十分
王行健	三十四	浙江吳興	六十分	楊壽昌	三十	湖南鳳凰	六十分
陸啟	三十三	浙江溫嶺	六十分	劉貞	三十三	山東單縣	六十分
周偉	三十	浙江杭縣	六十分	周紹	三十二	福建福安	六十分
徐嘉清	三十四	湖南長沙	六十分	蔣紹曾	三十五	京旗	六十分
馮家寶	三十一	江蘇贛榆	六十分	儲永忠	三十二	浙江海鹽	六十分
		湖北漢陽	六十分				

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第一期知事試驗取列甲乙兩等及格人員觀見 大總統均須著大禮服並於領取憑照之期親赴試場在禮東填寫簡明履歷以備定期觀見幸勿遺誤特此通告

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第二期知事試驗取列甲乙兩等及格人員現奉部令定於本月十四日發給憑照並每名繳費五元茲訂於是日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親赴衆議院試場繳費領照可也特此通告

# 通告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通告

在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事宜前經本選舉監督定於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舉行酌定就外城鷓兒胡同平介會館地方為選舉場所令派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內務部參事顧鑑為投票開票管理員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為投票開票監察員並令就該處該廳人員酌量分派各項執事人員協同經理旋由本選舉監督如期親蒞選舉場所督同投票開票將當選人如額選出當將各該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宣示在案茲特再將分別造成之當選人名冊選舉錄及投票錄開票錄一併宣示俾眾周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當選人名冊

當選人姓名	年	籍貫	資格	所得票數
鄧 鎔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四川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確有心得 十八票
寶 熙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旗籍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六票
黎 淵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貴州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確有心得 十六票
程 樹 德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福建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確有心得 十四票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吳炳湘

二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所報告記載之得票者姓名得票數逐一查明列左

鄧 鎔 十八票

三 當選人得票數按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茲將決定得票較多數之當選人列左

寶照	十六票
劉若曾	一票
黎淵	十六票
程樹德	十四票
蔣式運	一票
耆齡	三票
王挀	一票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投票所投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選舉監督	朱啟鈴
監察員	吳炳湘

二 選舉人名冊內選舉人總數

吳炳湘	一票
-----	----



三 投票簿簽字人總數 七十一人

七十人

趙椿年一人未到

四 給發投票紙總數

七十票

五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七十人

管理員 顧 澐

監察員 吳炳湘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約法會議京師選舉會開票所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吳炳湘

二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開啟投票匣

三 開票管理員將投票紙逐一檢出宣讀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

四 以檢出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紙總數

七十票

投票人總數

七十人

五 檢出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七十票

管理員 顧 登

監察員 吳炳湘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敬啟者現奉會長示定於本月十二日午後三時繼續開會審查務希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敬啟者現奉會長示定於本月十三日午後三時繼續開會審查務希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准國務總理傳 大總統面諭此次考取事覲見各員如無大禮服者准其適用常禮服等因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十七號

今將民國三年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單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張子金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魏增榮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趙三慶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邱傳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傅光華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正	賀文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馬長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楊振之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李昆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吳啟祥	處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許祥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寇玉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盧玉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楊馬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姜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周子恆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李學先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田洪喜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梧 綠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王福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王 瑞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三日第六百六十三號

張壽華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李進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楊德祿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羅林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林安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宋文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吳常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楊柱兒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白曹氏	處罰金五十元除未決期 內編押外實收十一元	收銀元十一元正	王佟氏	處罰科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周良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周良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李華亭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李有庚即李 由叔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孫康宜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錦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趙煥倫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國德氏	處罰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常瑞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保林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常啟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祥成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劉劉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余瑞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余德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何永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馬萬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趙合祥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萬金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尙全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王福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隆盛	處罰科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宋三	處罰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孫永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王廷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憲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姜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姜佩賢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董程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孫廷秀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文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劉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黃下氏	處罰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以上男女人犯六十六名口共收罰金銀元二百四十七元正

來更正

據司法部總務廳函稱逕啟者二月二十八日公報內載本部所頒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式第六號配受事件欄內尙有錯誤請照勘誤表更正爲荷此致等語合亟照登更正

附刊誤表

配受事件	判決事件	舊存	檢察官提起		錯          誤          勘          正
			被告提起		
		新收	檢察官提起		
			被告提起		
	其他事件	舊存	檢察官提起		
			被告提起		
		新收	檢察官提起		
			被告提起		
	總計				
	配受事件	判決事件	舊存		
新收					
其他事件		舊存			
		新收			
總計					

# 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各選舉會當選人前經本處彙造總名冊送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在案茲准覆稱本會於三月九日開會審查現截至三月十三日止審查終統計共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鏞等五十七人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浙江廣東雲南各選舉會應各另選一人應俟選出冊報貴處轉送到會再行繼續開會審查並將審定情形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函知貴處查照辦理並附原冊一本另附議員證書五十七紙希由貴處分別轉發等因合將審定合格之約法會議議員姓名宣示周知即希議員諸君迅速攜帶名章來處領取議員證書可也特此通告

茲將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之約法 議員姓名列左

### 計開

- |     |      |     |     |     |     |        |      |      |     |
|-----|------|-----|-----|-----|-----|--------|------|------|-----|
| 鄧鏞  | 寶照   | 黎淵  | 程樹德 | 王勛廉 | 李榮  | 袁金鏡    | 陳瀛洲  | 齊耀珊  | 徐鳳霖 |
| 施愚  | 秋桐豫  | 莊蘊寬 | 馬良  | 孫毓筠 | 王揖唐 | 李盛鐸    | 趙惟熙  | 朱文劭  | 嚴復  |
| 王世徵 | 劉心源  | 張國溶 | 夏壽田 | 舒禮鑑 | 柯劭忞 | 王丕煦    | 王祖同  | 王印川  | 賈耕  |
| 田應璜 | 汪涵   | 王復晉 | 顧釐  | 秦望瀾 | 王學曾 | 王樹楫    | 傅增湘  | 曾彝進  | 梁士詒 |
| 張其銓 | 關冕鈞  | 嚴天駿 | 任可澄 | 陳國祥 | 那彥圖 | 齊默特散披勒 | 阿旺根敦 | 棍布札布 |     |
| 噶拉增 | 江曲達結 | 許世英 | 錢能訓 | 馮麟滯 | 向瑞珉 | 李湛陽    | 張振勳  |      |     |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一年級甘肅考送學生榮勳年二十三歲甘肅寧夏人現因久假不歸開除職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四日第六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四日第六百六十四號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安成驤湖北漢川縣人請假逾限十六日開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玉山等與李旋祥因梨園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隋永才與徐寅廷因子女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作本與劉厚燾因子女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乃德與顧方民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伯卿與蕭國章因公款糾葛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其溫與于澤育因地畝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廣生與沈玉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包文海與色普徵因借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申與李月俊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存壽與李張氏因養贖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槐卿與蘇鍾杰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煒祥與趙治延因地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繼寬與李仁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昌珠等與陳雲哲等因公產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農商次長周家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家彥為農商次長此令家彥運於三月十一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 通告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約法會議開會在即其會場地地點已定宜武門內象房橋前參議院并於會場東院設立議員接待所凡到京議員諸公有需來會寄宿者請即駕臨秘書廳庶務科以便隨時接待可也 此通告

## 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布告第二號

本所章程業奉內務部制定刊登公報公布在案並前奉部令就北新橋警察學校地址改設地方行政講習所茲定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號為本所開學日期凡此次經知事試驗取列內等各員自本日起仰即於每日上午九鐘後下午五鐘前親赴本所事務處報名以便屆期來所入學倘有不願來學或須請假數日再行入學者應即親赴本所聲述情由以免前程自誤再報名截止期以開學前三日即三月二十日為限特此布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四日午後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治哈什木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劉榮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松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龔麗景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龔麗景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布告第八號

為布告事今將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單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

楊歌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趙文祥 過失傷人	處罰金二十元	折拘役二十日
蔡春庭 侵占遺失物	處罰金三元	收銀三元	梅慶祥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各折拘役一日
孫學孔 收藏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王仲武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陳光芝 收藏煙具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馮志達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史聚成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韓升編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全保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全李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德順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折拘役二元
平安	侵占遺失物	處罰金三元	折拘役三日
王德茂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三元
李瑞雲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八元	折拘役一日
李元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折拘役八日
馬獻立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常富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以上男女犯二十八名口共收罰金銀六十元

王連順	侵占遺失物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一日
定	過失傷人	處罰金二元	折拘役一日
增包氏	損壞他人物件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趙陳氏	侵占遺失物	處罰金三元	折拘役三日
俊森	收藏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任王氏	收藏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趙麻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十元	折拘役二十日
王秀文	私藏軍械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二十元
劉珍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一日



## 通 告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啟者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命令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茲擬訂開會儀節單請議員諸公於是日上午十時駕臨本會議署到并携帶證書憑取徽章再議員諸公住址及電話號數亦請先行示知為荷特此通告

### 增開會儀節單

約法會議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行開會式其儀節如左

- (一) 開會(奏樂)
- (二) 議員就席
- (三) 秘書長就席
- (四) 政府委員就席
- (五) 秘書長報告到會議員人數并請公推臨時主席一人
- (六) 臨時主席就席宣讀開會詞(奏樂)
- (七) 政府委員宣讀 大總統頌詞(奏樂)
- (八) 在場各員均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奏樂)
- (九) 禮成退席
- (十) 攝影紀念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本會議開會日到會諸公應用大禮服無大禮服者用乙種禮服之元色對襟褂(即馬褂)藍袍著靴(革絨均可)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長王式通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式通爲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式通遵於二月二十六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景溫與于澤育因贖地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振書等與張木華因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山與楊采華因脚行界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錫吉等與黃恩民因揭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善庭等與姜翼林因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廣生與沈玉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其開會以前應行籌備各項仍著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安速辦理等因奉此茲由本處與約法會議秘書廳悉心商酌公同擬訂約法會議開會禮節並經在外交部迎賓館與約法會議議員諸君協商決定合即將此項禮節宣布周知特此通告

### 約法會議開會禮節

- 一 約法會議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開會禮是日午前十時約法會議議員服禮服赴約法會議議場（即象坊橋前參議院）行禮
- 一 議員到會議時各携帶證書向註到處註到領取議員徽章
- 一 是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起議員入禮場就席（奏樂）
- 一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人員暨約法會議秘書廳人員均入禮場贊禮因開會時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人員就席報告約法會議籌備情形及議員已赴召集人數並報告推議員中之年長者馬良君為臨時主席
- 一 約法會議秘書長報告請臨時主席就席
- 一 臨時主席就席後宣讀閉會祝詞但臨時得委託約法會議秘書長代行宣讀
- 一 宣讀閉會祝詞畢 大總統暨國務員致約法會議成立頌詞（奏樂）
- 一 致頌詞畢臨時主席宣告行禮由約法會議秘書長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者咸行禮如儀（奏樂）
- 一 臨時主席宣告禮成退席
- 一 行禮畢休息三十分鐘復入議場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投票互選議長副議長互選結果報告後議長

副議長當時就職議長副議長演說畢宣告散會  
一散會後攝影紀念

內務部考績司通知書

裁缺陝西西道觀察使寇鴻恩由護理陝西民政長送令入覲相應通知該員即日赴部投遞履歷以便定期帶觀特此通知

內務部考績司通知書

准江西都督咨送田寶榮入覲相應通知該員即日赴部投遞履歷以便定期帶觀特此通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煥祥與趙治廷因稅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昭敏與盧如川因款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姬阮氏與姬朱氏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繼真與李仁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賈昌球等與陳雲晉等因公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彬如與易文炳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高子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葛子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慶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家瑞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家瑞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維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董維發盜賣貨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志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志演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松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松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鼎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維良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孟金標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孟金標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送到本會議印信一顆文曰約法會議之印又秘書廳印信一顆文曰約法會議秘書廳印即行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本會議於三月十八日行開會式後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投票互選議長副議長投票議員四十四人孫毓筠得四十票當選爲議長施愚得三十八票當選爲副議長除呈報並通電各省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第二次知事試驗日期業經公布在案所有投考及送驗各員遵照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條自本月二十日起親赴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聽候考驗特此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自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截止所收罰金並改折監禁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李尹氏	收贖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收銀洋一元	孟張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八元	收銀洋八元
張高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傅玉順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張金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薛俠民	違犯律律	處罰金一百元	收銀洋一百元
方朱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八十元	收銀洋八十元	王瑞五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胡萬豐	同上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董玉嵐	同上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宗德	同上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趙瑞芝	同上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陸王氏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收銀洋二元	王錫珍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收銀洋二元
王雲卿	同上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王鵬科	毀損什物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胡雨善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石玉山	毀損什物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設府公報通告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張冠氏	同	上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董榮		上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李李氏	同	上	處罰金一元	收銀洋一元
王春海	同	上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梅春恩	行車碰人	處罰金二元	收銀洋二元	
陳子厚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三元	又監禁七日
孫德林	同	上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二元 又監禁二日
李炳恆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六元	收銀洋六元	
左二	同	上	處罰金六元	收銀洋六元
楊陳氏	買賣人口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田崇山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洋三十元	
潘松泉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杜普卿	同	上	處罰金二十五元	收銀洋五元 又監禁二十日
周寶昆	失火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五元	又監禁五日

以上三十二名口共收罰金銀洋四百四十三元又銀十兩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國務院函稱准貴部函開本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七十三員乙等三百一十一員已由主試委員會開單呈明在案希即轉呈定期覲見等情茲經本院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此項取列甲乙等知事員數較多即由該總理分班傳見俟各該員到省擔任後再由該省民政長呈請覲見可也此批等因函請查照轉飭知照前來並由國務總理定於三月二十三日在國務院一體傳見相應通知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前九點鐘著乙種常禮服並攜帶名片赴國務院齊集聽候分班傳見毋得遲悞特此通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宋張氏與宋履氏因爭繼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徐氏與朱錫霖因爭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常慶等與馬廣志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世琳與彭家福因贖地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殿英與鄧步舉等因影射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因文卿與陳升階因存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式曾與劉耀垣因控爭地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春桂與于長富因欠租撤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彬如與吳易文炳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昭敬與盧如川因款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炳光與盧俊傑因欠債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進與李鍾麟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兆祥與張慶麟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啟者現閱三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部令通令各省民政長凡照從前成案造送報銷冊者須先送審計分處查核等因查此件係本部第八百二十五號訓令並非部令相應函請貴局迅飭更正至級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蒙藏事務局函稱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授爲翹衛使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科爾沁右翼後旗輔國公烏思虎布彥博尹德勒格爾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扎木遜朗扎布均授爲翹衛副使此令等因查博尹德勒格爾係科爾沁左翼前旗今誤爲右翼後旗烏思虎布彥係貝子銜鎮國公今誤爲輔國公應即聲請更正並轉交印鑄局刊登公報等因查此件係由蒙藏局原呈錯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刊報更正爲要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陸軍部函稱敬啟者據陸軍步兵中校龔家僊呈稱竊中校於去歲浦寧戰役由第二軍軍長馮國璋派充第二軍司令部一等副官兼充前敵高等偵探官長辦理秘密事件並收撫亂軍各事宜生命幾歷危險仰賴國家威福削平大亂江蘇全境一律肅清無如各亂黨死灰未冷近於滬寧等處散謠暗殺中校亦在指名暗殺之內雖謠味無據而事或有因不得不防患未然以免意外因辭差到京赴部呈請錄用在案前擬將原名家僊更作世羲以避耳目且中校原係江南陸師學堂第四期騎兵專科畢業因第二軍軍長開單呈請補官時誤作步科擬請一併更正註冊以昭核實等情前來查該員呈請更名爲世羲更步兵爲騎兵各情經本部查核均無不合之處除註冊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註冊並飭登公報至級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陸軍部函稱逕啟者准四川都督咨稱補授陸軍工兵少校鄧錫侯係陸軍第四中學畢業步科入伍生請查照前案更爲步兵少校等因准此查本部前請以四川陸軍第四師工兵第四營營副鄧錫侯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於上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令照准公布在案茲准前因除飭司改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更正并希飭登公報以便周知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

(二)約法會議議事規則案(起草員提出)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內載應考資格最爲詳明所有投考各員應遵照條例取具履歷保結並呈

驗文憑或公文書報名聽候審查無庸先行具呈請核別費手續如有呈遞此項呈文概不批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京外各級廳呈送志願甄拔人員附送之文憑講義書類等件試驗事竣後本應發還原送各廳轉給現因旅京應考人員紛紛到部要求領取勢不能不稍予通融就近發給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四日止除星期休息外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由各該員具呈署名蓋用名章並取具現在京官保證書署名蓋用名章或呈驗原送各廳發給各該員收證親自到部領取倘逾上開期限本部即發還原送各廳轉給各該員等毋得到部請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趙志慎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志慎等強盜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樊慶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樊慶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鼎生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 一 上告人孟金標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孟金標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玉溫等詐稱官員之所為複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光武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光武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吳星曜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星曜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衆通告

##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約法會議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約法會議議長代表本會議於開議時爲主席行使本規則所定之職權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約法會議開會日時由議長酌定先期知會議員

第四條 約法會議之議事其出席人數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議員出席不足前項人數時議長得展長開會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五條 議長宣告開會散會開會中遇有特別情形得中止議事或延長開會時間

第六條 約法會議付議之議題由議長排定議事日程先期知會議員但因特別情形議長得臨時變更之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先期分配於議員

第七條 約法會議議員於議案未公布之前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二章 審查

第八條 凡議案開議時議長命秘書長朗讀全文後由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其主旨議員對於說明有

疑義時得質問之質問終了議員得就議案大體討論討論終止議長諮詢會議交付審查

第九條 審查會每案以十五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第十條 審查員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指定

第十一條 審查會以指定審查員之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日時由審查長定之

審查會以審查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審查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蒞會說明之

第十四條 議員對於審查事件得擬具意見書經由議長交付審查會

第十五條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始審查非有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得議決

第十六條 審查結果須具報告書經由議長提出會議

第十七條 審查會提出之報告書議長須先期分配於議員會議時由審查長說明之但得囑託審查員代理

理

第十八條 審查報告成立後須由本會議起草者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指任起草員其人數諮詢會議決定之

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審查報告終了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初讀會

### 第三章 讀會

第二十條 初讀會討論大體表決後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二讀會

第二十一條 二讀會於初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二讀會須將議案逐條朗讀并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議長得變更議案條文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

第二十四條 二讀會終了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三讀會但得將議定或修正之條項文句交原審查會或

原起草員整理後再開三讀會

第二十五條 三讀會於二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三讀會以訂正文字爲限不得變更主旨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重大錯誤之處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三讀會終了時議長須以全案之成立付表決

第二十八條 各讀會之朗讀議長得諮詢會議省略之

#### 第四章 討論

第二十九條 討論須就本議題發言

第三十條 議員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號請議長許可

議長於議員發言之許可依起立報號之先後爲序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報號者由議長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言須登壇但簡單之發言及質問答覆喚起注意或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就議員本席由副議長代行主席職務該議題未議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三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議員討論後議長得因便宜宣告討論終止

議員提起請求宣告討論終止之動議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亦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三十四條 宣告討論終止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 第五章 修正

第三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提出修正案者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具理由書於每讀會前交由議長宣付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由政府覆交本會議修正之案其程序與初交議之案同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七條 表決前議長須命秘書將在場人數查點明確宣告之

第三十八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檢查起立者之多少宣告表決之結果

宣告表決結果後議員認爲有疑義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

反證表決後議員仍認爲有疑義時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得命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第三十九條 同一議題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由議長定之

第四十條 表決人數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但無關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一條之事件得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七章 紀律

第四十一條 議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四十二條 開議時議員須按時入場各就本席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中議員非經議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席

第四十四條 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向議長請假

議員請假繼續至五日以上者議長須諮詢會議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疑義時由議長諮詢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應各另選一人業經先後選出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到處合即將各該選舉會當選人姓名開列於左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浙江省

邵章

廣東省

龍建章

雲南省

胡商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敬啟者現奉會長示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繼續開會審查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補選當選人資格務希會員諸君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告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通行籌備事項綱要(附表及標式正草目錄附)

展覽會未閉前之事項

訂定辦事細則 (鈔送本局)

所屬補助機關之分配及其辦事規則之訂定 (鈔送本局)

訂定分期進行事項表

通告赴賽宗旨 (先送本局俟核復後印發)

- 分發南洋勸業會本省得獎冊 (已由本局鈔發)
- 造具經費預計書 (鈔送本局)
- 頒發出品願書出品目錄書出品說明書分送各出品人填寫 (書式由本局印發)
- 頒布一切改良出品方法及圖案 (鈔送本局)
- 訂定出品手續及轉發出品須知
- 研究歐美好尚指導出品人准備物品之改造及裝潢 (鈔送本局)
- 分定特種陳列及普通陳列各物品 (送本局核復)
- 繪具物品陳列草圖 (送本局核復)
- 發布裝飾方法 (鈔送本局)
- 發布廣告方法 (鈔送本局)
- 發布調查國貨行銷外國之種類
- 召集各縣實業科員會議
- 組織合同出品同盟出品團體出品等事
- 令各縣呈報出品徵集數目 (彙報本局)
- 令准備官廳出品各補助徵集出品機關將願書目錄書先行彙報
- 頒給標籤 (樣張由本局印發)
- 通告各縣關於標籤使用方法
- 派員調查各分會進行狀況並催促進行
- 宣布展覽之地點



櫥架估工定製務宜少用普通玻璃多製偉大玲瓏巧妙等裝置（圖案送本局）

派員赴日參觀調查（派否隨便）

發布調查員報告（二面彙報本局）

頒發內地與本省輪船公司商權減費運送出品規則

籌議轉運事宜

訂定展覽會評議部規則

指定堆棧旅館等

鑑查方法之頒布（由本局訂定印發）

鑑查規則之施行（由本局訂定印發）

籌備招待事宜及開陳列研究會

繪定會場布置全圖（錄送本局）

訂定看護規則

訂定參觀規則（自開展覽會者須訂此項規則）

籌議會場點綴方法

美術品之初鑑查方法

普通出品之初鑑查方法

訂定陳列手續

展覽會開會後之事項

展覽會閉會

評議部著手研究評議

致函本局轉請特派審查員

會場物品攝影繪圖

預備審查時陳述事項

預備審查標本物品

修正中文說明書 (修正後彙送本局)

開議出品整理方法

開議出品包裝方法

召集出品人應審查員之諮詢

發布審查報告

發還未經選送出品

改纂英文出品說明書 (改纂後彙送本局)

填寫運送目錄書 (由美國寄來經本局分發)

著手包裝出品

編纂報告

出品之檢擇改換

出洋出品人之認定 (認定後報告本局)

出洋出品人補助方法之擬定

發送出品放洋

報告書成

天 產 調 查 表

考 外 國 關 稅 運 費 以 紐 約 漢 堡 倫 敦 等 處 定 率 計 算

品 名			
形 色			
用 途	單 獨 用 途 配 合 用 途		
產 地	省 縣 城 鎮 市 或 村		
產 額	何 處 為 最 大 產 出 地		
	各 地 年 產 若 干	每 年 出 口 若 干	
銷 售 地	每 年 共 產 若 干		
	何 地 為 最 大 販 賣 地	每 年 出 口 若 干	
市 價	現 價 每	最 高 價 每	最 低 價 每
稅 金	本 國 出 口 每	入 口 每	
	外 國 出 口 每	入 口 每	
運 費	陸 運 由.....至.....	由.....至.....	
	水 運 由.....至.....	由.....至.....	
重 量	由 販 賣 地 至 海 口 每 運 費 若 干		
	每 件 若 干	每 件 皮 重	每 件 淨 重
包 裝 法	何 種 包 裝 法		
	長	寬	高 徑
調 查 時 日	年	月	日
調 查 人 姓 名			
調 查 人 住 址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四 號

綢緞調查表

品名	
花樣	
顏色	
幅廣	
疋長	
用途	單獨用途 配合用途
製造地	省 縣 城 鎮 市或村
製造額	何處為最大產出地 各地年產若干 每年共產若干
銷售地	何地為最大販賣地 每年共銷若干 每年出口若干
市價	現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稅金	本國出口每 入口每 外國出口每 入口每
運費	陸運由.....至.....由.....至..... 水運由.....至.....由.....至..... 由販賣地至海口每 運費若干
保險費	海上
重量	每件若干 每件皮重 每件淨重
包裝	何種包裝法 長 寬 高 徑

備考  
外國關稅運費以紐約漢堡倫敦等處定率計算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調查時日 年 月 日

調查人姓名  
調查人住址

絲茶磁調查表

品名				備考 外國關稅運費以紐約漢堡倫敦等處定率計算
式樣				
形色				
製造法				
用途	單獨用途 配合用途			
製造地	省 縣 城 鎮 市或村 何處為最大產出地			
製造額	各地年產若干 每年共產若干			
銷售地	何地為最大販賣地 每年共銷若干 每年出口若干			
市價	現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稅金	本國出口每 外國出口每		入口每 入口每	
運費	陸運由.....至.....由.....至..... 水運由.....至.....由.....至..... 由販賣地至海口每 運費若干			
重量	每件若干	每件皮重	每件淨重	
保險費	海上			
包裝	何種包裝法 長 寬 高 徑			
調查時日	年	月	日	
	調查人姓名			
	調查人住址			











容 器 記 明 點 數 明

省 目 號

右之容器記明者即正面所有各品自幾號起至幾號止係裝入何質容器第幾號該容器上即須照下列標記式填寫粘貼

右之點數聲明者除無疑義者不記外須聲明正面所標號物品以一打或一套一直第幾號物品以幾支或幾對等為一點

區別物品門類時務宜詳查本局所刊行之出品綱目係屬何門類方可填寫萬勿錯誤致日後點收時紊亂難檢

每一張僅限填一類中之各品不能兩類併為一張

如係非賣品可於價目之欄填非賣品三字

一號數者非每類中之一品即為一號乃以一品名為一號例如秋梨十只同種之茶葉五罐非分作十號與五號也乃於十個類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十張五個罐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五張

一出品機關指出品協會出品公司等語

一尺度 以英尺為主

一點數者非件數亦非個數乃物品之有總數名者例如一打一套一盤一組一盒一瓶皆各為一點他如合裝物之幾支幾串幾對幾只亦得各為一點

一印蓋者即備將來交還物品時查對之用以杜冒領各出品機關須先聲明將來領品時領條上即須蓋用此項印記方能交還

#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會

(一)增修約法大綱案(大總統提出)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定出品人須知第二種

國際貿易品提綱並指導陳列及改良方法

絲繭

白絲 黃絲 野蠶絲 機器繅絲 亂絲頭 爛繭壳

(注意事項)按此項須講求雙宮薄皮製法俾貨質漸良而增價值

(陳列裝飾法)可製成抽絲剝繭之人物模型及以絲製成山水或屏榻或由製絲而至織綢依次表明手

續亦可

茶

紅茶 綠茶 紅磚 綠磚 小京磚 茶末

(注意事項)按此項須使色香味三者一致免致有色無味有味無色有色味而不香其平水之茶萬勿再

著藍色

(陳列裝飾法)以裝成採茶裝等人物模型為宜

裘毛骨角皮

各種裘貨 生皮 熟皮 骨 牛角

(注意事項)按此項缺點在多以原料品出口務使設法改為半製品或全製品

(陳列裝飾法)可製人獸模型外單裘或毛側用桁懸角骨皮等件

棉麻

棉花 青麻 大麻 纈麻 苧麻

(注意事項)按此項最宜戒除者在棉花撥水火麻一種近年銷路更大蓋外人用漂白等法而以麻假作絲殊難分別能使其法試製更盼

(陳列裝飾法)裝成山水雪景

糧食豆餅

豆子 豆餅 麵粉 芝麻 粉絲 各種子餅 各種火食

(注意事項)按此項中豆子豆餅等外人亦不過取其油為正用途取作肥料為附屬用途我國工商儘可自製成油惟榨油往往有質不能純之弊果能設法改良可獲倍利芝麻輸出近年驟加尤須格外加意

(陳列裝飾法)芝麻可用廣東女工穿成樓台宮室豆餅類疊成假山

網布

網緞 山東繭綢 絲綢緞貨 土布 夏布 紡綢

(注意事項)按此項物品本可暢銷外國今輸出額未見增加者以花樣尺幅顏色質地均不採外人嗜好實為一大障礙外國人所尚花樣多用純素或柳條或小花顏色宜用淺灰淺藍深土及其他靜雅之色如不知其習尚事皆用白俾得任意染色亦是一法尺幅不必過寬質地不必過堅繭綢一種尤宜注意求合外人裝服之用

服裝

(陳列裝飾法)裝成東西洋小兒衣褲及西女衣衫

各樣袋包 衣服靴鞋 草帽 木絲帽 草帽緞 蓆子 地蓆

(注意事項)按此項中蓆子與草帽尤宜竭力改良前十年美國幾全銷本國蓆子後因日本所製者類能

點綴外觀或用五彩花或繪山水致銷路全為奪去然外人現尙謂日本蓆質不如我國廣東之堅精也務宜仿日本專求華麗則質與形兩美皆具庶足以挽利權草帽綆係半製品甚為可惜外人現有在我國開設收綆製帽者彼蓋利用工銀之低且省運費甚可懼也務宜設法自行製帽為要

(陳列裝飾法) 袋包用六角玻亭內懸以銀鍊草帽衣鞋裝成人形蓆裝大炮形或作桌椅面器用

磁器 陶器 料器 磚瓦 金銀器 木料木器 竹器 籐 漆器 紙扇

(注意事項) 按此項如祁門磁泥江西磁器宜與陶器廣東藤福建漆杭摺扇北方磚瓦溫州竹器寧波木器皆素著名能採仿外人俗尙加意改良式樣則銷路之旺可翹足以待至於廣東藤之光滑非若洋藤之粗無光福建漆之耐用非若化學製成假漆者易壞凡此皆係特長能加意改良製造當可獨占勝者

(陳列裝飾法) 磁陶料用屋塔或掛屏或裝一小室內桌椅皆用磁磚瓦木器裝成房屋金銀器扇用大玻廚內隔玻板或以白銅鈎懸之

牲畜水產

牛羊 猪 驢 騾 馬 京狗 鷄 鴨 鵝 蛋白 蛋黃 鮮蛋 魚介海味

(注意事項) 按此項以鷄蛋海味牛羊猪為輸出大宗外人以蛋白製成假象牙利益倍蓰如飼養改良當可擴張銷額北京之狗外人往往嗜之其毛色式樣較佳者可獲重價

(陳列裝飾法) 蛋面繪人物裝成塔魚介海味用玻瓶裝疊成台塚

藥材

白礬 樟腦 桂皮 茯苓 良薑 鹿茸 紅花 五倍子 陳皮 柚皮 大黃 杏仁 麝香 甘草 石膏等

(注意事項) 按此項多出於閩廣雲貴川各省樟腦近亦有新法製者如得良製則銷路不患其狹但歷來

樟樹多係出於天然務使用人力種樟方能取之不竭辟香一物藥肆每將猪膽撥入是宜切戒

(陳列裝飾法)用玻璃裝並製標本影片裝作圍屏

油

荳油 花生油 茶油 桐油 八角油 桂油 玫瑰油 牛油 柏油 猪油 白蠟 桐油

(注意事項)按此項中如牛油桐油白蠟等為造燭製皂之原料多宜自行製造免為外人利用其原料

(陳列裝飾法)用玻璃裝用層塔或六角亭等為宜

礦產

錫 鐵 銅 鉛 錫 煤 石枰 水銀

(注意事項)按此項如湖南之錫萍鄉之煤大冶之鐵石漢陽之鋼鐵皆為對外貿易之出產地務宜精籌

出品善為裝飾以擴銷路

菸酒

(陳列裝飾法)堆成假山或採礦模型每種須有十磅左右

紙煙 菸葉 菸絲 酒

(注意事項)按此項貨品如山陝雲貴皆為大宗出產地

(陳列裝飾法)用活動層塔作製成製煙作酒模型圖畫

菓葉

廣橙 福橘 桃李杏梨香椒各種果及蜜餞

(注意事項)按此項如蜜餞等向以北地之品輸出外洋然南方亦多佳品宜設法提倡使之出品

(陳列裝飾法)用玻璃以酒精浸藏或將瓶內空氣抽出

糖

赤糖 冰糖 白糖

(注意事項) 按此項爲我國大宗產品自日人竭力經營台灣其競爭結果我國漸形退減是宜力挽利權勿再棄置

(陳列裝飾法) 冰糖裝冰山外罩玻璃箱或煎製種種玩物或以各種新式糖盒疊成層級八角或八卦形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定出品人須知第三種

果實包裝法提要

(甲) 可用硫酸紙包裝者如左  
蘋果 梨 佛手 檸檬 無花果 橘子 杏 柚子 木瓜 香瓜 枇杷 桃 青梅 李等種

(乙) 宜密封於罐內者如左  
葡萄 荔枝 櫻桃 青果 白果 棗子 蓮子 杏仁 桃仁 海棠等種

(丙) 可用蕎麥殼埋藏者如左  
橙子 石榴 柿子 波羅蜜 香蕉 西瓜等種

(丁) 可用燒酒浸後裝入瓶中者如左  
楊梅等種

(戊) 宜用流通空氣之器包裝者如左  
栗子等種

(己) 用硫酸紙澆紙或普通堅韌之紙包妥裝箱時宜割格分置者如左  
山梨 四果梨 鳳梨等種

(庚) 箱中用細砂埋有物品者如左  
慈菇 花生等種

(辛)用抽出空氣法包裝者如左  
易致腐爛果品等種

(壬)用白鐵罐浸火酒裝物者如左  
薄皮果品等種

(附記)

- (一)上項所列果實名稱係摘要舉之凡未經列入之果品其包裝法得參酌情形比照各項方法辦理
- (二)貯藏果品時不可互相接觸
- (三)成熟之物不可列入路程遙遠持久為難
- (四)甲項果實裝箱時不可多積壓力一重易致腐爛
- (五)如有習慣包裝法較上列各法為完善而確能貯久不致腐爛者得適用習慣包裝法
- (六)果品裝於罐內者宜用蠟紙密封之

更正

頃接內務部總務廳函稱逕啓者本部第一期知事試驗及格人員業經函送登載三月十四日政府公報在案茲檢查名錄內有錯誤之處相應開列勸誤清單函請貴局查照登載更正為要此致等語合亟更正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勸誤

乙等

鄭滋蕃 蕃原誤作藩應更正

孫蓉圃 籍貫直隸獻縣(原誤作直隸河間應更正)

陸長廕 廕原誤作蔭應更正

劉慶鑾 籍貫江西南城(原誤作江西建昌應更正)



# 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發給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應各另選一人業經先後選出報由本處彙造名冊送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在案茲准覆稱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繼續開會審查所有冊開浙江等省選舉會當選人邵章等三人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呈報大總統外相應檢還原冊函覆貴處查照辦理另附議員證書二紙並希分別轉發等因合將此次繼續審定合格之約法會議議員姓名宣示周知即希議員諸君迅速攜帶名章來處領取議員證書可也特此通告

茲將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繼續審定合格之約法會議議員姓名列左

計開

邵章

龍建章

胡商彝

##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十二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議安

##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政治會議秘書廳啟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 (一) 停辦各地方初級審檢廳及各縣審檢所并釐定刑律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 (二) 各省設廳辦法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財政部通告

查二年八月分財政部官俸撥放八釐軍需債票自二十五萬二千七十七號起至二十五萬三千七百零三號止均應到司會科更換國庫證券未換諸君請速將前項債票繳送該科接洽一切為要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林萬里係廣東平遠縣人趙豐係浙江平陽縣人第二預備學校張俊惠係湖南湘潭縣人均因病退學又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陳應植係順天大興縣人乘隙潛逃到青學係陝西洵陽縣人請假逾限十日不回均照章開除相應通告各軍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科員金繼質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遺失記名國庫券三紙一係一萬零九百六十九號一係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一係一萬一千五百十八號業經本部函知財政部將前項號數註銷並補發新券其前失之國庫券三紙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文廣湖北江陵縣人現已因犯校規開革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林文熙福建候官縣人現已因病退學自應按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及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式曾與劉毓璣因爭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科傳與周春祺因抵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永發與吳榮山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錫吉與黃惠民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單逆第與黃全順因爭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錫琳與馮獻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載錫等與張國植因爭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農商部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通告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萬		百 萬	十 萬
1	44	收 入 之 部		
	19	本 月 收 入 數		
	99	支 出 之 部		
	08	前農林部決算不敷	37	303886
		前工商部欠中國銀行	20	401810
		經 常 門		
		農商本部決算數	81	878232
		農事試驗場經費	3	500000
		農政專門學校經費	1	000000
		林藝試驗場經費	1	400000
		觀測所經費	8	000000
		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0	000000
		勸業場事務所經費	5	000000
		地質研究所經費	1	600000
		商品陳列所經費	1	200000
		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經費	4	744000
		模範墾牧場經費	8	95522
		臨 時 門		
		農商本部決算數	3	229250
		本月支出合計	11	0452700
		本月結存數	3	3747208
		(註)收入欄內144199 <sup>908</sup> / <sub>100</sub>		
		除財政部本月分補撥前		
		農林部工商部及農林工		
		商兩部直轄各機關上年		
		十一月十二月各經費10		
		0000外其他44199 <sup>908</sup> / <sub>100</sub> 保		
		本部直接收入并各項移		
		交等款合并註明		
1	44		1	44
19	99		19	99
08			08	







農商部所管模範墾牧場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453	808		收 入 之 部				
	252	500		上 月 轉 入 之 數				
				本 月 收 入 之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薪 津		125	000	
				役 食		120	410	
				文 具			3150	
				郵 電			4275	
				購 置			1547	
				消 耗			12700	
				雜 支			41316	
				特 別			10985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418	248	
				本 月 結 存 之 數		288	060	
				1. 張家口存	248	<sup>20</sup> / <sub>100</sub>		
				2. 天壇存款	39	<sup>86</sup> / <sub>100</sub>		
	706	308				706	308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八 號

農商部所管觀測所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高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高
	800000	收 入 之 部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 出 之 部		
		上月不敷之數		29421
		經 常 門		
		俸 給		240000
		薪 津		29000
		役 食		14000
		文 具		6068
		郵 電		5047
		消 耗		21060
		修 繕		615
		雜 支		2632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347843
		本 月 結 存 之 數		452154
		現 金		452 <sup>157</sup> / <sub>100</sub>
	800000			800000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八 號







農商部所管地質研究所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1600000		收 入 之 部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 出 之 部		
		上月不敷之數	387950	
		經 常 門		
		薪 津	768000	
		役 食	53000	
		文 具	22690	
		郵 電	1080	
		購 置	209980	
		消 耗	30310	
		修 繕	35500	
		支 出 合 計	1917200	
		本月支出不敷之數	82800	
		本月結存之數		
		現 金	82 <sup>50</sup> / <sub>100</sub>	
1600000			1600000	



農商部所管勸業場事務所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175880	收 入 之 部		
	500000	上月轉入之數		
		本月農商部款		
		支出之部門		
		經常		
		薪 津	102000	
		役 食	97900	
		文 具	10280	
		郵 電	6000	
		購 置	4890	
		消 耗	216010	
		修 繕	10490	
		維 支	19530	
		本月支出合計	466600	
		本月結存之數	209280	
		現 金	209 <sup>9</sup> / <sub>100</sub>	
	675880		675880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八 號

農商部所管東三省林務局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百 萬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1024	307	收 入 之 部				
		723	68	前吉林林務局上月轉入數				
				前哈爾濱林務局上月轉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薪 津			2490	000
				役 食			9500	000
				文 具			4370	
				郵 電			2253	800
				購 置			1071	600
				消 耗			1206	664
				雜 支			1504	430
				特 別			2519	870
				本月支出合計			7693	100
				本月結存之數			3273	665
				1. 交通銀行存			300	<sup>00</sup> / <sub>—</sub>
				2. 現 金			27	<sup>365</sup> / <sub>100</sub>
		1096	675				1096	675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八 號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就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金鑑為順天府府尹此令等因 金鑑違於三月二十六日到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第二庭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元輔與蔡煥章因公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榮發與謝洛成因房地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文斗與李在忠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阿東與丁洪生因控契指贖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玉書與湖北教育司因官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王一十與劉義周因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叔耀與岳滿卿因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趙志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志演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松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松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董維良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鼎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玉温等詐稱官員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吳慶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星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超臣等強索事主槍支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福慶強姦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務務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馮務務傷害鄭二妹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第一庭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孫秀田與劉長吉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朝霖與王朝昇因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崔廣純與陳玉文因爭領荒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宗顯等與孟宗元因祭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露吉等與黃惠民等因掛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式曾與劉毓垣因控爭淤地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夏鳳桐與玉張氏因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兆祥與張慶麟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駁回再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培勳與梁樹棟與鄭丙慶因置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兩宗文等與黃化龍等因崩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益等與張寶仁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玉書與湖北教育司因官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松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松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發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孟金樑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孟金樑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光武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光武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星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星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耀臣強索事主槍支之所為覆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馮務務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馮務務傷害第二妹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嚴老五過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張芹圃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芹圃等偽造銀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河林強搶李氏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次知事試驗核准免考人員業於本月二十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此項人員現時在京者務於十日內親赴本處報到以便定期發給憑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幣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啟超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啟超遵於三月十日開局就職任事局設前門內兵部街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法律編查會啟事

本會規則於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業已次第進行竊維新舊法律修訂維艱或程序與事實不調或法理與國情相戾拘牽繁重百弊叢生故欲推行無阻必求損益得宜敝會職在編查茲事重大見聞稍隘疏漏堪虞尙冀海內賢哲龍以教裁匡所未逮凡對於現行法令及現編法律草案遇有意見隨時表示以備參考其或詞意難罄尙須討論者亦乞函示俾得先期奉約延請面談庶使富於邏輯知補偏救弊之方有所折衷收集思廣益之效

法律編查會謹啟

法律編查會通告

法律編查會頃已遷入大理院第四層樓上爲辦公之所凡有各處公文函件請逕寄該處謹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尹朝楨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朝楨於三月十六日遵例覲見於二十八日奉到任命狀當日即就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轉呈

大總統鑒核外特此通告

農商部續政局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八十號

爲通告事本局接奉農商總長發下國務院轉發印鑄局鑄就銀質農商部鑛政局印暨鑛政局長小印各一顆本局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度量衡製造所通告

三月二十七號奉農商部令頒到國務院轉發印鑄局刊就本所關防一顆文曰農商部度量衡製造所之關防本所遵於即日祇領啟用除報部外特此通告

步軍統領衙門通告

爲通告事本衙門執法科一等科員黃中毅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被盜竊去記名國庫券三紙一係一萬零七百零五號一係一萬零七百四十九號一係一萬零七百九十三號業經本衙門函知財政部將前項號數註銷並補發新券其前失之國庫券三紙無論何人受人賄與或購買均屬無效特此通告

###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公文欄內登載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各陵青椿界內禁地向例不得私墾此次兵民爭佃福陵開地法庭判詞將此項禁地視爲普通私荒顯有不合應否取消判重申禁令以符原待本意一案 大總統卅文內有應由司法部將該廳判詞核明辦理一語今將辦理二字誤作取消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自發行日起至三年三月十四日止)

票元百		票元千		額票
碼	票張數	碼	票張數	債
1-462	462	1-44	44	
1001-1527	527	72-100	29	
1544-1632	89	121-136	16	
1651-1751	101	201-206	6	
1753-2046	294	212-291	80	
2101-3400	300	301-382	82	
2451	1	466-665	200	
5001-5004	4	3001-3030	30	
5501-5543	43	3151-3322	172	
6401-6844	444	3351-3403	53	
6846-7093	248	3861-4287	427	
7501-7708	208	4294-4295	2	
8001-8005	5	4301-4322	22	
8501-8535	35	4324-4327	4	
9001-9369	369	4339-4400	62	
9371-9417	47	6001-6500	500	
9419-13600	4,182	7001-7100	100	
13701-13968	268	10401-10500	100	
13970-13975	6	11701-12295	595	
13978-13997	20	12301-13688	1,388	
14001-14096	96	13691-13700	10	
14098-14211	114			
16101-16206	106			
16208-16224	17			
16228-16600	373			
16602-16604	3			
18104-18673	570			
18801-18837	37			
19178-23427	4,250			
30001-32000	2,000			
32687	1			
32691	1			
32693-32694	2			
32696-32700	5			
39001-39929	929			
	16,157		3,922	票
元百七千五萬一十六百一		元千二萬二十九百三		額債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六 百 八 十 一 號

共計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正	票 元 五		票 元 十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黃克強發出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1-31	31	1-28	28
	501-10500	10,000	501-15500	15,000
	14801-16500	1,700	18501-19174	674
	63101-63140	40	19183-19504	322
	65409-110408	45,000	27701-27710	10
	161001-165000	4,000	47205-72204	25,000
	217001-217011	11	A47205-47211	7
	226101-226191	91	A47312-47385	74
	226901-227000	100	A47801-47900	100
	231201-231285	85	A48101-48200	100
	231601-231700	100	A48601-48900	300
	233901-234000	100	A49001-49200	200
	335101-235146	46	A49501-49600	100
	249101-252076	2,976	A49701-49900	200
	256713-256722	10	A50201-50300	100
			A50401-50175	75
			A50601-50700	100
			A51201-51300	100
			A51401-51600	200
			A52001-52100	100
		A58001-66000	8,000	
	321,450		50,790	
	元 票 五 百 四 千 一 萬 二 十 三		元 百 九 千 七 萬 十 五	

